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利和工业园)

顶固® Topstrong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总股数：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2.22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8 年 9 月 13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1,398.3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 年 9 月 12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提示，并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8,548.3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2,850.00 万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林彩菊夫妻两人及其亲属林根法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中山凯悦、中山建达、中山顶盛、中山顶辉、曹岩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新达、曹岩、张燕、徐冬梅、李琦、刘军强、黄耿强、赵衡承诺：

1、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若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因公司进行分红送股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董事林新达的亲属林彩菊、林根法承诺：1、在林新达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若林新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林新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林新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4、因公司进行分红送股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5、本人不会因林新达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林彩菊夫妻两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岩、张燕、徐冬梅、赵衡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各主体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及股份回购与赔偿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林彩菊夫妻两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林彩菊夫妻两人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四）公司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承诺

公司承诺，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

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前述行为被依法认定后 5 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林彩菊夫妻两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指收盘价）出现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情况说明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

施方案。

3、停止条件

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时，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1%；

②1个月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2%；

③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完成后，如仍未达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3）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完成后，如仍未达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12 个月内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100%，并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持有股份；

(3)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 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 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 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 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林彩菊夫妻两人以及自然人股东曹岩承诺:

“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 方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 如有锁定延长期, 则顺延;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对于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以出售；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股东中山凯悦承诺：

“本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2、如发生本合伙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对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以出售；如本合伙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3、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公司各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前述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回购与赔偿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林彩菊夫妻两人违反前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其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以及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100%作为履约担保，且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其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以及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100%或津贴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关于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的，则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 50% 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三）关于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林新达及林彩菊夫妻两人、自然人股东曹岩、中山凯悦已就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并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本人/本合伙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上缴上述出售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本人/本合伙企业当年薪酬及以后年度现金分红直至履行上缴上述收益的承诺。”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审计及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根据本所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承诺

“如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四）发行人评估机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经对作为申请文件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审阅，承诺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利润分配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

（1）利润分配条件及比例

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现金分红所占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利润分配中的差异化分配政策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

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1/2 以上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6、如公司未来发生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情形，公司将促成控股子公司参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其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其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确保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实际执行。

7、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三）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留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按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向股东分配股利，且现金分红所占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为保持股本扩张和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但应综合考虑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并符合以下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财务部门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的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上述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和监督。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八、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未来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包括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房地产调控政策变化、原材料及劳动力价格上涨等风险。上述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大力鼓励发展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多年来专注于主营业务，行业地位突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分析”之“十一、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4
一、一般术语	24
二、专业术语	26
第二节 概 览	29
一、发行人简介	2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2
三、主要财务数据	33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3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40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市场风险	41
二、经营风险	42
三、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43
四、财务风险	43
五、管理风险	44
六、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及用工短缺的风险	45
七、子公司管理及产能分布风险	46
八、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6
九、关于恒大消费券合作模式的特别风险提示	47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7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8
十二、外协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48
十三、信息化系统不足风险	48

十四、品牌风险.....	48
十五、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49
十六、创业板股票风险.....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58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59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8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76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86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87
九、发行人、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9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9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0
三、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竞争状况.....	152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59
五、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67
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79
七、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14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22
九、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22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7
一、独立性.....	227
二、同业竞争.....	228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9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39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23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4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4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24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4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47
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24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51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52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52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4
十、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264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64
十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65
十三、公司对外投资、担保制度及执行情况.....	265
十四、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6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69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269
二、审计意见.....	274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4
四、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率.....	305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	306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307
七、盈利能力分析.....	310
八、财务状况分析.....	382
九、现金流量及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426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31
十一、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433
十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435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438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444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44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介绍.....	44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48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82
一、重大合同.....	482
二、对外担保情况.....	48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8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9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9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94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49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9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97
五、评估机构声明.....	498
第十三节 附 件	500
一、附件目录.....	500
二、查阅时间.....	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50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顶固集创	指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顶固有限	指	中山市顶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中山建达	指	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
中山顶盛	指	中山市顶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山顶辉	指	中山市顶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凯悦	指	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三河顶固	指	三河顶固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成都顶固	指	成都顶固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昆山顶固	指	昆山顶固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北京顶固	指	北京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顶固	指	广州顶固集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中山顶固	指	中山市顶固家居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佛山顶固	指	佛山市顶固集创门业有限公司
重庆集创	指	重庆集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 2,8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后生效并实施的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大华	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恒信德律	指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联羊城、中联国际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索菲亚	指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002572
好莱客	指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603898
欧派/欧派家居	指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833
尚品宅配	指	广东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300616
恒大地产	指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大亚木业	指	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公司。
亚洲铝业	指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亚洲铝业（中国）有限公司之下属公司。
好太太	指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晾霸	指	广东晾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凯迪仕	指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雅洁	指	广东雅洁五金有限公司
汇泰龙	指	广东汇泰龙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十二五规划》	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恩格尔系数	指	居民家庭中食品支出总额占消费支出总额的比重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季度或一年），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中所生产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劳务的价值，常被公认为衡量国家经济状况的最佳指标。
定制家居/全屋定制	指	按照消费者的具体房型上门测量，量身设计，并由定制工厂按照个性设计方案完成个性产品如家具、门窗等及其配套产品的个性定制生产，最终通过物流运输由终端门店负责完成上门安装调试服务的家居产品的整体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模式。
定制家具	指	按照消费者的具体房型上门测量，量身设计，并由定制工厂按照个性设计方案完成家具产品的个性定制生产，最终通过物流运输由终端门店负责完成上门安装服务的各类家具产品。与其对应的是标准化生产的成品家具及由木工现场打制的家具。
定制衣柜	指	按照消费者的具体房型上门测量，量身设计，并由定制工厂按照个性设计方案完成衣柜的个性定制生产，最终通过物流运输由终端门店负责完成上门安装服务的衣柜。与其对应的是标准化生产的成品衣柜及由木工现场打制的衣柜。
智能五金	指	综合运用机电一体化及智能传感、信息通讯与控制技术，实现了电动、遥感、遥控、用户身份识别以及远程通讯管理功能及其它自动化智能化功能的五金产品如智能门锁、智能晾衣机等。
智能锁	指	区别于传统机械锁，整合了机电一体化技术、信息传感与遥控技术、远程通信控制技术，在用户识别、安全性、管理性方面更加智能化的锁具。
智能晾衣机	指	集烘干杀菌、环境感应及遥控、照明、音乐播放等诸多智能自动功能、机电一体化的阳台晾衣产品。
推拉门	指	左右滑动开启、关闭的门，利用滑轮（吊轮）与轨道的配合实现开启和关闭。目前，推拉门的功能和适用范围不断扩展，广泛运用于书柜、壁柜、客厅、展示厅、推拉式户门等，材质从传统的板材表面，到玻璃、布艺、藤编、皮革、铝合金型材等。
平开门	指	合页（铰链）装于门侧面，向内或向外开启的门
滑动门	指	安装在衣柜、壁柜的推拉门
隔断门	指	分开两个空间的门，应用于隔断装修中，对分开的空间起到驳合、引导和过渡的作用。
步入式衣帽间	指	在住宅居所当中，供家庭成员存储、收放、更衣和梳妆的专用空间。
生态门	指	又称节能金属复合门，特点是采用可循环利用的材料，通过复合制造工艺制造，对人体、自然无害无污染。
家具五金	指	用于家具上的金属制品
卫浴五金	指	浴室内使用的金属制品

门控五金	指	用于控制门扇开启、闭合的金属制品
门窗五金	指	安装在门窗上的金属构件
铰链	指	用以连接两个固体，并允许两者之间做转动的机械装置。一般特指用于家具、橱柜的五金配件。
滑轨	指	供门、抽屉或其他活动部件运动、通常带槽或导轨的装置
闭门器	指	门头上一个类似弹簧的液压器装置，当门开启后能通过压缩后释放，将门自动关上，可以保证门被开启后，准确、及时的关闭到初始位置。
门吸	指	俗称门碰，是一种门页打开后吸住定位的装置，以防止风吹或碰触门页而关闭。
吊轮	指	用于上承重推拉门（例如阳台、餐厅、厨房的隔断门等）的轴承装置。
滑轮	指	用于下承重推拉门（例如衣柜滑动门等）的轴承装置
门套角码	指	生态门产品中用于固定门套横头和竖框的五金连接件
合页	指	一种用于连接或转动的装置，使门、盖或其他摆动部件可借以转动，通常由销钉连接的一对金属叶片组成。
人造板	指	以木材或其他非木材植物为原料，经一定机械加工分离成各种单元材料后，施加或不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胶合而成的板材或模压制品。
实木颗粒板	指	也叫刨花板，是由木材或其他木质纤维素材料制成的碎料，施加胶粘剂后在热力和压力作用下胶合成的人造板。
中密度纤维板	指	是以小径级原木、采伐、加工剩余物以及非木质的植物纤维原料，经切片、蒸煮、纤维分离、干燥后施加脲醛树脂或其他适用的胶粘剂，再经热压后制成的一种人造板，其密度一般在 500—880 公斤/立方米范围，厚度一般为 2—30 毫米。
PVC	指	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在制造过程中加入增塑剂、抗老化剂等辅助材料来增强其耐热性、韧性和延展性等，是目前流行且广泛使用的合成材料。
UPVC	指	又称硬 PVC，它是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而制成的无定形热塑性树脂加一定的添加剂（如稳定剂、润滑剂、填充剂等）组成。
尼龙 66	指	聚己二酰己二胺，工业简称 PA66。常制成圆柱状粒料，作塑料用的聚酰胺分子量一般为 1.5 万—2 万。各种聚酰胺的共同特点是耐燃、抗张强度高（达 104 千帕）、耐磨、电绝缘性好。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塑胶，这种材料能在一定热度下变软，而在常温下可以保持不变。
铝型材	指	铝棒通过热熔、挤压、从而得到不同截面形状的铝材料。铝型材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熔铸、挤压和上色三个过程。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级进模	指	由多个工位组成，各工位按顺序关联完成不同的加工，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完成一系列的不同的冲压加工。

压铸	指	一种利用高压强制将金属熔液压入形状复杂的金属模内的一种精密铸造法。
机械加工	指	一种用加工机械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按被加工的工件处于的温度状态，分为冷加工和热加工。
铣槽	指	通过特定的刀具在人造板材上切削需要的槽
锣弧	指	生产过程中，由于外观需求，在板件上做圆弧型面
封边	指	人造板家具板边的装饰工艺，用薄木或装饰纸粘贴板边
VI	指	Visual Identity 的缩写，即视觉识别系统，是运用系统的、统一的视觉符号系统，对外传达企业的经营理念与形象信息。
E0 级	指	欧洲环保标准之一，在“干燥器”测试法下甲醛释放量小于 0.5mg/L，为国际最高环保标准，目前世界上只有芬兰、日本两国强制实行 E0 标准。
E1 级	指	欧洲环保标准之一，在“穿孔萃取”测试法下甲醛含量小于 9mg/100g；在“干燥器”测试法下甲醛释放量小于 1.5mg/L，与我国 GB18580—2001 国家标准一致。欧盟 CE 认证所要求的甲醛释放量标准为 E1 标准，符合 E1 标准的板材可以直接用于室内。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的缩写，即计算机数字控制。
20-20 软件	指	由加拿大 20-20 Technologies Inc 开发的一种销售端家居设计软件。
TS2010 系统	指	TS2010 集成家居数字化管理系统，本公司委托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供应链管理平台软件，实现终端设计、订单数据与生产制造系统的共享。
IMOS	指	一种优化孔位及自动控制打孔的软件。
CUT-RITE	指	CUT-RITE 优化和生产管理软件，为德国豪迈公司生产的家具制造设备的配套软件，可以在电子开料锯以及所有的 CNC 设备（自动封边机、加工中心等）识别并进行自动化加工。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即企业资源计划，是一种集财务、人力、办公、信息、供应链、物资等于一体的企业管理软件。
U9 系统	指	用友软件公司开发的一种完全基于 SOA 架构（面向服务架构）的企业管理软件。
CAGR	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的缩写，即年均复合增长率。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财务数值均保留二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声明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Topstrong Living Innovation & Integr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8,548.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新达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1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和穗工业园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家具、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防火五金及配件、防火门窗、防火设备、防火机械、晾衣架、智能家居、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软件、精密模具、传感器、金属制品、五金制品、装饰材料（含实木地板、复合地板、地垫、墙纸）、饰品、布艺制品、灯饰、电子产品、钢木门窗等金属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铝制品及型材；承接室内装修设计、家居安装工程、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品牌运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作为专业的全屋家居产品集成开发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精品五金、智能五金、定制生态门和其他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设立于 2002 年 12 月的中山市顶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1）2628 号《审计报告》，顶固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0,910,974.22 元为基础，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8,400 万元折合为股本 8,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46,910,974.22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立信大华为此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1）161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5 月 22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取得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1741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新达。

（三）公司的业务情况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定制衣柜与配套家具、精品五金及定制生态门领域，产品已覆盖客餐厅、卧室、书房、儿童房、厨卫、阳台及室内外门窗和各类精品五金，实现了家居空间的个性化订制，并能向智能化方向升级。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自主创新，已形成较强的自主研发、自主设计及自主创新能力，行业地位及品牌优势明显。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智能家居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7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16 项，研发实力及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在行业内位居前列。

近年来，公司的品牌及产品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授予年度	荣誉名称	评定/授予单位
1	2017 年	广东省名牌产品 （顶固整体衣柜、顶固锁具）	广东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2	2017 年	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全屋定制化智能家居及其智造系统）	中山市人民政府

序号	获得时间/ 授予年度	荣誉名称	评定/授予单位
3	2017 年	中山市专利金奖 (防盗双锁胆锁芯)	中山市人民政府
4	2017 年	中国衣柜十佳品牌	中华衣柜网
5	2017 年	中国专利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6	2017 年	全屋定制十佳品牌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慧亚传媒
7	2017 年	质量 5A 示范企业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
8	2017 年	全国门锁市场最具影响力品牌 全国智能门锁产品创意奖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国家日用五金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全国五金工业信息中心
9	2017 年	2017 年度绿色环保领跑品牌	红星美凯龙
10	2017 年	大雁奖(2017 中国家居产业百强品牌)	中国家居产业发展年会暨中国家居产业领袖峰会组委会
11	2016 年	定制家居领军品牌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
12	2016 年度	定制家居十佳品牌	家居热线、慧亚资讯
13	2016 年	中国十大锁王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14	2015 年	广东省著名商标 (认定商品: 金属锁, 金属滑轮)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15	2014 年	广东省著名商标 (认定商品: 家具<衣柜、书柜>)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16	2015 年度	全国锁具市场最具影响力品牌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国家日用五金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全国五金工业信息中心
17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中国衣柜十佳品牌	中华衣柜网
18	2014 年	广东省名牌产品 (顶固牌整体衣柜和顶固牌锁具)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19	2013 年	广东省名牌产品 (顶固牌五金配件<导轨>、民用户板式家具)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20	2013 年	双十大品牌、低碳环保品牌 (顶固衣柜)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衣柜专业委员会

序号	获得时间/ 授予年度	荣誉名称	评定/授予单位
21	2012 年	中国驰名商标 (认定商品: 金属锁 (非电)、金属滑轮 (非机器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公司经营采取以经销商为主、大宗客户及直营为辅的销售渠道模式，经销商网络已覆盖国内所有省份及直辖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销商数量总计 1,085 家，经销商门店数量总计 1,316 家。公司推行的金象 6D（精英顾问、精致设计、精准安装、精心维护、精良品质、精诚物流）服务体系，不断改善消费者的用户体验，提供细致周到的服务。

公司在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回报股东同时，长期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制订了“手拉手爱心计划”，针对贫困地区学生开展一对一帮扶助学活动。近年来，公司协调组织各方，本着“一年一所希望小学”的捐助计划，从 2009 年开始在国内多处贫困地区捐建了 9 所希望小学，具体包括：2009 年捐资援建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中屯镇顶固希望小学；2010 年捐资援建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乐平镇挂多顶固希望小学；2011 年捐资援建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城台乡顶固中心学校；2012 年捐资援建河南省新密市苟堂镇劝门顶固希望小学；2013 年捐资援建江西省宜黄县神岗乡党口顶固希望小学；2014 年捐资援建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榆林乡榆林顶固希望小学；2015 年捐资援建湖南省怀化市会同县团河镇盛燕顶固希望小学；2016 年捐资援建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巴古乡三岗顶固希望小学；2017 年捐资援建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满堂川土地岔完全小学。公司还在江西财经大学、广西大学、井冈山大学、三峡大学等多所高校设立奖/助学金，大力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用爱心与责任回馈社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8,548.30 万股，林新达直接持有公司 3,538.8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1.40%，通过中山建达、中山凯悦、中山顶盛、中山顶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588.47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 6.88%。林彩菊直接持有公司 697.2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8.16%；林新达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报告期内，林新达、林彩菊夫妻两人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新达、林彩菊夫妻两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24.47 万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56.44%。林新达的间接持股数量系按其在中山建达、中山凯悦、中山顶盛、中山顶辉的权益比例乘以该公司或合伙企业的总持股数量计算得出，同时，林新达担任中山建达、中山顶盛、中山顶辉法定代表人及中山凯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能实际控制这四家公司或合伙企业，若按中山建达、中山凯悦、中山顶盛、中山顶辉的持股数量全额计算，林新达、林彩菊夫妻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322.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2.27%。

林新达，男，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总裁高级 MBA。林新达拥有 30 多年装饰家居行业经验，1986 年-1990 年，创办太原市新颖家具厂、任厂长，主要从事手工家具的生产和销售；1990 年-1996 年，创办太原华达装饰品商行、任总经理，开始进入装饰五金领域；1996 年-2002 年任北京华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创立顶固有限，担任总经理。林新达曾获 2005 年中国诚信经营企业家，2007 年、2010 年、2013 年中山市百佳雇主，2008 年至 2010 年中国五金风云人物奖，并于 2007 年及 2010 年获中山市科技进步奖；连续担任中山市第十届、第十一届政协委员，第十二届政协常委；连续担任中山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三届、第十四届常委，第十五届副会长，现任中山市门业协会会长，中山市东风镇商会常务副主席，中山市个体劳动者协会东风分会副会长、中山市私营企业协会东风分会副会长；被聘为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广西大学林学院、井冈山大学和三峡大学机械与材料学院兼职教授。

林彩菊，女，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林彩菊拥有逾 20 年装饰家居行业经验，1986 年-1990 年，任职太原市新颖家具厂；1990 年-1996 年，任职太原华达装饰品商行；1996 年-2001 年，任职北京华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001 年至 2010 年任北京泰朗伟业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至 2010 年任北京顶固博雅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 2011 年任北京美迪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12 月起任顶固有限董事，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任公司董事。现中山市三分地生态农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在公司没有任职。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9698”审计报告，公司最近

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33,530.84	33,615.17	25,943.86	22,790.07
非流动资产	33,195.64	33,353.38	37,181.91	33,647.70
资产总额	66,726.48	66,968.54	63,125.77	56,437.77
流动负债	26,292.81	28,544.01	30,935.66	29,310.25
非流动负债	3,087.94	3,505.99	3,974.46	4,076.24
负债总额	29,380.75	32,050.00	34,910.13	33,386.50
股东权益合计	37,345.73	34,918.54	28,215.64	23,051.2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1,683.87	80,756.78	72,483.62	57,567.83
营业利润	2,882.75	8,380.18	3,691.50	1,649.68
利润总额	2,848.69	8,501.97	4,682.08	2,032.51
净利润	2,427.19	7,429.50	4,042.12	1,887.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7.25	7,431.12	4,041.62	1,88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9.58	6,058.11	3,205.55	1,576.14
少数股东损益	-0.06	-1.61	0.50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83.71	11,008.51	11,963.81	10,703.2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78.00	55.12	-6,466.40	-5,85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04.30	-5,833.92	-4,420.21	-3,546.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6.01	5,229.71	1,077.21	1,298.1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31.64	8,801.93	7,724.72	6,426.58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5.63	14,031.64	8,801.93	7,724.72

（四）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2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5	0.22	0.22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7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7	0.71	0.71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3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5	0.38	0.38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4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3	0.19	0.19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28	1.18	0.84	0.78
速动比率（倍）	0.78	0.83	0.50	0.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25%	44.34%	49.98%	53.1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7	4.08	3.30	2.7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74%	1.93%	2.48%	2.13%
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0	12.17	16.60	14.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6	5.07	4.27	3.06

指标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64.02	12,558.68	8,536.14	5,622.7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27.25	7,431.12	4,041.62	1,887.6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59.58	6,058.11	3,205.55	1,576.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31	13.49	6.17	2.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4	1.29	1.40	1.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2	0.61	0.13	0.15

注：2018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系半年度的周转率。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周期
1	中山年产 30 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	35,529.55	20,907.67	2 年
2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10,160.00	0	3 年
3	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209.80	2,000.00	3 年
4	品牌及销售渠道建设	8,000.00	3,500.00	2 年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 计		66,899.35	31,407.67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8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12.22 元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按发行价及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37 元（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03 元（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03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34,827.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1,407.67 万元（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3,419.33 万元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1,950.49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655.66 万元
律师费用	344.76 万元
信息披露费	417.92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0.50 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新达

法定住所：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和穗工业园

联系人：徐冬梅（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760）22620126

传 真：（0760）2262012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益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联系电话：（0755）83515551

传 真：（0755）83516266

保荐代表人：何东、张国连

项目协办人：林文茂

其他项目组成员：陶映冰、孙星德、张宇、钟晨、李雪婧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马卓檀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090

经办律师：幸黄华、李睿智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 真：（010）58350006

签字会计师：邱俊洲、吴萃柿

（五）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东全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

联系电话：（020）81711525

传 真：（020）3801082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许恒、邱军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七）收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收款户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8010100100011816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 真：（0755）8208394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任何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 项	日 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8 年 9 月 12 日
网上路演日期	2018 年 9 月 12 日
申购日期	2018 年 9 月 13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日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
缴款日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经过多年的专注发展，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产品设计及大规模生产能力不断增强，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公司品牌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等荣誉，并已位列中国定制家居十佳品牌之一及锁具五金、智能五金的优质品牌阵容。但由于定制衣柜、全屋定制及智能五金行业均属于市场发展前景良好的朝阳产业，近年来行业原有不少竞争对手如定制家居领域的索菲亚、欧派、尚品宅配、好莱客等都率先获得上市融资，并且在资本实力大幅增强后纷纷投入扩大产销规模。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还吸引了众多的传统家具、家居及五金乃至电器、电子、电商等领域的实力型企业加入定制家居及智能家居行业，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升级。公司虽然目前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未来如果不能迅速壮大资金实力并在品牌营销、渠道建设、产品研发设计、定制服务、信息化应用及智慧制造等方面迅速及时地进行足够的投入，未来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地位可能因为激烈的竞争而下滑。

（二）房地产宏观调控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为了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遏制投机性需求，抑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导致我国房地产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家居行业作为房地产的下游产业，其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国家对于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会对下游的家居行业可能产生不利影响，从而最终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定制衣柜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人造板材与铝型材，五金类产品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型材、锌合金等，其价格随基础金属、木材等的价格波动而变化，特别受到国际大宗商品金属铝和金属锌的价格波动影响。此外，上述以金属及木材作为基础材料的原材料，还会因为国家环保政策的趋严而导致成本、价格上涨。最近三年及一期，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分别为79.52%、80.88%、83.05%和78.42%，直接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板材及基础金属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增速可能放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迅速增长，成长性突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7,567.83万元、72,483.62万元及80,756.78万元，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8.4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87.62万元、4,041.62万元及7,431.12万元，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98.41%。公司所处的定制家居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市场潜力，近年来一直处于快速增长态势。但随着定制衣柜的渗透率及普及率逐渐提升，未来行业增速可能放缓，进而可能给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一定风险。五金业务则由于成熟的传统五金产品行业整体增速不高、智能五金的渗透普及增速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也会给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三）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随着定制家居及智能家居行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整个产业也将逐渐进入成熟期。一般来说，随着产业从成长期逐渐进入成熟期，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产品价格逐渐降低。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设计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高品质产品、不能持续提高品牌附加值，则公司的产品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产品价格的下降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同时，若公司不能通过提升产品质量、发挥规模效应以降低单位制造成本或将成本压力

向上游供应商传导，则公司经营业绩也会受到产品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三、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定制家居行业的季节性与居民的商品住房购买和商品房的交房时间有关，也与居民旧房二次装修需求有关，由于气候差异对装修效果的影响、装修完毕过新年的消费习惯以及春节因素影响，公司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产品的销售存在明显的季节性，通常在每年的一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低，二季度开始销售收入逐步增长，三、四季度进入销售旺季。业务的季节性波动导致公司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不佳，远低于全年水平。另外，公司整体衣柜板块的定制化产品也无法通过提前生产储备存货以应对销售旺季。

公司业务的季节性波动，会给产能的充分释放及盈利均衡性带来一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鉴于公司在同一年度内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布不均衡，公司提醒投资者不能简单以公司某季度或者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测公司全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四、财务风险

（一）存货周转率降低风险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不仅拥有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产品，同时还拥有品质优良的精品五金产品，例如各种锁具、滑轨、门铰链等，具备产业链向上游延伸的能力。由于五金产品的品种规格极多，生产备料及日常安全库存均需占用一定数量的存货，从而使得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要低于定制家居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时，为了适应公司近年来业务的迅速扩张，公司每年也会根据五金业务部门的销售计划备货，有计划的增加原材料的采购以应对市场需求。如果公司届时不能达成年初预算的销售目标，则可能造成较多存货无法及时变现，降低存货周转的速度、从而对公司营运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二）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0.84、1.18 及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0.50、0.83 及 0.78。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在厂房的改扩

建及生产设备的自动化升级改造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以确保产能及生产品质的提升。同时,受限于融资渠道的单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借入较多的银行贷款,由此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25%。虽然公司有足够的银行授信额度维持日常经营需要,但如果银行不再继续为公司提供授信额度,公司较低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可能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良影响。

五、管理风险

(一) 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快速发展,经营规模迅速扩大,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25.91%、11.41%。未来随着经营策略的逐步实现,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尤其是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和贯彻实施等方面的难度将增加,新产品的设计研发、市场的开拓、内部管理及资金运营的压力也将同步增大。因此,若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或不能进一步引进经营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人才,则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 经销商的管理及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经销商数量总计1,085家,经销商门店数量总计1,316家。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52,138.21万元、63,794.62万元、72,970.79万元及28,948.6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24%、88.85%、91.25%及91.89%。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保持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随着经销商数量的持续增多,维持经销商销售网络的健康与稳定发展是公司面临的重要风险。尽管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成熟的经销商拓展及管理经验,与主要的经销商亦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但鉴于公司的整体衣柜产品均为定制化,需要经过上门测量、个性设计和上门安装等流程,经销商的终端服务水平、

产品的现场安装水平将很大程度影响公司品牌声誉和用户体验。

虽然公司始终致力于加强经销商管理,但若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无法满足经销商和专卖店数量持续增长,或者主要经销商在未来经营活动中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违背,使双方不能保持稳定和持续的合作,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林新达及其配偶林彩菊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8,548.30 万股,林新达直接持有公司 3,538.8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1.40%,通过中山建达、中山凯悦、中山顶盛、中山顶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588.47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 6.88%。林彩菊直接持有公司 697.2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8.1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新达、林彩菊夫妻两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6.44%。林新达的间接持股数量系按其在中山建达、中山凯悦、中山顶盛、中山顶辉的权益比例乘以该公司或合伙企业的总持股数量计算得出,同时,林新达担任中山建达、中山顶盛、中山顶辉法定代表人及中山凯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能实际控制这四家公司或合伙企业,若按中山建达、中山凯悦、中山顶盛、中山顶辉的持股数量全额计算,林新达、林彩菊夫妻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322.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2.27%。虽然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但仍然不能完全杜绝林新达及林彩菊夫妻两人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实施重大影响和控制,进而有可能存在损害到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及用工短缺的风险

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具备良好的产业工人聚集效应。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人力资源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的人均工资水平在报告期内不断上涨,导致公司人力资源成本不断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同时,随着国家地区经济发展政策的不断调整,南下广东的外出务工人员较以往有减少趋势,珠三角区域时有出现用工荒,可能造成公司阶段性用工短缺,需要通过提

高工资水平吸引劳动力。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用工人数将持续增加。若未来国内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或出现用工短缺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成本风险，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子公司管理及产能分布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五家子公司，分别承担了生产制造及区域市场的营销开拓与推广职能。在产能分布上，报告期内除母公司外，佛山顶固负责定制生态门业务板块、成都顶固负责定制衣柜西南区域的生产制造。由于公司子公司较多，分布离散，在人员配备、管理层级、成本控制等方面均构成一定管理压力。同时，近年来，定制衣柜的制造端越来越向集约化、规模化、自动化发展，产能分布较散的格局不利于公司提升产能效率、产生规模效应，且分散的产能也易增加原材料等物料的储备和占用，从而降低公司的存货及资产周转速率。如果公司未来在子公司的管理及产能分布格局上不能形成良好的应对策略及改善方案，可能会对生产经营的绩效产生负面影响。

八、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系 2008 年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144400056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7440056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 15.00%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九、关于恒大消费券合作模式的特别风险提示

因恒大消费券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恒大地产分别确认销售收入 88.35 万元、3,615.46 万元、16,822.40 万元和 5,270.76 万元，收入增加主要原因为发放时间、售楼时间、交房时间和消费者装修时间等存在差异所致。虽然终端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相对稳定，恒大消费券对公司业务实际增加数贡献不大，不构成公司对恒大地产的重大依赖，但如果恒大消费券未来不再发放或发放数量大幅减少，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该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公司对这些项目的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并在技术、资质、人才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完善信息化程度、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二）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定制衣柜与智能五金的产能将迅速扩大，这将及时地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近年来，定制家居全行业高速发展，在行业高景气度背景下，公司的生产能力、渠道建设以及经营成果也同步大幅提升，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是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营销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13%、12.55%、18.97%及 5.15%。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全面达产也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将会出现一定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二、外协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部分非核心产品以及产品部分工序采用外协方式生产或加工，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由于智能五金及实木定制衣柜生产能力不足，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部分产品。虽然公司已就供应商的甄选考核制定了严格的程序，并将采购环节作为质量控制程序的关键点之一，但公司产品的质量仍受外协厂家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如果未来产品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将需要寻找更多符合要求的外协厂家。若届时供应商的开发管理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则可能造成外协产品质量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信息化系统不足风险

公司所处的定制衣柜行业，在产品的设计及拆单、开料及下单自动化生产等环节，均需要高度的信息化支撑；同时，公司拥有三大事业部业务板块，在后端的财务核算、数据抓取及量化分析上，也需要强有力的 ERP 管理系统。虽然公司现阶段已配备了较为高效的信息化系统，但随着定制家居行业的蓬勃发展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若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在未来不能及时高效的升级、无法满足业务增长及内部精益制造与管理提升的要求，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品牌风险

经过十多年的专注发展，公司的“顶固”品牌已在市场竞争中形成了明显竞争优势，拥有良好的知名度及美誉度，对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市

场份额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因产品和服务质量、安装设计不达预期、售后服务等问题引起消费者不满或投诉，将有损公司的品牌形象。另外，公司目前聘请知名影星作为品牌代言人，在提升品牌形象的同时，也可能存在因品牌代言人突发事件、广告文案设计不当等引发品牌危机的风险，若这些事件发生，将直接或间接地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市场推广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基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产能布局规划，报告期内公司位于佛山的生产基地与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佛山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公司虽然与出租方签订了合法的房屋租赁协议，对房屋拥有使用权，但是仍存在租赁房产被拆除、拆迁或出租方提前收回租赁房屋、到期不能续约等纠纷可能，从而可能出现部份厂房搬迁、不能及时找到替代厂房的情况，若上述情况发生将对公司经营在短期内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林彩菊夫妻两人已出具承诺：“就公司上市前承租的物业，若公司在租赁期间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或到期后不能续约的，本人将采取一切措施降低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承担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十六、创业板股票风险

由于股票的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同时还会受到利率、汇率、宏观经济、通货膨胀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资本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息息相关，因此，股票市场存在着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面临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的投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Topstrong Living Innovation & Integr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8,548.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新达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1 年 5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中山市东凤镇和穗工业园
邮政编码	528425
电话	0760-22630858
传真	0760-22620126
互联网址	http://www.dinggu.net
电子邮箱	TR@china-t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徐冬梅（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	0760-22620126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2002 年 12 月 4 日，公司前身中山市顶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林新达认缴出资额 40 万元、林祥于认缴出资额 5 万元、周拥军认缴出资额 5 万元。

2002 年 11 月 28 日，中山富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富业 2002（745）号”

《验资报告》对顶固有限的设立出资进行审验，截至 200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各出资方的出资款合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2 年 12 月 4 日，顶固有限在中山市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200020085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顶固有限设立时，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新达	40.00	80.00%
2	林祥于	5.00	10.00%
3	周拥军	5.00	10.00%
合 计		50.00	100.00%

2、2005 年 3 月在已出具实物出资的《验资报告》后变更出资方式和出资人是否在程序瑕疵

顶固有限股东会于 2005 年 2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林新达以实物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中山市正源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林新达用于出资的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和穗工业园的办公楼及厂房进行了评估，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中正源评报字（2005）第 016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书》；中山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出具中执会验字（2005）第 YY01050 号《验资报告》；顶固有限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办理了增资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该次增资过程中，因考虑到林新达用于出资的房地产过户手续繁杂且办理时间过长，顶固有限股东会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作出决议，决定将原实物出资 450 万元改为现金出资，其中林新达现金出资 410 万元，林祥于现金出资 40 万元；各股东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章程修正案》；中山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顶固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中执会验字（2005）第 YY02014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3 月 31 日，顶固有限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方式和出资人变更的原因是股东认为林新达用于出资的房地产过户手续繁杂且办理时间过长而改由林新达、林祥于以现金出资，本次出资方式和出资人变更事项已履行以下法定程序：（1）就出资方式和出资人变更事项征得全

体股东的同意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2）全体股东签署了本次出资方式 and 出资人变更后的章程修正案；（3）出资人已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并经中山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中执会验字（2005）第 YY02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4）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经核准领取了本次出资方式 and 出资人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2005 年 3 月在已出具实物出资的《验资报告》后变更出资方式和出资人已执行了当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3、2006 年 3 月专利出资情况

2006 年 3 月，林新达以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推拉门锁”作价 357.80 万元对公司增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一种推拉门锁	林新达	林新达	2285513	第 583881 号	2002.11.14	2003.10.29

林新达自八十年代中期即开始涉足装饰家居领域，1986 年创办太原市新颖家具厂，主要从事手工家具的生产和销售；1990 年创办太原华达装饰品商行，开始进入装饰五金领域；自 1990 年至创办公司之前，林新达一直从事于装饰五金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上述“一种推拉门锁”实用新型专利是林新达在 2001 年利用业余时间，为解决单钩推拉门锁在锁上后推拉门容易产生移滑的技术问题，进行了大量实验后研究、开发而完成。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该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日期在公司成立之前，设计人及原专利权人均为林新达本人，且林新达自八十年代中期开始自己创业，未在其他单位任职，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委托发明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瑕疵。现该实用新型专利已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未曾发生有关权属争议方面的纠纷。

在林新达以该项实用新型专利用来出资之前，林新达已授权公司独家使用该专利技术，专利技术产品“推拉门锁”已在公司批量生产、销售。该项专利技术能够直接应用于公司的推拉门锁以及滑动门产品生产，对于公司成立初期的经营发展有着显著作用。

根据中山市执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执信评报字（2006）第 02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该项专利技术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3 月 6 日的评估值为 357.80 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剩余收益期限为 6.71 年。根据公司的统计，2006 年至 2012 年期间，公司应用该项专利的“推拉门锁”产品（包括滑动门配套的推拉门锁）的累计销售收入约为 16,730.21 万元。因此，公司业绩与该项专利技术的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匹配。

该项无形资产已于 2012 年摊销完毕。

综上，2006 年 3 月林新达用来出资的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委托发明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该专利技术能够直接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其收益法评估结果与公司业绩相匹配。

4、2008 年 12 月实物出资（房产出资）情况

2008 年 12 月 8 日，顶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420 万元，由股东林新达以个人名下的房地产评估价值出资缴足。

林新达用来出资的房地产为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和穗工业园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中府国用(2002)第 032079 号）及房屋—工业办公楼 1 栋（粤房地产证字第 C3466217 号）、房屋—工业厂房 1 栋（粤房地产证字第 C3466216 号），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中府国用(2002)第 03207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办证日期
林新达	中山市东凤镇和穗工业园同昌路	13,918.70	工业	出让	2048.07.29	2002.12.24

（2）粤房地产证字第 C3466216 号工业厂房

权属人	房地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房屋用途	所有权来源	办证日期
林新达	中山市东凤镇和穗工业园同昌路	2,024.35	4	工业	自建	2005.06.03

(3) 粤房地产证字第 C3466217 号工业办公楼

权属人	房地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房屋用途	所有权来源	办证日期
林新达	中山市东风镇和穗工业园同昌路	2,579.36	5	工业配套设施	自建	2005.06.03

2008 年 11 月 18 日，林新达就本次用于增资的土地、房产与公司签署《出资资产移交证明》，将该土地、房产移交给公司。林新达用于出资的土地、房产在移交给公司后一直作为公司的办公场地和生产车间之用。

本次增资时，广东思远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林新达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粤思远评字第 2008B0118 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依据该报告，确定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估值对象的市场价格为 1,421.26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835.12 万元（平均单价为 600 元/平方米），工业办公楼评估值为 335.32 万元（平均单价为 1,300 元/平方米），工业厂房评估值为 250.82 万元（平均单价为 1,239 元/平方米）。

本次增资以上述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其中 1,420 万元为林新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余下 1.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作价合理。

综上，林新达 2008 年 12 月用来出资的房地产权属清晰；该项房地产系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作价合理。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及设立方式

2011 年 4 月，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大华审字（2011）第 262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变更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顶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0,910,974.22 元。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1]0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顶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53,966,473.19 元。由于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被撤回了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公司重新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羊城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复核评估。中联羊城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7]第 VYMPB014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顶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5,828.36 万元。

2011年5月22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顶固有限以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0,910,974.22元为基础，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其中84,000,000元折合为普通股84,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46,910,974.22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1）161号”《验资报告》。

2011年5月25日，发行人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4200000017410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400万元。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新达	自然人股东	4,824.44	57.43%
2	林彩菊	自然人股东	1,040.20	12.38%
3	中山建达	境内法人股	273.00	3.25%
4	中山顶盛	境内法人股	184.45	2.20%
5	中山顶辉	境内法人股	137.55	1.64%
6	周英全	自然人股东	134.40	1.60%
7	陈萱	自然人股东	130.20	1.55%
8	卓耀辉	自然人股东	126.00	1.50%
9	黄玉泉	自然人股东	126.00	1.50%
10	徐伟	自然人股东	115.50	1.38%
11	饶金次	自然人股东	105.00	1.25%
12	郑国兵	自然人股东	105.00	1.25%
13	林祥于	自然人股东	100.80	1.20%
14	宋广西	自然人股东	84.00	1.00%
15	范青秀	自然人股东	84.00	1.00%
16	夏林幽	自然人股东	84.00	1.00%
17	吕先红	自然人股东	84.00	1.00%
18	谷光平	自然人股东	84.00	1.00%
19	陈冬崽	自然人股东	79.80	0.95%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张月明	自然人股东	79.80	0.95%
21	娄文光	自然人股东	79.80	0.95%
22	桂佩君	自然人股东	63.00	0.75%
23	王群	自然人股东	63.00	0.75%
24	邹文胜	自然人股东	50.40	0.60%
25	胡萍	自然人股东	42.00	0.50%
26	陈有斌	自然人股东	33.60	0.40%
27	李琦	自然人股东	33.60	0.40%
28	徐冬梅	自然人股东	31.50	0.38%
29	张燕	自然人股东	21.00	0.25%
合 计		-	8,400.00	100.00%

（三）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但发行人转让了全资子公司昆山顶固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昆山顶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顶固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02699993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昆山开发区吴淞江西盛希路南
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开发区吴淞江西盛希路南
法定代表人	林新达
原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钢、木门窗，家具，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铝制品及型材、金属制品，装饰材料销售；家庭装修设计、测量、安装服务

2、股权出让原因

公司转让昆山顶固的原因为：一是昆山顶固的厂房较为狭窄，不利于生产工艺的现代化及自动化升级，而随着公司整体的生产工艺不断改进，昆山顶固的生产工艺升级已跟不上公司步伐；二是昆山顶固的产能较小，其管理等相关的固定成本较高，不利于资源的整合及集约化、规模化；三是公司总部这边进行了部分产能扩张，同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效率，供货能力提升，转让昆山顶固不会影响公司整体供货。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转让了昆山顶固的股权，将生产资源更集约化、规模化，有利于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3、股权出让过程

2017年6月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吴米富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协议约定由吴米富意向收购公司持有的昆山顶固100%的股权。

2017年6月29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联羊城评字【2017】第VIMQB0344号的《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昆山顶固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昆山顶固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2017年5月31日，昆山顶固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5,280.8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转让价款合计为5,286.38万元。

2017年7月3日，公司与吴米富、夏小良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昆山顶固100%股权予以出售，股权转让完成后，吴米富和夏小良分别持有昆山顶固50%的股权。

2017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昆山顶固集成家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昆山顶固集成家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17年7月20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05830023_1）公司变更[2017]第0720076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法定代表人由林新达变更为吴米富，股东由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吴米富、夏

小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昆山顶固股权转让的前一年，其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昆山顶固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63,125.77	5,872.96	9.30%	否
净资产额	28,215.64	5,286.38	18.74%	否
营业收入	72,483.62	4,630.54	6.39%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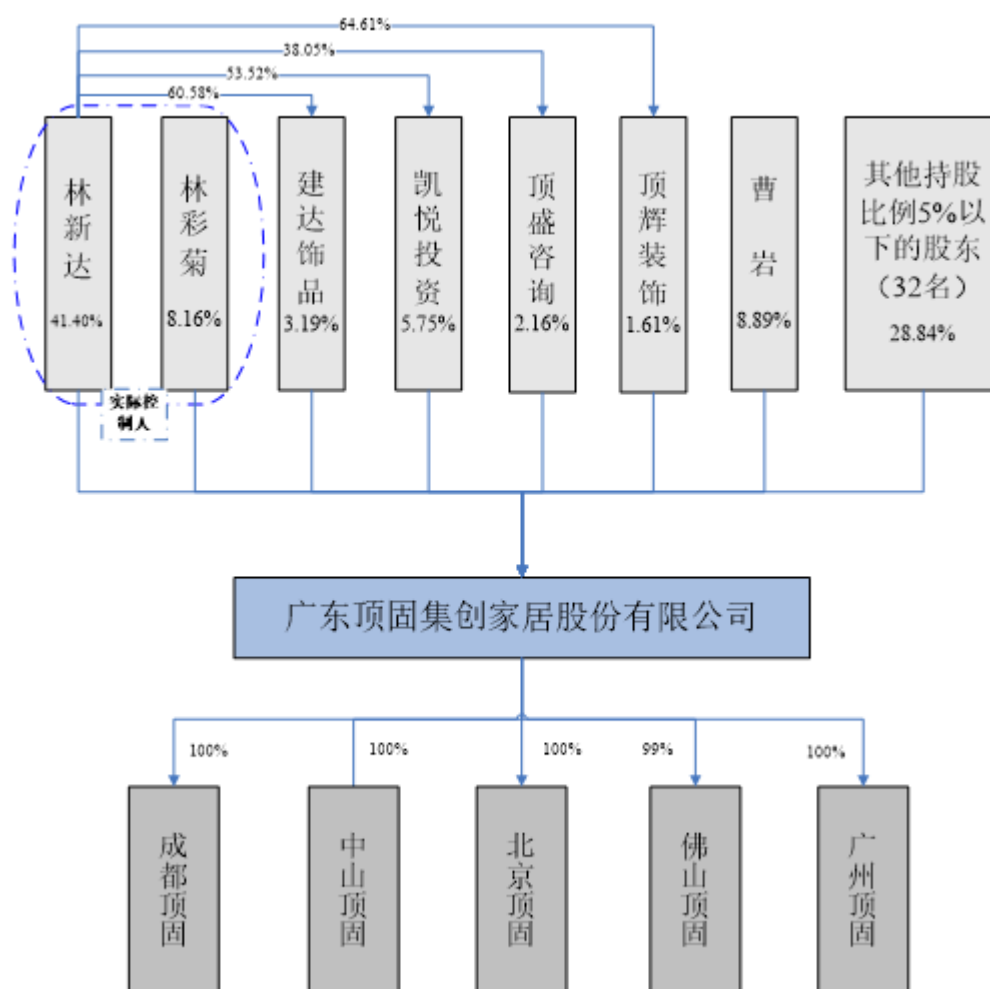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目标资产资产总额以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两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交易标的净资产额和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两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测算占比。

由上表可知，昆山顶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均不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转让完成后，有利于公司生产资源的整合及集约化、规模化的战略发展方向，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子公司、2 家分公司。

（一）发行人子公司

1、成都顶固

公司名称	成都顶固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35510928105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创新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创新路
法定代表人	林新达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钢、木门窗、家具、计算机软件；销售：铝制品及型材、金属制品、装饰材料；提供家庭装修设计、测量、安装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发行人在成都进行产品生产的子公司

(1) 最近一年一期，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成都顶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593.83	8,828.63
净资产	5,152.11	5,218.93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净利润	-66.81	209.62

(2) 2017 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A、主要客户情况

成都顶固作为生产子公司，其产品销售给母公司顶固集创。

B、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销处	板材
2	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板材
3	内蒙古普尔玛家居有限公司	组件
4	四川金都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组件
5	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兴包装厂	包材
最近一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重		57.44%

(3) 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成都顶固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员工专业构成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研发人员	-	-
销售人员	-	-
管理人员	75	22.26%
生产人员	257	76.26%
其他	5	1.48%
合计	337	100.00%

2、佛山顶固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顶固集创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UL8294D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 A 区穆院村民委员会“东川岗”车间二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 A 区穆院村民委员会“东川岗”车间二
法定代表人	刘兴旺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99%；刘兴旺持股 1%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门窗制造；木材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灯具零售；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家具零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发行人定制门产品生产的子公司

(1) 最近一年一期，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佛山顶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79.86	2,388.37
净资产	882.75	889.01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净利润	-6.26	-161.32

(2) 2017 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A、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产品
1	山西锦美馨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生态门
2	海州区亚丹衣柜经营部	生态门
3	深圳市敬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生态门
4	广东松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生态门
5	广东广州（陈赞国）	生态门
最近一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16.28%

B、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产品
1	广东耀银山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2	广东广银亚铝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3	佛山市维华智能门窗有限公司	玻璃
4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五金
5	佛山市搜铝铝业有限公司	门窗
最近一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重		52.46%

（3）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佛山顶固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员工专业构成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研发人员	12	10.26%
销售人员	26	22.22%
管理人员	27	23.08%
生产人员	42	35.90%
其他	10	8.55%
合计	117	100.00%

3、中山顶固

公司名称	中山市顶固家居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2000000829097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一楼第一卡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一楼第一卡
法定代表人	林祥于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承接：组合式家具安装、装饰工程；生产、销售：家居装饰配套产品（木饰面、橱柜、衣柜、门）；提供相关测量、安装、保养、维护服务；室内外装修设计及施工（不含电力的承装承修）；批发：建筑材料；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发行人提供家居产品安装服务的子公司

（1）最近一年一期，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山顶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9.86	236.81
净资产	229.68	233.31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净利润	-3.63	-1.08

（2）2017 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2017 年度中山顶固无销售收入，亦无采购。

（3）人员情况

在实际销售业务中，客户仅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公司大宗业务安装服务仍主要由母公司承接，较少客户与中山顶固另外签署安装类合同，少量零散的安装业务由中山顶固承接，安装人员由母公司统一调配。

4、北京顶固

公司名称	北京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58525981F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1 号楼 10 层 1 单元 10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1 号楼 10 层 1 单元 1005
法定代表人	林新达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建材、家具；家居装饰及设计；专业承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发行人在北京精品五金产品销售子公司

(1) 最近一年一期，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北京顶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10.04	1,194.99
净资产	-104.15	-170.82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净利润	66.67	287.17

(2) 2017 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A、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产品
1	阔阔木门（北京）有限公司-TATA	精品五金
2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3	北京鑫润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4	吉林森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业分公司	精品五金
5	北京赛奥特五金交电销售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最近一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64.50%

B、主要供应商情况

该公司为公司五金产品在北京直营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公司。

(3) 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北京顶固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员工专业构成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研发人员	-	-
销售人员	14	73.68%
管理人员	5	26.32%
生产人员	-	-
其他	-	-
合计	19	100.00%

5、广州顶固

公司名称	广州顶固集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721616946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7 号 1710 房 1 卡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7 号 1710 房 1 卡
法定代表人	林新达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批发业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发行人衣柜产品销售子公司，负责广州衣柜工程业务承揽

(1) 最近一年一期，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广州顶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38	87.85
净资产	-1,512.00	-1,502.48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净利润	-9.52	35.11

(2) 2017 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A、主要客户情况

广州顶固的客户为广州市番禺南英房地产有限公司。

B、主要供应商情况

该公司为公司衣柜产品直营子公司，供应商为公司。

(3) 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截至目前，广州顶固无专职员工，由总部人员兼任。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2015年11月05日，中山市顶固智能家具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公司参股10%，肖伟才、杨健佳、梁炳恩、岑华标各参股22.5%。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但均未实际缴纳出资，亦没有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注销完毕。

(三) 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定制家具销售分公司	林新达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429号二楼三卡	销售：家具、五金制品、计算机软件、装饰材料（含实木地板、复合地板、地垫、墙纸）、家居饰品、布艺制品、灯饰、电子产品、钢木门窗、铝制品及型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4年12月30日
2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五金销售分公司	林新达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429号二楼一卡	销售：五金制品、金属制品、计算机软件、精密模具、传感器、灯饰、电子产品、铝制品及型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4年12月30日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出售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注销或出售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集创

公司名称	重庆集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103000107752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260 号 2 单元（民权路 51 号 B 栋）17-10#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260 号 2 单元（民权路 51 号 B 栋）17-10#
法定代表人	林新达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销售：钢木门窗、家具、计算机软件、铝制品及型材、金属制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品
注销时间	2015 年 2 月 4 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之前作为发行人产品销售子公司

2、三河顶固

公司名称	三河顶固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1082000026739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三河市燕郊迎宾北路化工大学西侧天山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三河市燕郊迎宾北路化工大学西侧天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林新达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钢、木门窗、家具、家居用品；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销售：铝制品及型材、金属制品、装饰材料；提供装修设计、量尺、配送、安装服务
注销时间	2017 年 7 月 19 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前作为发行人在三河进行产品生产的子公司

3、昆山顶固（股权转让）

公司名称	昆山顶固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02699993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昆山开发区吴淞江西盛希路南
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开发区吴淞江西盛希路南
法定代表人	林新达
原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钢、木门窗，家具，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铝制品及型材、金属制品，装饰材料销售；家庭装修设计、测量、安装服务
股权转让时间	2017 年 7 月 20 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转让前作为发行人在昆山进行产品生产的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已将持有昆山顶固 100%股权转让。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林新达先生与林彩菊女士，两人为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新达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 3,538.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40%，通过中山建达、中山凯悦、中山顶盛、中山顶辉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合计 588.47 万股，占总股本 6.88%；林彩菊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 697.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16%；林新达、林彩菊夫妻两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合计 4,824.47，持股比例合计为 56.44%。林新达的间接持股数量系按其在中山建达、中山凯悦、中山顶盛、中山顶辉的权益比例乘以该公司或合伙企业的总持股数量计算得出，同时，林新达担任中山建达、中山顶盛、中山顶辉法定代表人及中山凯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能实际控制这四家公司或合伙企业，若按中山建达、中山凯悦、中山顶盛、中山顶辉的持股数量全额计算，林新达、林彩菊夫妻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322.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2.2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林新达和林彩菊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曹岩和中山凯悦。

1、曹岩

曹岩，男，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23060519740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曹岩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760.00万股，持股比例为8.89%。

曹岩系公司董事，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中山凯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041910883

成立日期：2014年6月6日

投资额：1,23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新达

住 所：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429号第五卡

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企业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

中山凯悦持有发行人股份491.40万股，占总股本的5.75%。中山凯悦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山凯悦的所有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新达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661.00	53.52%
2	张月明	有限合伙人	智能研究院院长	177.90	14.40%
3	邹文胜	有限合伙人	原事业部市场总监	126.50	10.24%
4	陈有斌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经理	84.50	6.84%
5	李琦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84.50	6.84%
6	刘兴旺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经理	75.45	6.11%
7	李先辉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营销副总经理	12.58	1.02%
8	刘红波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制造运营副总经理	12.58	1.02%
合 计				1,235.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情况	备注
1	中山凯悦	林新达持有权益 53.5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中山建达	林新达持股 60.58%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	中山顶盛	林新达持股 38.05%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4	中山顶辉	林新达持股 65.34%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5	中山市三分地生态农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林彩菊持股 98%	有机农作物种植
6	中山市晏子园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分地生态农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8%	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7	北京泰朗伟业装饰有限公司	林彩菊持股 60%	已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注销
8	北京顶固博雅商贸有限公司	林彩菊持股 70%	已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注销

1、中山凯悦

中山凯悦详细情况见本章节“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相关内容。

2、中山建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645839776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5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新达

住所：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第二卡

经营范围：销售：饰品，灯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中山建达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山建达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新达	董事、总经理	94.51	60.58%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黄耿强	监事	12.48	8.00%
3	邓万祯	运营总监	8.57	5.49%
4	刘秋亮	大客户及电商总监	7.14	4.58%
5	李林华	财务经理	4.92	3.15%
6	陈礼周	营销副总监	4.38	2.81%
7	康洺	原实木发展总监	3.43	2.20%
8	赵衡	财务总监	2.86	1.83%
9	吴健华	信息中心总监	2.86	1.83%
10	李国健	预算经理	2.86	1.83%
11	唐政周	研发副总监	2.86	1.83%
12	柯昌平	原渠道销售总监	2.29	1.46%
13	曾武平	设计工程师	2.29	1.46%
14	周建华	事业部项目拓展经理	2.29	1.46%
15	刘军强	监事	1.14	0.73%
16	詹新科	事业部副总经理	1.14	0.73%
合 计			156.00	100.00%

3、中山顶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64583942K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5.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新达

住 所：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首层第三卡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中山顶盛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山顶盛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新达	董事、总经理	40.10	38.05%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高钧悦	高级经理	14.07	13.35%
3	潘朝勇	闪晾营销副总监	8.57	8.13%
4	钟 勇	研发设计总监	5.71	5.42%
5	邱兵海	晾衣机研发总工	5.71	5.42%
6	陈运奎	事业部车间主管	3.30	3.13%
7	周 洁	运营副总监	3.26	3.09%
8	郭 挺	智能研究院产品研发高级经理	2.88	2.73%
9	郑冰利	营运管理经理	2.86	2.71%
10	高 源	项目部高级经理	2.86	2.71%
11	刘安华	车间主管	2.52	2.39%
12	田 丹	资材经理	1.80	1.71%
13	彭汉庆	人事行政副经理	1.80	1.71%
14	陈军荣	实木发展销售经理	1.80	1.71%
15	周峻峰	仓储科主管	1.56	1.48%
16	周 晶	预算主管	1.56	1.48%
17	何永波	事业部品质副经理	1.50	1.42%
18	林惠仪	费用会计	1.44	1.37%
19	刘玉民	事业部制造副经理	1.20	1.14%
20	黄建科	事业部综合支持副主管	0.90	0.85%
合 计			105.40	100.00%

4、中山顶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645839183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78.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新达

住 所：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首层第四卡

经营范围：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投资办实业、企业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

中山顶辉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山顶辉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新达	董事、总经理	51.36	65.34%
2	欧阳桂菊	人力资源经理	3.62	4.61%
3	黄才英	供应商开发副经理	3.23	4.11%
4	谢松军	开发工程师	3.00	3.82%
5	王洁清	车间主管	2.52	3.21%
6	李健文	资金管理主管	2.09	2.66%
7	刘秀华	总帐管理主管	1.97	2.50%
8	黄珠连	应收会计	1.48	1.88%
9	于逢秀	总装专员	0.72	0.92%
10	刘小兰	计划组长	0.70	0.89%
11	廖运城	设备维修技工	0.70	0.89%
12	苗国红	品质副经理	0.60	0.76%
13	刘贵权	工艺工程师	0.60	0.76%
14	李彩梅	总装专员	0.60	0.76%
15	周智华	工业安全管理主任	0.60	0.76%
16	陈小波	仓库组长	0.60	0.76%
17	张俭秀	售后专员	0.58	0.73%
18	周仙花	培训师	0.58	0.73%
19	裴本德	安装技师	0.58	0.73%
20	肖林义	安保专员	0.58	0.73%
21	陈二生	收发专员	0.48	0.61%
22	何基勇	车间组长	0.48	0.61%
23	阮喜林	总装专员	0.48	0.61%
24	李丽娟	抛光操作员	0.48	0.61%
合 计			78.60	100.00%

5、中山市三分地生态农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三分地生态农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M2Q10K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440 万元

住所	中山市五桂山桂南村旗溪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五桂山桂南村旗溪3号
法定代表人	林彩菊
股东构成	林彩菊持股 98%；覃兴谋持股 2%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咨询与推广；农学研究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文化艺术展览服务；实业投资；电子商务；商品流通信息服务；农作物、花卉种植；食品流通；销售：农、林、牧产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中山市三分地生态农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有机农作物种植相关业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5.54
净资产	140.69
项 目	2017 年度
净利润	-282.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中山市晏子园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晏子园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UF8H68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5 万元
住所	中山市五桂山桂南旗溪村 46 号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五桂山桂南旗溪村 46 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	陈娇芳
股东构成	中山市三分地生态农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8%；陈娇芳持股 2%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培训、文化活动组织策划；销售：工艺美术品
目前存续状态	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中山市晏子园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8

净资产	1.74
项 目	2017 年度
净利润	-5.2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北京泰朗伟业装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11-30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彩菊
主营业务	精品五金、滑动门的销售
主要产品	注销前该公司主要经营精品五金和滑动门产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为公司在北京地区的经销商，负责销售公司产品
目前存续状态	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注销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彩菊曾经持股 60%的公司

8、北京顶固博雅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9-07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丽峰
主营业务	销售（不含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
主要产品	注销前该公司主要经营定制家具、精品五金和生态门产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为公司在北京地区的经销商，负责销售公司产品
目前存续状态	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注销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彩菊曾经持股 70%的公司

（1）泰朗伟业与顶固博雅注销的原因

泰朗伟业与顶固博雅系实际控制人林彩菊控制的企业，注销前，二者为公司在北京地区的经销商，负责公司北京地区产品的销售。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运营的独立性，2010 年公司于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直接负责北京地区产品的运营，同时，林彩菊对两家公司启动注销程序。2011 年 1 月 19 日和 2011 年 2 月 16 日泰朗伟业与顶固博雅分别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颁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完成注销。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出具的证明，泰朗伟业、顶固博雅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完成之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泰朗伟业和顶固博雅的全部清算工作按照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并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和工商登记的注销手续。公司支付清偿费用，清偿全部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投资者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公司清算时的股东书面确认其已经取得相应的清算财产，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2）林彩菊与泰朗伟业、顶固博雅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泰朗伟业和顶固博雅在实施注销前，由林彩菊实际控制并负责两家公司的运营，担任两家公司的总经理。两家公司存续期间，林彩菊并未与其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

（3）报告期公司与泰朗伟业和顶固博雅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重叠的情形

泰朗伟业和顶固博雅存续期间为公司北京经销商，从公司采购并在北京地区销售。为由于泰朗伟业和顶固博雅已经于 2011 年完成注销程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两家公司有采购、销售渠道重叠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548.3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8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一、发行前股东		-	-	-	-
1	林新达	3,538.80	41.40%	3,538.80	31.05%
2	曹岩	760.00	8.89%	760.00	6.67%
3	林彩菊	697.20	8.16%	697.20	6.12%
4	中山凯悦	491.40	5.75%	491.40	4.31%
5	中山建达	273.00	3.19%	273.00	2.40%
6	林根法	260.00	3.04%	260.00	2.28%
7	任丽峰	250.00	2.93%	250.00	2.19%
8	张燕	225.00	2.63%	225.00	1.97%
9	中山顶盛	184.45	2.16%	184.45	1.62%
10	孟福卿	165.00	1.93%	165.00	1.45%
11	其他股东合计	1,703.45	19.93%	1,703.45	14.94%
二、社会公众股		-	-	2,850.00	25.00%
合 计		8,548.30	100.00%	11,398.3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新达	自然人股东	3,538.80	41.40%
2	曹岩	自然人股东	760.00	8.89%
3	林彩菊	自然人股东	697.20	8.16%
4	中山凯悦	境内非法人股	491.40	5.75%
5	中山建达	境内法人股	273.00	3.19%
6	林根法	自然人股东	260.00	3.04%
7	任丽峰	自然人股东	250.00	2.93%
8	张燕	自然人股东	225.00	2.63%
9	中山顶盛	境内法人股	184.45	2.16%
10	孟福卿	自然人股东	165.00	1.93%
合 计		-	6,844.85	80.07%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林新达	3,538.80	41.40%	董事长、总经理
2	曹岩	760.00	8.89%	董事
3	林彩菊	697.20	8.16%	无
4	林根法	260.00	3.04%	无
5	任丽峰	250.00	2.93%	无
6	张燕	225.00	2.63%	董事
7	孟福卿	165.00	1.93%	无
8	罗振华	150.00	1.76%	无
9	徐冬梅	126.00	1.47%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胡萍	126.00	1.47%	投融资总监、审计经理

注：以上仅统计直接持股数量。

（四）截至首次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本公司的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

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材料日前一年，发行人因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或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导致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或注册号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前海睿泽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359827987A	50.00	0.59%
2	米志霞	230706197711060829	30.00	0.35%
3	邓益民	620102198103013315	30.00	0.35%
4	肖志明	442000197302184657	30.00	0.35%
5	梁金斌	332603196903106074	22.00	0.26%
6	程荣新	420106195501050415	20.00	0.23%
7	吴再炎	440922197402072818	15.00	0.18%
8	许班	130103197510110337	11.00	0.13%
9	陈朱恩	441502195605062016	10.00	0.12%
10	张小玲	350205197103070023	10.00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或注册号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广州四海一家建材有限公司	9144010606110337XP	7.30	0.09%

（五）本次发行前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六）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林新达	3,538.80	41.40%	林新达与林彩菊为夫妻关系； 林根法为林彩菊妹妹的丈夫
	林彩菊	697.20	8.16%	
	林根法	260.00	3.04%	
2	林新达	3,538.80	41.40%	1、林新达为中山凯悦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 53.52%； 2、林新达在中山建达的股权比例为 60.58%； 3、林新达在中山顶盛的股权比例为 38.05%； 4、林新达在中山顶辉的股权比例为 65.34%
	中山凯悦	491.40	5.75%	
	中山建达	273.00	3.19%	
	中山顶盛	184.45	2.16%	
	中山顶辉	137.55	1.61%	
3	罗振华	150.00	1.76%	罗振华与杨利慧为夫妻关系
	杨利慧	100.00	1.17%	
4	林青松	45.60	0.53%	林青松与谢玲英为夫妻关系
	谢玲英	30.00	0.35%	

除以上的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东纳税情况

1、历次股权变动及作价依据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价格	作价依据
1	2005 年 3 月	增资	-	林新达、林祥于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价格	作价依据
2	2006年3月	股权转让	周拥军	林新达	1.1元/注册资本	按原始出资额1.1倍定价
3	2006年3月	增资	-	林新达、林彩菊	1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4	2008年12月	增资	-	林新达	1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5	2009年6月	增资	-	林新达、林彩菊	1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6	2010年9月	增资	-	卓耀辉、张燕、王群等七位股东	4.1667元/注册资本	注2
7	2010年9月	股权转让	林彩菊	林祥于、饶金次、周英全、陈萱、陈锋	4.1667元/注册资本	
8	2010年11月	增资	-	黄玉泉、徐伟、夏林幽、陈冬崽等13名股东	4.1667元/注册资本	
9	2010年12月	增资	-	中山顶辉、中山建达、中山顶盛	4.1667元/注册资本	
10	2011年1月	股权转让	陈锋	林新达	5.00元/注册资本	注3
11	2011年5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按净资产折股
12	2012年6月	股权转让	胡萍	林新达	2.381元/股	按原始取得股权价格
13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周英全、黄玉泉、徐伟等9名股东	林新达	2.381元/股	按原始取得股权价格
14	2014年6月	股权转让	林新达、陈有斌、李琦、邹文胜、张月明	中山凯悦	2.50元/股	注4
			范青秀、卓耀辉、宋广西	林新达	2.50元/股	
			林新达	张燕、徐冬梅、胡萍、曹岩	2.50元/股	
			林新达、王群、桂佩君	林祥于	2.50元/股	
15	2015年11月至2015年12	新三板挂牌期间协	林新达、林祥于等股东通过股转	林跃龙、胡瑛、杨利慧等	2.50元/股	注5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价格	作价依据
	月	议转让	系统发生 25 次协议转让			
16	2016 年 10 月	增资	-	孟福卿、米志霞、许班等 8 名股东	7.50 元/股	注 6
17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	新三板挂牌期间协议转让	尹方梅、郑有存等股东通过股转系统发生 10 次协议转让	冯兆辉、肖志明等	2.50 元/股-12 元/股	注 7

注 1：2005 年 3 月-2009 年 6 月公司历次增资均为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增资，因此，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

注 2：2010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发行人股改前，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值 1.9 倍即 4.1667 元/注册资本确定，按照公司 2009 年净利润 1,838.26 万元测算的市盈率约为 8 倍，经各方协商确定此价格，价格公允。

注 3：2011 年 1 月，陈锋因个人原因，亟需使用资金，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林新达，参考 2010 年 12 月的增资价格 4.1667 元/注册资本，经双方协商按照 5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由林新达受让其股份，转让价格公允。

注 4：2014 年 6 月，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值确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此价格，价格公允。

注 5：201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股票通过股转系统发生了 25 次协议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2.5 元/股，系各股东自愿通过股转系统进行的公司股票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注 6：2016 年 10 月，公司向孟福卿、米志霞、许班等 8 名股东发行股份，定价依据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的 3 倍，按照公司 2015 年净利润测算的市盈率约为 34 倍，增资价格为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与增资方市场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注 7：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公司股票通过股转系统发生了 10 次协议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2.50 元/股-12 元/股，系各股东自愿通过股转系统进行的公司股票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1）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协议转让和定增成为公司自然人股东的主要

履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	林跃龙	1999 年 1 月至今	宁波市黑雨五金锁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人代表
		2013 年 8 月至今	宁波市黑雨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杨利慧	1999 年至 2014 年	常州市德隆木业有限公司	财务人员
		2014 年至今	常州市顶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人员
3	张谷泉	1991 年 3 月年至今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环球电器元件厂	厂长
4	罗振华	1995 年至 2014 年 1 月	常州市德隆木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 年 1 月至今	常州市顶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5	谢玲英	2010 年至今	台州市椒江谢玲英建材商行	经理
6	于水	2005 年至今	烟台市芝罘于水五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7	任丽峰	2008 年至今	济南固之辉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8	黄玮	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主管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经理
		2016 年 3 月至今	北京诺亦腾科技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总监
9	罗声闻	2004 年 7 月至今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业务副总
10	罗海玲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	广州行智心理咨询中心	心理咨询师
		2014 年 11 月至今	健乐堡广医儿童心理训练基地	主任心理咨询师
11	陈巧红	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	台州医院	护士
		2016 年 7 月至今	恩泽医院	护士
12	孟福卿	2009 年 10 月至今	河南顶固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13	徐海清	2010 年 7 月至今	北京德雅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
14	林根法	2001 年至今	自由职业	——
15	林青松	2005 年 5 月至今	台州市力邦工贸有限公司	经理
16	刘清培	1996 年至今	陕西江南五金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7	尹方梅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	广州市欧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

序号	姓名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	广州市置美优合艺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经理
18	米志霞	2013 年 5 月至今	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副总经理
19	许班	2000 年至 2004 年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北方区总经理
		2004 年至 2013 年	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区营销总监
		2013 年至今	裕华区路福芬妮家具商行	总经理
			河北梧硕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石家庄标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	程荣新	2010 年至今	武汉市顶固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21	邓益民	2005 年至 2014 年	深圳市德意电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 年至今	深圳市敬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22	陈朱恩	1999 年至 2014 年	深圳市罗湖区宏鹏五金装饰材料行	单位负责人
		2014 年至今	深圳市冠都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23	张小玲	2002 年 7 月至今	厦门鑫博强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4	肖志明	2012 年 11 月至今	中山市迪威斯服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5	梁金斌	2005 年至今	自由职业	—
26	吴再炎	1996 年 7 月至今	深圳华侨城医院	药剂科副主任

（2）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协议转让和定增成为公司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如下：

① 四海一家

企业名称	广州四海一家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06110337X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远平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员村山顶恒隆街 1 号天一庄半地下二层广州市越和（国际）建材中心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股权结构	邓远平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建材、装饰材料、家具等的批发		

② 睿泽壹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睿泽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27987A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睿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7 日	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股权结构	深圳市前海睿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5 万元，出资比例为 0.025%；张昌发出资 1,999.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9.975%。 其中，深圳市前海睿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李孝良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廖衡勇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主营业务	投受托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上述新入股股东中，林根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彩菊的妹夫。其余新入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历次股权变动股东纳税情况

除周拥军及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小股东协议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以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均已履行了纳税义务。周拥军及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小股东协议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 历次增资股东资金来源

序号	时间	事项	增资方	出资方式和金额	资金来源

序号	时间	事项	增资方	出资方式 and 金额	资金来源
1	2005 年 3 月	增资	林新达、林祥于	现金出资，其中林新达出资 410 万元、林祥于出资 40 万元	出资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为其经商所得、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等，资金来源合法
2	2006 年 3 月	增资	林新达、林彩菊	资产及现金出资	林彩菊的资金 342.20 万元来源于其经商所得、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林新达作价 357.80 万元用于出资的实用新型专利为其自有财产，不涉及资金来源
3	2008 年 12 月	增资	林新达	资产出资	林新达用于出资的房地产为其自有财产，不涉及资金来源。
4	2009 年 6 月	增资	林新达、林彩菊	现金出资，二人合计出资 1,000 万元	自有资金，为经商所得、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等，资金来源合法
5	2010 年 9 月	增资	卓耀辉、张燕、王群等七位股东	现金出资，其中：卓耀辉、郑国兵、宋广西、范青秀、王群和桂佩君出资为介于 100 万元-300 万元之间；张燕出资资金低于 100 万元。	为股东经商所得、工资薪酬或家庭积累等，资金来源合法
6	2010 年 11 月	增资	黄玉泉、徐伟、夏林幽、陈冬崽等 13 名股东	现金出资，其中：黄玉泉、徐伟、夏林幽、吕先红、谷光平、陈冬崽、张月明、姜文光、邹文胜和胡萍出资为介于 100 万元- 300 万元之间；其余陈有斌、李琦和徐冬梅出资资金小于 100 万元。	为股东经商所得、工资薪酬或家庭积累等，资金来源合法
7	2010 年 12 月	增资	中山顶辉、中山建达、中山顶盛	现金出资，其中：1、中山顶辉除林新达外，其余人员出资资金介于 2 万元至 15.60 万元之间；2、中山建达除林新达外，其余人员出资资金介于 5 万元至 52 万元之间；3、中山顶盛除林新达	出资来源于各股东的自有资金，为其经商所得、工资薪酬或家庭积累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时间	事项	增资方	出资方式和金额	资金来源
				外，其余人员出资资金介于 5 万元至 22 万元之间。	
8	2016 年 10 月	增资	孟福卿、米志霞、许班等 8 名股东	现金出资：孟福卿、邓益民、米志霞和程荣新出资为介于 100 万元-225 万元之间；其余许班、陈朱恩、张小玲和广州四海一家建材有限公司出资资金均低于 100 万元。	各股东的自有资金，为其经商所得、工资薪酬或家庭积累等，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股东大额出资的资金来源为经商所得、工资薪酬或家庭积累等，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九）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共有 4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5 名，非自然人股东 6 名。

非自然人股东中，中山凯悦、中山建达、中山顶盛、中山顶辉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中山建达的股东为林新达及其他 15 名自然人，中山顶盛的股东为林新达及其他 19 名自然人，中山顶辉的股东为林新达及其他 23 名自然人，中山凯悦的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林新达及其他有限合伙人 7 名自然人；四海一家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邓远平 1 名自然人；睿泽壹号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睿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张昌发 1 名自然人，深圳市前海睿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孝良、廖衡勇 2 名自然人。

综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103 人。因此，公司不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了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外，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关于股权激励的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合并口径）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842 人、1,918 人、1,911 人和 2,010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员工专业构成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技术人员	185	9.20%
销售人员	337	16.77%
管理人员	434	21.59%
生产人员	992	49.35%
其他	62	3.08%
合 计	2,010	100.00%
员工学历构成		
本科及以上	245	12.19%
专科	364	18.11%
专科以下	1,401	69.70%
合 计	2,010	100.00%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30 岁（含）以下	948	47.16%
31-40 岁	647	32.19%
41-50 岁	366	18.21%
51 岁（含）以上	49	2.44%
合 计	2,010	100.00%

（三）员工人数及岗位分布变动，员工人数与收入匹配性及薪酬结构、薪酬水平情况

1、公司员工人数和岗位分布变动情况与业务量及收入情况配比情况

专业结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技术人员	185	9.20%	184	9.63%	145	7.56%	108	5.86%
销售人员	337	16.77%	347	18.16%	356	18.56%	338	18.35%
管理人员	434	21.59%	402	21.04%	440	22.94%	415	22.53%
生产人员	992	49.35%	916	47.93%	917	47.81%	941	51.09%
其他	62	3.08%	62	3.24%	60	3.13%	40	2.17%
合计	2,010	100.00%	1,911	100.00%	1,918	100.00%	1,842	100.00%
营业收入/万元	31,683.87		80,756.78		72,483.62		57,567.83	

2016年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人员数量增加。但由于2016年公司进行了生产工艺升级，生产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升，使得当年人员数量增幅略低于收入增幅。

2017年公司扩增了母公司顶固集创的产能，同时陆续注销或转让了子公司三河顶固及昆山顶固，使得生产更加集约化、生产效率提升，2017年公司人员数量与上年基本持平。

2018年1-6月公司人员数量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增加了实木衣柜生产方面的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实现的销售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人

人均收入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皮阿诺（002853）	45.84	46.11	37.84
好莱客（603898）	55.01	48.73	44.14
索菲亚（002572）	53.36	57.80	51.64
同行业平均值	51.40	50.88	44.54

人均收入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公司	42.26	37.79	31.25

公司人均实现的销售收入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发展趋势基本趋同。公司人均实现的销售收入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存在三大业务板块，且 2017 年之前生产基地分布在中山、三河、昆山、佛山等多地，人员较多，拉低了人均收入水平。随着公司定制衣柜板块规模效应的逐步体现，以及将三河、昆山等地的产能转移至总部，公司的人均实现销售收入水平有所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的人员变动与公司业务量及收入的变动情况相符。

2、公司职工薪酬结构、薪酬总额与平均薪酬水平情况

单位：万元

职工薪酬结构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技术人员薪酬	560.51	1,082.86	914.27	528.81
销售人员薪酬	1,932.31	4,558.77	3,764.25	3,033.59
管理人员薪酬	2,152.94	5,023.79	5,285.91	3,598.03
生产人员薪酬	2,964.33	5,970.01	5,874.61	5,225.27
其他人员薪酬	189.75	350.26	326.63	188.82
薪酬总额	7,799.84	16,985.69	16,165.67	12,574.52

3、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与同地区或同类公司进行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人

薪酬水平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公司平均薪酬	8.89	8.60	7.30
同地区 (中山)	长青集团	7.92	7.39
	中顺洁柔	7.67	7.56
	乐心医疗	9.58	8.23
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薪酬	8.39	7.73	6.73
同行业 (定制家具)	皮阿诺	8.66	7.32
	好莱客	9.21	8.71
	索菲亚	8.59	8.43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酬	8.82	8.15	7.80

2015 年公司平均薪酬水平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成都、昆山以及三河均

有生产基地，三地的员工平均薪酬水平相较珠三角地区的平均薪酬水平为低，拉低了公司的平均薪酬水平；2016 年公司平均薪酬水平提升是因为：一是公司引入了衣柜高端人才团队，拉升了当期平均薪酬；二是公司将三河生产基地清理，将产能转回总部，对三河地区人员予以清退，重新在总部聘请，两地的薪酬高低差使得公司 2016 年平均薪酬水平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薪酬相较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薪酬为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增强员工积极性，对员工激励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或同地区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

1、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总人数	2,010	1,911	1,918	1,842
社会保险实缴人数	1,977	1,877	1,881	1,785
社会保险实缴比例	98.36%	98.22%	98.07%	96.91%
社会保险未缴比例	1.64%	1.78%	1.93%	3.09%
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	1,974	1,877	1,886	1,790
住房公积金实缴比例	98.21%	98.22%	98.33%	97.18%
住房公积金未缴比例	1.79%	1.78%	1.67%	2.82%

报告期各期末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当期员工总人数存在少量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1）离退休员工，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能及时办理缴存手续，于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员工原社保/住房公积金系统登记信息有误，尚未能按照规定更新。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员工 33 人，未缴纳原因具体如下：①6 人系离退休员工，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②39 人系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能及时办理缴存手续，已于次月开始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

险；③2 人系原社保系统登记信息有误，尚未能按照规定更新。另有 14 人购买社保后离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 36 人，未缴纳原因具体如下：①6 人系离退休员工，依法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②39 人系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能及时办理缴存手续，已于次月开始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另有 8 人购买住房公积金后离职。

因此，公司未能为部分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客观原因，公司目前不存在未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良好。

2、需要补缴的金额

（1）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已实际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642.77	1,174.89	1,153.82	910.63
按当地要求应为全体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	643.89	1,184.92	1,175.15	935.18
差额	0.73	10.03	21.33	2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	1,859.58	6,058.11	3,205.55	1,576.14
差额占净利润比例	0.04%	0.17%	0.67%	1.56%

（2）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已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104.98	191.99	200.75	176.74
按当地要求应为全体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105.87	193.52	204.57	180.55
差额	0.05	1.53	3.82	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	1,859.58	6,058.11	3,205.55	1,576.14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差额占净利润比例	-	0.03%	0.12%	0.24%

3、补救措施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能为部分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客观原因，公司目前不存在未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良好。

若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则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各期净利润将相应追溯扣减；经测算，扣除按最低缴费基数需补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差额之和，公司在最近两年内仍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仍然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林彩菊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应缴而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有关部门支持的，其将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未能为部分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客观原因，公司目前不存在未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公司潜在的补缴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相关内容。

2、关于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林彩菊夫妻两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相关内容。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关内容。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各主体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及股份回购与赔偿的承诺”相关内容。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各主体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及股份回购与赔偿的承诺”相关内容。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及其他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相关内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利润分配事项”相关内容。

（六）其他承诺事项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林新达和林彩菊夫妻两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问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新达和林彩菊夫妻两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应缴而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有关部门支持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特此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租赁无产权房屋建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林新达和林彩菊夫妻两人对公司租赁了部分无产权房屋建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精品五金、智能五金、定制生态门和其他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定制衣柜及精品五金领域知名品牌之一。

（二）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精品五金、定制生态门三大主要产品系列。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包括普通衣柜、智能衣柜、步入式衣帽间、书柜、电视柜等；精品五金包括智能五金产品（含智能锁、智能晾衣机）和传统功能五金件（含锁类、滑动五金、家具五金、门控五金、卫浴五金等）；定制生态门系节能环保金属复合门。

1、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

应用空间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卧室	整体衣柜、衣帽间、飘窗利用、化妆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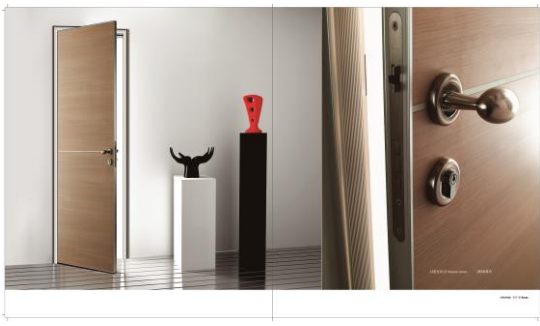
应用空间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书房	书柜组合、书桌等		
客餐厅	电视柜、酒柜、装饰柜等		
儿童房	榻榻米、书柜组合、衣柜组合等		

2、精品五金

产品	产品图示	
智能锁		
智能晾衣机		
滑动五金		
门锁		

产品	产品图示	
家具五金		
		
卫浴五金		

3、定制生态门

产品	产品图示	
生态房门		

产品	产品图示	
生态卫浴门		
生态中空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144.75 万元、71,798.79 万元、79,969.11 万元和 31,505.06 万元，呈稳健增长态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	18,426.02	58.49%	47,186.96	59.01%	43,059.73	59.97%	32,062.59	56.11%
精品五金	11,087.69	35.19%	28,507.15	35.65%	24,699.71	34.40%	21,611.45	37.82%
定制生态门	1,991.35	6.32%	4,274.99	5.35%	4,039.36	5.63%	3,470.71	6.07%
合 计	31,505.06	100.00%	79,969.11	100.00%	71,798.79	100.00%	57,144.75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适合自身发展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及产品销售体系，形成了自身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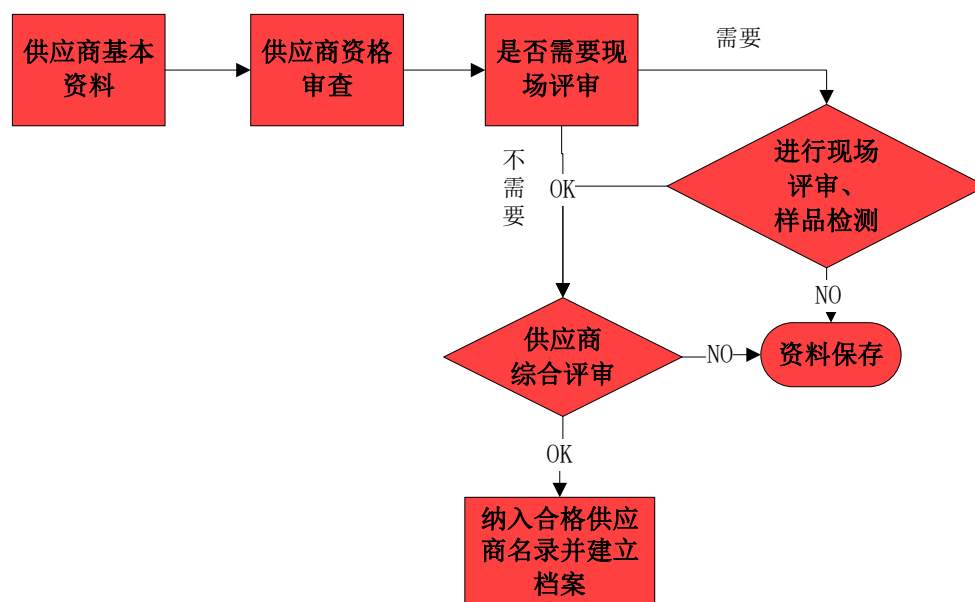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包括各类板材、铝材、锌合金、衣柜其他组件配件、锁具材料、智能晾衣机及配件、定制生态门的组件、五金配件及其他辅助原材料等。

（1）供应商开发

公司各事业部下设供应商开发部，负责主要材料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并紧密关注主要物料供应商的变动情况。为保证公司产品的品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开发与评审制度，对于重要物料，需要经过实地评估和样品评估程序，经评估合格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商开发部每年对各类主要物料供应商进行评审，由供应商报价，并综合考虑各供应商产品品质、生产能力、业内口碑、售后服务、价格等诸多因素后，各主要物料供应商一般选定 2-3 家，并与其签订年度框架合作协议。

公司供应商开发简要流程图如下：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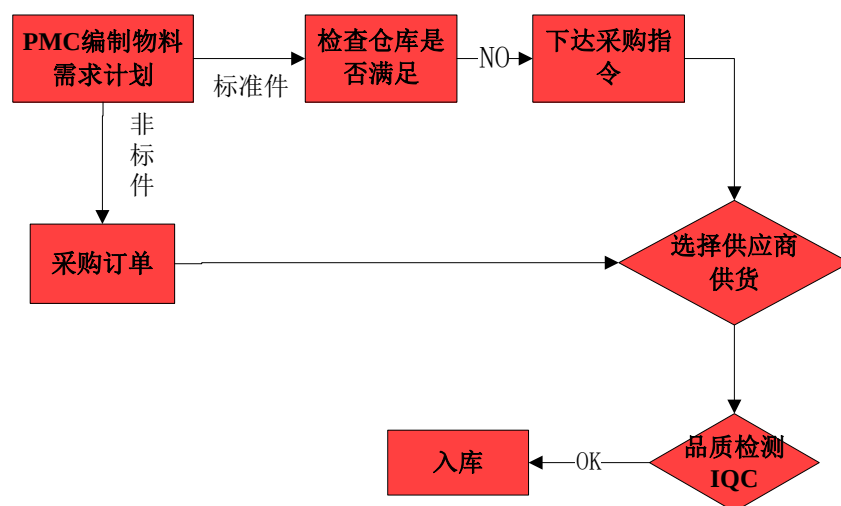
公司各事业部下设的 PMC 部门负责制定物料需求计划；供应商开发部门负责供应商的选择及合同签订；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予以入库；财务部门负责核对采购价格及最终付款。

采购量根据采购月度计划确定。采购月度计划由 PMC 部门根据前三个月及

上一年度同期销售情况、当前订单情况并结合生产部门的产能计划等对本月的采购需求进行预测，同时对于生产标准件的原材料，结合标准件的库存、安全库存等进行需求预测，下达采购订单。

采购材料的检测由质量管理部负责，检测合格产品予以入库，不合格产品予以退回，并将检测结果纳入供应商考核体系。

公司物料采购的简要流程如下：



（3）环保材料使用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有关环保材料的使用与管理，持续加大在新型环保家具材料研发方面的投入。以“竹香板”为例，公司携手板材厂商在技术革新方面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以竹纤维为基材，结合 MDI 无醛胶与改性脲醛胶的应用成功研发出竹香板，竹香板凭籍绿色环保与高性能物理力学特性领先于同行业传统的刨花板综合性能。在环保特征方面，竹香板具有竹子天然的防螨、防臭、防虫和释放负离子特性，竹香板的甲醛释放量优于欧洲人造板企业标准最高级别 E0 级与国家标准最高级 E1 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与检验工序严格执行我国相关家居行业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5296.6—2004《消费品说明第6部分：家具》、HJ/T303-200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GA701-2007《指纹防盗锁通用技术条件》、GB/T3324—2008《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1951.1—2010《木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GB/T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

QB/T2530—2011《木制柜》、QB/T 4597-2013《移门轮轨通用技术条件》等。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与检验工序除执行我国相关家居行业的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外，还需要严格执行公司有关产品质量及环保责任相关的内控制度与控制标准。

（4）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或未达到环保要求引起的纠纷、争议或受到的相关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我国相关家居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自身制定的相关产品内控制度与控制标准，产品质量较高。公司通过了 ISO9001 和 ISO14001 质量环境体系、十环环境标志、绿色家居采购规范等认证，公司内部运营活动严格按照该等管理体系的流程、机制的要求实施，并通过内审、管理评审与认证机构的年度监督审核，持续改进保持公司管理体系运行的适宜性、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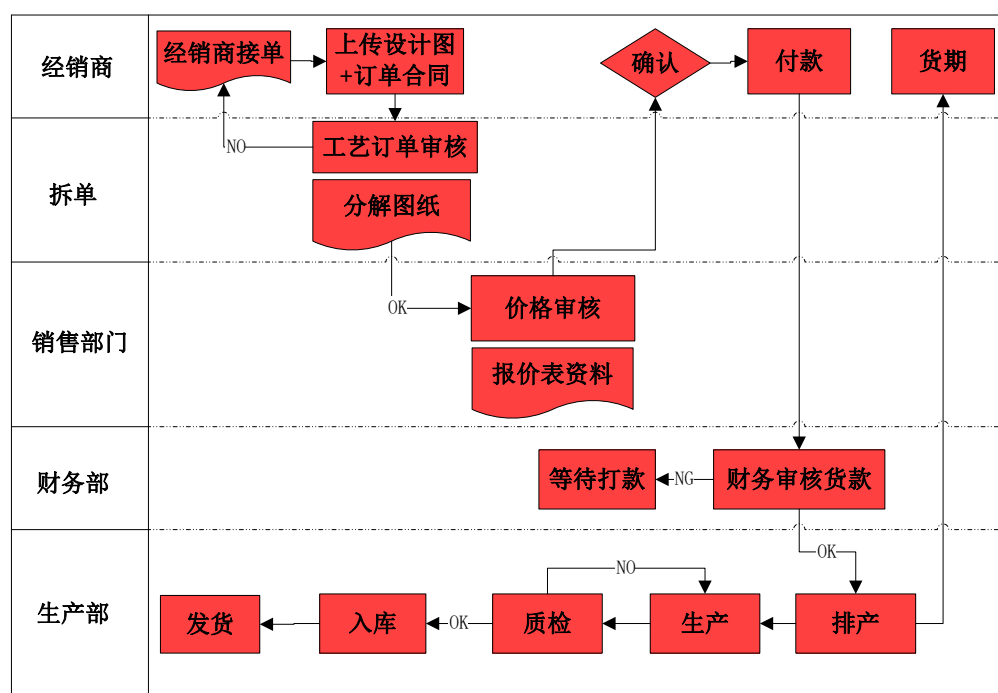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4 项涉及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诉讼，具体包括：①原告王辉辉诉被告顶固集创、范君如产品质量纠纷案；②原告廖光菊诉重庆市永川区商贸城管理有限公司建玛特分公司、顶固集创买卖合同纠纷案；③原告申宝玲诉被告河南鑫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④原告邢玉霞诉被告一廊坊市广阳区华鹰五金装饰材料经营部、被告二顶固集创买卖合同纠纷案。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前述 4 项诉讼纠纷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或未达到环保要求引起的纠纷、争议。前述 4 项涉案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定制衣柜、定制生态门以“量身定制”为核心，采用订单驱动方式进行生产。公司在接受订单后，将订单拆分为各种组件，并根据客户订单、工

程项目的需求和交货期限安排生产。定制衣柜、定制生态门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对于精品五金产品，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年度销售计划及现有订单、现有库存等情况，制定月度销售及生产计划，在保证市场需求的同时，降低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

生产过程中，公司会将部分工序委外加工，如五金电镀、五金机加工、板材加工等，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可以集公司资源于核心工序；另一方面，适当的产业链分工、专业化生产可以提高效率并降低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委外加工费	1,203.26	6.12%	1,428.75	2.85%	1,298.60	2.82%	1,976.51	5.32%

具体的委外加工情况如下：

年度	委外加工内容	数量/万个、万张、万平方米	单价（元/个、元/张、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	占比

2018 年 1-6 月	五金电镀	1,238.40	0.28	342.24	28.44%
	五金机加工	183.11	0.74	135.37	11.25%
	板材覆膜压贴	25.08	27.09	679.35	56.46%
	衣柜平开门加工	-	-	-	-
	包覆加工	-	-	-	-
	其他	131.31	0.35	46.30	3.85%
	小计	-	-	1,203.26	100.00%
2017 年度	五金电镀	2,345.57	0.32	761.37	53.29%
	五金机加工	408.32	0.85	345.41	24.18%
	板材覆膜压贴	10.73	26.09	279.83	19.59%
	衣柜平开门加工	-	-	-	-
	包覆加工	-	-	-	-
	其他	0.75	55.94	42.14	2.95%
	小计	-	-	1,428.75	100.00%
2016 年度	五金电镀	2,362.87	0.36	856.86	65.98%
	五金机加工	500.86	0.52	259.23	19.96%
	板材覆膜压贴	1.36	36.54	49.62	3.82%
	衣柜平开门加工	-	-	-	-
	包覆加工	-	-	-	-
	其他	1.35	98.08	132.88	10.23%
	小计	-	-	1,298.60	100.00%
2015 年度	五金电镀	2,294.31	0.36	830.51	42.02%
	五金机加工	525.58	0.48	253.49	12.83%
	板材覆膜压贴	10.43	47.17	491.84	24.88%
	衣柜平开门加工	4.04	57.69	233.30	11.80%
	包覆加工	1.44	32.80	47.29	2.39%
	其他	0.93	127.76	120.08	6.08%
	小计	-	-	1,976.51	100.00%

(1) 报告期委外加工费及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分别为 1,976.51 万元、1,298.60 万元、1,428.75 万元及 1,203.26 万元，加工内容主要系五金的电镀加工、机加工及板材覆膜压贴等。

五金电镀加工：报告期公司五金电镀费用分别为 830.51 万元、856.86 万元、761.37 万元及 342.24 万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此类加工费及单价有所下降，系受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加工费较高的普通锁的量有所降低。

五金机加工：报告期公司五金机加工费用分别为 253.49 万元、259.23 万元、345.41 万元及 135.37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的加工费及单价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 2017 年的机加工中，加工商还提供了部分的辅助配件，使得当期的金额及单价提升。

板材覆膜压贴：2015 年公司采购了部分素板，然后委外进行覆膜压贴，当期加工费为 491.84 万元。2016 年公司减少了素板采购，更多为直接采购成品板，使得当期此类加工费减少，为 49.62 万元。2017 年开始公司重新增加了素板采购，使得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素板覆膜压贴加工费增加，分别为 279.83 万元和 679.35 万元。覆膜压贴的单价报告期内呈降低趋势，主要是之前加工中加工商提供板材占比相对高，使得单价较高。

衣柜平开门加工：发生衣柜平开门加工费主要是子公司昆山顶固。昆山顶固由于产能瓶颈，于 2015 年将部分衣柜平开门交给外协商加工，加工费为 233.30 万元。2016 年及之后，公司关闭了昆山顶固子公司，相关的加工费不再发生。

包覆加工：包覆加工主要是指产品的贴膜加工，2015 年加工费为 47.29 万元。2016 年及之后，公司自行进行产品贴膜，未发生相关加工费。

（2）外协合作方选择标准、外协加工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

1）外协加工厂商选择标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外协厂商筛选及控制制度。对于外协厂商的规模、生产交货能力、管理水平等多方面进行考核后才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每半年对外协厂商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要求其限期整改或直接淘汰。

2）委外加工物资质量管控

公司对外协加工厂的的控制包括：选定合格外协加工厂，提供设计图纸或要求并确保其理解，以正式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明确要求，实施过程指导，保证用料、工序、工艺正确以及保障进度，检验产品是否符合既定要求。

为保障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有效控制委外加工的风险，加强委外加工的管理，确保委外加工合同的有效执行，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委外加工制度。公司还定期或不定期派驻驻厂人员进行生产指导和质量检测。

对于加工过程中及加工完成产品，外协加工厂必须接受并配合公司检验员对产品进行检验，对抽检出的不合格项，外协加工厂应予以认真纠正，对检验出的不合格品，外协加工厂应按公司的处理意见和要求进行返工、返修或做报废处理；外协产品运回公司，由公司质量管理部按委托加工合同、产品图样、技术要求中的质量要求对委托加工产品进行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协加工厂的质量管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产品质量优良。截至目前，公司与受托加工方的合作均较为顺利，未发生因其受托加工产品质量给公司带来风险的情况。

（3）主要外协加工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外协加工厂商的加工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	开始合作时间	外协加工商股东	法定代表人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外协厂商主营业务
1	广州市冠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7 年	吴新云、陈冠生	麦业来	否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2	中山市西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倪亮	倪亮	否	生产、销售：五金制品、锁具、智能锁、电锁等
3	中山市东升镇东锐电镀有限公司第十七分公司	2009 年	中山市兆昌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东升镇镇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鲍斯海	否	五金电镀
4	佛山市联信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许社平 9.71%、黄国达 46.52%、汪国旺 11.90%、艾生明 18.71%、郑志华 7.14%、江忠盛 6.00%	黎征	否	三胺板生产、销售
5	佛山市三水粤山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王志辉 90%、郭锦贞 10%	王志辉	否	加工、生产、销售：人造板装饰材料，人造板材
6	佛山市耀涛电镀有限公司	2009 年	胡伟叶、陈建华	陈建华	否	镀金、铜、镍、铬
7	佛山市维华智能门窗有限公司	2015 年	吴伟华、陈秀元	吴伟华	否	生产、销售：智能门

序号	外协厂商	开始合作时间	外协加工商股东	法定代表人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外协厂商主营业务
						窗及其配件；加工、销售；玻璃制品
8	佛山市顺德区越达电镀有限公司	2015 年	曾爱兰、陈志红	陈志红	否	金属电镀、塑料电镀
9	河南丰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李海洋、谢艳丽	李海洋	否	环保设备制造及门、窗、家具建材加工
10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 (835837)	2014 年	天津和熙谷雨投资合伙企业、李海洋、张峰、李连万等	李海洋	否	生产销售木塑复合材料、装饰材料、家居产品
11	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赵金龙	否	印花装饰纸、胶膜浸渍装饰纸、封边条等

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除了委托加工，亦无其他资金往来。

(4) 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发生的环节或技术、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构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涉及的产品主要系板材压贴和精品五金产品的配件，生产的关键工序包括物料采购、产品结构及功能的研发设计、产品质量控制等工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部分包括板材压贴和五金产品的压铸、冲压、抛光、电镀、热处理等。外协加工厂系严格按照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或技术要求进行加工，此部分外协加工工序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键工序。

委外加工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5) 发行人委外加工中的技术保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泄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主要系板材压贴、精品五金类产品的电镀和机加工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泄密风险。而且公司委外加工制定了有效的保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签订了协议，约定“外协厂商必须对本公司的技术资料保密；外协厂商严格按照《委外工单》上规定的数量、规格及交货时间要求交付产品；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将委外加工产品或物料售卖给其他公司；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将委托加工产品转包给第三方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外协加工导致公司技术泄密的情形。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了衣柜事业部、五金事业部、生态门事业部三大事业部，各事业部下设营销中心负责其市场运作及销售管理工作，包括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营销策略制定、客户开拓、市场推广、客户服务、销售计划、合同管理等。

公司采用以经销模式为主，大宗客户与直营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经销商模式	28,948.61	91.89%	72,970.79	91.25%	63,794.62	88.85%	52,138.21	91.24%
大宗客户	2,497.14	7.93%	6,865.50	8.59%	7,346.95	10.23%	3,498.69	6.12%
直营模式	59.31	0.19%	132.81	0.17%	657.22	0.92%	1,507.84	2.64%
合 计	31,505.06	100%	79,969.10	100%	71,798.79	100%	57,144.75	100%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在指定的区域内，公司授权符合要求的经销商按照公司要求开设“顶固”品牌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精品五金或定制生态门产品零售及批发业务的一种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买断式销售方式与经销商进行合作，并按照产品品类（如定制衣柜、精品五金及定制生态门）分别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

1）公司经销商及其门店发展情况

①经销商及其门店发展概括

报告期内，公司顶固品牌经销商及其店面数量呈持续增长态势。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精品五金、定制生态门经销商数量总计 1,085 家，经销商门店数量总计 1,316 家，具体如下：

单位：家

经销商类型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经销商	经销商门店	经销商	经销商门店	经销商	经销商门店	经销商	经销商门店
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	470	552	467	550	459	547	414	514
精品五金	397	543	387	535	339	487	321	441
定制生态门	218	221	219	222	219	219	172	172
合 计	1,085	1,316	1,073	1,307	1,017	1,253	907	1,127

注：以上各产品的经销商中，有少部分经销商既经销定制衣柜，又经销精品五金或定制生态门。

②经销商及其门店的整体布局

公司销售网络已基本覆盖了我国一、二线城市，并不断向三、四、五线城市下沉，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的全国销售网络。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精品五金、定制生态门经销商数量 1,085 家，具体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家

大区	省区	地市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6 月末
东北	黑龙江	大庆	2	2	2	2
		哈尔滨	3	3	1	1
		鸡西	2	2	2	2
		齐齐哈尔	1	1	1	1
		佳木斯	1	0	0	0
		牡丹江	0	1	1	1
	吉林	白城	1	1	1	1
		吉林	4	3	3	3
		松原	3	1	0	0
		通化	0	1	1	1
		延边	3	4	4	4
		长春	3	3	3	3
	辽宁	大连	2	1	2	3
		鞍山	3	3	3	3
		朝阳	1	1	1	1

华北		丹东	3	3	3	3
		阜新	1	1	1	1
		葫芦岛	3	3	3	3
		锦州	3	1	4	4
		辽阳	3	3	2	2
		盘锦	1	1	1	1
		沈阳	2	2	3	3
		铁岭	0	0	0	0
		营口	0	0	0	0
	北京	北京	3	3	4	4
	河北	保定	9	10	10	9
		沧州	9	10	11	11
		承德	3	3	4	4
		邯郸	6	6	4	4
		衡水	2	2	0	2
		廊坊	4	6	10	10
		秦皇岛	3	3	3	3
		石家庄	6	7	9	9
		唐山	9	9	11	10
		邢台	4	5	10	8
		张家口	3	5	5	5
	河南	安阳	2	2	2	2
		济源	1	1	2	2
		焦作	3	3	3	3
		洛阳	3	4	5	5
		漯河	0	0	0	0
		南阳	2	3	3	3
		平顶山	2	2	1	1
		开封	0	0	1	1
		濮阳	1	1	0	0
		商丘	4	4	5	5
		三门峡	1	0	0	0
		新乡	5	5	6	6
		信阳	2	2	3	3

		许昌	3	3	4	4
		郑州	10	10	7	8
		周口	1	1	1	1
		驻马店	2	2	1	1
	内蒙	阿拉善盟	0	1	2	2
		包头	2	2	2	1
		赤峰	4	4	4	4
		鄂尔多斯	4	3	3	4
		呼和浩特	3	2	1	0
		呼伦贝尔	1	1	1	1
		通辽	1	1	1	1
		乌兰察布	2	2	2	2
		乌兰浩特	1	1	1	1
		锡林郭勒	0	2	1	1
		乌海	1	1	0	0
	山西	大同	3	3	3	3
		晋城	6	6	6	6
		晋中	1	1	2	1
		临汾	8	8	10	10
		吕梁	2	2	2	2
		太原	4	4	4	4
		忻州	3	3	4	4
		朔州	0	0	1	1
		运城	2	4	4	5
		长治	4	3	2	2
		阳泉	2	2	2	2
	天津	天津	5	5	5	5
华东	安徽	安庆	5	4	4	3
		蚌埠	1	1	3	3
		亳州	2	4	4	6
		滁州	3	3	4	4
		池州	0	1	1	1
		阜阳	2	4	6	6
		合肥	3	3	4	4

		黄山	2	3	3	3
		六安	4	4	4	4
		马鞍山	2	2	1	1
		铜陵	3	3	3	3
		芜湖	2	4	6	6
		宿州	2	2	2	2
		宣城	2	4	3	3
		淮南	1	1	1	1
		淮北	1	1	1	2
	福建	福州	4	4	4	3
		龙岩	3	3	3	3
		南平	3	4	5	5
		宁德	4	4	4	4
		莆田	2	2	2	2
		泉州	9	10	8	9
		厦门	1	1	1	1
		漳州	1	3	2	3
		三明	2	2	1	1
	江苏	常州	8	7	8	8
		淮安	8	9	9	10
		连云港	7	8	6	7
		南京	5	6	7	7
		南通	13	13	14	13
		苏州	14	11	13	14
		泰州	5	6	6	5
		无锡	5	7	10	9
		宿迁	8	7	5	5
		徐州	4	4	3	6
		盐城	11	15	14	15
		扬州	8	9	8	7
		镇江	9	9	7	7
	江西	抚州	6	6	5	4
		赣州	5	6	7	8
		吉安	5	6	5	5

		景德镇	3	3	3	3
		九江	6	6	6	6
		南昌	3	3	3	3
		萍乡	4	5	5	4
		上饶	12	12	11	12
		宜春	4	6	5	4
		鹰潭	3	3	2	2
		新余	0	0	0	1
		赣南	0	1	0	0
	山东	滨州	4	3	4	4
		德州	3	3	4	4
		东营	4	6	5	4
		菏泽	0	1	0	0
		济南	3	4	4	4
		济宁	10	11	6	6
		莱芜	1	2	3	3
		聊城	3	4	4	3
		临沂	4	8	13	13
		青岛	3	6	5	5
		曲阜	2	2	5	5
		日照	2	2	3	3
		泰安	4	3	3	3
		威海	3	2	3	2
		潍坊	9	10	11	12
		烟台	4	7	5	5
		枣庄	5	4	2	2
		淄博	2	2	5	5
		菏泽	8	8	9	10
	上海	上海	3	3	5	5
	浙江	杭州	4	3	5	6
		湖州	5	4	6	6
		嘉兴	3	5	8	7
		金华	5	7	8	11
		丽水	3	4	4	4

华南		宁波	7	6	6	7
		衢州	1	1	2	2
		绍兴	8	9	12	13
		台州	7	10	6	6
		温州	4	5	6	7
		舟山	1	0	0	0
	广东	潮州	1	1	2	2
		东莞	8	7	10	10
		佛山	7	9	10	10
		广州	3	6	8	9
		河源	4	3	4	4
		惠州	3	7	8	7
		江门	4	4	4	4
		揭阳	2	3	4	3
		茂名	8	8	7	7
		梅州	6	6	6	6
		汕头	3	4	4	4
		汕尾	0	1	2	2
		韶关	3	2	3	3
		深圳	3	3	3	3
		阳江	1	1	2	2
		湛江	5	6	5	5
		中山	4	4	4	5
		珠海	5	2	5	5
		清远	0	0	1	1
		肇庆	1	1	1	1
	广西	百色	2	2	3	3
		北海	3	3	2	2
		桂林	2	3	3	3
		贵港	2	1	2	2
		河池	3	3	3	3
		柳州	3	2	3	3
		南宁	2	3	3	3
		梧州	1	1	0	0

华中		钦州	2	2	1	1
		玉林	3	2	5	4
		防城港	1	0	0	0
		来宾	1	1	2	2
	海南	海口	2	3	3	3
		三亚	0	1	1	1
		万宁	1	1	0	0
		陵水	1	1	1	1
		儋州	1	1	1	1
	湖北	鄂州	1	2	1	1
		恩施	5	4	6	6
		黄冈	2	5	8	8
		黄石	0	1	2	2
		荆门	3	4	3	3
		荆州	5	6	6	6
		潜江	2	2	1	1
		十堰	3	3	3	3
		随州	0	1	0	0
		天门	2	2	2	2
		武汉	2	3	3	3
		仙桃	0	2	2	2
		咸宁	3	3	5	5
		襄阳	6	5	7	7
		孝感	3	3	5	5
		宜昌	3	4	5	6
	湖南	常德	6	7	8	9
		郴州	4	4	3	3
		衡阳	9	6	7	7
		怀化	13	12	9	7
		娄底	8	9	8	8
		邵阳	11	12	9	8
		益阳	7	6	7	7
		岳阳	8	7	7	7
		张家界	2	4	3	3

		长沙	7	8	7	7
		湘潭	4	3	2	2
		永州	2	2	3	3
		株洲	6	6	6	6
		湘西州	1	2	4	4
西北	甘肃	定西	0	2	1	1
		嘉峪关	1	2	2	2
		兰州	3	3	3	3
		陇南	1	2	1	1
		平凉	4	4	3	3
		庆阳	0	1	2	2
		天水	0	3	3	3
		武威	1	2	2	2
		金昌	1	1	1	1
		张掖	2	1	2	1
		临夏	0	0	1	1
		白银	1	2	3	3
		敦煌	1	1	1	1
	宁夏	石嘴山	0	0	0	0
		固原	0	1	1	1
		吴忠	0	1	1	1
		银川	2	3	3	2
		中卫	0	0	1	0
	青海	西宁	2	2	2	2
	陕西	安康	1	2	2	3
		宝鸡	0	1	1	2
		汉中	2	2	3	2
		商洛			1	1
		渭南	2	2	2	3
		西安	3	3	4	5
		咸阳	2	2	0	1
		延安	2	2	2	2
		榆林	5	4	4	4
	新疆	阿克苏	0	0	0	0

		昌吉	1	1	1	1
		巴州	0	0	1	1
		哈密	2	2	2	2
		克拉玛依	1	2	2	2
		博尔塔拉	1	1	1	1
		库尔勒	1	2	2	2
		石河子	2	2	2	2
		乌鲁木齐	3	3	3	3
		伊犁	4	4	4	4
		阿勒泰	1	2	2	2
		塔城	0	1	1	1
		喀什	0	1	1	1
西南	贵州	毕节	1	2	2	2
		贵阳	3	4	4	4
		黔东南州	1	1	1	1
		黔西南州	1	0	0	0
		黔南州	2	2	3	3
		六盘水	1	1	1	1
		铜仁	1	3	3	4
		遵义	1	8	8	8
	四川	巴中	2	2	2	2
		成都	5	6	9	8
		达州	3	3	2	1
		德阳	3	3	2	2
		广安	2	2	1	1
		广元	1	2	2	2
		凉山	2	2	2	2
		泸州	0	1	1	2
		眉山	3	5	1	1
		乐山			1	1
		绵阳	2	2	3	3
		南充	2	6	5	5
		内江	3	3	3	3
		遂宁	2	2	2	2

		雅安	1	1	1	1
		宜宾	1	3	3	3
		资阳	1	1	0	0
		自贡	3	2	2	2
	云南	楚雄	0	0	1	1
		大理	0	1	1	2
		德宏州	1	1	0	0
		红河州	1	1	2	3
		景洪	0	0	1	1
		昆明	3	2	2	2
		临沧	0	0	1	1
		丽江	0	0	0	0
		昭通	1	0	0	0
		普洱	1	1	1	1
		曲靖	3	3	4	4
		文山州	0	1	1	1
		保山	1	1	1	1
		玉溪	0	2	2	2
	重庆	重庆	16	17	16	17
合计			907	1,017	1,073	1,085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体系不断优化完善，以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渠道稳步发展，这对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形成了有利保障。

2) 公司经销商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包括经销商资格认定管理、经销商店铺选址与设置、经销商订货量管理、经销商评级管理、经销商退换货管理、经销商培训管理、货款结算管理等。

①经销商资格认定管理

对于新经销商，公司收到申请人向公司提交资格认定申请后，公司的区域经理按既定的标准对申请人的经营理念、资金实力、店面位置、面积、团队状况等进行综合考核，符合要求并报请经各事业部营销负责人/事业部总经理审批后，

方可获得经销资格。获得经销资格的经销商须完成经销合同签署、保证金缴纳、从业人员培训考核通过、门店按设计装修验收确认等程序。

对于老经销商，公司在年度合同结束前一个月，对其经销资格进行考核和再认定。考核内容包括：完成年度销售任务；门店与渠道建设；推广活动开展；终端服务质量（包括售前、安装、售后）符合要求；专营状态没有改变；付款结算信用良好；无重大经营失误和社会投诉等。通过考核的经销商，经公司审定通过后，下一年度的经销资格可获得延续。

对于每年经资格认定后合格的新老经销商，公司与其签订年度产品经销合同，约定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明确经销商的销售区域和独家经销权，确定年度经销任务与销售网点建设任务、团队建设任务、市场推广任务等。

②经销商店铺选址与设置管理

经销商在选择店面位置时必须要向公司提出设店申请，由公司进行审核。为保证公司店面位置选择合适、门店数量布局合理，有效提升终端渠道的辐射能力和竞争水平，公司指派区域经理按公司的新店选址要求进行实地考察，为经销商选择门店地址和店面数量合理布局提供专业性指导，具体条件包括：区域经济水平发展较好、地理位置及交通状况良好、人口密度大、规模较大的专业家居建材市场、店面位置相对优越等。

店面具体位置选择方面，在当地有专业建材或家居卖场的城市，公司一般要求进驻当地高端的建材或家居卖场的专区；在没有统一建材卖场的中小城市，公司要求选址时选择建材一条街的临街店面。

公司在综合考核经济发展水平、商圈发展状况、店铺方位、面积等条件后，对于符合要求的经销商店面，由销售负责人予以审批，并由事业部设计部门按公司统一的品牌风格、SI 规范进行展示设计，经销商须按要求进行装修展示。

③经销商订货量管理

根据人口、地域、GDP 等情况，公司将全国经销商划分为若干市场级别。每年 12 月，公司制订经销商下一年度的订货量和任务。经销商每年的订货量完成率，是下一年度年度经销商资格认定和经销合同续签的重要考量因素。

④经销商退换货管理

本公司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退换货事项，多数为五金产品，主要系规格型号不符等原因导致的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退换货金额	95.30	347.05	440.47	347.27
主营业务收入	31,505.06	79,969.11	71,798.79	57,144.75
比 例	0.30%	0.43%	0.61%	0.61%

⑤经销商培训管理

经销商终端店面员工是品牌的重要展示窗口。公司专门制定分类产品手册、设计安装手册、导购手册等培训资料，并开设了在线经销商培训平台，线上线下结合向经销商的销售、安装、设计员工提供品牌知识、导购知识与销售技巧、店面管理、产品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策略执行等课程的培训和考核。

⑥经销商货款结算模式

公司对经销模式下的货款结算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对于部分合作时间久、信用佳的老客户，公司在其业务量激增或是承接了大型工程业务的时候，视需要给予一定额度、一定期限的结算信用支持。经销商授信额度按照客户信用管理制度规定分权审批。

3) 经销商评级管理体系

①定制衣柜类经销商评级

公司对定制衣柜类经销商按照市场级别分级管理。具体为按照经销商所处地方系省级城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等分为 A1、A2、B1、B2 等不同市场级别。不同市场级别的经销商在业绩考核及销售返利政策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定制衣柜经销商各级别分布如下：

单位：家

级别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A1	6	6	6	6
A2	22	24	26	25
B1	63	67	60	62
B2	133	130	131	125
C1	103	105	112	97
C2	143	135	124	99
合计	470	467	459	414

②精品五金的经销商未进行分级管理。

③定制生态门经销商评级

公司将定制生态门经销商分为 A 级、B 级、C 级三个级别，具体分级参考指标为：年度销售额（分为 100 万以上、50 万元至 100 万元间等等）；店面面积；店面位置及装修档次；品牌推广力度（促销活动次数）；团队建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定制生态门各级别分布如下：

单位：家

级别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A 级	38	32	41	29
B 级	21	21	25	28
C 级	159	166	153	115
合计	218	219	219	172

4)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在订单确定、发货、运输、仓储、安装、货款结算等方面的约定

①订单确定

定制衣柜类：经销商的订单和图纸必须符合公司订单标准和产品设计标准；经销商必须通过公司的《订单管理系统》下单订货，并在系统中及时填写真实、完整的各项客户信息，否则公司不予受理其订单。

精品五金及定制生态门类：经销商以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订单向公司订货。

②发货及运输

公司在收到经销商订单后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安排供货，经销商自行承担运费。经销商可委托公司在中山地域内代办托运事项，运输中货物损毁、灭失责任由货运单位承担，公司予以协调。经销商亦可自行办理运输并承担运费，自公司将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时货物风险转移给经销商承担。

公司根据各经销商提供的物流公司信息，按照各物流公司的分布状况进行线路整合，送至各物流公司指定交货地点，再由物流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给经销商，短途运输费由公司承担（经销模式下的定制衣柜类产品短途运输费自2015年3月后公司不再承担，改由经销商承担），经销商承担物流点到经销商门店的运输费用。

③货款结算

货款结算一般为款到下单生产，先款后货，遇特殊情况经销商须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承诺期限，经公司同意即可。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可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结合公司的信用管理制度，按程序审批后给以特殊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或账期（电商因其与支付平台有结算周期，部分经销商接到工程订单金额较大，对于此类特殊情况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④仓储

在货物交给经销商指定的承运单位之前，货物仓储由公司负责，一般公司生产完的货会尽快交付给经销商，仓储时间短；公司将货物交给承运单位后，风险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会尽快给最终客户安装，仓储时间较短。

⑤安装

经销商销售模式下，公司在收到经销商支付的货款后，按照经销商最终确认的图纸和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完工验收并发货，公司不负责产品的安装，经销商需自行组织安装。但公司通过以下方式提升经销商的安装实力，保证公司品牌的服务质量：

A、公司对安装工的配置严格要求。不同市场级别经销商需配备相应的安装工；

B、公司对经销商进行培训，增强经销商的安装实力。公司对新引入的经销商进行全面的业务培训（导购培训、设计培训、安装培训等），根据培训考核结果对新经销商进行评估；

C、公司通过每年的年终考核和终端消费者的投诉情况了解和控制经销商的产品安装情况。

5)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返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返利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	2015年
定制衣柜返利	108.98	902.45	975.46	-
精品五金返利	194.05	613.03	403.99	203.71
定制生态门返利	-	153.10	141.41	127.23
返利合计	303.02	1,668.59	1,520.86	330.94
营业收入	31,683.87	80,756.65	72,483.62	57,567.83
返利占比	0.96%	2.07%	2.10%	0.57%

注：2015年，定制衣柜无返利政策。

公司销售返利金额相对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016年度公司返利金额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定制衣柜产品销售返利金额增加所致。在2015年，公司针对定制衣柜类经销商没有制定销售返利政策，无销售返利，而从2016年实行返利政策，使得2016年返利金额增长。2017年度销售返利金额随着销售金额增长而小幅增加。2018年1-6月销售返利金额相对较小，主要系上半年属于销售淡季，经销商销售业绩不佳，相应的销售返利较小。

对于销售返利，公司总体的会计处理原则为，当年即兑付的销售返利，公司在与经销商办理日常结算时，直接按照产品标准售价扣减当期经销商享受的折扣后的金额确认为对经销商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即借记应收账款-经销商（负数），贷记营业收入（出厂价格-返利）（负数），贷记应交税金-销项（负数）。公司年

末根据制定任务计划，结合经销商任务完成指标情况，根据适用的返利标准计算应得的返利额预提销售返利，计入其他应付款，待次年实际兑付时将预提的返利冲销。

6) 发行人对经销商门店是否统一装修，或是否对经销商存在装修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门店没有实行统一装修。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制定装修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城市旗舰店，经公司审核给予一定的装修补贴。

2016 年公司对经销商门店装修补贴金额为 27.69 万元，2017 年度对经销商门店装修补贴金额为 278.88 万元，2018 年 1-6 月公司对经销商门店装修补贴金额为 130.62 万元，除此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装修补贴。

装修补贴会计处理为：装修补贴以销售费用（装修费）进入当期损益。

（2）大宗客户模式

大宗客户模式是公司向房屋装修领域的房地产开发建筑商、装修公司等大宗客户提供家具产品的直销模式。公司在五金及衣柜两个事业部，设立了大客户或工程销售中心，统一负责大宗客户的业务开拓与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以大型房地产项目、高端酒店及写字楼的精装定制家具、精品五金为主的大宗客户业务，并已与雅居乐、招商地产、绿城等房地产领域的大宗客户建立了良好的直销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大宗客户模式实现的收入占比不高，公司将加快推进大宗客户业务，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3）直营模式

直营模式是指公司直接销售产品给终端客户，包括线上直接销售给客户或在无经销商的重点城市大型家装卖场投资设立专卖店并销售公司产品，公司直营模式销售金额较小。

公司 2014 年有 7 家直营店，随着经营战略的调整，公司 2015 年、2016 年已没有线下实体直营店。

（4）公司定价机制

公司针对不同的系列产品，根据成本水平及竞争对手的价格综合制定建议零售价格，建议零售价格在不同业务模式上的运用情况如下：

①经销商供货价：一般按建议零售价格下调部分比例后执行；

②大宗用户供货价：取决于供货量、双方合作关系、付款条件等综合因素，在建议零售价基础上下调执行。

为促进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会考虑以下各项因素，定期检查定价策略并作出调整：①产品的成本及预期边际利润；②市场对建议零售价的反应；③销量；④竞争对手所定的价格；⑤预计市场趋势及预期顾客需求；⑥产品自身的生命周期等。产品的价格范围由公司总部统一制定。

（5）实物与资金流转路径

经销模式：通常情况下，公司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货款结算模式。公司在收到经销商交纳的全部货款后方可排单生产或发货；个别情况下，经销商如面临临时资金紧张等因素，经公司授权领导签字批准后，公司可先进行排单生产，但一般发货前或授信期内经销商需交纳全部货款。

大宗用户模式：大宗用户一般需要先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款，然后根据工程进度结算除质保金外的剩余合同款，待工程验收后，通常情况下，大宗用户保留5%左右的合同款作为质保金，待工程验收完工后 1-2 年内支付给公司。

（6）不同销售模式下相关产品的生产、发货、运输、结算模式

销售模式	生产	发货及运输	结算模式

销售模式	生产	发货及运输	结算模式
经销模式	各种模式下生产模式基本相同：公司主要产品定制衣柜、定制生态门以“量身定制”为核心，采用订单驱动方式进行生产。公司在接受订单后，将订单拆分为各种组件，并根据客户订单、工程项目的需求和交货期限安排生产。对于精品五金产品，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年度销售计划及现有订单、现有库存等情况，制定月度销售及生产计划。生产过程中，公司会将部分工序委外加工，如五金电镀、五金机加工、板材加工等。	公司收到经销商订单后，按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安排供货，具体供货方式包含：①公司通过短途运输将货物发出至经销商指定的物流站点，并办理完货物托运手续；②经销商委托的物流公司直接到公司厂区办理提货手续并直接提货。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约定，公司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安排供货，经销商自行办理运输并承担运费。	公司对经销模式下的货款结算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在特殊情况下（如电商经销商与电商支付平台存在结算周期、少部分经销商业务量激增或是承接了工程业务等），按照公司客户信用管理制度规定分权审批，给予相关经销商一定额度、一定期限的结算信用支持。
大宗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按照经大宗客户最终确认的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完工发货至客户指定区域。 根据发行人与大宗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产品由公司负责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大宗用户一般需要先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款，待产品安装验收后，通常情况下，大宗用户保留 5%左右的合同款作为质保金，待安装验收完工后 1-2 年内支付给公司。
直营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按照客户确认的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完工发货至客户指定区域。 根据发行人与直营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运输所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对直营模式下的货款结算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公司报告期内逐步退出线下直营店并将线上的天猫旗舰店转给专业的电商经销商经营，因此直营模式销售占比逐步下滑，2017 年度销售占比仅 0.17%。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的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和定制生态门产品采取订单驱动式生产，精品五金根据销售预测进行生产，并都主要采用经销商方式销售。公司采取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是根据消费者需求、自身的技术、生产能力及目前行业内通用的经营模式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而确定的。

公司专业从事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精品五金和定制生态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能力、销售能力等。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影响因素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主要产品有所扩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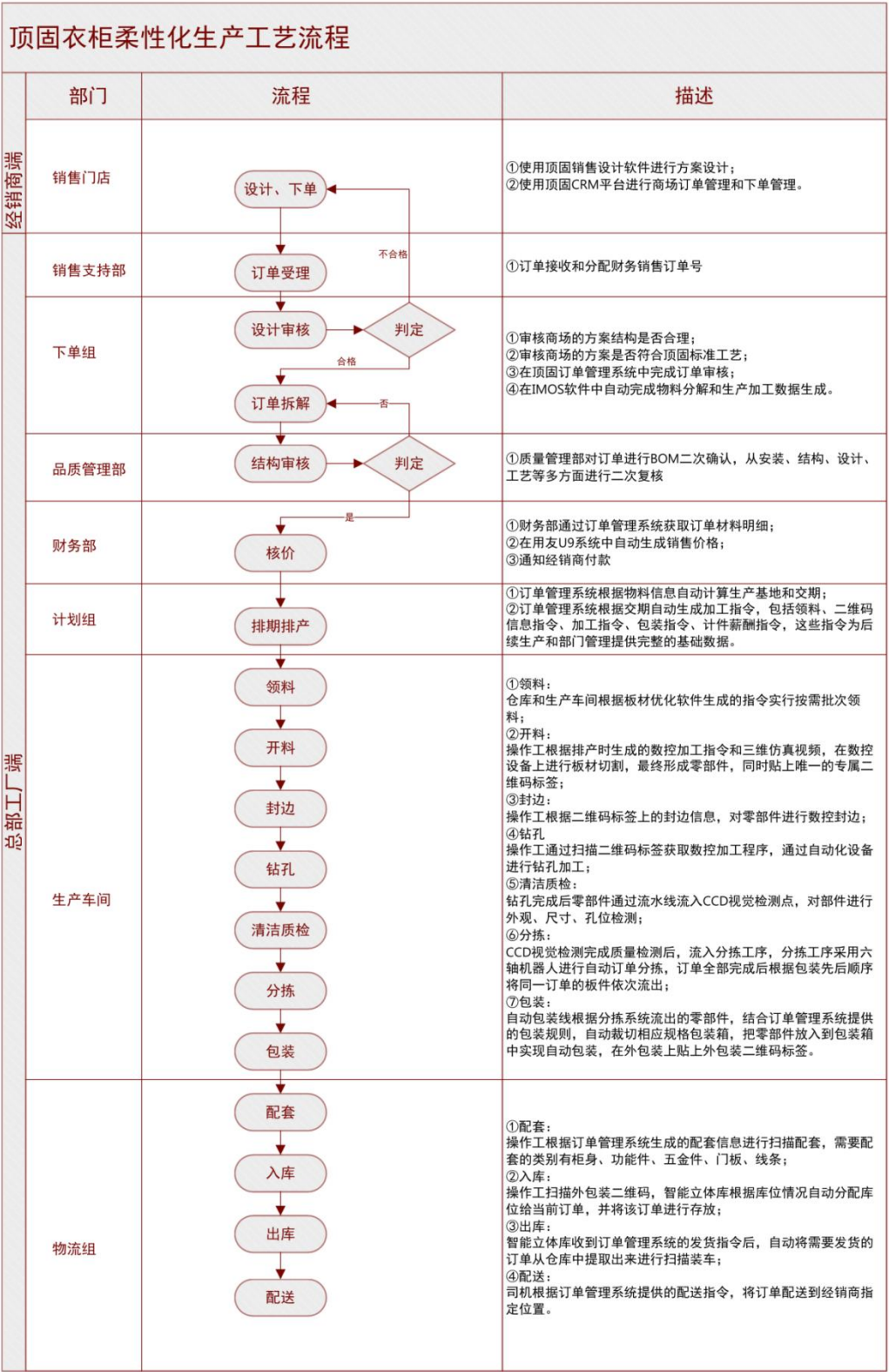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精品五金业务；2005 年起，基于已有精品五金技术，增加定制滑动门配件业务；2007 年起，增加定制衣柜和定制生态门等业务；2013 年公司战略调整，在保留精品五金、定制生态门业务的基础上，停止销售滑动门及衣柜的配件业务，改为销售定制滑动门及整体定制家具业务（即从配件销售变为成品销售）；2015 年开始向全屋定制方向拓展。

公司目前已形成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产品如床及床品、沙发等，定制生态门及其配套产品如墙板、窗套线等，精品五金（含智能锁、晾衣机等智能五金产品）三大产品系列。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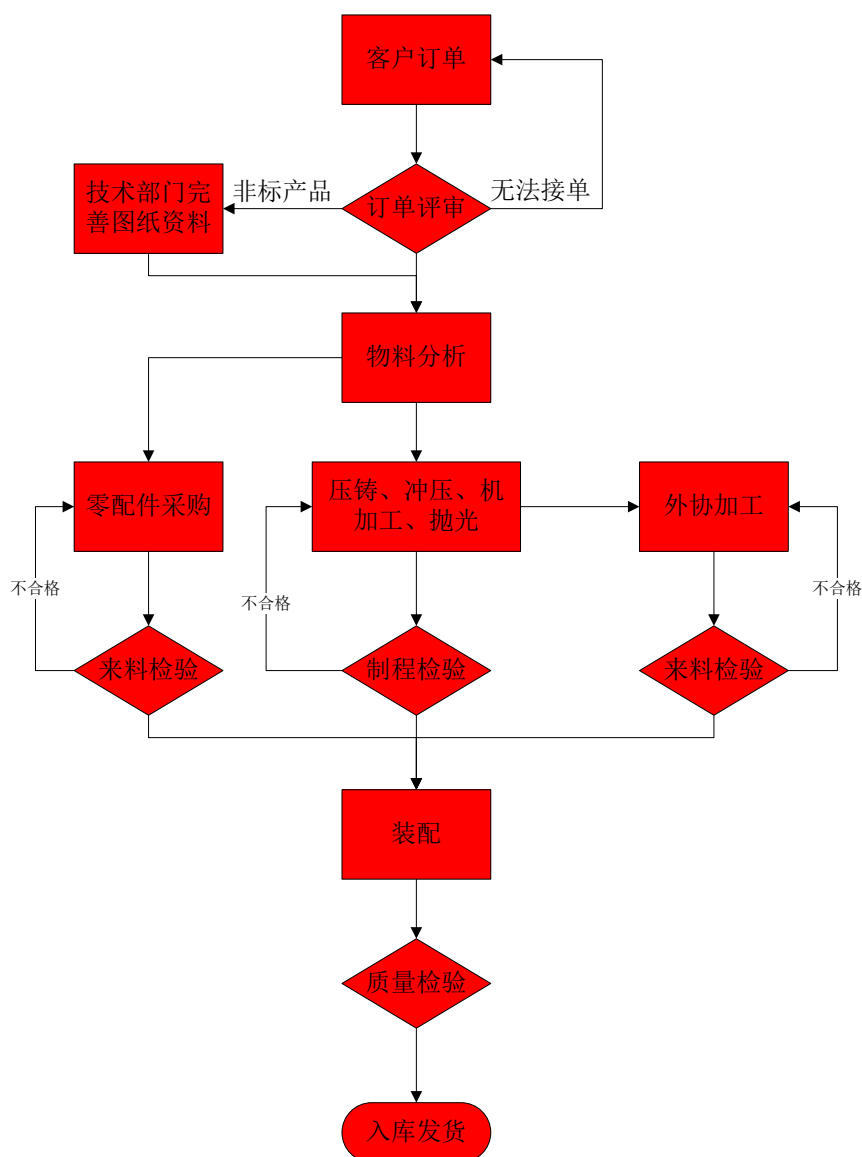
1、定制衣柜产品的生产流程

定制衣柜产品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2、精品五金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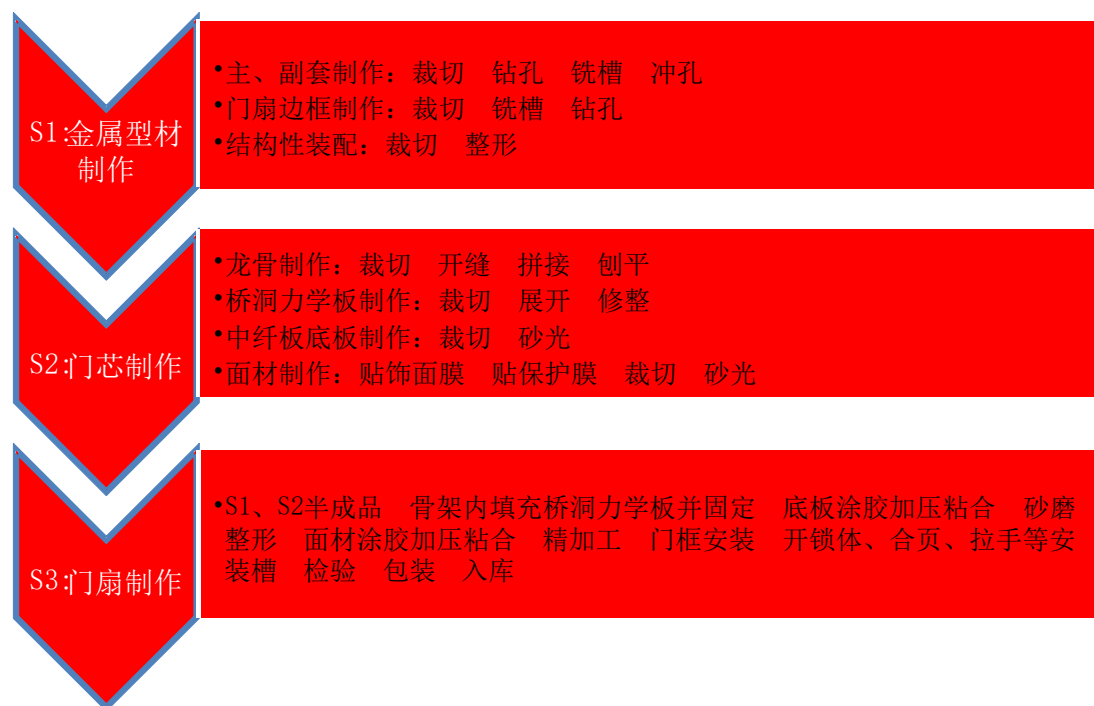
精品五金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图：



3、定制生态门产品生产流程

定制生态门主要由主门套、副门套、侧连接板、明装或暗藏合页、锁和门扇组成。定制生态门的生产主要分为金属型材制作阶段、门芯制作阶段、组装阶段三个阶段。金属型材制作和门芯制作同步进行，然后再将两种半成品制作成门扇。

详细生产流程如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行业主管部门：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

公司行业技术监管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司行业自律组织：中国家具协会、全国工商联家居装饰业商会衣柜专业委员会及智能家居专委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商业协会。

公司行业监管体制：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各企业面对市场自主经营，政府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包括制定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通过制定行业标准、行业培训等方式促进行业内企业交流，进而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主要标准

序号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法律法规		
1	199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200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	2000 年	《中国家具协会家具设计保护试行办法》
4	201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	201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主要行业标准		
1	1998 年	GB/T3327—1997《家具-柜类主要尺寸》
2	1999 年	GB/T5849—1999《细木工板》
3	1999 年	QB/T2454-1999《家具五金抽屉导轨要求检验》
4	2000 年	QB/T 2473-2000《外装门锁》
5	2000 年	QB/T 2474-2000《弹子插芯门锁》
6	2000 年	QB/T 2475-2000《叶片插芯门锁》
7	2000 年	QB/T 2476-2000《球形门锁》
8	2001 年	GA374-2001《电子防盗锁行业标准》
9	2003 年	GB/T4897—2003《刨花板》
10	2004 年	GB5296.6—2004《消费品说明 第 6 部分：家具》
11	2007 年	HJ/T303-200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
12	2007 年	GA701-2007《指纹防盗锁通用技术条件》
13	2008 年	GB/T3324—2008《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4	2010 年	QB/T1951.1—2010《木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15	2010 年	GB/T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
16	2011 年	QB/T2530—2011《木制柜》
17	2013 年	QB/T 4597-2013《移门轮轨通用技术条件》

2、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备注
1	2016 年 6 月	国务院 办公厅	《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	提出鼓励家电、家具、汽车、电子等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适应绿色环保、方便快捷的生活需求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备注
2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
3	2014 年 8 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积极发展定制生产,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
4	2014 年 3 月	国务院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提出稳步提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有序推进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符合条件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力争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
5	2013 年 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积极推进住宅全装修,鼓励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统一
6	2011 年 11 月	工信部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绿色环保、安全的家具产品,培育知名品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加快绿色环保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增强产品款式、功能、个性化研发设计能力,突出特色产品的技术和文化内涵;提升家具产业集群发展水平,主要家具产业集群创建国家级研发设计中心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7	2011 年 7 月	住建部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研究和推动部件标准化;提高建筑构件的工业化制作水平,促进集成化、模块化生产;鼓励和推动新建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宅菜单式全装修交房
8	2011 年 4 月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	《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	到 2015 年,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取得重大突破,信息技术在企业生产经营与管理的重要领域、主要环节得到充分有效应用
9	2009 年 5 月	国务院办公厅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将加快家具行业重点专业市场建设作为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之一,要求加快市场需求信息传导,鼓励商贸企业扩大采购和销售轻工产品的规模。同时,该规划指出了包括家具在内的各个轻工业行业要致力于努力扩大城乡市场需求,巩固和开拓国际市场;加快自主创新,推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走绿色生态、质量安全和循环经济的新型发展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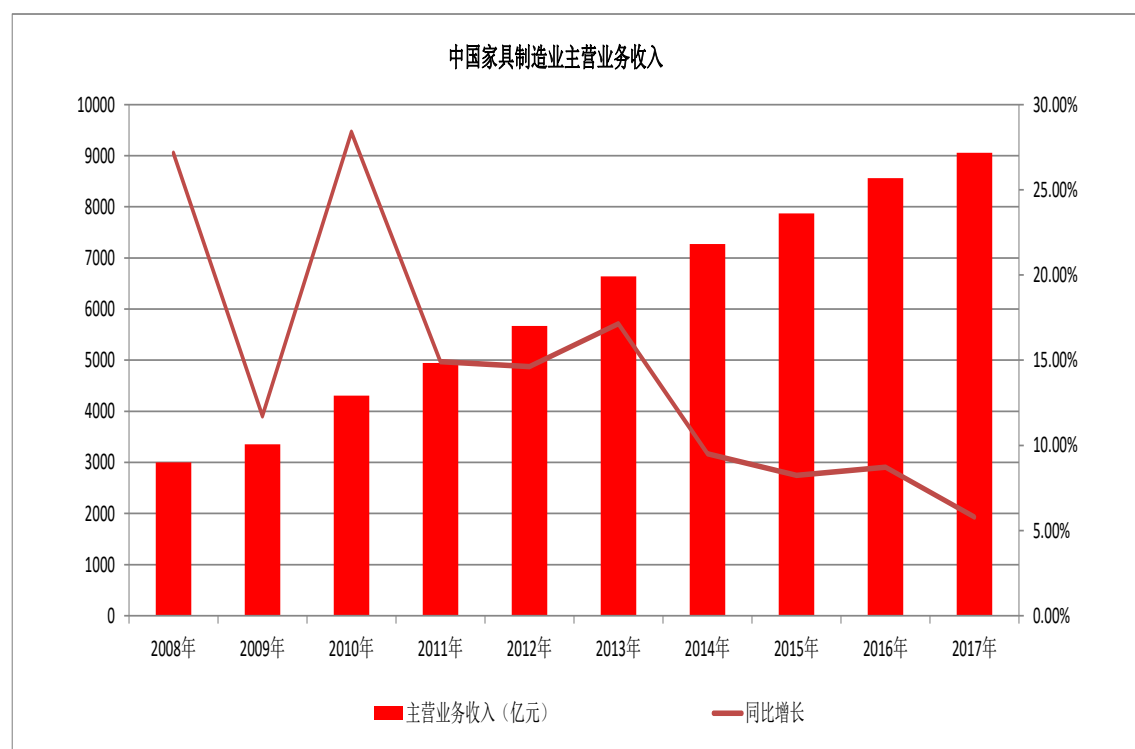
（三）行业基本情况

1、我国家具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居民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及城镇化建设进度不断加快，为我国家具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条件。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家具市场已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对国际先进家具制造、设计技术的借鉴，及新技术、新材料的广泛应用，极大地提高了我国家具企业的工艺技术和企业管理的水平。行业内大部分家具企业已经实现了自动化或半自动化制造，生产工艺更加成熟，也出现了一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家具明星企业和家具配套产业。

我国家具企业在国际家具市场地位日益提升，逐渐成为全球家具产品供应中心。2016 年我国家具制造业出口交货值 1,802.40 亿元，同比增长 4.78%，2017 年我国家具制造业出口交货值 1,892.30 亿元，同比增长 4.99%。全球家具供应中心的地位进一步巩固，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家具制造及出口国。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近年来我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08 年至 2017 年我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06%，至 2017 年达 9,056.00 亿元。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我国定制家具行业概况

(1) 定制家具介绍

家具产品按生产模式不同，可分为手工打制家具（以下简称“手工家具”），机械化、规模化生产的标准化家具（以下简称“成品家具”），机械化、规模化生产的个性化定制家具（以下简称“定制家具”）。手工家具、成品家具、定制家具的比较情况如下：

各种家具优劣势对比				
生产模式	手工家具		成品家具	定制家具
	高端手工家具	低端手工家具		
优势	空间利用率高； 个性化设计； 做工精美	空间利用率高； 个性化设计	样式规范； 价格较低； 购买快捷	空间利用率高； 个性化设计； 整体风格统一； 环保保证； 数字化柔性生产
劣势	价格非常高； 生产周期长	质量不稳定； 欠缺美观； 环保问题	尺寸不可改变，空间利用率低； 样式风格单一，不能满足个性化需要； 环保问题；	价格相对较高； 定制生产周期较长

定制家具通过将个性化设计与工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相结合，具备量身定做、节省空间、整体感强、环保等诸多优点。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家具产品的需求已不仅仅满足其基本的使用功能，更加关注房屋空间整体布局、设计参与感、品牌内涵及健康环保等因素，定制家具越来越受消费者青睐，成为近年家具消费领域中新的快速增长点。

(2) 定制家具的柔性化生产

定制家具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大幅降低了成品库存，降低了经营风险、提高了盈利能力，但定制家具的生产，其工艺及管理流程较为复杂，对企业信息化技术、柔性化生产工艺技术等要求较高。

受消费者订单多样性、产品复杂性的制约，目前定制家具企业中大部分企业仍面临难以实现大规模柔性化生产。行业内一般企业仅能按订单逐一排产，由于

每个订单均为个性化产品，导致其生产效率较低；部分企业虽然能够将订单拆分为标准件和非标准件，但仅能对标准件实行规模化生产，对非标准件柔性化生产工艺仍然不足；行业内仅有少量信息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定制家具企业，结合柔性化生产工艺实现大规模、自动化、个性化生产。

本公司利用信息化技术及高自动化的生产设备，对消费者订单进行审核、拆单、排产，从而将一定数量同型板材订单合并成一个加工批次并形成加工、分拣、分包程序，使得非标化产品拆分为标准化单元部件，实现大规模柔性化定制生产。

（3）定制家具商业模式

定制家具以消费者需求为出发点，依托虚拟设计技术，通过设计师与消费者的沟通互动，制定出消费者满意的个性化空间解决方案，定制家具使得家具消费由过去客户被动选择模式变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主动参与设计的模式，符合当期消费升级趋势。定制家具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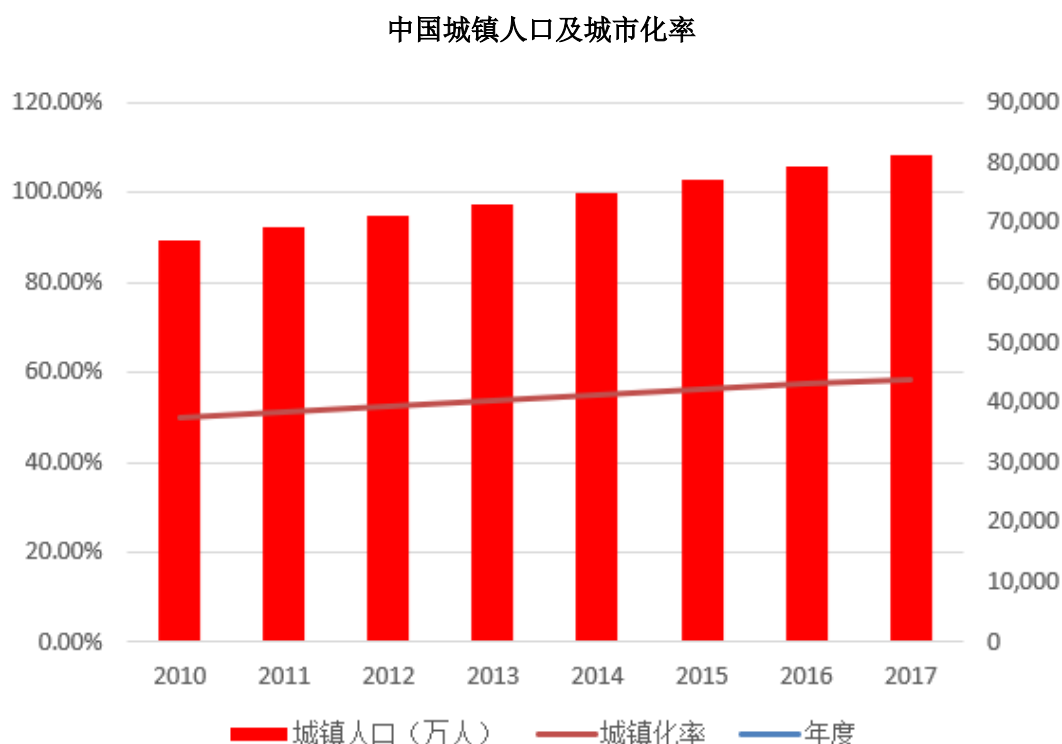


（4）定制家具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定制家具以其具备个性化设计、高空间利用率、美观时尚、环保节约等诸多优点，取得了较快速发展。未来，随着社会认知度不断提高、市场需求进一步释放，定制家具行业将拥有需求旺盛、潜力巨大、空间广阔的发展前景。

①城镇化稳步推进为定制家具行业需求提供源动力

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城镇常住人口由 2010 年 66,978 万人增加到 2017 年 81,347 万人，城镇化率由 49.95% 提升至 58.52%。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至 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60% 左右，如下图：



定制家具市场的快速发展与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密不可分，一方面，城镇人口可支配收入相对较高，购买力强，城镇人口的增加使得购置新房添置新家具的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城镇人口对流行时尚潮流更加敏感，对家具的品牌、质量选择更加注重，促使家具更新速度加快。因此，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为定制家具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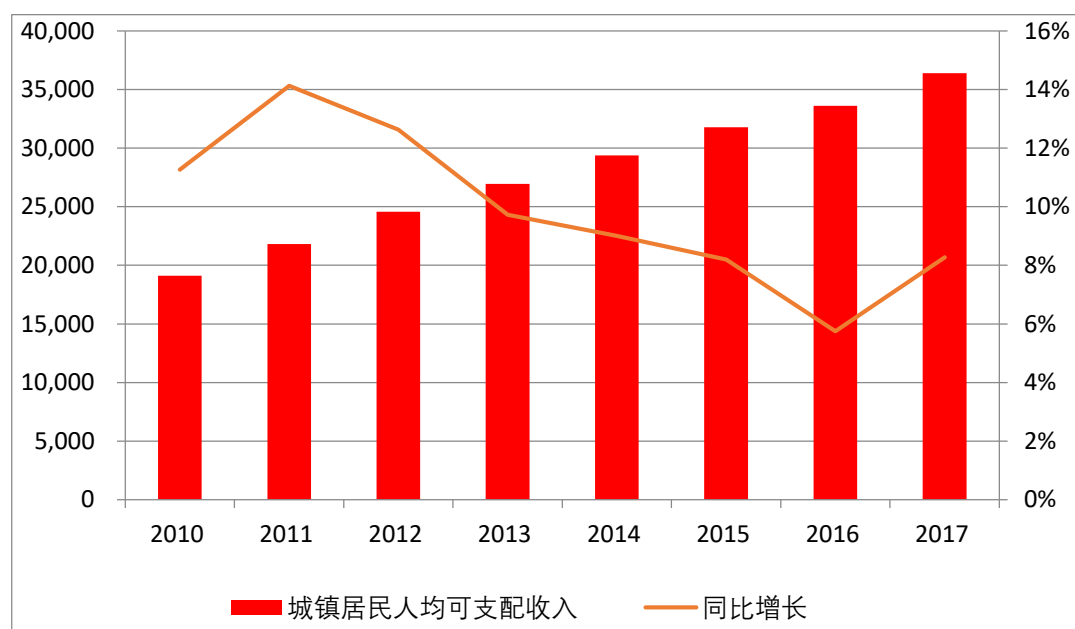
②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为定制家具发展创造了必要条件

随着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居民消费能力大幅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0 年 19,109 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36,396 元，为定制家具行业发展创造了必要条件：

第一，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居民消费结构和消费理念也出现一定的变化，从考虑价格、功能因素到更加注重美观时尚、环保健康、品牌、质量等综合因素，定制家具越来越受消费者青睐。

第二，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其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亦会提高，居住条件改善性消费成为居民主要消费之一。目前我国已经进入二次装修的高峰期，而且早期住宅小户型居多、结构合理性差，定制家具可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居住空间狭小的缺陷，充分有效利用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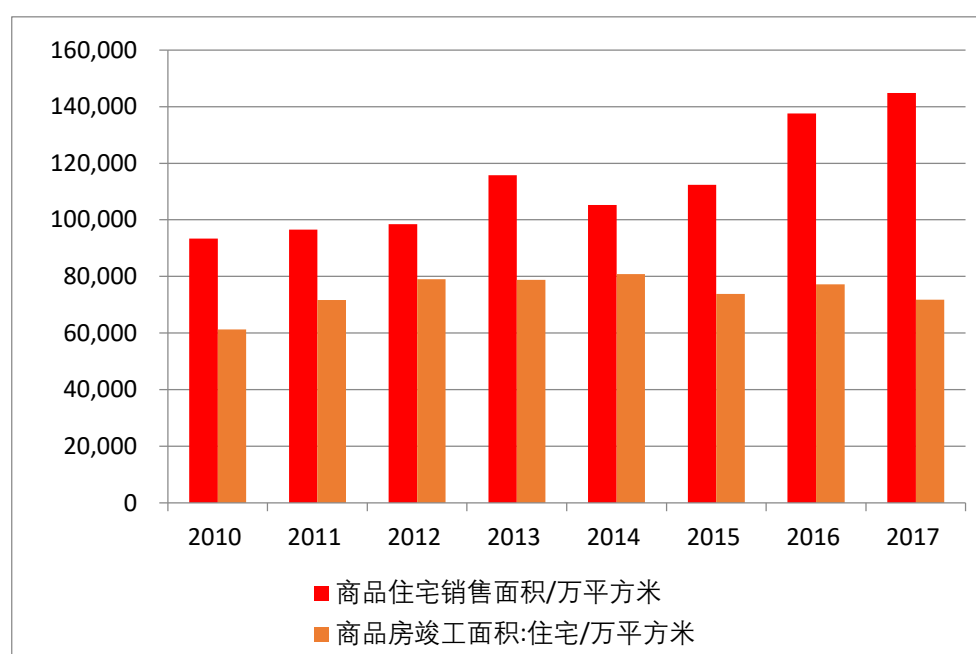
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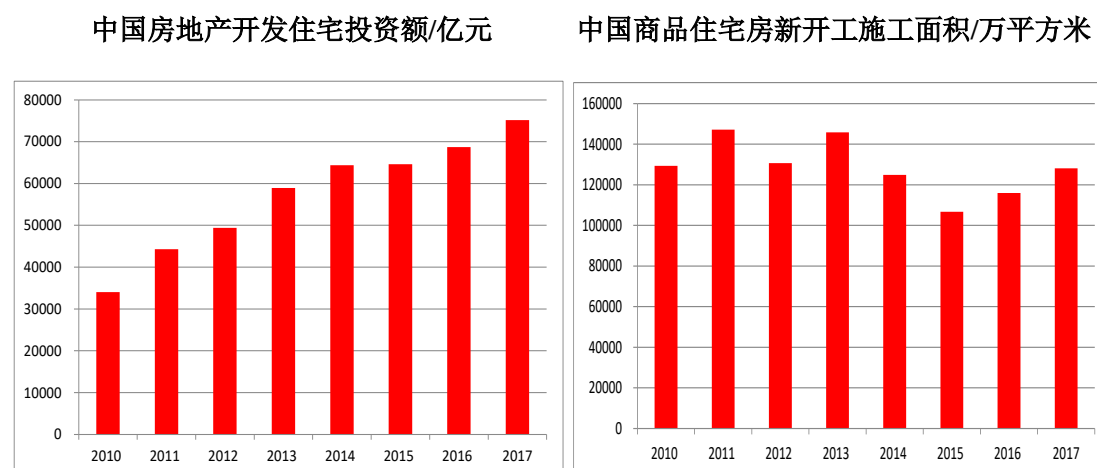
③房地产市场的稳健发展为定制家具行业提供了良好发展空间

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我国房地产市场持续稳定增长。我国商品住宅房竣工面积从2010年的6.12亿平方米增至2017年7.18亿平方米，复合增长率2.31%；商品住宅房销售面积从2010年9.34亿平方米增至2017年14.48亿平方米，复合增长率6.47%。商品住宅房销售面积的增长推动定制家具市场的不断扩大。

中国商品住宅房销售面积及竣工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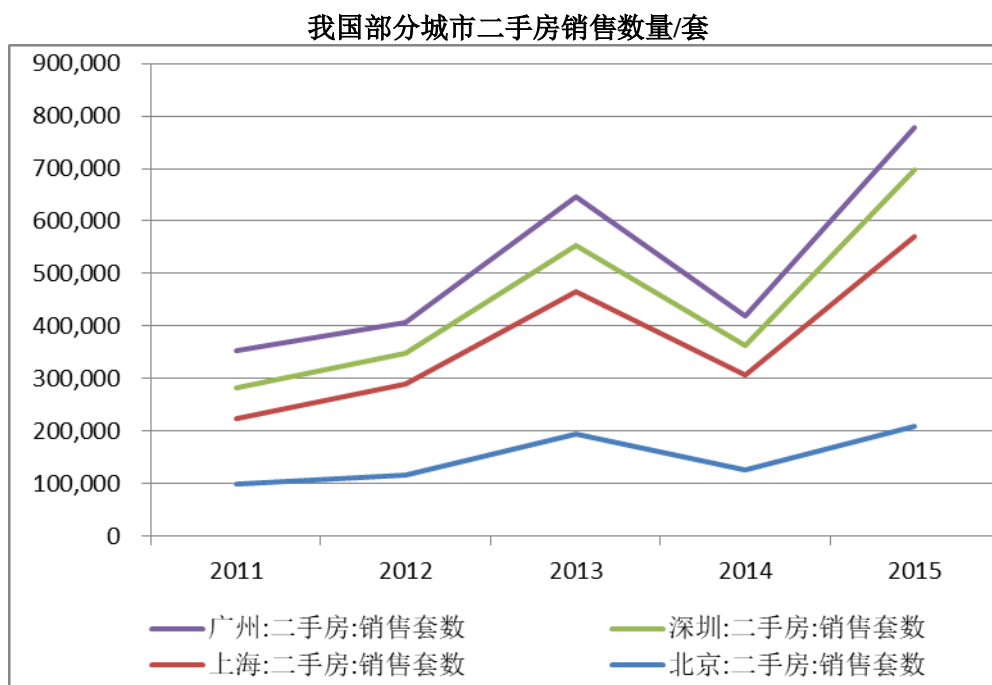


我国房地产开发住宅投资额和商品住宅房新开工施工面积也维持在较高水平。房地产开发住宅投资额从 2010 年 34,038.14 亿元增至 2017 年 75,148.00 亿元，复合增长率 11.98%；商品住宅房新开工施工面积在 2010-2017 年均维持在较高水平，2017 年商品住宅房新开工施工面积为 12.81 亿平方米。这也意味着在未来几年会有相应数量的新建商品住宅房，从而为定制家具行业发展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



④二手房二次装修及二胎政策的放开进一步助力定制家具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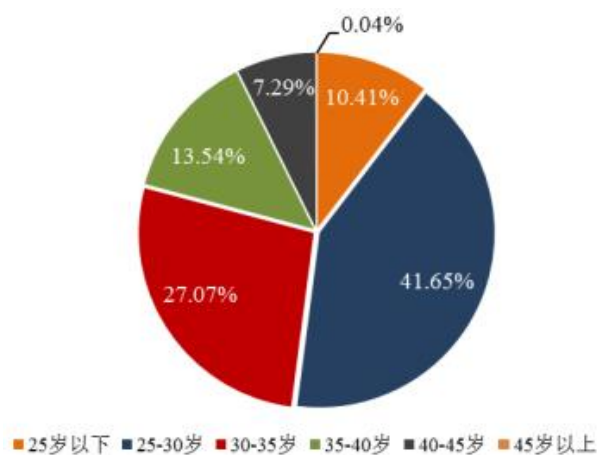
家庭二次装修是定制家具行业较为稳定的刚性需求，尤其是二手房交易，较多会进行二次装修。根据 Wind 咨询数据，2014 年新房装修带来的家具消费需求占家具消费市场的 56%，而旧房重新装修带来的家具需求占家具消费市场的 44%。而且，随着二胎政策的全面放开，会刺激房地产市场，进而带动整个定制家具行业的发展。



⑤定制家具迎合了主要消费人群习惯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我国家具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中青年，2014 年 25-35 岁家具消费群体占全年家具消费总额的 6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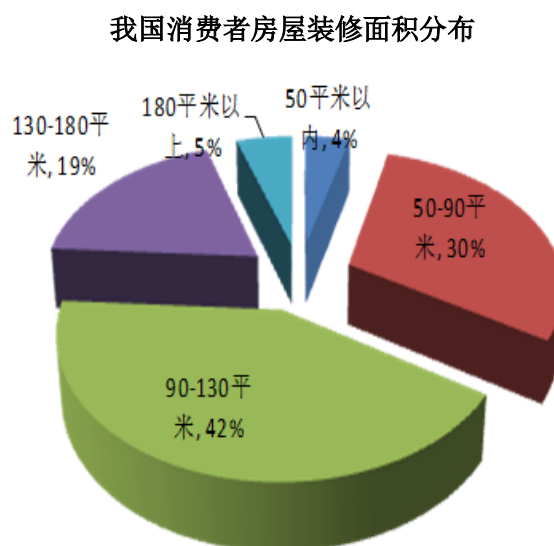
2014 年我国家具消费年龄分布



中青年消费人群，更注重家具产品的美观时尚、环保健康、质量等，在家庭装修上参与度也较高，具有一定自主设计意愿，偏好具有一定特色的家具产品，而不是标准化、大众化的装修风格，因此，此部分人群更青睐定制家具产品。另外，随着我国商品住宅房价格不断上涨，25-35 岁人群中选择中小户型的居多，对有限空间进行最大化利用非常重要，而定制家具产品能够较好的满足这一需求。

⑥中小户型需求增加拉动定制家具市场需求

鉴于我国一、二线城市房价较高，中小户型一定程度上受到消费者青睐。从装修房产面积来看，消费者装修面积以中小面积为主，调查数据显示，居室装修面积在 50-130 平米之间的占比达到 72%，其中，50-90 平米占 30%，90-130 平米占 42%。在中小户型占主导的背景下，消费者对空间利用率的要求提高。定制家具根据消费者室内空间布局特点进行产品设计，可以充分合理地利用有效的空间，定制家具市场需求不断提高。



(5) 定制家具行业发展趋势

①定制家具普及率将进一步提升

我国定制家具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定制家具普及率较低。根据中金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的研究报告《家居专题报告 2》，我国定制家居占家居行业整体份额不足 20%，其中渗透率相对较高的领域是橱柜和衣柜，预计渗透率分别为 60%、35%，其他品类（如书柜、鞋柜）渗透率较低。由于定制家居具有较为突出的综合竞争优势，未来几年预计在家居行业中的渗透率将持续提升。

②全屋定制成为行业发展主流趋势

目前，我国定制家具主要集中于定制橱柜、定制衣柜等领域，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追求的提高、对家具消费理念成熟，以及家具企业生产技术的提高，定制家具已逐步拓展至书房、儿童房、客厅、餐厅等全屋家具领域。

③电子商务成为定制家具行业未来发展的新动力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兴起，消费者的购物习惯也在发生改变。通过电子商务网站平台，可以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全方位地向消费者清晰地展示样品，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销售成本，提高销售效率。未来，电子商务模式将成为定制家具行业现有实体门店销售模式的有效补充。

④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品牌成为经营重点

品牌影响力是定制家具产品吸引消费者的关键因素之一，品牌在经过时间的积淀后，最终形成某种特有的时尚风格或代表某种生活方式，逐步被消费者接受和推崇。定制家具市场逐步向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企业集中，品牌经营已经成为行业内企业经营的核心和重点。加强自主品牌管理和品牌建设，形成清晰的品牌定位和品牌内涵，提高产品的品牌附加值获取竞争优势，成为未来定制家具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⑤产品智能化成为定制家具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定制家具智能化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而物联网、云计算等科学技术的发展为定制家具智能化提供了技术可行性。

定制家具是家居装饰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定制家具智能化是人们追求高品质生活的关注焦点。比如，定制衣柜中设置升降柜，可有效解决上层柜子不方便存、取物的弊端；衣柜的电子智能抽屉，实现了衣柜产品“无拉手”简洁设计，“一触即发”；定制衣柜中设置触感自动门，提升产品科技感及用户体验；智能梳妆台，添加自动升降、隐藏及智能照明等功能，不仅使用方便，而且节省空间；定制衣柜中添加自动除湿、杀菌功能，防止存放的衣服发霉；智能晾衣、熨衣柜，可以使得洗好的衣服自动熨烫平整；智能晾衣机，美观时尚且晾衣方便，具备杀菌及烘干功能等。未来，智能定制家具产品还可能与其他家具产品共同集成在智能家居平台上，使得家居生活更智能、方便。定制家具智能化已成为定制家具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3、智能家居产品概况

智能家居产品是指以家庭生活为平台，利用计算机、自动控制技术、网络通

信技术和安全防范技术等将与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进行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常事务管理系统,其应用范围涵盖灯光、温度、空气质量、安防、家用电器等多方面。智能家居终端产品是以解决实际需求和提升用户体验为导向,对家居设备设施进行智能化升级,包括智能家电、安全防护、灯光及影音系统等功能一体化载体。通过产品的升级,智能家居终端的控制权和使用方式可以统一集成在智能家居平台下,减少繁琐人工操作,提供远程控制、自动操作的可能性。

智能家电系智能家居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根据中国家电商业协会与奥维咨询联合发布的《智能改变未来—智能家电的现状与发展趋势》报告统计及预测,2013年中国智能家电产值已达1,000亿元,到2020年这一数字预计将达到1万亿元,其中终端设备的产值达到8,000亿元。目前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较西方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差距,我国智能家居市场消费需求和居民购买意愿仍着重于产品的功能性,未能达到提高生活质量为主的层次。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继续提高,消费水平提高及需求方向变化将进一步带动我国智能家居领域的消费增长。在互联网时代,家居产品结构转型升级趋势明显,智能化成为家居产品未来发展的很重要方面之一,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前景广阔。

4、家具产品细分市场情况

(1) 定制衣柜市场

定制衣柜也称整体衣柜,是通过将个性化设计与工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相结合的产品。定制衣柜具体如下特点:

第一、按照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合理搭配活动层板、抽屉、格子架等,产品风格、花色、款式、材料也有多种选择,最大程度满意客户个性化需求;

第二、充分合理利用空间。定制衣柜可根据室内空间布局特点进行产品设计,形成衣柜嵌入墙内的感觉,有效利用空间。而且柜体内部也可以合理分割成挂衣空间、摆放空间等,满足用户节省空间需求;

第三、定制衣柜产品多样化,用户可选任意款式、不同风格的组合,使得定制家具与其他家具风格相近、浑然一体;

第四、行业较具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对定制衣柜的基材环保标准要求较高，且生产工艺水平较高，使得定制衣柜环保健康；

第五、定制衣柜由于经销商统一安装施工，耗时短，并具有良好售后服务保障。

近年来，我国定制衣柜市场容量快速增长，根据 2016 年 7 月 20 日中金公司出具的研究报告《家居专题报告 2》，其基于新房销售、存量房翻新、定制衣柜渗透率及客单价等数据进行分析、预测，推算我国定制衣柜市场容量在 2015 年约为 421 亿元，并预计 2018 年我国定制衣柜市场容量将达 803 亿元，具体分析过程及数据如下：

	2014	2015	2016E	2017E	2018E
住宅销售面积（亿平方米）	10.52	11.24	11.80	12.22	12.52
YoY	-9.1%	6.9%	5.0%	3.5%	2.5%
住宅销售套数（万套）	1052	1124	1180	1222	1252
存量房套数（亿套）	2.61	2.72	2.84	2.96	3.09
存量房翻新率	2.0%	2.1%	2.2%	2.4%	2.6%
存量房翻新套数（万套）	522	572	625	711	803
合计需要装修房屋数量（万套）	1574	1696	1805	1933	2055
定制衣柜					
定制衣柜渗透率	31%	35%	39%	43%	46%
平均售价（万元/套）	0.68	0.71	0.75	0.80	0.85
定制衣柜市场规模（亿元）	332	421	528	665	803
YoY		27.0%	25.3%	25.9%	20.9%

数据来源：2016 年 7 月 20 日，中金公司出具的研究报告《家居专题报告 2》。

（2）精品五金市场

五金制品作为日常生活和工业生产中使用的辅助性、配件性制成品，用途广泛，市场容量大。发行人主要精品五金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产品描述	细分类型
智能五金产品	五金产品与信息技术相融合	智能锁、智能晾衣机等
传统五金产品	家具五金	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中使用的五金件
	门控五金	主要是在门（含衣柜的门）中应用的五金件
	卫浴五金	卫浴中使用的五金件

①智能锁市场

门锁是每家每户必备的产品，随着城市化建设推进、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我国门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智能锁依靠密码、指纹、脸部识别等方式就可以开锁，可以有效的解决用户丢、忘带钥匙不能进门的尴尬，同时智能锁设计精美、质量牢固。未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智能锁将逐步替代普通锁，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全球五金网数据统计¹，我国锁具年销量约为 22 亿把，所以总体存量要多于这一数量。若基于 22 亿把作为测算基数，根据中国安防展览网数据，在日韩国家，智能锁在民用锁市场占比约为 70%；在欧美国家电子锁在民用锁市场占比约 50%；我国智能锁在民用锁市场占比约为 2%，假设我国智能锁占比为 50% 情况下，智能锁销量约为 11 亿把，市场需求非常广阔。

②智能晾衣机市场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对家居产品品质的追求也越来越高，对家居生活舒适化、智能化要求强烈，而随着科技的发展，尤其是云计算、物联网的发展，智能家居产品获得了快速发展。

晾衣产品从以前的手摇晾衣架逐步向智能晾衣机升级换代，晾衣机的产品功能也不断丰富。智能晾衣机集全效立体烘干技术、无线射频遥控、LED 艺术照明、光波智能杀菌等功能为一体。智能晾衣机优势如下：第一、外形美观，装在阳台可成为一件家庭装饰品；第二、操控简单；第三、功能多，集自动升降、照明、消毒、干衣等功能；第四，使用寿命长，传统的手摇晾衣架，极易出现钢丝绳老化断裂等问题，平均使用寿命只有 5 年左右，而智能晾衣机采用剪刀架等机构代替钢丝绳，使用寿命可提高到 10 年以上。

目前智能晾衣机销量占晾衣架行业的比例较低，总体不到 5%，但伴随社会发展、消费水平持续提高和人民对生活品质的不断追求，行业整体消费需求已呈现出由传统手摇向智能电动升级的趋势，智能晾衣机将引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③门控五金市场

¹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东兴证券 《智能家居 人类智慧生活的基石---电子元器件行业专题报告》

在我国城镇化建设推进、居民收入水平提升、消费理念升级的背景下，门控五金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旺盛。2010 年我国门控五金产值就达到了约 290 亿元，其中地弹簧产值 50 亿元左右，闭门器产值 80 亿元左右。

④家具五金、卫浴五金市场

家具五金、卫浴五金的市场需求与房地产开发投资及销售成交量密切相关。目前我国正处于快速工业化、城市化阶段，在房地产建设、保障房建设、城中村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的宏观经济背景下，我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将为家具五金、卫浴五金等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3）定制生态门市场

从门的作用来说，主要可把门分为入户门、室内门等，其中室内门包括房间门、厨房门、卫生间门等。按照材料、做工等区分，门主要可分为木质门、非木质门及生态门等。

木质门是我国发展较早、传统的门，包括实木门、实木复合门、夹板模压门等。目前我国室内门市场仍以木质门为主，其中实木门占据高端市场，实木复合门、夹板模压门占据中、低端市场。

非木质门主要包括塑钢门、钢木门等，主要用于中低端市场，由于近年来的扩张速度过快，导致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消费者的认可度下降，预计未来塑钢门、钢木门市场份额将有一定的下降。

生态门是最近几年被市场广泛关注的新产品，是一种利用可循环利用的材料制作而成的，对人体和环境无害的门。生态门的主要特点如下：

第一、环保、健康，适合绿色生活理念，与时代的发展脚步吻合；

第二、在结构用材上，生态门的门套和门边采用铝镁合金材料，表面采用阳极氧化处理，具备一定的硬度，从而在耐磨、耐压，防变形和防褪色方面性能较佳，比一般的木门使用寿命更长；

第三、生态门密闭性、隔音效果好，尤其在对防水要求较高的厨房门、阳台门、卫生间门运用方面优势更明显；

第四、产品表面光滑亮丽，色彩多变，造型精致，具有现代感，满足市场个性需求；

第五、适合于大批量化生产，生产周期短。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以及家具行业的持续增长，我国的门业市场也取得了较快速的发展。其中木质门市场产值从 2005 年 240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 1,15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9.02%。生态门因为属于最近兴起的产品，市场还需要一段时间的导入期，加之导入期的市场价格相对较高，目前生态门占据市场的份额较小。生态门具备环保健康、美观时尚、隔音防水性能强、不易变形等诸多优势，未来随着家具行业的持续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消费观念的升级等，生态门市场容量将快速增长。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知名度

品牌知名度是消费者衡量产品质量、环保、信誉和售后服务的重要因素，也是消费者选择商品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消费者对知名品牌具有较高的忠诚度。而品牌知名度是企业在品牌建设、产品设计、产品质量、营销服务等多方面长期投入和积累的结果，行业新进入者通常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起品牌优势。

2、设计研发能力

随着消费者需求越来越个性化、差异化，独特的创意设计能力已成为定制家具制造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和源泉。优质的设计需要兼顾产品美观、实用、耐用、环保等特点和要求，结合客户偏好及时尚设计风格，并与客户居室整体风格相协调。因此，创新的设计研发能力及完善的设计研发体系是定制家具行业竞争的重要要素之一，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之一。

3、营销网络体系

定制家具产品强调个性化定制及专业化服务，二者均需依托覆盖广泛、运作高效的营销服务网络才能实现。建立全面、完善的销售网络与渠道管理机制，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并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完善和积累渠道管理经验，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有效的营销网络服务体系。精品五金产品，由于产品复杂且

客单值较低，销售渠道的建设也具有相当的难度；专业的经销商网络及覆盖广泛的分销零售网点，是新进入者短时间内难以突破的重要壁垒。

4、信息化应用能力

信息管理系统是现代企业提高效率和强化管理的重要手段，对于“订单式”生产的定制家具企业而言，在设计开发、订单、采购、生产、销售、仓储物流等各个环节均离不开信息技术的应用，信息化应用是进入本行业并形成规模化发展的重要壁垒。

5、供应链管理能力

供应链管理能力对以定制为核心、原材料品类众多、质量和环保等要求较高的定制家具生产企业而言非常重要。本行业的新进入者需要对供应链中各环节充分了解，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和科学的规划管理能力。对供应链的管理能力将是本行业新进入者所面临的挑战之一。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定制家具行业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了家具的生产效率，是家具行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受到国家的政策支持，具体详见本章节“（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内容。

（2）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一方面为居民家具产品消费提供了经济基础，另一方面也促进了消费升级，为定制家具行业的发展创造必要条件。

（3）城镇化进程加快及放开的“二胎”政策

未来几年，我国城镇化建设仍将积极稳妥的推进，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而城镇化推进及放开的“二胎”政策带来的新增住房需求，为家具行业发展提供了源动力。

（4）房地产市场的稳健发展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持续稳健的发展，为家具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尤其是随着住房价格的不断提升，小户型住房比例增加，而小户型住房更注重对空间的有效利用，定制家具的高空间利用率优势将有利于抢占市场份额。

2、不利因素

（1）行业标准不完善

定制家具行业作为家居产品领域的新兴子行业，目前行业标准尚待完善。定制化产品的多样性导致定制家具行业企业在原材料选择、工艺流程选择等方面存在多样性，从而导致最终产品规格各异。由于行业标准不完善，部分企业在产品的质量控制方面不甚严格，节省了一定成本，从而使其对于质量控制较为严格的企业存在价格优势，这对定制家具行业的健康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定制家具及智能家居的消费理念需要进一步引导

定制与智能化是一种新的消费趋势，定制家具与智能五金为家居领域的创新型产品，需要加强宣传、引导，使广大消费者进一步认识和接受。倡导定制家具与智能家居文化、引领消费时尚将是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主题。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定制家具企业主要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的定制家具服务，其技术水平体现于产品设计研发能力、信息技术应用、制造加工能力、环保材料使用及专业安装能力等方面。具体如下：

1、产品设计研发能力

定制家具企业的设计研发能力将直接影响产品的风格特点及品牌个性，进而决定产品的市场。目前，我国定制家具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行业内企业设计研发能力参差不齐。部分规模较小的定制家具企业设计研发能力仍较差，而定制家具标杆企业为了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设计研发的差异化，不断加大设计研发投入力度，将产品设计的功能性、艺术性完美糅合，其产品设计研发能力大幅提升，并形成了各自独特的设计风格。

2、信息技术应用

由于定制家具产品的多元性及订单的个性化，信息技术的应用程度逐渐成为企业市场竞争中胜出的关键。面对庞大的企业管理信息和生产管理数据，定制家具企业需要建设一套能进行精细化管理的信息系统，以精简流程、降低库存、提高效率、缩短生产与交货周期、提高服务的准确度与及时性。目前国内定制家具行业中小型企业信息化程度较低，大型企业不断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

3、制造加工能力

定制家具产品方面，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何提高生产效率、提高板材利用率、降低出错率，已成为定制家具企业最迫切解决的问题之一。行业内的优势企业正采用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的生产设备，达到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目的。智能五金产品方面，由于原有的五金制造企业大都缺乏电子与信息化、智能化方面的研发制造人才与技术积累，使得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制造能力成为行业竞争的重要壁垒与企业的核心能力之一。

4、环保材料使用

定制家具产品与消费者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我国推进产业升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相关政策的实施，环保指标受到广泛关注，企业在原材料选择、加工工艺等方面越来越关注环保性能，如 E0 级板材的使用。定制家具企业需要不断提高原材料标准，开发新技术工艺，研发新的环保材料以适应日益提高的环保要求，确保消费者的身体健康。

5、专业安装能力

定制家具与智能五金产品，均需要较高的售后安装服务能力。2013 年 9 月，国家正式出台了《家居行业经营服务规范》，其中对家居安装服务进行了明确规定。行业内较规范的品牌企业愈来愈重视安装服务水平的提升，通过员工培训、岗位资格认证、制定安装服务流程和规范，以及客户满意度回访等方式不断提升安装服务水平，带动行业整体安装服务能力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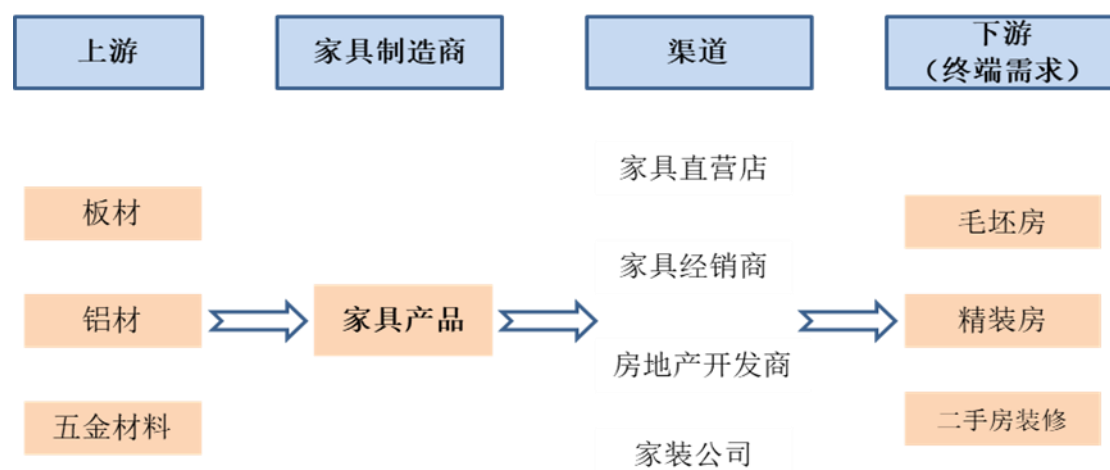
（七）行业利润水平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2016 年，我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87.4 亿元、7,872.5 亿元和 8,559.50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41.9 亿元、500.9 亿元和 537.50 亿元，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定制家具行业属于家具行业中的新兴细分行业，行业发展快速，其整体盈利水平持续增长。

定制家具行业内企业的盈利水平与其设计研发实力、销售渠道资源、品牌影响力以及内部成本控制水平等有着直接的关系。一般而言，具备自主设计研发能力、品牌知名度高、销售渠道覆盖面广、制造的信息化程度高的定制家具企业利润水平较高。

（八）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定制家具产品产业链上游主要为板材、铝材、五金材料等行业，下游主要面向新房装修以及存量房二次装修需要购置家具的消费者。定制家具行业的产业链如下：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定制家具主要原材料板材（包括刨花板、中纤板等）、铝材、五金材料等的生产企业众多，原材料供应充足，能够持续稳定的供应原材料。由于原材料板材（包括刨花板、中纤板等）、铝材、五金材料等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其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会对定制家具的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定制家具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相对较高，知名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消化上游原材料

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定制家具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商品房（毛坯房）购买者、旧房二次装修消费者、精装楼盘的房地产开发商、装修公司等。房地产行业的波动一定程度上会对定制家具行业的需求造成影响，但一方面我国定制家具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期，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及消费者观念的转变带来的市场容量较大；另一方面，我国城镇化建设正在稳步推进之中，城市住房的刚性需求没有减弱，对定制家具产品的市场需求相对稳定；第三，中国存在庞大的存量房与二次装修及家居产品升级换代的潜在市场。因此，本行业现阶段受下游行业周期性的影响较小。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定制家具行业处于行业快速发展的阶段，尤其是定制衣柜及智能五金产品，其市场渗透率尚较低，市场基数小，发展空间较大，行业现阶段不存在周期性问题。但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及消费理念转变对定制家具行业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2、行业区域性

在生产及消费领域，定制家具行业的消费没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但与区域的经济发达程度及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关联性。

3、行业季节性

定制家具行业的季节性与居民的商品住房购买和商品房的交房时间有关，也与居民旧房二次装修需求有关，由于气候差异对装修效果的影响以及春节因素影响，定制家具行业一般上半年属于销售淡季，下半年属于销售旺季。

三、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竞争状况

（一）竞争状况

1、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定制生态门市场竞争情况

家具行业属于充分市场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家具行业的竞争包括定制家具与传统成品家具、手工打制家具的竞争，以及定制家具企业之间的竞争。

定制家具将个性化设计与工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相结合，生产效率更高、产品质量更好、更加节省空间，因此，定制家具行业从成长初期就具有天然竞争优势。作为一个新兴的细分行业，目前定制家具已经逐渐被消费者接受，社会认知度不断提高，定制家具行业与传统成品家具、手工打制家具相比，具有明显优势。

定制家具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企业之间的竞争总体还处于初级阶段，目前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在定制衣柜领域，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其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众多厨柜企业、实木家具企业、木地板企业等涉足，市场竞争开始加剧，中低端领域竞争激烈。随着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和对定制衣柜认知的深入，定制衣柜行业进入竞争整合阶段，部分定制衣柜企业凭借品牌建设、营销网络、产品设计、定制服务、企业规模等方面的综合领先优势，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发展成为全国性的知名品牌。目前，定制衣柜行业主要企业包括索菲亚、欧派、好莱客、尚品宅配、本公司等。

（2）精品五金市场竞争情况

精品五金产品种类繁多、档次差异较大，市场整体较为零散。行业竞争可按中高端和低端产品来区分：中高端市场，企业主要依靠其产品质量、品牌、渠道、技术、管理及规模等优势，以生产系统化的中高端五金产品为主，参与市场竞争。在精品五金中高端市场，主要企业包括广东雅洁五金有限公司、广州市汇泰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等；在低端市场，企业生产规模较小，品牌意识较弱，以零散的形式参与区域市场竞争。目前大量中小五金企业在低端市场无序竞争、低价竞争，产品技术含量较低，同质化现象严重。

在智能五金领域，比如智能晾衣机及智能锁，其市场容量及未来增长空间较大，目前智能晾衣机主要的优势企业包括好太太、晾霸、本公司等；智能锁的主要优势企业包括凯迪仕及本公司等。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目前在国内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品牌	主要产品
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产品			
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002572)	索菲亚	定制衣柜及配套、定制橱柜及配套等
2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603898)	好莱客	整体衣柜及配套家具等
3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833)	欧派	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等定制化整体家居产品
4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300616)	尚品宅配、维意定制	全屋板式定制家具、配套家具产品，包括衣柜、橱柜、书柜、电视柜、床、沙发等
精品五金产品			
1	广东雅洁五金有限公司	雅洁	智能门锁、建筑门锁、卫浴五金、门用五金和家具五金等
2	广州市汇泰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汇泰龙	门锁、门控五金、家具五金、卫浴五金等
3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好太太	手摇晾衣架及智能晾衣机等
4	广东晾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晾霸	智能晾衣机等
5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凯迪仕	智能门锁等
定制生态门产品			
1	北京闼闼伟业门窗有限公司	TATA	实木门、实木复合门等
2	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有限公司	科宝博洛尼	整体厨房、整体卫浴、室内门、成品家具等

3、行业经营模式与盈利模式

对于定制衣柜、定制生态门等定制家具产品，由于其为个性化设计、规模化和非标准化生产的产品，行业企业通常采取按客户订单排单生产的经营模式。经销商或公司接受客户订单，由专业设计师测量并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方案，待客户确认后，拆解订单、安排生产并进行物流运输、上门安装及售后服务。

对于精品五金产品，由于产品并非定制化的产品，行业内企业通常会根据市场销售预测、在手订单情况及库存情况等制定相应的生产与销售计划，产品生产完后通过各渠道进行销售，企业通常会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

（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定制衣柜、精品五金行业的知名品牌之一，在品牌知名度、设计研发、营销网络、综合服务等方面竞争优势明显，市场影响力较强。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是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衣柜专业委员会执行会长单位和智能家居专委会执行会长单位。公司定制衣柜产品和顶固衣柜品牌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定制家居领军品牌”。顶固衣柜还荣获中华衣柜网“2017 年度中国衣柜十佳品牌”、“2015 年度中国衣柜十佳品牌”、家居热线、慧亚资讯“2016 年定制家居十佳品牌”和“2015 年经销商最信赖品牌”、网易家居“2015 年消费者喜爱家居品牌”和“2016 年优质服务产品品牌”，新浪家居“2015 年网友喜爱品牌”等。

在精品五金领域，公司的顶固品牌和顶固锁具先后荣获“中国驰名商标（‘顶固商标’3435214 号，第 6 类，金属锁、金属滑轮）”、“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全国锁具市场最具影响力品牌”、“十大智能锁品牌”、“中国十大锁王”等荣誉称号。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精品五金技术集成应用于定制家具产品优势

除了定制家具方面的技术，公司在精品五金领域也拥有深厚的技术，并集成应用于定制家具产品中。相对同行业企业以固有的五金件而去设计相应的定制家具产品，本公司可以根据客户个人化需求同时设计定制家具及相应的精品五金件，比如公司针对定制衣柜而开发不同开角、不同功能的连接件，以及护墙板连接装置等，使得定制家具更方便安装，且质量优秀、美观度高。

公司精品五金技术还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智能定制家具产品方面的优势，因为

智能家具多是机电、软件设备集成于五金件上，而本公司可根据机电、软件设备开发相应的精品五金件，形成集成一体化。目前公司已开发了智能升降柜、智能滑动门等智能定制家具产品。

（2）品牌优势

公司一直在家具领域深耕细作，并着力培育“顶固”品牌，经多年的发展与市场开拓，“顶固”品牌已成为定制家具和精品五金行业的知名品牌，在广大消费者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顶固”品牌以时尚的设计、优良的品质，在消费者中拥有较好的口碑，曾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定制家居领军品牌”等多项荣誉。

近几年，公司或公司品牌、产品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授予年度	荣誉名称	评定/授予单位
1	2017 年	广东省名牌产品 (顶固整体衣柜、顶固锁具)	广东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2	2017 年	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全屋定制化智能家具及其智造系统)	中山市人民政府
3	2017 年	中山市专利金奖 (防盗双锁胆锁芯)	中山市人民政府
4	2017 年	中国衣柜十佳品牌	中华衣柜网
5	2017 年	中国专利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6	2017 年	全屋定制十佳品牌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慧亚传媒
7	2017 年	质量 5A 示范企业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
8	2017 年	全国门锁市场最具影响力品牌 全国智能门锁产品创意奖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国家日用五金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全国五金工业信息中心
9	2017 年	2017 年度绿色环保领跑品牌	红星美凯龙
10	2017 年	大雁奖(2017 中国家居产业百强品牌)	中国家居产业发展年会暨中国家居产业领袖峰会组委会
11	2016 年	定制家居领军品牌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

序号	获得时间/ 授予年度	荣誉名称	评定/授予单位
12	2016 年度	定制家居十佳品牌	家居热线、慧亚资讯
13	2016 年	中国十大锁王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14	2015 年	广东省著名商标 (认定商品: 金属锁, 金属滑轮)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15	2014 年	广东省著名商标 (认定商品: 家具<衣柜、书柜>)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16	2015 年度	全国锁具市场最具影响力品牌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国家日用五金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全国五金工业信息中心
17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中国衣柜十佳品牌	中华衣柜网
18	2014 年	广东省名牌产品 (顶固牌整体衣柜和顶固牌锁具)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19	2013 年	广东省名牌产品 (顶固牌五金配件<导轨>、民用板式家具)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20	2013 年	双十大品牌、低碳环保品牌 (顶固衣柜)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衣柜专业委员会
21	2012 年	中国驰名商标 (认定商品: 金属锁(非电)、金属滑轮(非机器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3) 产品智能化优势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及消费理念升级,未来智能化将成为家居行业发展的一大趋势。公司在智能化定制家居产品领域拥有一定的前瞻意识及先发优势,获得了“2014 年智能衣柜年度大奖”、“2014 年十大智能锁品牌”、“2016 年度中国智能家居行业产品设计奖”、“2017 年全国智能门锁产品创意奖”等。目前公司拥有的智能单品包括智能锁、智能晾衣机等,其市场前景较好。同时在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领域,公司也开发了智能升降化妆台、衣柜中配备智能升降储物柜、衣柜滑动门自动开启、防霉除湿衣柜、磁悬浮滑动门等高科技智能产品。公司智能产品可集成光感、声感、湿感等感应系统。相较同行业

定制家具企业，公司在产品智能化方面走在了行业前列，未来随着智能家居行业的成熟、市场快速发展，公司有望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4）设计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设计研发，并建立了较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智能家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了专利 4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16 项。公司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引领市场消费者风尚。公司系国内定制衣柜及精品五金领域知名品牌之一，公司产品设计获得了“家居廊 2014 年度设计风尚奖”、“2015 年中国木门设计力量奖”、“2013 年度中国家居行业产品设计金奖”、“2017 年全国智能门锁产品创意奖”等。

（5）营销服务网络优势

对于家具产品，尤其是定制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及专业安装与服务的需求，决定了营销服务网络是公司发展和品牌建设的核心。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合作共赢为理念，依据经销商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与公司紧密合作、共同成长、遍布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发展了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产品经销商 470 家，专卖店 552 家；精品五金产品经销商 397 家，专卖店 543 家；定制生态门经销商 218 家，专卖店 221 家。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全国性的销售服务网络布局，未来销售渠道还将继续向四、五线城市下沉，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市场基础。

（6）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拥有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产品大规模柔性化定制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运用自主设计的软件及信息化技术对数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通过订单处理中心对订单进行审核、拆单、排产，将一定数量同类板材的订单合成一个加工批次并形成加工、分拣、分包、入库等指令，按照批次组织生产，实现了大规模柔性化生产工艺，解决了定制家具个性化与规模化生产矛盾的难题。

在精品五金生产方面，公司拥有较多数控机器设备，并与公司软件系统无缝链接，可自动化处理设计方案。公司形成了多项生产技术及工艺方面的核心技术，

包括高速精密连续冲压成型、静音滑轮二次注塑成型、吊轮的高承重及耐磨工艺、门扇四端面精裁铣型一次成型、门扇锁具孔及暗铰孔加工等。

（7）信息化技术应用优势

公司系定制衣柜领域的知名企业之一，信息化与自动化程度较高。通过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公司实现了产销链接无缝实时电子化、产销工艺同步化、产品管理电子化等全产业链信息化管理。公司产品从产品设计、订单形成、订单审核、订单报价、订单排产、组织生产、产品出入库等全面实现了信息技术的应用。客户在公司经销商专卖店确定设计方案图，然后通过电子信息传送到公司，生产 BOM 清单，订单的审价、排产、加工、出入库及物流等信息均能在电子信息平台进行查询显示。

公司依托自身的信息化技术优势，不断提高产业流程各环节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缩短生产周期、并节约人力资源。

2、竞争劣势

（1）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伴随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公司需要在产能扩建、技术升级、产品创新、广告投入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金。但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无法满足公司跨越性发展的需要。在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公司的快速发展将获得有力的资金支持。

（2）公司生产规模偏小

尽管公司在定制衣柜、精品五金领域已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但因资金实力、融资渠道等制约，公司发展只能依靠自身积累，生产规模相对偏小，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从而制约了公司的未来发展。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情况

（1）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定制生态门产品的产能及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定制生态门的产能、产量及产销率如下：

期间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8年1-6月	定制衣柜（万平方米）	115	99.30	86.35%	97.94	98.63%
	定制生态门（万扇）	1.36	1.15	84.56%	1.14	99.13%
2017年度	定制衣柜（万平方米）	230	255.33	111.01%	259.05	101.45%
	定制生态门（万扇）	2.73	2.76	101.09%	2.75	99.64%
2016年度	定制衣柜（万平方米）	202	223.66	110.72%	225.67	100.09%
	定制生态门（万扇）	2.50	2.54	101.60%	2.53	99.61%
2015年度	定制衣柜（万平方米）	180	181.37	100.76%	177.66	97.96%
	定制生态门（万扇）	1.77	1.65	93.22%	1.64	99.39%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定制生态门的产销量快速增长，产销率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在产销量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公司的产能瓶颈逐渐凸显，为了部分缓解产能不足，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进行了产能扩增。2018年1-6月产能利用率略低，主要受季节波动性的影响，上半年属于淡季。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的产品销量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部分用于扩大公司现有定制衣柜的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

（2）精品五金产品的产能及产销情况

①精品五金的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精品五金产品包括普通锁、智能锁、铰链、滑轮及滑轨、合页、三节轨、门吸、智能晾衣机，其合计占公司精品五金销售金额的84.72%（报告期三年及一期的平均占比）。其中智能锁、铰链、合页、三节轨主

要系外购，自行生产的包括部分智能晾衣机、普通锁、滑轮、门吸产品、滑轨等。

目前公司智能晾衣机的产能为 3 万台/年。普通锁、滑轮、门吸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压铸、冲压、抛光、电镀（委外加工）、组装等，公司目前共有 7 台压铸设备、23 台冲压设备，这些设备可以柔性化用于生产以上几类产品（根据订单情况统筹安排）。如果这些设备全部用于生产普通锁，则一年可以生产 52 万把；若全部用于生产滑轮或门吸，一年的产能约为 260 万个。对于滑轨，其生产工艺主要系按照订单进行切割，无产能限制。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部分投资于智能锁及智能晾衣机的产能扩建项目。

②精品五金的产销情况（产量中含采购量）

期间	项目	精品五金主要产品							
		普通锁 /万把	智能锁 /万把	智能晾衣 机/万台	铰链 /万个	滑轮/万套	合页 /万对	三节轨 /万付	门吸 /万个
2018 年 1-6 月	产量	24.10	1.27	0.57	264.75	22.10	36.85	27.60	67.03
	销量	22.18	1.46	0.43	263.52	20.39	34.66	27.32	55.89
	产销率	92.03%	114.96%	75.44%	99.54%	92.26%	94.06%	98.99%	83.38%
2017 年度	产量	59.89	4.23	1.35	698.58	42.75	83.98	82.12	152.58
	销量	61.79	3.84	1.16	702.47	42.53	83.94	81.92	151.87
	产销率	103.17%	90.92%	86.06%	100.56%	99.50%	99.95%	99.76%	99.53%
2016 年度	产量	62.61	1.67	0.93	660.69	39.25	82.59	82.67	139.43
	销量	66.78	1.79	0.72	673.85	39.61	80.98	89.67	134.93
	产销率	106.66%	107.73%	77.42%	101.99%	100.92%	98.05%	108.47%	96.77%
2015 年度	产量	62.88	2.13	-	460.17	31.92	73.90	82.28	132.44
	销量	62.08	1.70	-	454.81	31.49	77.10	74.45	135.24
	产销率	98.73%	79.87%	-	98.84%	98.63%	104.34%	90.48%	102.11%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		18,426.02	58.49%	47,186.96	59.01%	43,059.73	59.97%	32,062.59	56.11%
定制生态门		1,991.35	6.32%	4,274.99	5.35%	4,039.36	5.63%	3,470.71	6.07%
精品五金	普通锁	2,580.82	8.19%	7,366.62	9.21%	7,434.46	10.35%	7,153.32	12.52%
	智能锁	1,435.34	4.56%	3,953.34	4.94%	2,016.22	2.81%	1,602.56	2.80%
	铰链	1,210.32	3.84%	3,159.97	3.95%	3,030.49	4.22%	2,143.02	3.75%
	滑轮	1,734.89	5.51%	3,464.41	4.33%	2,937.03	4.09%	2,299.18	4.02%
	合页	1,005.97	3.19%	2,499.36	3.13%	1,925.20	2.68%	2,035.01	3.56%
	三节轨	573.38	1.82%	1,678.54	2.10%	1,690.76	2.35%	1,369.31	2.40%
	门吸	519.78	1.65%	1,396.03	1.75%	1,329.11	1.85%	1,203.82	2.11%
	智能晾衣机	377.77	1.20%	1,081.63	1.35%	649.93	0.91%	-	-
	其他	1,649.43	5.24%	3,907.25	4.89%	3,686.51	5.13%	3,805.23	6.66%
	小 计	11,087.69	35.19%	28,507.15	35.65%	24,699.71	34.40%	21,611.45	37.82%
合 计		31,505.06	100.00%	79,969.11	100.00%	71,798.79	100.00%	57,144.75	100.00%

(2) 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产品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元/平方米）		188.14	182.16	190.81	180.47
定制生态门（元/扇）		1,749.92	1,552.80	1,593.66	2,110.25
精品五金	普通锁（元/把）	116.36	119.21	111.33	115.23
	智能锁（元/把）	981.69	1,028.50	1,123.56	941.96
	铰链（元/个）	4.59	4.50	4.50	4.71
	滑轮（元/套）	85.09	81.45	74.15	73.02
	合页（元/对）	29.02	29.78	23.77	26.39
	三节轨（元/付）	20.99	20.49	18.86	18.39
	门吸（元/个）	9.30	9.19	9.85	8.90
	智能晾衣机（元/台）	888.03	931.72	902.68	-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产品的平均售价波动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变化及售价调整的影响。2016 年及 2017 年的定制生态门平均售价下降，主要是因为销售结构上，价格相对较低的中空卫浴门销量增加。2018 年 1-6 月定制生态门平均售价小幅提升，主要是受产品结构的影响。公司精品五金类产品平均售价变动一方面系 2017 年部分产品价格上调，另一方面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

3、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商品房（毛坯房）购买者、旧房二次装修消费者、精装楼盘的房地产开发商、家装公司等。

（二）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对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对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计算）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经销商门店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2018 年 1-6 月	1	恒大地产	定制衣柜	不适用	5,270.76	16.64%
	2	渝北区瑞家家居用品经营部	定制衣柜、定制生态门	9	691.15	2.18%
	3	上海源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不适用	659.60	2.08%
	4	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定制生态门	8	612.88	1.93%
	5	深圳市敬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定制生态门	16	442.01	1.40%
	6	宁波黑雨五金锁具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4	409.67	1.29%
	7	阔阔木门（北京）有限公司-TATA	精品五金	不适用	406.64	1.28%
	8	四川省弘马贸易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3	389.93	1.23%
	9	时代地产	精品五金	不适用	345.26	1.09%
	10	贵州恒宇瑞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3	324.45	1.02%
	前十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	-	9,552.36	30.15%
2017 年度	1	恒大地产	定制衣柜	不适用	16,822.40	20.83%
	2	渝北区瑞家家居用品经营部	定制衣柜、定制生态门	9	1,753.87	2.17%

	3	上海源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不适用	1,688.94	2.09%
	4	中山市时兴装饰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不适用	1,141.93	1.41%
	5	深圳市敬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定制生态门	16	1,066.60	1.32%
	6	宁波黑雨五金锁具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4	1,012.78	1.25%
	7	时代地产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不适用	828.88	1.03%
	8	阔阔木门(北京)有限公司-TATA	精品五金	不适用	739.63	0.92%
	9	武汉市顶固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8	654.60	0.81%
	10	武侯区新顶固装饰材料经营部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3	620.69	0.77%
	前十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		26,330.32	32.60%
2016年度	1	恒大地产	定制衣柜	不适用	3,615.46	4.99%
	2	成都盛楷源建材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定制生态门、精品五金	不适用	1,703.25	2.35%
	3	中山市时兴装饰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不适用	1,652.67	2.28%
	4	重庆淳元建材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定制生态门	9	1,650.78	2.28%
	5	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9	1,355.59	1.87%
	6	深圳市福田区孝天家俱商行	定制衣柜、定制生态门	10	1,205.34	1.66%
	7	上海源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不适用	1,112.06	1.53%
	8	招商地产	定制衣柜	不适用	1,040.62	1.44%
	9	济南固之辉商贸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3	970.59	1.34%
	10	武汉市顶固商贸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7	801.25	1.11%
	前十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		15,107.61	20.84%
2015年度	1	重庆淳元建材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定制生态门	8	1,920.54	3.34%
	2	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定制生态门、精品五金	9	1,667.76	2.90%
	3	成都盛楷源建材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定制生态门	不适用	1,538.58	2.67%

	司	态门、精品五金			
4	济南固之辉商贸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定制生态门、精品五金	2	1,204.85	2.09%
5	深圳市福田区孝天家俱商行	定制衣柜、定制生态门	8	979.87	1.70%
6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不适用	870.67	1.51%
7	武汉市顶固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定制衣柜	7	869.97	1.51%
8	中山市时兴装饰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定制衣柜	不适用	861.86	1.50%
9	宁波黑雨五金锁具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定制衣柜、定制生态门	4	762.29	1.32%
10	河南顶固建材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定制衣柜、定制生态门	6	576.46	1.00%
前十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		11,252.85	19.55%

注：以上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渝北区瑞家家居用品经营部与重庆淳元建材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深圳市敬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孝天家俱商行系同一控制；武侯区新顶固装饰材料经营部与成都盛楷源建材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恒大地产、时代地产、招商地产系集团下各企业的合并数。下同。

2、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股东背景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结算方式
1	恒大地产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73.88%；剩余 21 个股东共持股 26.12%	1996.06.24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6 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月结，信用期 30 天
2	上海源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惠友持股 3%；王胜红持股 72%；王琼璋持股 25%	2008.07.01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规划二路 85 号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网上销售建材等	先款后货，公司给予一定信用额度
3	深圳市敬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卢建华持股 39%、邓益民持股 34%、张国强持股 27%	2010.05.06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家具的销售	先款后货
	深圳市福田区孝天家俱商行	个体户，经营者林云燕	2011.04.12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五街 23 号	家俱、五金配件的零售	先款后货
4	渝北区瑞家家居用品经营部	个体户，经营者张敏	2013.04.07	重庆市渝北区红石路 150 号	销售：家居用品、钢木门窗、家具等	先款后货
	重庆淳元建材有限公司	刘琳娜持股 60%；张敏持股 40%	2013.04.18	重庆市江北区大川水岸小区	销售家居用品、钢木门窗、家具、铝制品及型材、装饰材料	先款后货
5	宁波黑雨五金	林跃龙持股 80%；张丽	1999.01.05	宁波海曙区望童路	五金、锁具、装潢材	先款后货

	锁具有限公司	君持股 20%		148 号	料、建筑材料等销售	
	宁波黑雨商贸有限公司	林跃龙持股 95%；孙建江持股 5%	2013.08.22	宁波海曙区望童路 148 号	五金、锁具、装潢材料、建筑材料等销售	先款后货
6	中山市时兴装饰有限公司	光瑞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0.03.30	中山市三乡镇平岚村马迳工业区	生产经营装饰配套产品境内外销售	确认后 45 个工作日内付款
7	武侯区新顶固装饰材料经营部	个体户，经营者郭清志	2011.11.14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6 号	装饰材料、日用品、洁具销售	先款后货
	成都盛楷源建材有限公司	郭清志持股 90%；盛道梅持股 10%	2011.08.08	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 9 号	销售建材、装饰材料等	先款后货
8	时代地产	香港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1.05.09	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向荣街 338 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	按年度结算，详见注 1
9	招商地产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10%；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持股 5.18%；其余为流通股	1992.02.1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	按项目结算，详见注 2
10	TATA 木门（北京阔阔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季奎持股 37.31%；纵瑞原持股 31.54%；吴晨曦持股 31.15%	2011.08.24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宝佳路 11 号	生产加工木门；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	月结，信用期 30 天
11	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汝延新持股 60%；汝艳芳持股 40%	2013.06.24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193 号	销售日用品、家具、五金交电、建筑材料	先款后货
12	济南固之辉商贸有限公司	任小峰持股 41.18%；杨善峰持股 29.41%；任晓丽持股 29.41%	2010.07.20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	批发和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	先款后货
13	武汉市顶固商贸有限公司	程荣新持股 100%	2010.04.16	武昌区中山路 317 号	五金、家具销售	先款后货
14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0.10.25	杭州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68 号	网络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等	第三方支付平台
15	河南顶固建材有限公司	孟福卿持股 60%；刘花云持股 40%	2009.10.19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东、金水路南	销售建材、装饰材料等	先款后货
16	四川省弘马贸易有限公司	何成平 33.34%；袁鸿 33.33%；赵军 33.33%	2016.02.02	成都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	销售建材、五金等	先款后货
17	贵州恒宇瑞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蔡志强 90%；陈曦 10%	2017.10.26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油榨街 10 号贵阳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家具建材销售	先款后货

注 1：时代地产结算方式：依据公司提供的上一年度订单结算款资料，时代地产在 30 日之内完成审核并签署《年度结算书》，签署后 60 天内支付结算金额的 97%，余下 3%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

注 2：招商地产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提交结算资料和发票，30 日内支付 60%，安装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已安装部分的 80%，全部材料施工完毕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货款的 95%，

余下 5%质保金待 2 年质保期满后结清。

3、前十大客户是否直接面对终端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类型	是否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及采购合理性
1	恒大地产	经销商	是，下游客户为恒大地产项目的终端客户
2	上海源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是，经营公司天猫、京东电商渠道
3	深圳市敬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孝天家俱商行	经销商	是，经营 14 个衣柜门店和 2 个生态门门店，衣柜业绩平均占比达 90%，销售能力强
4	渝北区瑞家家居用品经营部/ 重庆淳元建材有限公司	经销商	是，经营 8 个门店，经营公司品牌时间较长，在当地有较强影响力，实行公司化运营，前后台完善，销售能力强
5	宁波黑雨五金锁具有限公司/ 宁波黑雨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否，经销精品五金和定制衣柜。定制衣柜，下游是终端客户； 精品五金，下游大部分为终端客户（包括最终消费者及工程客户，占比约 70%）；非终端系分销商（占比约 30%）； 其在当地销售渠道较广
6	中山市时兴装饰有限公司	大宗用户	是，下游客户为雅居乐地产项目的终端客户
7	武侯区新顶固装饰材料经营部 /成都盛楷源建材有限公司	经销商	否，经销精品五金和定制衣柜。定制衣柜，下游是终端客户； 精品五金，下游大部分为终端客户（包括最终消费者及工程客户，占比约 70%）；非终端系分销商（占比约 30%）； 在当地有 3 个门店，品牌影响力强，渠道开发能力强
8	时代地产	大宗用户	是，主要向公司采购时代地产项目安防、装修配套五金产品
9	闼闼木门（北京）有限公司 -TATA	大宗用户	否，下游客户为 TATA 木门的客户
10	达县南外顶固家居经营部	经销商	是，主要经营公司定制衣柜，大额采购原因系当地房地产销售增长，装修需求大，产品良好的口碑带来较多的转介绍客户
11	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经销商	是，主营公司定制衣柜，共 8 个门店，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运营规范，有较强的营销能力
12	济南固之辉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否，下游大部分为终端客户（包括最终消费者及工程客户，占比约 75%）；非终端系分销商（占比约 25%）。共有 3 个门店，品牌在当地影响力强，店外渠道拓展能力强
13	武汉市顶固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否，下游大部分为终端客户（包括最终消费者及工程客户，占比约 70%）；非终端系分

			销商（占比约 30%）。其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在当地门店较多，工程渠道客户开发能力强
14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直营	是，下游客户为通过电商购买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
15	河南顶固建材有限公司	经销商	否，经销定制衣柜及精品五金产品。 定制衣柜，下游是终端客户； 精品五金，下游大部分为终端客户（包括最终消费者及工程客户，占比约 75%）；非终端系分销商（占比约 25%）； 其当地有 6 家门店，营销能力较强
16	四川省弘马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是，主营公司定制衣柜，共 3 个门店
17	贵州恒宇瑞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商	是，主营公司定制衣柜，共 3 个门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客户通常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在当地开设多家门店，积累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及良好的口碑，客户来源稳定。非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客户通常经营公司精品五金类产品，其下游客户主要系最终消费者、装修公司等工程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与上述前十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采购的物料较多，主要包括板材（含刨花板、中纤板、多层板及其他工艺板等）、实木材料（含原实木和定制实木板等）、铝材、锌合金、智能锁、智能晾衣机及配件、普通锁及配件、衣柜配件、铰链、三节轨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	占比

			额				额	
板材	4,586.09	24.25%	9,358.91	21.80%	8,719.30	23.24%	5,038.72	16.94%
实木材料	1,623.56	8.59%	4,305.76	10.03%	3,962.67	10.56%	2,582.31	8.68%
铝材	1,172.78	6.20%	2,403.19	5.60%	2,409.83	6.42%	2,336.10	7.85%
锌合金	819.57	4.33%	1,433.30	3.34%	1,245.98	3.32%	1,062.87	3.57%
智能锁	792.08	3.81%	2,812.94	6.55%	1,035.92	2.76%	1,291.83	4.34%
普通锁及配件	1,202.23	6.72%	3,473.58	8.09%	2,978.40	7.94%	2,709.94	9.11%
智能晾衣机及配件	348.80	1.84%	845.25	1.97%	851.52	2.27%	-	-
封边带	336.45	1.78%	729.41	1.70%	607.48	1.62%	460.78	1.55%
铰链	880.87	4.66%	2,172.95	5.06%	1,957.74	5.22%	1,457.62	4.90%
三节轨	386.83	2.05%	1,113.53	2.59%	1,040.47	2.77%	1,014.82	3.41%
合页	609.55	3.22%	1,077.86	2.51%	972.6	2.59%	934.91	3.14%
拉手	299.87	1.59%	775.59	1.81%	816.02	2.18%	671.4	2.26%
玻璃	145.70	0.77%	342.87	0.80%	429.99	1.15%	313.46	1.05%
五金配件	227.28	1.21%	409.76	0.95%	452.45	1.21%	420.13	1.4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也呈现出逐年增长态势。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众多，受产品结构变化和工艺改良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公司整体采购金额的比重，呈现一定变动。

2016 年度公司板材与实木材料采购金额增加，占公司整体采购额的比重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公司近几年重点发展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业务，其销售额持续上升，作为衣柜及配套家具最主要原材料的板材和实木材料，采购量也随之增加，占公司整体采购总额的比重提升。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繁多，以下选取各类原材料中采购金额大且具有一定可比性进行价格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刨花板（张）	77.73	92.17	82.30	77.73
中纤板（张）	67.07	63.16	58.78	58.86
实木材料（平米）	258.28	298.84	292.79	279.23

铝材（公斤）	21.64	18.47	17.39	18.52
锌合金（公斤）	22.28	20.69	14.10	13.80
智能锁（把）	620.65	645.05	678.49	789.24
封边带（米）	0.47	0.43	0.41	0.36
铰链（个）	2.63	2.49	2.49	2.54
三节轨（付）	10.69	10.88	10.19	10.49
合页（付）	16.54	14.32	13.04	14.16
拉手（个）	9.28	9.14	8.23	8.52
玻璃（平方米）	95.09	98.34	73.81	79.57
轴承（个）	0.97	0.96	0.95	0.96

公司采购的板材最主要为刨花板，2017 年度刨花板采购平均单价上升，一方面是板材市场价格有所上涨，另一方面是因为 2017 年之前公司用刨花板作为定制衣柜的背板，此类刨花板较柜体刨花板厚度要薄，单价相对低，拉低了平均单价。2017 年开始，定制衣柜的背板改为中纤板。2018 年 1-6 月，刨花板平均采购单价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8 年上半年采购的板材较多为素板（还需要经覆膜压贴加工）。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中纤板平均采购价格提升，一方面是板材市场价格有所上涨，另一方面是因为中纤板采购中新增了衣柜背板用的中纤板，此类中纤板价格高于之前的中纤板价格（2016 年及之前的中纤板主要用于滑动门、生态门方面，其厚度比衣柜背板厚度薄些，单价相对低）。

2017 年公司锌合金及玻璃的平均采购单价提升，主要系相关材料市场价格上升所致。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和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电	343.96	1.75%	731.41	1.46%	711.14	1.54%	621.05	1.67%
水	36.98	0.19%	44.50	0.09%	39.67	0.09%	35.52	0.10%

合计	380.94	1.94%	775.91	1.55%	750.82	1.63%	656.56	1.77%

(1) 公司用水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水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0%、0.09%、0.09% 和 0.19%, 占比较低, 主要系公司生产基本不直接用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所致, 用水量与产品产量不存在匹配关系。

(2) 公司用电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7%、1.54%、1.46% 和 1.75%, 总体相对稳定。

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用电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有所降低, 主要系: 1) 公司生产基地优化以及机器设备更新换代, 公司四期生产线建成, 三河和昆山生产基地逐步停产, 机器单位能耗成本降低。2) 公司电力耗用包括生产用电和照明用电, 照明用电相对刚性, 不随生产、成本的增长而增长所致。

综上, 报告期各期间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基本匹配。

4、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与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

公司最主要产品系定制衣柜, 以下主要分析主要原材料板材等与定制衣柜的产销量关系,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平方米; 万元

产品	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定制衣柜-板材、实木材料等	采购	167.24	6,913.14	334.66	13,858.77	298.31	12,713.85	228.33	9,406.16
	生产成本	126.90	4,985.41	336.55	14,024.63	301.64	12,878.10	236.30	9,629.30
	结转	120.54	4,735.82	320.27	13,346.12	287.63	12,279.95	229.79	9,363.75
	产量	99.30	-	255.33	-	223.66	-	181.37	-
	产量/结转	82.38%	-	79.72%	-	77.76%	-	78.93%	-
	销量	97.94	-	259.05	-	225.67	-	177.66	-
	结存量	5.93	-	4.57	-	8.28	-	10.29	-

定制衣柜对应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板材、实木材料等。报告期内, 定制衣柜的

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产销量相匹配。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	结算方式
2018 年 1-6 月	1	广西祥盛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板材	1,111.49	5.88%	月结 30 天
	2	佛山市中金嘉信贸易有限公司	锌合金	734.74	3.89%	货到 20 天
	3	中山市逸家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锁类产品	691.40	3.66%	月结 45 天
	4	益阳万维竹业有限公司	板材	542.56	2.87%	月结 30 天
	5	广州远盛木业有限公司	实木材料	448.76	2.37%	款到发货
	6	中山冠华竹纤板业有限公司	板材	416.52	2.20%	月结 45 天
	7	佛山市联信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板材	395.00	2.09%	月结 45 天
	8	广州露水河人造板销售有限公司	板材	391.50	2.07%	月结 60 天
	9	嘉兴荣晟家具有限公司	实木材料	386.87	2.05%	月结
	10	佛山市三水粤山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板材	349.58	1.85%	月结 45 天
	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	5,468.42	28.92%	-
2017 年 度	1	佛山市联信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板材	2,588.09	6.03%	月结 45 天
	2	佛山市三水粤山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板材	2,239.25	5.22%	月结 30 天
	3	中山市逸家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锁类产品	1,893.72	4.41%	月结 45 天
	4	广州露水河人造板销售有限公司	板材	1,604.06	3.74%	验收后 25 天内结清
	5	成都富鸿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实木材料	1,477.61	3.44%	月结 30 天
	6	佛山市中金嘉信贸易有限公司	锌合金	1,433.3	3.34%	验收后 7 天内结清
	7	广东广银亚铝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1,097.34	2.56%	验收后 25 天内结清
	8	浙江凯迪仕实业有限公司	锁类产品	1,014.28	2.36%	月结 60 天
	9	中山市小榄镇毅业五金制品厂	合页五金	819.99	1.91%	月底结算
	10	中山市金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锁类产品	733.57	1.71%	验收后 40 天内结清
	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	14,901.21	34.71%	
2016 年 度	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销处	板材	2,325.22	6.20%	月结 30 天
	2	佛山市联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板材	1,865.97	4.97%	月结 30 天
	3	佛山市三水粤山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板材	1,270.27	3.39%	月结 30 天
	4	佛山市中金嘉信贸易有限公司	锌合金	980.07	2.61%	验收后 15 天

						内结清
	5	浙江凯迪仕实业有限公司	锁类产品	959.55	2.56%	验收后 25 天内结清
	6	广东广银亚铝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928.52	2.48%	验收后 40 天内结清
	7	广州露水河人造板销售有限公司	板材	843.97	2.25%	月结 30 天
	8	中山市国富家居有限公司	实木材料	835.01	2.23%	月结 20 天
	9	北京荣堡世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实木材料	832.85	2.22%	月底结算
	10	成都从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实木材料	800.43	2.13%	月结 45 天
	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	11,641.86	31.03%	
2015 年 度	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销处	板材	2,784.43	9.36%	月结 30 天
	2	浙江凯迪仕实业有限公司	锁类产品	1,404.10	4.72%	验收后 25 天内结清
	3	佛山市中金嘉信贸易有限公司	锌合金	1,062.87	3.57%	验收后 15 天内结清
	4	佛山市联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板材	1,034.35	3.48%	月结 30 天
	5	中山市钢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产品	944.82	3.18%	月结 50 天
	6	成都从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实木材料	932.79	3.14%	月结 30 天
	7	佛山市高明左右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654.3	2.20%	月结 30 天
	8	佛山市南海区凯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产品	594.93	2.00%	月结 60 天
	9	广东亚当斯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产品	575.88	1.94%	月结 60 天
	10	广州市冠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费	539.86	1.81%	月结 50 天
	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	10,528.33	35.39%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合作年份
1	佛山市南海区凯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02-8-23	周永强 90%、周永珊 10%	加工、生产、销售：家居滑轨	2002 年至今
2	广州市冠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5-24	吴云桂 10%、陈冠生 9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	2004 年至今
3	中山市金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7-10-20	陈涛 50%、何华昌 50%	加工、销售：金属制品；五金抛光（不含电镀）	2007 年至今
4	广东亚当斯精密金属	2004-5-11	意大利亚当斯国际集团	加工、生产、销售：家居五金	2008 年至今

	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	金	
5	中山市钢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3-6-24	岑华标 51%、崔淑梅 49%	铰链\房门锁\门吸\球锁生产销售	2013 年至今
6	广东广银亚铝铝业有限公司	1992-9-1	JUBILANT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49%、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51%	铝型材生产、销售	2010 年至今
7	佛山市高明左右铝业有限公司	2003-11-10	黄国标 90%、李嘉雯 10%	铝型材生产、销售	2011 年至今
8	佛山市三水粤山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2003-7-11	王志辉 90%、郭锦贞 10%	三胺板生产、销售	2014 年至今
9	广州露水河人造板销售有限公司	2016-9-5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E0 级、E1 级刨花板及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销售	2016 年至今
10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销处	1996-12-23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57%)	E0 级、E1 级刨花板及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销售	2014 年至 2016 年
11	中山市国富家居有限公司	2014-5-7	罗光容 49%、但国富 51%	加工实木定制家居	2014 起至今
12	佛山市中金嘉信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5	张峰 67%、张耀 33%	销售有色金属	2014 年至今
13	北京荣堡世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10-5-7	户佐奎 90%、户国儒 10%	加工实木定制家居	2015 年至今
14	成都从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0-1-7	刘从桦 70%、彭小芹 30%	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玻璃保温容器销售;皮鞋制造、销售;实木家具制造、销售	2015 年至今
15	佛山市联信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联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3-3-21	许社平 9.71%、黄国达 46.52%、汪国旺 11.90%、艾生明 18.71%、郑志华 7.14%、江忠盛 6.00%	三胺板生产、销售	2015 年至今
16	浙江凯迪仕实业有限公司	2009-4-29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智能锁,机械锁,电子锁的生产与销售	2015 年至今
17	成都富鸿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16-7-28	陈佳才 100%	生产、销售家具、五金、金属制品 等	2016 年至今
18	中山市逸家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15-8-28	陈婉婷 60%、梁鹏明 20%、金冬梅 20%	智能指纹锁生产、销售	2016 年至今
19	中山市小榄镇毅业五金制品厂	2003-8-29	刘毅锋 100%	加工、销售:五金制品;五金抛光	2012 年至今
20	广西祥盛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7-2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派阳山林场 100%	刨花板加工、销售	2017 年至今

21	益阳万维竹业有限公司	2014-2-27	易晓华 30%; 益阳桃花江竹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熊学明 25%; 谭小兵 5%; 文孟春 5%; 吴金保 5%	纤维板、刨花板生产、销售	2017 年至今
22	广州远盛木业有限公司	2007-6-27	周建星 60%; 周耀辉 40%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等	2014 年至今
23	中山冠华竹纤板业有限公司	2011-7-25	陈彩娟 90%; 黎健霞 10%	生产、加工:竹纤板、地板、饰面板、塑料、五金制品等	2017 年至今
24	嘉兴荣晟家具有限公司	2014-10-16	户佐奎 100%	实木家具的生产销售	2016 年至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中均不拥有任何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报告期公司对前十名供应商采购产品及价格情况

(1) 采购产品、单价、数量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单价/元	数量(万个/万把/万台)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2018 年 1-6 月	1	广西祥盛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板材	66.49	16.72	1,111.49	5.88%	否
	2	佛山市中金嘉信贸易有限公司	锌合金	22.42	32.77	734.74	3.89%	否
	3	中山市逸家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锁	630.07	1.08	682.24	3.66%	否
			锁配件	31.14	0.29	9.16		
	4	益阳万维竹业有限公司	板材	78.15	6.94	542.56	2.87%	否
	5	广州远盛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	226.70	0.82	185.74	2.37%	否
			实木材料	280.11	0.94	263.03		
	6	中山冠华竹纤板业有限公司	板材	64.52	6.46	416.52	2.20%	否
	7	佛山市联信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板材	84.63	0.69	58.40	2.09%	否
			板材加工费	27.03	12.45	336.60		
	8	广州露水河人造板销售有限公司	板材	95.81	3.92	375.10	2.07%	否
			板材加工费	26.92	0.61	16.40		
	9	嘉兴荣晟家具有限公司	实木材料	280.69	1.38	386.87	2.05%	否
	10	佛山市三水粤山装饰实业有	板材	82.04	1.55	127.26	1.85%	否

		限公司	板材加工费	26.54	8.38	222.32		
		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	-	-	5,468.42	28.92%	-
2017年度	1	佛山市联信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板材	30.49	84.88	2,588.09	6.03%	否
	2	佛山市三水粤山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板材	30.67	73.02	2,239.25	5.22%	否
	3	中山市逸家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锁	624.99	3.03	1,893.72	4.41%	否
	4	广州露水河人造板销售有限公司	板材	31.46	50.98	1,604.06	3.74%	否
	5	成都富鸿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实木材料	281.45	5.25	1,477.61	3.44%	否
	6	佛山市中金嘉信贸易有限公司	锌合金	20.69	69.29	1,433.30	3.34%	否
	7	广东广银亚铝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18.98	57.82	1,097.34	2.56%	否
	8	浙江凯迪仕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锁	735.45	1.21	889.89	2.36%	否
			智能锁配件	11.63	10.7	124.39		
	9	中山市小榄镇毅业五金制品厂	合页	15.34	53.44	819.99	1.91%	否
	10	中山市金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锁体	15.54	27.93	434.04	1.48%	否
			锁芯	13.22	15.06	199.15		
			锁配件	5.93	16.93	100.38		
		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			14,901.21	34.71%	
2016年度	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销处	板材	27.94	83.23	2,325.22	6.20%	否
	2	佛山市联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板材	29.02	64.29	1,865.97	4.97%	否
	3	佛山市三水粤山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板材	28.52	44.53	1,270.27	3.39%	否
	4	佛山市中金嘉信贸易有限公司	锌合金	13.93	70.35	980.07	2.61%	否
	5	浙江凯迪仕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锁	744.08	1.2	894.76	2.56%	否
			智能锁配件	9.53	6.8	64.79		
	6	广东广银亚铝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18.23	50.93	928.52	2.48%	否
	7	广州露水河人造板销售有限公司	板材	29.88	28.24	843.97	2.25%	否
	8	中山市国富家居有限公司	实木材料	227.68	3.67	835.01	2.23%	否

	9	北京荣堡世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实木材料	295.85	2.82	832.85	2.22%	否
	10	成都从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实木材料	321.29	2.49	800.43	2.13%	否
	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	-	-	11,641.86	31.03%	-
2015 年度	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经销处	板材	40.21	69.25	2,784.43	9.36%	否
	2	浙江凯迪仕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锁	765.45	1.82	1,389.82	4.72%	否
			智能锁配件	29.45	1.27	14.28		
	3	佛山市中金嘉信贸易有限公司	锌合金	14.84	71.61	1,062.87	3.57%	否
	4	佛山市联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板材	26.6	38.89	1,034.35	3.47%	否
	5	中山市钢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锁配件、 铰链、合 页等	6.28	150.47	944.82	3.18%	否
	6	成都从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实木材料	367.05	1.82	668.03	3.14%	否
			其他	240.69	1.1	264.76		
	7	佛山市高明左右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14.65	44.65	654.30	2.20%	否
	8	佛山市南海区凯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三节轨	10.07	59.06	594.93	2.00%	否
	9	广东亚当斯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铰链与三 节轨	2.19	262.48	575.88	1.94%	否
	10	广州市冠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 镀 费 (外协加 工)	1.85	291.97	539.86	1.81%	否
	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	-	-	10,528.33	35.39%	-

注：2017年5月17日，佛山市联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佛山市联信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相同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单价对比分析

1) 板材类

公司采购的板材中最主要的为刨花板，而刨花板中最主要的为18厘刨花板。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18厘刨花板的金额分别为3,048.69万元、5,471.85万元、5,856.60万元和1,808.72万元，占刨花板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76.58%、78.99%、87.05%和91.72%。

报告期各期公司 18 厘刨花板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张、元/张

2015 年度				
序号	供货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销处	1,543.86	16.85	91.60
2	佛山市联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60.67	8.97	84.81
3	廊坊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260.83	3.01	86.74
4	佛山市三水粤山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141.40	1.64	86.08
合计		2,706.76	30.47	88.83
2016 年度				
序号	供货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销处	1,803.30	19.82	90.97
2	佛山市联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54.82	14.54	93.15
3	佛山市三水粤山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923.26	9.93	92.95
4	广州露水河人造板销售有限公司	672.67	6.94	96.91
5	东莞市大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25.36	3.34	97.38
合计		5,079.42	54.58	93.06
2017 年度				
序号	供货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1	佛山市联信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22.18	18.69	97.52
2	佛山市三水粤山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1,414.38	14.85	95.23
3	广州露水河人造板销售有限公司	1,287.16	12.74	101.06
4	广西祥盛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548.00	8.43	65.04
5	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488.97	5.06	96.65
合计		5,560.68	59.76	93.05
2018 年 1-6 月				
序号	供货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1	广西祥盛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1,044.11	15.98	65.34
2	广州露水河人造板销售有限公司	306.03	3.01	101.56
3	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241.05	2.47	97.41
4	广东耀东华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77	0.59	110.57
5	崇州市欣艾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25	0.38	97.82
合计		1,693.21	22.43	75.47

2015 年度，吉林工业采购平均单价高于佛山联信、廊坊帝龙及佛山三水，主要系所供应板材的类型不同所致。按环保级，板块可分为 E0 及 E1 级板材，由于 E0 级板材的甲醛释放量 $\leq 0.5\text{mg/L}$ ，较 E1 级板材更加环保，单价也更高。虽然吉林工业、佛山联信和廊坊帝龙均向公司供应 E0 及 E1 级板材，但吉林工业当年供应 E0 级板材量较多，而佛山联信、廊坊帝龙、佛山三水当年供应 E1 级板材多。

2016 年度，公司平均单价整体较 2015 年更高，主要系公司采购板材类型变化所致。鉴于 E0 级板材更加环保，市场接受度高，公司从 2016 年开始，将采购板材全面升级为 E0 级。广州露水河当年平均采购单价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广州露水河主要为成都顶固供应板材，相较于其他供应商供应至中山的板材，增加了部分运输成本所致。

2017 年，广西祥盛平均单价较低主要系采购素板所致。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较 2016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受市场供需影响，刨花板市场整体价格提高，供应商相应提价所致。

2018 年 1-6 月，公司 18 厘刨花板平均采购单价降低主要系向广西祥盛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素板比例增加，素板价格较低从而拉低平均单价。

2) 锌合金

报告期内，公司锌合金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62.87 万元、1,245.98 万元、1,433.30 万元和 819.5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7%、3.32%、3.34% 和 4.33%，采购金额相对稳定。

因公司锌合金的单批次采购量尚未达到工厂起订量，公司无法向工厂直接订购。故公司通过中间贸易商佛山市中金嘉信贸易有限公司购买锌合金。其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价格均满足公司的要求，与公司已经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市中金嘉信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4.84 元/公斤、13.93 元/公斤、20.69 元/公斤和 22.28 元/公斤，通过查询佛山灵通信息网现货报价系统，公司采购价格均位于佛山灵通信息网现货报价系统的价格区间内，公司向其采购的价格公允合理。

3) 其他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原材料，包括实木材料、普通锁及配件、智能锁等因品类较多，从采购稳定性和规模化采购可适度降低成本等方面考虑，相同材质和款式的实木材料、普通锁及配件、智能锁不适合选择多家供应商，公司经比价后一般从一家供应商采购。由于以上原因，公司选择各家供应商分别供应不同的原材料，因此，在采购价格方面不具有可比性。

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生产设备	12,146.07	6,590.76	54.26%
房屋及建筑物	19,150.91	14,473.01	75.57%
运输工具	571.08	98.58	17.2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78.72	380.45	32.28%
合 计	33,046.78	21,542.80	65.19%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左右封边连线	3	589.74	480.70	81.51%
2	数控点对点钻孔加工中心	10	560.81	225.05	40.13%
3	封边机	1	512.82	139.32	27.17%
4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5	456.40	234.70	51.42%
5	比雅斯电子开料锯 W610	5	448.72	391.65	87.28%
6	自动穿越式数控钻孔机	2	350.42	286.62	81.79%
7	豪迈 300 全自动开料锯	3	348.72	299.02	85.75%
8	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	2	234.18	100.89	43.08%
9	伊玛激光封边机	1	314.53	294.61	93.67%

10	左式直线封边机	3	257.99	150.06	58.17%
11	纵横锯	1	248.01	63.45	25.58%
12	中央吸尘系统	3	234.07	130.24	55.64%
13	通过式 CNC 钻孔中心	1	189.74	176.22	92.87%
14	比雅斯通过式钻孔中心 Insider FT2	1	175.21	148.86	84.96%
15	除尘系统	1	149.94	44.34	29.57%
16	型材包覆机	2	141.94	38.56	27.17%
17	数控加工中心 BHX500	1	125.79	33.18	26.38%
18	包覆机	2	115.04	26.13	22.71%
19	三维贴面机	1	101.28	94.87	93.67%
20	车间运输线	1	99.42	84.47	84.96%
21	计算机数控多功能加工中心 豪迈 BHP100	1	95.30	88.51	92.88%
22	电子开料锯	1	94.02	71.69	76.25%
23	油漆设备（喷涂 9 条套）	1	87.18	60.26	69.12%
24	三维贴面压机	1	80.17	38.92	48.55%
25	恩德数控喷绘机	1	77.78	69.77	89.70%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1	顶固集创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1011332 号	中山市东风镇和穗工业园同昌路	2,579.36	2011.08.18	工业配套设施	自建	未抵押
2	顶固集创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1011329 号	中山市东风镇和穗工业园同昌路	2,024.35	2011.08.18	工业	自建	未抵押
3	顶固集创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1011439 号	中山市东风镇穗成村	6,209.80	2011.08.22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4	顶固集创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1011444 号	中山市东风镇穗成村	6,544.19	2011.08.22	工业配套设施	自建	已抵押
5	顶固集创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1011440 号	中山市东风镇穗成村	7,734.53	2011.08.22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6	顶固集创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中山市东风镇和	2,307.59	2011.08.18	工业	自建	未抵押

序号	房地产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0111011333 号	穗工业园同昌路					
7	顶固集创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1011307 号	中山市东风镇和穗工业园同昌路	2,487.94	2011.08.18	工业	自建	未抵押
8	顶固集创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01038 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阜三路 429 号	11,410.81	2012.02.01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9	顶固集创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01050 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阜三路 429 号	8,010.68	2012.02.01	工业	自建	未抵押
10	顶固集创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01049 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阜三路 429 号	1,207.39	2012.02.01	工业	自建	未抵押
11	顶固集创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79268 号	中山市东风镇和通路 33 号	土地： 50,712.70 房屋： 32,247.21	2016.11.03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12	顶固集创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2004765 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 3 号逸湖半岛花园 57 幢 0501 房	118.09	2012.01.19	住宅	购买	未抵押
13	顶固集创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2004769 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 3 号逸湖半岛花园 52 幢 1002 房	118.18	2012.01.19	住宅	购买	未抵押
14	顶固集创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2004771 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 3 号逸湖半岛花园 52 幢 901 房	120.97	2012.01.19	住宅	购买	未抵押
15	顶固集创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2004777 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 3 号逸湖半岛花园 52 幢 0902 房	118.18	2012.01.19	住宅	购买	未抵押
16	顶固集创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2004759 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 3 号逸湖半岛花园 57 幢 0901 房	118.09	2012.01.19	住宅	购买	未抵押
17	顶固集创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2004760 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 3 号逸湖半岛花园 57 幢 0801 房	118.09	2012.01.19	住宅	购买	未抵押
18	顶固集创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2004761 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 3 号逸湖半岛花园 57 幢 0702 房	121.77	2012.01.19	住宅	购买	未抵押

序号	房地产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19	顶固集创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2004763号	中山市东凤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7幢0701房	118.09	2012.01.19	住宅	购买	未抵押
20	顶固集创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2004755号	中山市东凤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7幢1001房	118.09	2012.01.19	住宅	购买	未抵押
21	顶固集创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2004751号	中山市东凤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7幢1002房	121.77	2012.01.19	住宅	购买	未抵押
22	成都顶固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0301673号	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同旺路389号2栋1层	3,600.00	2012.07.26	厂房	自建	未抵押
23	成都顶固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0301674号	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同旺路389号3栋1层	7,200.00	2012.07.26	厂房	自建	未抵押
24	成都顶固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0301675号	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同旺路389号4栋1层	3,600.00	2012.07.26	厂房	自建	未抵押
25	成都顶固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0301676号	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同旺路389号1栋1-3层	4,433.71	2012.07.26	研发楼	自建	未抵押
26	成都顶固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0346173号	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同旺路389号5栋1楼	7,200.00	2015.11.03	B4厂房	自建	未抵押
27	成都顶固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0346174号	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同旺路389号6栋1楼	7,200.00	2015.11.03	B5厂房	自建	未抵押

(2) 租赁取得使用权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向第三方租用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用途
1	佛山顶固	江润炽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A区穆院村民委员会“东川岗”（车间一、车间二、宿舍楼）	14,536.2（包含搭棚和空地面积）	首月免租金；前三年租金15.80万元/月；后三年租金17.38万元/月	2015.12.1-2021.12.31	厂房及宿舍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用途
2	发行人	广州市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A栋第17层07、08、09、10单元	616.15	前二月免租金；之后80,100元/月；倒数第2年84,906元/月；最后1年90,000元/月	2015.1.9-2020.1.8	办公
3	北京顶固	王晓东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1号楼10层1单元1005	63.04	9,140.00元/月	2018.07.01-2019.06.30	办公
4	北京顶固	北京外运三间房仓库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仓库东路2号院	375.00	20,900.00元/月	2018.5.19-2019.5.18	仓库
5	顶固集创	中山市东辉物业管理公司	中山市东风镇永益村东成路东城科技园宿舍A栋	880.00	15,400.00元/月，期满续租涨10%	2017.03.20-2019.03.19	职员宿舍
6	顶固集创	中山市盛唐物料管理公司	中山市东风镇盛唐工业园B栋	2,600.00	49,020.00元/月	2018.05.05-2019.05.04	仓库

以上租赁厂房中，佛山顶固租赁的厂房未取得房产证书。佛山顶固租赁的厂房，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施工许可证、并履行了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程序等，未来被拆除、拆迁风险小。

公司租赁的厂房总面积较小，占公司总经营面积的比例为12.03%；除了佛山顶固租赁涉及生态门生产外，其他租赁均作为仓库、办公或宿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租赁厂房未来被拆除、拆迁的风险较小，而且公司较容易租赁到其他经营场所；公司租赁厂房本身面积较小，产生的收入也较小，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新达和林彩菊夫妻二人承诺：“就公司上市前承租的物业，若公司在租赁期间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或到期后不能续约的，本人将采取一切措施降低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承担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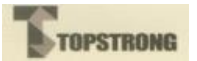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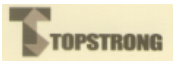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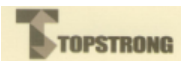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他项权情况
1	顶固	4771422	6 类	2018.06.07-2028.06.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2	顶固	4771898	7 类	2018.05.14-2028.05.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3	顶固	4771424	9 类	2018.06.07-2028.06.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4	顶固	4040353	9 类	2014.04.21-2024.04.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5	顶固	4771893	19 类	2009.02.28-2019.02.27	顶固集创	未质押
6	顶固	4771899	20 类	2009.04.14-2019.04.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7	顶固	11842902	20 类	2014.07.07-2024.07.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8	顶固	11842887	21 类	2014.09.07-2024.09.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9	顶固	3435214	6 类	2014.07.21-2024.07.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0	顶固	4771423	11 类	2018.06.07-2028.06.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1	顶固	4040351	11 类	2014.04.21-2024.04.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2	顶固	4771894	17 类	2009.05.14-2019.05.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3	顶固	4873674	2 类	2010.07.07-2020.07.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4	顶固	9749950	7 类	2012.11.28-2022.11.27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5	顶固	10760603	16 类	2013.07.21-2023.07.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6	顶固	10760695	25 类	2013.08.07-2023.08.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7	顶固	4844711	21 类	2009.01.21-2019.01.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8	顶固	10760747	39 类	2013.10.21-2023.10.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9	顶固	10760663	18 类	2013.08.07-2023.08.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20	顶固滑动门	4792948	6 类	2018.06.07-2028.06.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21	顶固平开门	4793577	6 类	2018.06.07-2028.06.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22	顶固实木门	4793578	6 类	2018.06.07-2028.06.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23	顶固生态门	5414441	6 类	2009.05.21-2019.05.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24	TOP STRONG	5452184	6 类	2009.05.28-2019.05.27	顶固集创	未质押
25	TOP STRONG	5452183	7 类	2009.05.28-2019.05.27	顶固集创	未质押
26	TOP STRONG	5452181	9 类	2009.06.14-2019.06.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他项权情况
27		5452180	11 类	2009.06.14-2019.06.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28		5452179	20 类	2009.08.14-2019.08.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29		5452182	17 类	2009.09.14-2019.09.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30		5858651	6 类	2010.12.14-2020.12.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31		9760120	7 类	2012.09.21-2022.09.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32		5484815	19 类	2009.12.28-2019.12.27	顶固集创	未质押
33		5452178	35 类	2010.01.28-2020.04.27	顶固集创	未质押
34		5493176	7 类	2009.06.14-2019.06.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35		5493191	6 类	2009.06.14-2019.06.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36		5493178	11 类	2009.06.21-2019.06.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37		5493190	9 类	2009.07.07-2019.07.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38		5493180	20 类	2009.08.21-2019.08.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39		5493177	17 类	2009.10.07-2019.10.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40		5493189	19 类	2009.10.07-2019.10.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41		5493179	35 类	2010.03.14-2020.03.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42		7389517	6 类	2010.08.28-2020.08.27	顶固集创	未质押
43		9749964	7 类	2012.09.14-2022.09.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44		8009963	19 类	2012.02.14-2022.02.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45		6455047	19 类	2010.03.28-2020.03.27	顶固集创	未质押
46		6570156	42 类	2010.08.07-2020.08.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他项权情况
47		6569919	41 类	2010.08.07-2020.08.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48		6570158	43 类	2010.06.14-2020.06.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49		6570157	44 类	2010.06.14-2020.06.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50		6569926	4 类	2010.04.07-2020.04.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51		6569920	40 类	2010.04.21-2020.04.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52		6569922	36 类	2010.04.21-2020.04.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53		6569924	26 类	2010.07.07-2020.07.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54		6569925	23 类	2010.07.07-2020.07.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55		7181048	7 类	2010.07.28-2020.07.27	顶固集创	未质押
56		6569921	37 类	2010.10.14-2020.10.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57		6569932	9 类	2010.04.21-2020.04.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58		7180261	21 类	2010.11.07-2020.11.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59		7181045	17 类	2010.12.07-2020.12.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60		7181047	9 类	2010.12.14-2020.12.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61		7889080	6 类	2011.04.21-2021.04.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62		7181049	6 类	2014.08.14-2024.08.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63		6569923	28 类	2010.12.21-2020.12.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64		7180262	20 类	2010.12.28-2020.12.27	顶固集创	未质押
65		7181046	11 类	2010.12.14-2020.12.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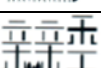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他项权情况
66		4771896	19 类	2009.02.14-2019.02.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67		4771430	20 类	2009.04.14-2019.04.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68		4771895	9 类	2018.06.07-2028.06.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69		4771897	11 类	2018.05.14-2028.05.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70		4771432	7 类	2018.06.07-2028.06.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71		4771431	35 类	2009.01.28-2019.01.27	顶固集创	未质押
72		4771416	6 类	2018.06.07-2028.06.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73		4771429	17 类	2009.01.28-2019.01.27	顶固集创	未质押
74		3435216	6 类	2014.08.21-2024.08.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75		4771408	7 类	2018.06.07-2028.06.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76		4771409	9 类	2008.12.21-2018.12.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77		4771425	17 类	2009.01.28-2019.01.27	顶固集创	未质押
78		4771891	19 类	2009.04.21-2019.04.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79		4771426	20 类	2009.04.14-2019.04.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80		4771427	35 类	2009.01.28-2019.01.27	顶固集创	未质押
81		4771410	6 类	2018.06.07-2028.06.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82		4771890	11 类	2018.06.07-2028.06.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83		4771417	9 类	2008.09.28-2018.09.27	顶固集创	未质押
84		4040352	9 类	2014.04.21-2024.04.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85		4771418	11 类	2018.06.07-2028.06.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他项权情况
86		4771419	17 类	2009.02.14-2019.02.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87		4771420	19 类	2009.02.14-2019.02.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88		3364613	7 类	2014.07.07-2024.07.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89		3364614	20 类	2014.08.14-2024.08.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90		4784993	6 类	2018.06.07-2028.06.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91		4771411	7 类	2018.06.07-2028.06.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92		4771415	9 类	2018.06.07-2028.06.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93		4771413	11 类	2018.06.07-2028.06.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94		3435215	6 类	2014.07.21-2024.07.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95		4771414	17 类	2009.02.14-2019.02.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96		4771407	19 类	2009.02.14-2019.02.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97		4771412	20 类	2009.11.07-2019.11.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98		4771428	35 类	2009.01.28-2019.01.27	顶固集创	未质押
99		5493184	6 类	2009.10.07-2019.10.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00		5493188	19 类	2009.10.07-2019.10.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01		5493183	17 类	2009.10.07-2019.10.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02		5493187	20 类	2009.08.21-2019.08.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03		5493182	9 类	2010.10.07-2020.10.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04		5493186	7 类	2009.06.14-2019.06.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05		8293210	6 类	2011.06.14-2021.06.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他项权情况
106		8291177	11 类	2011.06.28-2021.06.27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07		10760285	16 类	2013.07.28-2023.07.27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08		10760440	25 类	2013.08.07-2023.08.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09		10760509	39 类	2013.08.07-2023.08.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10		8291231	19 类	2011.11.21-2021.11.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11		8291373	9 类	2011.05.14-2021.05.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12		8291329	21 类	2011.05.14-2021.05.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13		8291290	20 类	2011.05.14-2021.05.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14		10611383	1 类	2013.05.07-2023.05.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15		8303308	21 类	2011.06.21-2021.06.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16		8297634	19 类	2012.05.21-2022.05.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17		8297703	11 类	2011.06.28-2021.06.27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18		8297908	20 类	2011.06.21-2021.06.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19		8293470	9 类	2011.05.14-2021.05.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20		8293322	6 类	2011.06.14-2021.06.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21		8293247	6 类	2011.05.14-2021.05.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22		8293496	9 类	2011.08.21-2021.08.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23		8297777	11 类	2011.07.07-2021.07.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24		8293712	19 类	2012.11.21-2022.11.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25		8297883	20 类	2011.06.21-2021.06.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26		8293298	6 类	2011.06.14-2021.06.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他项权情况
127		8293523	9 类	2011.08.21-2021.08.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28		8297727	11 类	2011.07.07-2021.07.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29		8293685	19 类	2012.03.28-2022.03.27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30		8298290	20 类	2011.06.21-2021.06.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31	DING GU	8297747	11 类	2011.06.28-2021.06.27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32	DING GU	8298321	20 类	2011.06.21-2021.06.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33	DING GU	8298360	21 类	2011.06.14-2021.06.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34	顶固门控五金	4792951	6 类	2018.06.07-2028.06.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35	顶固门控五金	4792949	7 类	2018.06.07-2028.06.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36	集创	9986492	6 类	2013.01.07-2023.01.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37	集创	9988248	19 类	2012.12.28-2022.12.27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38	集创	9988384	20 类	2012.11.21-2022.11.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39	集创	9988464	21 类	2012.11.21-2022.11.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40	集创	9988512	35 类	2012.12.28-2022.12.27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41		3370992	6 类	2014.03.14-2024.03.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42		6569931	11 类	2010.04.21-2020.04.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43		6569930	17 类	2010.03.28-2020.03.27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44		6569929	19 类	2010.03.28-2020.03.27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45		6569928	20 类	2010.03.28-2020.03.27	顶固集创	未质押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他项权情况
146		6569927	35 类	2010.07.14-2020.07.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47		3236059	6 类	2014.05.07-2024.05.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48		3599378	20 类	2015.06.14-2025.06.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49		3009844	6 类	2013.02.28-2023.02.27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50		3128274	20 类	2013.06.07-2023.06.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51		1573798	6 类	2011.05.21-2021.05.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52		3128275	6 类	2013.05.28-2023.05.27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53		1547347	6 类	2011.03.28-2021.03.27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54		1547348	6 类	2011.03.28-2021.03.27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55		1558148	6 类	2011.04.21-2021.04.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56		3370991	6 类	2014.03.14-2024.03.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57		11842821	9 类	2014.06.21-2024.06.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58		11842760	20 类	2014.06.21-2024.06.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59		11842738	21 类	2014.06.21-2024.06.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60		11842781	19 类	2014.06.21-2024.06.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61		11842861	6 类	2014.05.14-2024.05.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他项权情况
162		11842934	19 类	2014.05.21-2024.05.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63		11842988	9 类	2014.05.21-2024.05.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64		11843030	6 类	2014.05.14-2024.05.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65		11848331	21 类	2014.05.21-2024.05.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66		11848356	20 类	2014.05.21-2024.05.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67		11848443	9 类	2014.05.21-2024.05.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68		11848496	6 类	2014.05.21-2024.05.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69		11848385	19 类	2014.06.07-2024.06.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70		16784881	41 类	2016.07.07-2026.07.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71		16784548	41 类	2016.07.28-2026.07.27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72		8544333	35 类	2015.12.14-2025.12.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73		11848287	35 类	2015.11.14-2025.11.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74		17878086	6 类	2016.10.21-2026.10.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75		17878034	7 类	2016.10.21-2026.10.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76		17878630	21 类	2016.10.21-2026.10.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77		17878379	19 类	2016.10.21-2026.10.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78		17878346	20 类	2016.10.21-2026.10.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79		17878728	35 类	2016.10.21-2026.10.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80		12870035	21 类	2014.12.28-2024.12.27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81		12869964	6 类	2015.01.14-2025.01.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82		5493185	11 类	2010.01.28-2020.01.27	顶固集创	未质押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他项权情况
183		12062836	27 类	2015.08.21-2025.08.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84		71280260	35 类	2010.12.07-2020.12.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85		10760352	18 类	2017.03.14-2027.03.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86		20949542	9 类	2017.10.07-2027.10.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87		22480766	6 类	2018.02.14-2028.02.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88		23728576	6 类	2018.04.14-2028.04.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89		23728265	6 类	2018.04.14-2028.04.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90		22416684	20 类	2018.02.07-2028.02.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91		22416798	24 类	2018.04.07-2028.04.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92		22416911	35 类	2018.04.07-2028.04.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93		11202968	9 类	2014.05.07-2024.04.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94		17990607	9 类、 35 类	2017.01.21-2027.01.20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95		23691261	19 类	2018.04.07-2028.04.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96		23691027	6 类	2018.04.07-2028.04.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97		23691415	19 类	2018.04.07-2028.04.06	顶固集创	未质押
198		23690424	6 类	2018.04.14-2028.04.13	顶固集创	未质押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情况
1		N/034712	6 类	2008.08.28-2022.08.28	澳门	未质押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情况
2		N/034713	19 类	2008.08.28-2022.08.28	澳门	未质押
3		N/034714	20 类	2008.08.28-2022.08.28	澳门	未质押
4		097008444	20 类	2009.02.16-2019.02.15	中国台湾	未质押
5	TOP STRONG	1330934	6 类、35 类	2009.02.20-2024.02.19	加拿大	未质押
6		1085381	6 类、19 类、 20 类	2011.03.11-2021.03.01	马德里（澳大利亚、英国、韩国、瑞典、美国、卢森堡、比利时、荷兰、德国、西班牙、法国意大利、俄罗斯）	未质押
7	Topstrong	011544434	6 类、19 类、 20 类	2013.06.12-2023.06.11	欧盟	未质押
8		01359868	6 类	2009.05.01-2019.04.30	中国台湾	未质押
9		01360411	19 类	2009.05.01-2019.04.30	中国台湾	未质押
10		301062215	6 类、19 类、 20 类	2018.02.29-2028.02.28	香港	未质押
11		4339336	6 类	2013.05.21-2023.05.21	美国	未质押
12		TMA870960	6 类、19 类、 20 类	2014.02.10-2029.02.10	加拿大	未质押
13	Topstrong	906103657	6 类	2016.01.19-2026.01.19	巴西	未质押
14	Topstrong	4/1107/2018	6 类、20 类	2018.02.08-2021.02.07	缅甸	未质押
15	TOP STRONG	N/345738	6 类、20 类、35 类	2017.01.22-2027.01.21	俄罗斯	未质押
16	TOP STRONG	N/92923	6 类、20 类、35 类	2017.01.25-2027.01.25	乌克兰	未质押
17	Topstrong	1238264	6 类、20 类	2014.11.25-2024.11.25	马德里（菲律宾、日本、新加坡）	未质押
18	TOP STRONG	111229	6 类	2017.02.10-2027.02.09	越南	未质押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情况
19	TOP STRONG	110993	20 类	2017.02.10-2027.02.09	越南	未质押
20	TOP STRONG	111230	35 类	2017.02.10-2027.02.09	越南	未质押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内专利 47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情况
1	顶固集创	一种用于自动门控制系统中的信号探测装置	发明专利	受让	ZL200610145929.9	2006.11.23	未质押
2	顶固集创	防盗双锁胆锁芯	发明专利	受让	ZL200610123455.8	2006.11.10	未质押
3	顶固集创	三维可调合页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ZL200910226261.4	2009.11.27	未质押
4	顶固集创	一种机电一体化的防盗装置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ZL201010577651.9	2010.12.07	未质押
5	顶固集创	高度可调式合页装置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ZL201010616163.4	2010.12.30	未质押
6	顶固集创	可调式铰链装置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ZL201010616136.7	2010.12.30	未质押
7	顶固集创	双向可调式合页装置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ZL201010616140.3	2010.12.30	未质押
8	顶固集创	孔轴共接结构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ZL201010596220.7	2010.12.20	未质押
9	顶固集创	三维可调式合页装置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ZL201110255587.7	2011.08.31	未质押
10	顶固集创	齿轮传动式折叠门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ZL201110440010.3	2011.12.23	未质押
11	顶固集创	储物箱单元及含有储物箱单元的储物柜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ZL201210100750.7	2012.04.16	未质押
12	顶固集创	垫圈套件与孔轴共接结构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ZL201010596184.4	2010.12.20	未质押
13	顶固集创	射频感应锁及其读卡模块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ZL201010238624.9	2010.07.28	未质押
14	顶固集创	门用制动装置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ZL201110437334.1	2011.12.22	未质押
15	顶固集创	隐藏式门体导向装置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ZL201110437217.5	2011.12.22	未质押
16	顶固集创	平滑式自动门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ZL201210100847.8	2012.04.16	未质押
17	顶固集创	具有保护系统的伸缩床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ZL201510173639.4	2015.04.13	未质押
18	顶固集创	伸缩床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ZL201510176233.1	2015.04.13	未质押
19	顶固集创	门缝密封装置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ZL201510311968.0	2015.06.08	未质押
20	顶固集创	合页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ZL201510306011.7	2015.06.04	未质押
21	顶固集创	一种玻璃夹具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ZL201610843030.8	2016.09.21	未质押
22	顶固集创	一种静音重型吊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0820051342.6	2008.07.28	未质押

23	顶固集创	带有轮子和轨道的布抽屉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0820051343.0	2008.07.28	未质押
24	顶固集创	书柜移动梯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0820051344.5	2008.07.28	未质押
25	顶固集创	一种插芯锁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0920167566.8	2009.07.23	未质押
26	顶固集创	一种推拉门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020001134.2	2010.01.12	未质押
27	顶固集创	一种平开柜门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020001132.3	2010.01.12	未质押
28	顶固集创	一种门吸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020001133.8	2010.01.12	未质押
29	顶固集创	门体转动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020277652.7	2010.07.30	未质押
30	顶固集创	超静音吊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020277667.3	2010.07.30	未质押
31	顶固集创	门体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020277439.6	2010.07.30	未质押
32	顶固集创	门体插销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020277452.1	2010.07.30	未质押
33	顶固集创	多叉舌及采用该多叉舌的锁体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020669131.6	2010.12.20	未质押
34	顶固集创	双向开启式锁体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020691838.7	2010.12.30	未质押
35	顶固集创	防臭地漏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120242267.3	2011.07.11	未质押
36	顶固集创	多珠轴承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120242060.6	2011.07.11	未质押
37	顶固集创	门锁及其中的把手与面板间平衡结构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120242088.X	2011.07.11	未质押
38	顶固集创	双拉上滑三子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120324594.3	2011.08.31	未质押
39	顶固集创	滑轮构件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120324657.5	2011.08.31	未质押
40	顶固集创	双子下滑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120324659.4	2011.08.31	未质押
41	顶固集创	储物箱单元及储物柜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120332061.X	2011.08.31	未质押
42	顶固集创	门体型材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120546075.1	2011.12.22	未质押
43	顶固集创	门体顶部吊轮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120549347.3	2011.12.23	未质押
44	顶固集创	拉手隐藏式门体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120549843.9	2011.12.23	未质押
45	顶固集创	柜体层板连接器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120549334.6	2011.12.23	未质押
46	顶固集创	防尘式门体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120552121.9	2011.12.23	未质押
47	顶固集创	吊轮缓冲器及门体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120551984.4	2011.12.23	未质押
48	顶固集创	去湿储物柜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220121901.2	2012.03.27	未质押
49	顶固集创	可调控光门窗组件及采用该组件的家居配套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120549030.X	2011.12.22	未质押
50	顶固集创	环形传动带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220201018.4	2012.05.04	未质押
51	顶固集创	自闭式缓冲滑轨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220361934.4	2012.07.25	未质押
52	顶固集创	磁力锁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220361939.7	2012.07.25	未质押
53	顶固集创	按压式开启滑轨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220363045.1	2012.07.25	未质押
54	顶固集创	门体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220201029.2	2012.05.04	未质押

55	顶固集创	门窗框件组装结构及使用该结构的门窗结构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220361585.6	2012.07.24	未质押
56	顶固集创	组合式门窗框架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220360981.7	2012.07.2	未质押
57	顶固集创	角连接部件、阳角连接部件和采用它们的柜体围框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220656596.7	2012.12.04	未质押
58	顶固集创	平角连接部件及采用它的柜体围框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220656539.9	2012.12.04	未质押
59	顶固集创	阴角连接部件及采用它的柜体围框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220659870.6	2012.12.04	未质押
60	顶固集创	拼装门樘接结构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220360983.6	2012.07.24	未质押
61	顶固集创	滑轨用可调节限位器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220749307.8	2012.12.31	未质押
62	顶固集创	吊轮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220749641.3	2012.12.31	未质押
63	顶固集创	吊轮装置及其高度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220749289.3	2012.12.31	未质押
64	顶固集创	导向器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220749792.9	2012.13.31	未质押
65	顶固集创	折叠门 180 度可调铰链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220749293.X	2012.13.31	未质押
66	顶固集创	抽屉及其指纹抽屉锁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320283568.X	2013.05.22	未质押
67	顶固集创	自动抛光数控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320527749.2	2013.08.27	未质押
68	顶固集创	一种数控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320526977.8	2013.08.27	未质押
69	顶固集创	型材加工先进数控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320527482.7	2013.08.27	未质押
70	顶固集创	精裁铣型组合制造系统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320523142.7	2013.08.23	未质押
71	顶固集创	数控内螺纹磨削复合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320527775.5	2013.08.27	未质押
72	顶固集创	全自动封边先进数控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320527418.9	2013.08.27	未质押
73	顶固集创	冲孔切割复合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320533724.3	2013.08.29	未质押
74	顶固集创	精裁铣型组合制造系统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320520178.X	2013.08.23	未质押
75	顶固集创	热释电感应灯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520025435.1	2015.01.14	未质押
76	顶固集创	锁具自动化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520126809.9	2015.03.04	未质押
77	顶固集创	数控冲压设备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520126841.7	2015.03.04	未质押
78	顶固集创	复合门组合加工制造系统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520130362.2	2015.03.06	未质押
79	顶固集创	推拉门组合制造系统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520130699.3	2015.03.06	未质押
80	顶固集创	家具复合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520132924.7	2015.03.09	未质押
81	顶固集创	一种锁芯结构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520150720.6	2015.03.17	未质押
82	顶固集创	一种新型的锁芯结构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520242429.1	2015.04.21	未质押
83	顶固集创	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520224866.0	2015.04.13	未质押
84	顶固集创	磁力锁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520388367.5	2015.06.08	未质押

85	顶固集创	板材优化利用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520435235.3	2015.06.19	未质押
86	顶固集创	锁具自动化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520126896.8	2015.03.04	未质押
87	顶固集创	数控冲床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520130700.2	2015.03.06	未质押
88	顶固集创	具有消声效果的门缝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520392593.0	2015.06.08	未质押
89	顶固集创	衣柜柜门覆膜设备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520430434.5	2015.06.19	未质押
90	顶固集创	高温燃气节能压铸系统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520435256.5	2015.06.19	未质押
91	顶固集创	金属制品自动化抛光设备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520430446.8	2015.06.19	未质押
92	顶固集创	一种移门缓冲器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520449072.4	2015.06.26	未质押
93	顶固集创	一种用于生产铝木复合产品的钻削的钻削力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520435153.9	2015.06.23	未质押
94	顶固集创	锁卡、连接组件及组合柜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520881548.1	2015.11.05	未质押
95	顶固集创	合页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520917198.X	2015.11.17	未质押
96	顶固集创	合页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520917528.5	2015.11.17	未质押
97	顶固集创	电动晾衣机的过载和遇障碍保护机构	实用新型	受让	ZL201320338531.2	2013.06.13	未质押
98	顶固集创	晾衣架	实用新型	受让	ZL201320338487.5	2013.06.13	未质押
99	顶固集创	晾衣杆组件及具有该晾衣杆组件的晾衣架	实用新型	受让	ZL201320338535.0	2013.06.13	未质押
100	顶固集创	电动晾衣架	实用新型	受让	ZL201320393973.7	2013.07.03	未质押
101	顶固集创	电动晾衣机过载和遇障碍保护机构及电动晾衣机	实用新型	受让	ZL201420034822.7	2014.01.20	未质押
102	顶固集创	电动晾衣机	实用新型	受让	ZL201420034821.2	2014.01.20	未质押
103	顶固集创	一种晾衣架	实用新型	受让	ZL201420353384.0	2014.06.26	未质押
104	顶固集创	电动晾衣架	实用新型	受让	ZL201520804152.7	2015.10.15	未质押
105	顶固集创	合页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0328611.3	2016.04.19	未质押
106	顶固集创	锌合金模具热流道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0486429.0	2016.05.24	未质押
107	顶固集创	一种实木家具多工序一次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0490774.1	2016.05.25	未质押
108	顶固集创	滑轮高效加工制造系统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0490497.4	2016.05.25	未质押
109	顶固集创	铝型材自动包覆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0490496.X	2016.05.25	未质押
110	顶固集创	环保的五金制品表面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0489670.9	2016.05.25	未质押
111	顶固集创	一种电动晾衣机的电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0643374.X	2016.06.22	未质押
112	顶固集创	板式家具自动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0486315.6	2016.05.24	未质押

113	顶固集创	电动晾衣机及电动晾衣机的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0682446.1	2016.06.28	未质押
114	顶固集创	驱动机构及电动晾衣机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0680992.1	2016.06.28	未质押
115	顶固集创	晾衣架动力机构及电动晾衣机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0681015.3	2016.06.28	未质押
116	顶固集创	电动晾衣机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0678496.2	2016.06.28	未质押
117	顶固集创	磁力锁具及收纳柜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255191.7	2016.11.14	未质押
118	顶固集创	带门扣的把手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255193.6	2016.11.14	未质押
119	顶固集创	静电感应锁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305297.3	2016.11.30	未质押
120	顶固集创	保密柜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175729.3	2016.10.26	未质押
121	顶固集创	电动晾衣机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175899.1	2016.10.26	未质押
122	顶固集创	伸缩组件及电动抽屉柜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176072.2	2016.10.26	未质押
123	顶固集创	下折叠桌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146926.2	2016.10.21	未质押
124	顶固集创	折叠门衣柜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147020.2	2016.10.21	未质押
125	顶固集创	滑动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147251.3	2016.10.21	未质押
126	顶固集创	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147262.1	2016.10.21	未质押
127	顶固集创	无轨折叠门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142079.2	2016.10.20	未质押
128	顶固集创	具有动态图案效果的移门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143433.3	2016.10.20	未质押
129	顶固集创	一种电动密码抽屉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143523.2	2016.10.20	未质押
130	顶固集创	无线触摸开关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125903.3	2016.10.14	未质押
131	顶固集创	夹带组件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088966.6	2016.09.28	未质押
132	顶固集创	双向同步联动装置及双向同步联动门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088967.0	2016.09.28	未质押
133	顶固集创	同向同步联动装置及同向同步联动门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089666.X	2016.09.28	未质押
134	顶固集创	折叠门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072457.4	2016.09.22	未质押
135	顶固集创	可转动隐藏式把手组件、门和抽屉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037856.7	2016.09.05	未质押
136	顶固集创	触摸感应式升降机构及触摸感应式升降柜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026816.2	2016.08.31	未质押
137	顶固集创	挂衣杆组件及转角衣柜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124131.1	2016.10.14	未质押
138	顶固集创	隐藏式抽屉柜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124642.3	2016.10.14	未质押
139	顶固集创	发光层板及置物柜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144610.X	2016.10.20	未质押
140	顶固集创	一种内置滑轨机构的储物柜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142104.7	2016.10.20	未质押
141	顶固集创	翻转柜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142309.5	2016.10.20	未质押
142	顶固集创	动力总成及电动晾衣机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344559.7	2016.12.08	未质押

143	顶固集创	衣钩推动组件、晾衣架及电动晾衣机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347697.0	2016.12.09	未质押
144	顶固集创	除湿柜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182205.7	2016.11.02	未质押
145	顶固集创	旋转柜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142101.3	2016.10.20	未质押
146	顶固集创	折叠组件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147264.0	2016.10.21	未质押
147	顶固集创	折叠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147265.5	2016.10.21	未质押
148	顶固集创	移动式书桌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078533.2	2016.09.23	未质押
149	顶固集创	动力总成及电动晾衣机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347696.6	2016.12.09	未质押
150	顶固集创	输出位置可三维调节的天地铰链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720539082.6	2017.05.15	未质押
151	顶固集创	平开门柜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720539081.1	2017.05.15	未质押
152	顶固集创	一种锁及其拉手组件、门、汽车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720811266.3	2017.07.05	未质押
153	顶固集创	电动晾衣机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720771976.8	2017.06.28	未质押
154	顶固集创	具有闭合缓冲结构的天地铰链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720538441.6	2017.05.15	未质押
155	顶固集创	具有闭合缓冲结构的天地铰链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720538444.X	2017.05.15	未质押
156	顶固集创	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720477619.0	2017.04.28	未质押
157	顶固集创	衣钩推动装置、晾衣架及电动晾衣机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720771980.4	2017.06.28	未质押
158	顶固集创	顶角线安装卡件及顶角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721095763.4	2017.08.29	未质押
159	顶固集创	挂墙板支撑脚及挂墙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721095762.X	2017.08.29	未质押
160	顶固集创	挂墙板连接件及挂墙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721095714.0	2017.08.29	未质押
161	顶固集创	可三维调节式墙板挂件及墙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721176065.7	2017.08.29	未质押
162	顶固集创	自动滑盖组件及智能锁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721126599.9	2017.09.04	未质押
163	顶固集创	门锁把手换向装置及门锁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721239927.6	2017.09.25	未质押
164	顶固集创	感应锁（三）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0830193162.7	2008.09.26	未质押
165	顶固集创	百叶板（大波浪形）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0830192680.7	2008.09.22	未质押
166	顶固集创	书柜移动梯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0830054774.8	2008.07.28	未质押
167	顶固集创	挂衣钩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0830191932.4	2008.09.10	未质押
168	顶固集创	百叶窗（小波浪）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0830192681.1	2008.09.22	未质押
169	顶固集创	感应锁（一）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0830191930.5	2008.09.10	未质押
170	顶固集创	执手(96)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0930189384.6	2009.06.09	未质押

171	顶固集创	执手(97)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0930189385.0	2009.06.09	未质押
172	顶固集创	执手(98)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0930189386.5	2009.06.09	未质押
173	顶固集创	执手(99)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0930189387.X	2009.06.09	未质押
174	顶固集创	面板(35)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0930189388.4	2009.06.09	未质押
175	顶固集创	面板(36)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0930189389.9	2009.06.09	未质押
176	顶固集创	面板(37)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0930189390.1	2009.06.0	未质押
177	顶固集创	面板(72)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0930189391.6	2009.06.09	未质押
178	顶固集创	合页(仿古)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0930189392.0	2009.06.09	未质押
179	顶固集创	门扣(仿古)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0930189393.5	2009.06.09	未质押
180	顶固集创	门镜(仿古)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0930189374.2	2009.06.09	未质押
181	顶固集创	门吸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0930189375.7	2009.06.09	未质押
182	顶固集创	执手(76)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0930189377.6	2009.06.09	未质押
183	顶固集创	执手(77)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0930189378.0	2009.06.09	未质押
184	顶固集创	执手(79)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0930189379.5	2009.06.09	未质押
185	顶固集创	执手(84)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0930189380.8	2009.06.09	未质押
186	顶固集创	执手(85)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0930189381.2	2009.06.09	未质押
187	顶固集创	执手(86)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0930189382.7	2009.06.09	未质押
188	顶固集创	执手(87)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0930189383.1	2009.06.09	未质押
189	顶固集创	面板(31)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0930189370.4	2009.06.09	未质押
190	顶固集创	面板(33)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0930189371.9	2009.06.09	未质押
191	顶固集创	面板(66)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0930189372.3	2009.06.09	未质押
192	顶固集创	面板(67)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0930189373.8	2009.06.09	未质押
193	顶固集创	面板(397)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130165.3	2010.03.19	未质押
194	顶固集创	面板(398)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130167.2	2010.03.19	未质押
195	顶固集创	面板(399)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130170.4	2010.03.19	未质押
196	顶固集创	把手(A型)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130172.3	2010.03.19	未质押
197	顶固集创	把手(B型)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130176.1	2010.03.19	未质押
198	顶固集创	把手(C型)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130178.0	2010.03.19	未质押
199	顶固集创	把手(D型)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130180.8	2010.03.19	未质押
200	顶固集创	面板(A型)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130183.1	2010.03.19	未质押
201	顶固集创	面板(B型)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130186.5	2010.03.19	未质押
202	顶固集创	面板(C型)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130188.4	2010.03.19	未质押
203	顶固集创	面板(D型)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130191.6	2010.03.19	未质押
204	顶固集创	门吸(3215)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001512.2	2010.01.14	未质押

205	顶固集创	型材(欧式平开门边框)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001515.6	2010.01.14	未质押
206	顶固集创	型材(028 边框)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001523.0	2010.01.14	未质押
207	顶固集创	型材(29 边框)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001522.6	2010.01.14	未质押
208	顶固集创	型材(30 边框)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001517.5	2010.01.14	未质押
209	顶固集创	型材(D16 欧式线条)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001521.1	2010.01.14	未质押
210	顶固集创	型材(068 欧式线条)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001514.1	2010.01.14	未质押
211	顶固集创	型材(隐框门双拉边框)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001513.7	2010.01.14	未质押
212	顶固集创	型材(X6 波浪板)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001516.0	2010.01.14	未质押
213	顶固集创	型材(欧式推拉门过桥)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001520.7	2010.01.14	未质押
214	顶固集创	型材(欧式推拉门竖边框)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001519.4	2010.01.14	未质押
215	顶固集创	型材(欧式推拉门下边框)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001518.X	2010.01.14	未质押
216	顶固集创	型材(移门菱形窄边框)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130193.5	2010.03.19	未质押
217	顶固集创	型材(移门上框)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130197.3	2010.03.19	未质押
218	顶固集创	型材(移门过桥)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130200.1	2010.03.19	未质押
219	顶固集创	型材(带拉手大方边框)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130203.5	2010.03.19	未质押
220	顶固集创	型材(大方上框)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130211.X	2010.03.19	未质押
221	顶固集创	型材(大方下框)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130214.3	2010.03.19	未质押
222	顶固集创	型材(大方过桥)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130213.9	2010.03.19	未质押
223	顶固集创	型材(大方边框插条)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130215.8	2010.03.19	未质押
224	顶固集创	面板 (216)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130221.3	2010.03.19	未质押
225	顶固集创	面板 (217)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130222.8	2010.03.19	未质押
226	顶固集创	面板 (218)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130137.1	2010.03.19	未质押
227	顶固集创	面板 (219)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130138.6	2010.03.19	未质押
228	顶固集创	执手 (268z)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130139.0	2010.03.19	未质押
229	顶固集创	执手 (269z)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130141.8	2010.03.19	未质押
230	顶固集创	执手 (301)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130144.1	2010.03.19	未质押
231	顶固集创	执手 (302)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130152.6	2010.03.19	未质押
232	顶固集创	执手 (303)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130163.4	2010.03.19	未质押
233	顶固集创	感应锁 (二)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0830191931.X	2008.09.10	未质押
234	顶固集创	锁架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0930266038.3	2009.12.18	未质押
235	顶固集创	合页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0930285055.1	2009.11.27	未质押
236	顶固集创	型材(移门下框)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130199.2	2010.03.19	未质押
237	顶固集创	大门锁前面板(TP297298)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205505.4	2010.06.13	未质押
238	顶固集创	大门锁后面板(TP297298)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205504.X	2010.06.13	未质押

239	顶固集创	大门锁前面板(TP296298)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205494.X	2010.06.13	未质押
240	顶固集创	大门锁后面板(TP296298)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205485.0	2010.06.13	未质押
241	顶固集创	插芯锁前面板(TI232298)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205482.7	2010.06.13	未质押
242	顶固集创	插芯锁后面板(TI232298)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205473.8	2010.06.13	未质押
243	顶固集创	插芯锁执手(TI232298)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205456.4	2010.06.13	未质押
244	顶固集创	大门锁大旋钮(TP297298)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205459.8	2010.06.13	未质押
245	顶固集创	大门锁大拉手装饰垫(TP297298)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205448.X	2010.06.13	未质押
246	顶固集创	大门锁小旋钮(TP297298)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205447.5	2010.06.13	未质押
247	顶固集创	大门锁大拉手(TP297298)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205542.5	2010.06.13	未质押
248	顶固集创	大门锁按舌(TP297298)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205439.0	2010.06.13	未质押
249	顶固集创	插芯锁旋钮(TI232298)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205534.0	2010.06.13	未质押
250	顶固集创	扣手(TI298)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205515.8	2010.06.13	未质押
251	顶固集创	平开柜门边框(第四代)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205524.7	2010.06.13	未质押
252	顶固集创	平开柜门装饰盖(第四代)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205513.9	2010.06.13	未质押
253	顶固集创	平开柜门带拉手边框(第四代)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205544.4	2010.06.13	未质押
254	顶固集创	欧式平开门边框装饰盖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205521.3	2010.06.13	未质押
255	顶固集创	分体锁外圈(TP232298)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205532.1	2010.06.13	未质押
256	顶固集创	挂衣钩(双挂)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544176.6	2010.09.30	未质押
257	顶固集创	挂衣钩(单挂)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544144.6	2010.09.30	未质押
258	顶固集创	浴巾架(双层)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544202.5	2010.09.30	未质押
259	顶固集创	化妆台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544191.0	2010.09.30	未质押
260	顶固集创	合页(大)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544187.4	2010.09.30	未质押
261	顶固集创	拉手(双拉)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544194.4	2010.09.30	未质押
262	顶固集创	浴巾环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544181.7	2010.09.30	未质押
263	顶固集创	纸架(壁挂式)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544161.X	2010.09.30	未质押
264	顶固集创	毛巾架(单杆)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544163.9	2010.09.30	未质押
265	顶固集创	毛巾架(双杆)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544184.0	2010.09.30	未质押
266	顶固集创	扣手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543712.0	2010.09.30	未质押
267	顶固集创	杯架(双杯)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544101.8	2010.09.30	未质押
268	顶固集创	拉手(单拉)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543724.3	2010.09.30	未质押
269	顶固集创	杯架(单杯)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544114.5	2010.09.30	未质押
270	顶固集创	防盗眼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544120.0	2010.09.30	未质押

271	顶固集创	化妆台（9791）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113231.0	2011.05.10	未质押
272	顶固集创	门吸（3281）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113228.9	2011.05.10	未质押
273	顶固集创	防盗扣（3312）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113232.5	2011.05.10	未质押
274	顶固集创	拉手（LB302128）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113223.6	2011.05.10	未质押
275	顶固集创	合页（433-4BB）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113216.6	2011.05.10	未质押
276	顶固集创	抽屉面板（波形）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113221.7	2011.05.10	未质押
277	顶固集创	柜（中岛）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113219.X	2011.05.10	未质押
278	顶固集创	把手（门锁）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113280.4	2011.05.10	未质押
279	顶固集创	面板（门锁）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113275.3	2011.05.10	未质押
280	顶固集创	面板（XA356）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113268.3	2011.05.10	未质押
281	顶固集创	型材（第八代隐框壁柜门18MM 竖框）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113260.7	2011.05.10	未质押
282	顶固集创	扣手（XI356）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113279.1	2011.05.10	未质押
283	顶固集创	面板（XI327356）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113278.7	2011.05.10	未质押
284	顶固集创	把手（XP392356）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113261.1	2011.05.10	未质押
285	顶固集创	旋钮（XP392356）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113254.1	2011.05.10	未质押
286	顶固集创	副面板（XP392356）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113257.5	2011.05.10	未质押
287	顶固集创	浴巾架（9720）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113243.3	2011.05.10	未质押
288	顶固集创	型材（第八代隐框门5MM 竖框）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113242.9	2011.05.10	未质押
289	顶固集创	毛巾架（9748）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113241.4	2011.05.10	未质押
290	顶固集创	纸架（9751）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113270.0	2011.05.10	未质押
291	顶固集创	衣钩（9754）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113263.0	2011.05.10	未质押
292	顶固集创	悬架（9758—9759—9794）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113236.3	2011.05.10	未质押
293	顶固集创	浴巾环（9760）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113226.X	2011.05.10	未质押
294	顶固集创	防盗眼（琴韵）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314302.3	2011.09.08	未质押
295	顶固集创	旋钮（琴韵）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314298.0	2011.09.08	未质押
296	顶固集创	面板（琴韵）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314304.2	2011.09.08	未质押
297	顶固集创	面板（琴韵移门锁前面）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314293.8	2011.09.08	未质押
298	顶固集创	面板（琴韵大门锁）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312746.3	2011.09.08	未质押
299	顶固集创	毛巾架（琴韵单杆）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312739.3	2011.09.08	未质押
300	顶固集创	衣钩（琴韵单个）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312720.9	2011.09.08	未质押
301	顶固集创	杯架（琴韵）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312731.7	2011.09.08	未质押
302	顶固集创	化妆台（琴韵）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312743.X	2011.09.08	未质押

303	顶固集创	浴巾架（琴韵）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312744.4	2011.09.08	未质押
304	顶固集创	外圈（XE386301）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113272.X	2011.05.10	未质押
305	顶固集创	防盗眼（8#）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113229.3	2011.05.10	未质押
306	顶固集创	玻璃柜（美女坡形五斗）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113222.1	2011.05.10	未质押
307	顶固集创	拉手（琴韵单拉）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314300.4	2011.09.08	未质押
308	顶固集创	合页（琴韵）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314301.9	2011.09.08	未质押
309	顶固集创	门吸（琴韵）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314299.5	2011.09.08	未质押
310	顶固集创	执手（琴韵）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314305.7	2011.09.08	未质押
311	顶固集创	防盗扣（琴韵）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314291.9	2011.09.08	未质押
312	顶固集创	把手（琴韵）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314294.2	2011.09.08	未质押
313	顶固集创	面板（琴韵移门锁后面）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312732.1	2011.09.08	未质押
314	顶固集创	肥皂架（琴韵）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312725.1	2011.09.08	未质押
315	顶固集创	卷纸架（琴韵）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312745.9	2011.09.08	未质押
316	顶固集创	马桶刷（琴韵）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312741.0	2011.09.08	未质押
317	顶固集创	副面板（琴韵）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314292.3	2011.09.08	未质押
318	顶固集创	毛巾架（琴韵双层）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312742.5	2011.09.08	未质押
319	顶固集创	拉手（琴韵双拉）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314297.6	2011.09.08	未质押
320	顶固集创	扣手（琴韵）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314295.7	2011.09.08	未质押
321	顶固集创	型材（TS300-075）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078162.9	2012.03.27	未质押
322	顶固集创	型材（TS300-076）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078163.3	2012.03.27	未质押
323	顶固集创	型材（TS300-077）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078165.2	2012.03.27	未质押
324	顶固集创	执手（XL850820）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243023.7	2012.06.12	未质押
325	顶固集创	门窗后面板（XL850820）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242996.9	2012.06.12	未质押
326	顶固集创	前面板（XL851821）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242983.1	2012.06.12	未质押
327	顶固集创	后面板（XL851821）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243012.9	2012.06.12	未质押
328	顶固集创	执手（XL851821）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243016.7	2012.06.12	未质押
329	顶固集创	前面板（XL850820）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243015.2	2012.06.12	未质押
330	顶固集创	肥皂篮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544142.7	2010.09.30	未质押
331	顶固集创	门吸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544213.3	2010.09.30	未质押
332	顶固集创	感应锁（RM5020）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350506.7	2012.07.30	未质押
333	顶固集创	防盗扣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030543675.3	2010.09.30	未质押
334	顶固集创	防盗眼（9#）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248988.5	2012.06.14	未质押
335	顶固集创	面板（XI368）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249036.5	2012.06.14	未质押
336	顶固集创	把手（TL256228）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248940.4	2012.06.14	未质押

337	顶固集创	面板（TL256228）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248952.7	2012.06.14	未质押
338	顶固集创	把手（TL258227）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248939.1	2012.06.14	未质押
339	顶固集创	面板（TL258227）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248947.6	2012.06.14	未质押
340	顶固集创	把手（TL227226）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248959.9	2012.06.14	未质押
341	顶固集创	门锁总成面板（XP316368）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248972.4	2012.06.14	未质押
342	顶固集创	面板（XD368）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248987.0	2012.06.14	未质押
343	顶固集创	面板（XP368）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248965.4	2012.06.14	未质押
344	顶固集创	扣手（XI368）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249037.X	2012.06.14	未质押
345	顶固集创	防盗扣（3313）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249011.5	2012.06.14	未质押
346	顶固集创	拉手（LB301160）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248957.X	2012.06.14	未质押
347	顶固集创	合页（5英寸）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249016.8	2012.06.14	未质押
348	顶固集创	门吸（3282）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248997.4	2012.06.14	未质押
349	顶固集创	门锁总成后面板（KA1130）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336739.1	2012.07.24	未质押
350	顶固集创	门锁总成前面板（KA1130）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337973.6	2012.07.25	未质押
351	顶固集创	推拉镜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396151.5	2012.08.21	未质押
352	顶固集创	转角衣通座（蝶形）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396145.X	2012.08.21	未质押
353	顶固集创	层板托（蝶形）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396194.3	2012.08.21	未质押
354	顶固集创	面板（TL227226）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248990.2	2012.06.14	未质押
355	顶固集创	拉手（蝶形）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396315.4	2012.08.21	未质押
356	顶固集创	拉手（蝶形）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396139.4	2012.08.21	未质押
357	顶固集创	锁孔装饰圈（XD836）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590968.6	2012.11.30	未质押
358	顶固集创	面板（XI806826）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590901.2	2012.11.30	未质押
359	顶固集创	把手（XD806826）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590572.1	2012.11.30	未质押
360	顶固集创	衣通座（蝶形）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396148.3	2012.08.21	未质押
361	顶固集创	拉手（方形）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396150.0	2012.08.21	未质押
362	顶固集创	挂物钩（蝶形）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396143.0	2012.08.21	未质押
363	顶固集创	面板（XG806826）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591769.7	2012.11.30	未质押
364	顶固集创	面板（XL806826）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591062.6	2012.11.30	未质押
365	顶固集创	锁孔装饰圈（XD806826）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591331.9	2012.11.30	未质押
366	顶固集创	阳角连接件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597577.7	2012.12.04	未质押
367	顶固集创	阴角连接件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597524.5	2012.12.04	未质押
368	顶固集创	镜钉（蝶形）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396142.6	2012.08.21	未质押

369	顶固集创	床屏饰件（蝶形）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396173.1	2012.08.21	未质押
370	顶固集创	拉手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197301.4	2013.05.22	未质押
371	顶固集创	门锁小饰板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197429.0	2013.05.22	未质押
372	顶固集创	面板（280-350 前面板）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197400.2	2013.05.22	未质押
373	顶固集创	合页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196954.0	2013.05.22	未质押
374	顶固集创	门吸（方形）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197001.6	2013.05.22	未质押
375	顶固集创	合页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197715.7	2013.05.22	未质押
376	顶固集创	合页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197755.1	2013.05.22	未质押
377	顶固集创	把手（1）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197677.5	2013.05.22	未质押
378	顶固集创	门吸（菱形）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197310.3	2013.05.22	未质押
379	顶固集创	面板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197283.X	2013.05.22	未质押
380	顶固集创	合页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197389.X	2013.05.22	未质押
381	顶固集创	合页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197299.0	2013.05.22	未质押
382	顶固集创	面板（卫浴-前面板）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197562.6	2013.05.22	未质押
383	顶固集创	执手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197376.2	2013.05.22	未质押
384	顶固集创	防盗扣（弧形）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197699.1	2013.05.22	未质押
385	顶固集创	锁具（卫浴锁-小蛮腰）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244533.0	2013.06.09	未质押
386	顶固集创	锁具（房门插芯锁-小蛮腰）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244531.1	2013.06.09	未质押
387	顶固集创	锁具（欧款豪华大插芯锁-双拉）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244432.3	2013.06.09	未质押
388	顶固集创	门锁面板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196934.3	2013.05.22	未质押
389	顶固集创	门锁面板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196939.6	2013.05.22	未质押
390	顶固集创	门锁面板（前小面板）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196958.9	2013.05.22	未质押
391	顶固集创	门锁面板（移门）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197529.3	2013.05.22	未质押
392	顶固集创	锁具（欧款大插芯锁）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244455.4	2013.06.09	未质押
393	顶固集创	分体锁（大插芯锁-小蛮腰）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244459.2	2013.06.09	未质押
394	顶固集创	把手（2）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197155.5	2013.05.22	未质押
395	顶固集创	门锁面板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197215.3	2013.05.22	未质押
396	顶固集创	门锁面板（300-370 前面板）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196952.1	2013.05.22	未质押
397	顶固集创	门锁面板（分体锁-前锁头圈）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196972.9	2013.05.22	未质押
398	顶固集创	门锁面板（移门锁）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197153.6	2013.05.22	未质押
399	顶固集创	执手（中档 07-精铸）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197758.5	2013.05.22	未质押

400	顶固集创	分体锁（欧款）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244430.4	2013.06.09	未质押
401	顶固集创	锁具（豪华大插芯锁-单拉）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244548.7	2013.06.09	未质押
402	顶固集创	锁具（豪华大插芯锁-双拉）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244547.2	2013.06.09	未质押
403	顶固集创	锁具（欧款房门锁）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244682.7	2013.06.09	未质押
404	顶固集创	平角连接件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597506.7	2012.12.04	未质押
405	顶固集创	锁具（欧款卫浴锁）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244857.4	2013.06.09	未质押
406	顶固集创	锁具（欧款移门锁）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244646.0	2013.06.09	未质押
407	顶固集创	锁具（移门锁-小蛮腰）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244680.8	2013.06.09	未质押
408	顶固集创	锁具（大插芯锁-小蛮腰）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244620.6	2013.06.09	未质押
409	顶固集创	智能锁架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430225845.1	2014.07.07	未质押
410	顶固集创	门锁面板（锌合金锁1）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430225997.1	2014.07.07	未质押
411	顶固集创	门锁面板（锌合金锁2）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430225704.X	2014.07.07	未质押
412	顶固集创	门锁面板（锌合金锁4）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430225947.3	2014.07.07	未质押
413	顶固集创	门锁面板（锌合金锁6）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430225923.8	2014.07.07	未质押
414	顶固集创	门锁面板（216207）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430225903.0	2014.07.07	未质押
415	顶固集创	门锁面板（217208）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430225976.X	2014.07.07	未质押
416	顶固集创	执手（锌合金锁1）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430226055.5	2014.07.07	未质押
417	顶固集创	执手（锌合金锁2）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430225757.1	2014.07.07	未质押
418	顶固集创	执手（锌合金锁3）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430226054.0	2014.07.07	未质押
419	顶固集创	执手（锌合金锁6）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430225921.9	2014.07.07	未质押
420	顶固集创	执手（216207）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430225902.6	2014.07.07	未质押
421	顶固集创	门锁面板（锌合金锁3）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430225831.X	2014.07.07	未质押
422	顶固集创	门锁面板（锌合金锁5）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430225924.2	2014.07.07	未质押
423	顶固集创	执手（锌合金锁4）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430226052.1	2014.07.07	未质押
424	顶固集创	执手（锌合金锁5）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430225922.3	2014.07.07	未质押
425	顶固集创	电动晾衣机整机	外观设计	受让	ZL201330248198.1	2013.06.13	未质押
426	顶固集创	电动晾衣机主机	外观设计	受让	ZL201330248046.1	2013.06.13	未质押
427	顶固集创	子母衣杆	外观设计	受让	ZL201330287951.8	2013.06.27	未质押
428	顶固集创	门锁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630336357.7	2016.07.21	未质押
429	顶固集创	门吸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630317261.6	2016.07.12	未质押
430	顶固集创	合页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630336362.8	2016.07.21	未质押
431	顶固集创	转角柜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630475752.3	2016.09.20	未质押

432	顶固集创	旋转柜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630475753.8	2016.09.20	未质押
433	顶固集创	茶几（A型）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630475553.2	2016.09.20	未质押
434	顶固集创	组合床柜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630475551.3	2016.09.20	未质押
435	顶固集创	挂衣杆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630475748.7	2016.09.20	未质押
436	顶固集创	铝过桥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630475754.2	2016.09.20	未质押
437	顶固集创	茶几（C型）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630475755.7	2016.09.20	未质押
438	顶固集创	门板（吉祥鸟）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630480184.6	2016.09.23	未质押
439	顶固集创	门板（卡通年轮）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630480183.1	2016.09.23	未质押
440	顶固集创	门板（叶子）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630480186.5	2016.09.23	未质押
441	顶固集创	门板（多彩格子）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630480336.2	2016.09.23	未质押
442	顶固集创	衣柜组件（综合立柜）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630588253.5	2016.12.01	未质押
443	顶固集创	晾衣机（相似设计 1,2,3,4）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630527947.8	2016.10.26	未质押
444	顶固集创	晾衣机主机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630527794.7	2016.10.26	未质押
445	顶固集创	柜门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630512751.1	2016.10.20	未质押
446	顶固集创	柜门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630512971.4	2016.10.20	未质押
447	顶固集创	柜门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630512973.3	2016.10.20	未质押
448	顶固集创	升降柜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630454948.4	2016.08.31	未质押
449	顶固集创	智能锁（组件 1、2、3）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730129307.6	2017.04.18	未质押
450	顶固集创	把手组件（蝶形）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730110632.8	2017.04.28	未质押
451	顶固集创	包装盒（相似设计 1、2）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730150701.8	2017.04.28	未质押
452	顶固集创	把手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630439407.4	2016.08.29	未质押
453	顶固集创	智能锁（组件 1、2、3 及其组合 1、2、3）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730291582.8	2017.07.05	未质押
454	顶固集创	智能锁（组件 1、2）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730223742.5	2017.06.05	未质押
455	顶固集创	门吸（窗境）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730382240.7	2017.08.18	未质押
456	顶固集创	门吸（徽檐）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730382452.5	2017.08.18	未质押
457	顶固集创	门锁（徽檐移门）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730382770.1	2017.08.18	未质押
458	顶固集创	门锁面板（窗境）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730382237.5	2017.08.18	未质押
459	顶固集创	门锁（窗境移门）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730382238.X	2017.08.18	未质押
460	佛山顶固	绳缆紧固器	实用新型	受让	ZL201220201042.8	2012.05.04	未质押
461	佛山顶固	绳缆断裂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受让	ZL201220458946.9	2012.09.10	未质押
462	佛山顶固	一种可拆卸式防盗结构及窗具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404000.9	2016.12.20	未质押
463	佛山顶固	平开窗结构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403982.X	2016.12.20	未质押

464	佛山顶固	角码、门扇和门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404741.7	2016.12.20	未质押
465	佛山顶固	角码、门扇以及门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404695.0	2016.12.20	未质押
466	佛山顶固	门扇及平开门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404694.6	2016.12.20	未质押
467	佛山顶固	角码结构及推拉门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404691.2	2016.12.20	未质押
468	佛山顶固	一种分体式型材结构及门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411742.4	2016.12.20	未质押
469	佛山顶固	平开门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403984.9	2016.12.20	未质押
470	佛山顶固	窗结构和窗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621403942.5	2016.12.20	未质押
471	佛山顶固	锁（飘爽 138 号）	外观设计	受让	ZL200930069104.8	2009.02.27	未质押
472	佛山顶固	锁（飘爽 128 号）	外观设计	受让	ZL200930069103.3	2009.02.27	未质押
473	佛山顶固	型 材 （ 门 坎 TS104-001-05B）	外观设计	受让	ZL201130113302.7	2011.05.10	未质押
474	佛山顶固	型 材 （ 室 内 护 板 TS104-001-01B）	外观设计	受让	ZL201130113300.8	2011.05.10	未质押
475	佛山顶固	型 材 （ 室 外 护 板 TS104-001-02B）	外观设计	受让	ZL201130113299.9	2011.05.10	未质押
476	佛山顶固	型 材 （ 室 内 护 板 TS104-001-03B）	外观设计	受让	ZL201130113298.4	2011.05.10	未质押
477	佛山顶固	型 材 （ 室 外 护 板 TS104-001-04B）	外观设计	受让	ZL201130113296.5	2011.05.10	未质押
478	佛山顶固	门套型材（前门套）	外观设计	受让	ZL201530394523.4	2015.10.12	未质押
479	佛山顶固	门套型材（后门套）	外观设计	受让	ZL201530393485.0	2015.10.12	未质押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情况
1	顶固集创	射频感应锁电子软件 V1.1[简称：感应锁电子软件]	2008SR23472	原始取得	2008.01.01	未质押
2	顶固集创	射频卡门锁管理软件[简称：门锁管理软件]V5.03B	2008SR23473	原始取得	2008.01.01	未质押
3	顶固集创	顶固指纹锁电子软件[简称：顶固指纹锁软件]V1.1	2010SR012411	原始取得	2009.12.28	未质押
4	顶固集创	顶固密码锁电子软件[简称：顶固密码锁软件]V1.1	2010SR012413	原始取得	2009.12.28	未质押
5	顶固集创	顶固密码感应锁电子软件[简称：顶固密码感应锁软件]V1.1	2010SR012419	原始取得	2009.12.28	未质押
6	顶固集创	顶固密码指纹锁电子软件[简称：顶固密码指纹锁软件]V1.1	2010SR013644	原始取得	2009.12.28	未质押
7	顶固集创	顶固节能衣柜灯电子软件[简称：顶固节能衣柜灯电子软件]	2010SR064319	原始取得	2009.11.08	未质押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情况
		固节能灯软件]V1.1				
8	顶固集创	顶固指纹抽屉锁电子软件[简称：顶固指纹抽屉锁软件]V1.1	2010SR064318	原始取得	2009.11.08	未质押
9	顶固集创	TS2010 集成家居数字化设计制造系统[简称：顶固 TS2010 系统]V2.0	2010SR062985	原始取得	2010.08.08	未质押
10	顶固集创	顶固家居智能滑动门感应式控制系统[简称：智能滑动门感应式控制系统]V1.1	2011SR007394	原始取得	2010.08.18	未质押
11	顶固集创	顶固家居智能滑动门声控式控制系统[简称：智能滑动门声控式控制系统]V1.1	2011SR007315	原始取得	2010.08.18	未质押
12	顶固集创	顶固家居智能滑动门触摸式控制系统[简称：智能滑动门触摸式控制系统]V1.1	2011SR005538	原始取得	2010.08.18	未质押
13	顶固集创	门锁车间成品生产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2SR127497	原始取得	2011.08.30	未质押
14	顶固集创	遥控式自动收纳柜控制软件 V1.1	2012SR127116	原始取得	2011.09.25	未质押
15	顶固集创	触摸式自动壁柜门控制软件 V2.32	2012SR117942	原始取得	2012.05.09	未质押
16	顶固集创	感应式自动折叠门控制软件 V2.0	2012SR117946	原始取得	2012.05.09	未质押
17	顶固集创	指纹识别抽屉控制软件 V8.20	2012SR116450	原始取得	2012.11.06	未质押
18	顶固集创	顶固装配线指纹识别软件 V1.0	2014SR074090	原始取得	2014.01.01	未质押
19	顶固集创	顶固装配线感应识别软件 V1.0	2014SR081304	原始取得	2014.01.01	未质押
20	顶固集创	顶固数控覆膜传感电子软件[简称：数控覆膜传感软件]V1.0	2014SR074433	原始取得	2014.01.01	未质押
21	顶固集创	顶固数控钻孔传感电子软件[简称：数控钻孔传感软件]V1.0	2014SR074349	原始取得	2014.01.15	未质押
22	顶固集创	顶固模压成型传感电子软件[简称：模压成型传感软件]V1.0	2014SR083361	原始取得	2014.01.01	未质押
23	顶固集创	用于门锁五金产品胚件压铸、冲压、攻牙一次成型环保加工制造系统软件[简称：压铸、冲压、攻牙一次成型环保加工制造系统]V1.1	2015SR199649	原始取得	2015.07.03	未质押
24	顶固集创	用于智能门锁面板、执手自动装配节能生产线系统软件 V1.0	2015SR199305	原始取得	2015.07.03	未质押
25	顶固集创	用于五金制品下料、冲孔、折弯、拉伸多工序一次成型高效加工系统软件 V2.0	2015SR205349	原始取得	2015.07.08	未质押
26	顶固集创	用于智能化柜产品生产全自动开料、排孔、铣型、封边环保流水线系统软件 V3.0	2015SR205348	原始取得	2015.07.08	未质押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情况
27	顶固集创	用于节能金属复合门高效加工制造系统软件[简称：复合门加工制造系统]V1.0	2015SR199158	原始取得	2015.07.11	未质押
28	顶固集创	用于移门型材钻孔加工高效数控加工装置系统软件[简称：钻孔加工数控系统]V1.0	2015SR199156	原始取得	2015.07.11	未质押
29	顶固集创	用于中空阳台推拉门产品精裁铣型节能制造系统软件[简称：精裁铣型节能制造系统]V1.0	2015SR231496	原始取得	2015.07.12	未质押
30	顶固集创	顶固静电感应锁电子软件[简称：静电感应锁软件]V1.0	2016SR044885	原始取得	2015.12.31	未质押
31	顶固集创	锌合金模具热流道节能制造工艺控制系统[简称：模具制造软件]V1.0	2016SR366760	原始取得	2016.03.11	未质押
32	顶固集创	五金制品耐腐蚀表面处理环保工艺控制系统[简称：五金表面加工制造系统]V1.0	2016SR366752	原始取得	2016.04.11	未质押
33	顶固集创	金属制品自动化抛光环保工艺控制系统[简称：金属制品自动化抛光控制系统]V1.0	2016SR366756	原始取得	2016.05.12	未质押
34	顶固集创	铝木复合产品节能工艺控制系统 V1.0	2016SR366029	原始取得	2016.06.12	未质押
35	顶固集创	铝型材装饰材料自动化包覆先进生产线控制系统 V1.0	2016SR366821	原始取得	2016.06.12	未质押
36	顶固集创	实木家具多工序一次成型复合高效加工制造控制系统 V1.0	2016SR366832	原始取得	2016.06.12	未质押
37	顶固集创	滑轮高效加工制造控制系统 V1.0	2016SR366826	原始取得	2016.06.28	未质押
38	顶固集创	板式家具自动化高效节能生产线控制系统 V1.0	2016SR366120	原始取得	2016.07.03	未质押
39	顶固集创	板材优化利用节能工艺控制系统 V1.0	2016SR366806	原始取得	2016.08.20	未质押
40	顶固集创	压铸环保新型制造工艺控制系统[简称：压铸加工制造系统]V1.0	2016SR381539	原始取得	2016.04.28	未质押
41	顶固集创	衣柜柜门高效覆膜工艺控制系统[简称：柜门覆膜加工系统]V1.0	2016SR381530	原始取得	2016.06.02	未质押
42	顶固集创	智能化柜生产多功能组态管理软件 V1.0	2017SR083592	原始取得	2016.11.20	未质押
43	顶固集创	智能防盗门锁自动化生产综合控制系统 V1.0	2017SR083585	原始取得	2016.12.11	未质押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	使用权 类型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 情况
1	顶固集创	中府国用(2011)第0300501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和平村	20,000.00	出让	工业	2048.12.30	已抵押
2	顶固集创	中府国用(2011)第0300489号	中山市东风镇和穗工业园同昌路	13,918.70	出让	工业	2048.07.29	未抵押
3	顶固集创	中府国用(2011)第0300498号	中山市东风镇穗成村	10,669.80	出让	工业	2048.07.29	已抵押
4	顶固集创	中府国用(2012)第易0300067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7幢1002房	21.99	出让	商住	2068.02.24	未抵押
5	顶固集创	中府国用(2012)第易0300068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7幢1001房	21.32	出让	商住	2068.02.24	未抵押
6	顶固集创	中府国用(2012)第易0300069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7幢0901房	21.32	出让	商住	2068.02.24	未抵押
7	顶固集创	中府国用(2012)第易0300070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7幢0801房	21.32	出让	商住	2068.02.24	未抵押
8	顶固集创	中府国用(2012)第易0300071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7幢0702房	21.99	出让	商住	2068.02.24	未抵押
9	顶固集创	中府国用(2012)第易0300072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7幢0701房	21.32	出让	商住	2068.02.24	未抵押
10	顶固集创	中府国用(2012)第易0300073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7幢0501房	21.32	出让	商住	2068.02.24	未抵押
11	顶固集创	中府国用(2012)第易0300074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2幢1002房	21.54	出让	商住	2068.02.24	未抵押
12	顶固集创	中府国用(2012)第易0300075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2幢901房	22.05	出让	商住	2068.02.24	未抵押
13	顶固集创	中府国用(2012)第易0300076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2幢0902房	21.54	出让	商住	2068.02.24	未抵押
14	顶固集创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15351	中山市东风镇和平村	17,387.80	出让	工业	2067.09.17	未抵押
15	成都顶固	青国用(2011)第5017号	青白江区同旺路以东, 创新路以南	62,331.09	出让	工业	2061.11.9	未抵押
16	顶固集创	粤(2016)中山市不	中山市东风镇和通路	50,712.7	出让	工业	2063.4.15	已抵押

序号	土地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	使用权 类型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 情况
		动产权第0179268号	33号					

(三)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第三方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七、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在产品设计、生产及软件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技术在产品中的运用	技术简要说明	对应的部分专利技术/奖项
1	智能机电一体化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	将机电技术与公司自行研发的家具五金产品相融合，并应用于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产品中，增强产品的智能化，丰富产品功能，如自动升降、智能除湿等	1、201220121901.2 去湿储物柜； 2、201210100750.7 储物箱单元及含有储物箱单元的储物柜等
2	顶固 TS2010 集成家居数字化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	将信息化贯穿家居制造整个业务流程，包括设计、下单、生产、仓储物流、售后，使得信息计划与自动生产技术有效融合，提升生产能力及管理水平	软件著作权： 2010SP062985 顶固 TS2010 集成家居数字化管理系统 V 2.0
3	柔性化定制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柜体	高度信息化、自动化的工厂以及高效率生产管理系统，数字自动传输功能，自动计算最佳揉单方案及开料方案，并进行自动化生产，解决了定制化产品大规模生产问题	公司是行业内具有大规模柔性化定制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顶固系广东省著名商标、定制家居领军品牌之一； 获中山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4	快速安装的衣柜连接与紧固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衣柜	能够快速对板式衣柜的板件在现场进行安装同时保证其连接的牢固性，从而达到我司衣柜产品的服务效率并达到衣柜安装质量目的	1、201520881548.1 锁卡、连接组件及组合柜； 2、201120549334.6 柜体层板连接器等专利技术
5	无缝封边技术	自主	集成创新	门板	利用激光系统，实现封边带与	201320527418.9 全自动封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技术在产品中的运用	技术简要说明	对应的部分专利技术/奖项
		研发			板材永久完美无缝粘接，外观完美且耐磨、防潮、耐热等性能更优越	边先进数控装置等专利技术
6	定制家居产品研发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定制家居产品	研发多个定制衣柜及定制生态门产品系列，风格多样，适用于多种房型结构	2016 年定制家居十佳品牌； 2015 年经销商最信赖品牌； 网易家居 2015 年消费者喜爱家居品牌； 2016 年优质服务产品品牌， 新浪家居 2015 年网友喜爱品牌； 家居廊 2014 年度设计风尚奖
7	店面销售设计系统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定制家居产品	公司形成了集客户、订单、经销商管理、设计资源和案例资源于一身的销售系统。终端设计师利用其建模、设计、报价并生产可视化 3D 效果图，并直接将客户订单与总部生产无缝对接，实现定制家居产品销售设计生产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设计优美，可满足客户多方面个性化需求，并三维真实展示给客户
8	智能家具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定制家居产品	对定制家居产品添加了智能化元素，有效解决客户产品使用中的痛点，提升用户体验	1、201210100847.8 平滑式自动门； 2、201110440010.3 齿轮传动式折叠门； 3、200610145929.9 一种用于自动门控制系统中的信号探测装置； 4、201620643374.X 一种电动晾衣机的电路控制系统； 5、2016 年度中国智能家居行业产品设计奖
9	家居产品可移动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移动书桌、门等	能使书桌自由移动从而科学分隔空间，以满足用户的多向性需求，配件系统中设计了配套的防跳装置	200820051344.5 书柜移动、 201020277652.7 门体转动装置等专利技术
10	家居产品可折叠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门、桌	本设计可以使得家居产品具有多种功能，以便充分利用空间	1、200820044207.9 一种折叠门； 2、2012SR117946 感应式自动折叠门控制软件 V2.0 等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技术在产品中的运用	技术简要说明	对应的部分专利技术/奖项
11	衣柜推拉门滑轮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衣柜	有效解决衣柜产品推拉不顺畅、噪音大、承重小的问题，提升用户使用体验	1、201120324594.3 双拉上滑三子轮； 2、201120324659.4 双子下滑轮； 3、201120324657.5 滑轮构件等专利技术
12	铝门明装合页的三维可调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门	本技术是一种门扇和门框连接、旋转和调节技术，既可进行门扇旋转，又可以对门扇进行左右、上下和前后三个方向的调节。安装使用方便快捷，从而达到隔音、节能的目的	1、201010616163.4 高度可调式合页装置； 2、201010616140.3 双向可调式合页装置等专利技术
13	铝木结合的复合门新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门	改变传统的平开门材料应用、结构设计制造工艺，通过采用以铝蜂窝为门芯、指接木为龙骨，铝合金为框架的材料复合应用和结构组合，同时采用复合加工技术，从而达到节能、生态及高效的目的	1、201220361585.6 门窗框件组装结构及使用该结构的门窗结构； 2、201220360981.7 组合式门窗框架； 3、201220360983.6 拼装门樘接结构； 4、201520392593 具有消声效果的门缝密封装置等专利技术
14	机械门锁的防盗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锁	本技术是一种锁芯有内外两个锁胆的结构，内锁胆插入异物能任意旋转，即空转。提升防盗开、防钻等抗破坏性开启的能力。锁胆内设置有防拨罩，能防止弹珠被拨动，从而达到抗技术性开启的目的	200610123455.8 防盗双锁胆锁芯等专利技术
15	智能晾衣机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智能晾衣机	相关技术包括：悬浮式静音动力系统；同心圆程序卷线结构技术；一体化过载遇阻保护结构；机械行程限位机构；环形旋转正负晾晒技术；复式错层晾晒技术；手摇秒变电动晾衣机技术；自动旋转翻动晾晒技术	1、201320338531.2 电动晾衣机的过载和遇障碍保护机构 2、201320338487.5 晾衣架 3、201320338535.0 晾衣杆组件及具有该晾衣杆组件的晾衣架； 4、201320393973.7 电动晾衣架 5、201420034822.7 电动晾衣机过载和遇障碍保护机构及电动晾衣机等专利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技术在产品中的运用	技术简要说明	对应的部分专利技术/奖项
16	智能门锁的防盗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智能锁	利用射频感应、生物识别技术提升智能锁的安全性能	1、201010577651.9 一种机电一体化防盗装置； 2、201010238624.9 射频感应锁及其读卡模块等
17	暗藏合页的三维可调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合页	可以在不拆卸门扇的情况下，只用螺丝刀即可方便地对门扇与门框间隙的三个方向进行精细调节，这不仅为平开门的现场施工提供了方便，也具有承重更高，搞磨损，降低使用成本，调节更为精准的效果	1、200910226261.4 三维可调合页； 2、201110255587.7 三维可调式合页装置； 3、201010616136.7 可调式铰链装置等
18	吊轮的超静音、高承重及耐磨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吊轮	通过合理的结构配合设计，形成一套滑动顺畅、静音与高承重相结合的吊滑系统，实现门扇的万向移动	1、200820051342.6 一种静音重型吊轮 2、201020277667.3 超静音吊轮等
19	抽屉滑轨的自闭回位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滑轨	采用的是液压式原理，当你在给抽屉斗面施加作用力时，阻尼器起到一个反作用力的作用，确保抽屉不会撞击到斗框。同时阻尼器带有的静音功能使得抽屉的开关闭合时不会发出刺耳的声音	201220361934.4 自闭式缓冲滑轨装置等专利技术
20	抽屉滑轨的按压开启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滑轨	采用的是液压油缸与弹簧同时工作一压一推的原理，当你在给抽屉斗面施加作用力时，阻尼器起到一个反作用力的作用，确保抽屉自动开启	201220363045.1 按压式开启滑轨装置等专利技术
21	三维可调门铰链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铰链	可对门扇进行三个方向的调节，极大地提高门窗的密封性能	201220749293.X 折叠门 180 度可调铰链等专利技术
22	多珠轴承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轴承	将钢珠个数扩增为八个及八个以上，使得外圈、钢珠、内圈三者形成的游隙减小，使轴承整体受力更为均匀，结构更为稳固，提高了轴承的承重能力，延长了轴承的使用寿命。此外，防尘圈的设计加强了对轴承的防尘保护，也有利于延长轴承的使用寿命	201120242060.6 多珠轴承等专利技术

（二）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1,495.39	3,350.86	2,675.64	2,013.78
营业收入	31,683.87	80,756.78	72,483.62	57,567.83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72%	4.15%	3.69%	3.50%

1、公司研发费用来源、构成、归集及核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费用、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设备的折旧以及其他费用构成。其中：研发材料的费用为技术部门为研发领取的材料；研发人员工资为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保等；研发设备的折旧为发行人用于公司研发项目所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其他费用为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设计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所有的研发项目均具有独立的项目立项书，每个项目具有独立的研发人员和设备，每个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费具有独立性与唯一性，不涉及费用的归集与再分配情况，财务部人员针对每个项目能够单独进行核算。

发行人研发费用能到对应具体项目，研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与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一致。

2、公司研究费用对应的项目情况

(1) 2018年1-6月研发项目及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人工费	研发材料费用	研发设备折旧费	研发其他费用	合计
1	用于液压门控产品精密制造的多功能组态混合生产系统研究与开发	30.35	34.19	8.15	9.92	82.60
2	板件切割及分拣自动化控制系统研究与开发	101.16	113.97	27.17	33.05	275.35
3	智能防盗锁电子离合机构组装、检测、分拣一体化制造自动控制系统研究与开发	40.46	45.59	10.87	13.22	110.14
4	智能晾衣机 3D 云晒动力输送系统数控加工与组装柔性复合制造系统研究与开发	20.23	22.79	5.43	6.61	55.07
5	无人化智能压铸生产工艺技术研究和设备开发	40.46	45.59	10.87	13.22	110.14
6	异形板件裁切数字化高效制造系统的技术研究	101.16	113.97	27.17	33.05	275.35

7	衣柜门板高精度数控喷绘系统设备的研究与开发	111.27	125.36	29.89	36.36	302.88
8	金属复合移门自动化高效生产组合制造系统	70.81	79.78	19.02	23.14	192.74
9	多样性彩绘玻璃面材花色工艺的研发	4.12	2.80	0.43	1.07	8.42
10	生态门结构优化改进技术的研发	5.46	3.71	0.56	1.41	11.15
11	窄边框室内隔断系统的研发	5.58	3.79	0.58	1.45	11.39
12	输出位置可三维调节式天地合页的研发	3.52	2.39	0.36	0.91	7.18
	新品配套五金改善技术的研发	5.82	3.96	0.60	1.51	11.88
13	可自由组合的配套家具研发	17.95	12.20	1.85	4.65	36.65
14	超窄型中空门的研发	2.18	1.48	0.23	0.57	4.46
合计		560.51	611.57	143.17	180.14	1,495.39

(2) 2017 年度研发项目及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人工费	研发材料费用	研发设备折旧费	研发其他费用	合计
1	用于液压门控产品精密制造的多功能组态混合生产系统研究与开发	135.44	180.63	32.48	91.79	440.33
2	用于晾衣机机体制造多工序一次成型超精密数控加工技术研究与开发	80.62	90.69	21.65	56.51	249.47
3	智能晾衣机复合生产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62.98	77.68	16.92	31.36	188.94
4	自动门涡轮蜗杆自动化数控加工机床技术研究与开发	149.69	205.65	42.29	50.74	448.36
5	用于家具曲面成型的高效数控加工技术研究与开发	104.78	146.16	29.60	33.09	313.63
6	板式家具全自动封边先进数控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169.82	224.25	46.52	88.86	529.44
7	家具耐腐蚀表面处理环保工艺技术研发和设备开发	117.72	155.25	38.06	56.82	367.85
8	板件切割及分拣自动化控制系统研究与开发	171.33	240.35	46.52	80.28	538.48
9	中空门用新型隔热保温玻璃工艺的研发	4.92	8.13	0.85	1.52	15.43
10	窄边框防水密封推拉式卫浴门的研发	9.62	17.92	1.67	4.69	33.90
11	窄边框多段组合智能隔断门的研发	25.86	38.34	4.48	8.47	77.15
12	低碳节能护墙板材的研发	19.31	28.69	3.35	4.55	55.89
13	扩展式智能伸缩密封屏风的研发	4.77	7.03	0.83	2.20	14.82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人工费	研发材料费用	研发设备折旧费	研发其他费用	合计
14	室内一体化隐形生态门的研发	26.01	39.31	4.51	7.33	77.15
合计		1,082.86	1,460.07	289.71	518.21	3,350.86

(3) 2016 年度研发项目及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人工费	研发材料费用	研发设备折旧费	研发其他费用	合计
1	压铸环保新型制造工艺研究及设备开发	75.38	71.03	17.46	12.14	176.01
2	柜门高效数控覆膜工艺系统及设备开发	93.34	113.84	21.83	14.31	243.32
3	五金制品耐腐蚀表面处理环保工艺研究和设备开发	117.76	127.12	27.28	49.65	321.81
4	锌合金模具热流道节能制造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141.29	134.30	32.74	104.11	412.44
5	滑轮加工、制造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70.64	84.09	16.36	42.82	213.91
6	型材表面包覆超精密数控系统设备的技术研究与开发	116.69	132.97	27.28	13.09	290.03
7	实木家具多功能混合生产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140.02	190.29	32.74	16.70	379.75
8	板式家具自动化生产线的研究与开发	135.32	293.84	31.64	12.42	473.22
9	平开窗、推拉窗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8.68	41.55	5.12	4.81	60.16
10	两种风格的中空卫浴门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8.36	40.03	4.93	4.63	57.95
11	现有中空门产品新表面处理的研究与开发	4.85	23.22	2.86	2.69	33.62
12	新增玻璃工艺及款式的研究与开发	1.93	9.26	1.14	1.09	13.42
合计		914.26	1,261.54	221.38	278.46	2,675.64

(4) 2015 年研发项目及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人工费	研发材料费用	研发设备折旧费	研发其他费用	合计
1	五金制品多工序一次成型超精密数控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48.41	65.44	12.22	38.64	164.71
2	智能化柜产品连续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43.91	90.75	12.22	20.82	167.70
3	中空阳台推拉门产品精裁铣型高端数控设备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29.34	43.44	8.15	4.31	85.24

4	金属制品自动化数控抛光机床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129.08	188.44	32.58	80.60	430.70
5	压铸环保新型制造工艺研究及设备开发	122.63	165.86	30.95	38.74	358.18
6	柜门高效数控覆膜工艺系统及设备开发	87.83	131.61	24.44	19.02	262.90
7	衣柜数字化设计、高效制造的系统开发	146.38	216.75	40.73	25.84	429.70
8	复合产品连续生产工艺的研究和开发	35.20	64.51	9.77	5.17	114.65
合计		642.78	966.80	171.06	233.14	2,013.78

3、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将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所发生的费用全部进入到了当期损益。

（三）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一贯将研发与技术创新工作置于公司发展的核心位置，努力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核心团队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定制家居及精品五金生产企业中具有较强的技术与研发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完善创新机制，持续保持创新能力。

1、技术创新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质量为中心的标准进行研究开发。公司非常重视市场调研分析，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开发、设计新产品；其次，公司通过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对行业内先进技术进行研讨，研究创新技术运用领域，对比公司技术与其存在的差异及差距，研讨后归纳总结确定研究方向；另外，公司通过悉心听取生产、质量管控人员及客户等对研发产品质量的反馈意见，以质量为中心，力争每项研究都落到实处，每一项开发都有生产的实际意义。

2、研发组织体系

公司各事业部下均设有研发中心，各研发中心下设中心实验室、技术开发部、产品开发部、产品工艺部、试制中心和综合科等部门。各部室分工负责基础实验与检测、产品技术研究开发、产品工业设计与开发、产品开发工艺支持、样品试制与小规模试产、技术情报收集与研发活动支持等任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技术人员 185 名,覆盖了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应用、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模具锻压制造、机电一体化、木材科学与制造、环境艺术设计等专业,人员结构合理,囊括了企业技术开发工作中所需的全部专业。

3、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林新达,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相关情况。

张月明,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郭挺,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最近二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子公司、分公司,无境外资产、无境外经营活动。

九、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一) 公司整体发展目标

公司秉承“顶固让您放心”的经营宗旨、“以自主原创的家居精品为中国制造争光,顶中国企业之脊梁、固华人世界之尊严”的经营使命,及“自信、感恩,诚信、利他,艰苦奋斗、精益求精”的核心价值观,向消费者提供自主原创的环保、时尚、高品质家居产品和服务,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屋定制家居产品开发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实现公司在行业中树立起具有全球影响力、受人尊重的中国民族品牌的战略目标。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目标

1、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在未来三到五年间，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是继续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态势，以定制衣柜、精品五金、定制生态门三大事业部协同发展，共同驱动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大，并积极向全屋定制领域发展，成为全屋中高端定制行业的领导品牌之一。

随着物联网的迅速发展，产品智能化、网络化将成为定制家具及五金智能电子元器件发展趋势。未来，公司计划开发自主智能家居云平台，实现元器件及各产品端口的连接，最终实现智能产品与智能云平台对接，甚至智能云平台与其他云平台无缝对接，摆脱未来可能出现的依赖其他云平台局面。

在保持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计划

（1）品牌发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以“顶固”为核心品牌，通过高品质的产品和持续的广告、营销投入，树立公司高端、高品质的品牌形象，不断提高公司在国内、国际的品牌知名度，实现“顶固”品牌的价值最大化。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定制衣柜、精品五金、定制生态门三大产品系列，合计拥有经销商 1,085 个，专卖店数量 1,316 家，未来公司还将继续拓展经销商数量，渠道下沉至 4-5 线城市。门店数量的不断增长，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家居行业的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

（2）产能扩充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扩大定制衣柜和智能五金产品产能，以突破公司产能瓶颈。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衣柜销量大幅提升，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扩建定制衣柜生产基地，并结合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向工业 4.0 迈进，扩大产

能以便进一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还将重点扩大智能五金产品的产能，包括智能锁、智能晾衣机等，并不断提升定制家具产品的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利润创造快速增长点。在互联网时代，智能化成为家居产品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其市场规模前景广阔。未来，随着智能家居产品行业的成熟，公司智能产品或将迎来飞跃式发展。

（3）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制定了良好的研发、创新计划，不断引进、培养人才，加大与外部机构的技术合作，在现有知识产权基础上，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等，使得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及创新能力始终处于行业前列。

对于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产品，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包括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的提升，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并提升生产效率。另外，充分利用公司在精品五金件的优势，集成运用于定制衣柜产品中，开发出具有多种人性化功能、高质量的家居产品，并增强产品智能化的元素。

对于精品五金产品，在保持现有传统产品的技术优势下，着力加大智能化产品的研发，包括智能锁、智能晾衣机及其他产品等，并丰富产品功能。

对于定制生态门，公司将坚持以节能金属复合技术为核心，加大定制生态门的新材料、新工艺开发，研发设计多系列、多款式产品，以满足多层次消费需求。公司的定制生态门由于定位较高，目前行业仍处于导入期，未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行业需求的提升，有望迎来较快发展，为公司利润创造增长点。

（4）营销网络扩建计划

对于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产品，公司将进一步招募经销商，将销售渠道下沉至 4-5 线城市。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快速拓展定制家具专卖店。

对于精品五金产品，公司将积极推行“千城万点”工程为成长助力，即未来三年精品五金产品的销售终端大力拓展，并在经销商全面推行“积分制管理”制度，提升经销商管理水平。

公司智能五金如智能指纹锁、智能晾衣机未来市场前景较大，未来在销售渠道建设上，公司将发挥相关产品的消费电子属性，不局限于现有的渠道，比如进入国美、苏宁等家电及 3C 产品营业网点。

在扩张经销商的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提高经销商质量，合理布局营销网络。

（5）信息化升级计划

对于定制家具企业，信息技术的应用非常关键，直接关系着企业产品品质、订单响应速度及生产效率等。未来三年，公司将依托现有的信息系统，按照三大业务板块，以消费者智能终端设计与展示系统为起点，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自动化订单分解系统、裁板系统、分拣系统、自动包装系统、智能仓储系统等进行全面的升级与改造。实现公司各系统无缝链接，形成一体化协同效应的信息管理体系，从而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并降低成本。

（6）融资计划

公司将通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解决未来发展规划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将重点运用好本次募集资金，建设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困难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同时，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生产和营销人员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资金供给以及公司各方面的管理配套跟不上业务发展的速度，将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立足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并充分考虑了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制定。

公司近年来形成的品牌、研发和渠道等优势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将扩大完善主要产品的性能，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丰富产品结构，完善营销网络，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核心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

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是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的技术更新和规模化扩张，发展计划的实施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连续性。

（六）公司在上市后将持续公告有关发展规划实施的情况

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定期报告方式，持续公告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一）资产完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披露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林彩菊两人除控制本公司外，控股和参股的企业如下：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情况	备注
中山建达	销售：饰品，灯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56.00 万元	林新达持股 60.58%	员工持股平台
中山顶盛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05.396 万元	林新达持股 38.05%	员工持股平台
中山顶辉	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投资办实业、企业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	78.60 万元	林新达出资 65.34%	员工持股平台
中山凯悦	投资办实业、企业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	1,235 万元	林新达持股 53.52%	员工持股平台
中山市三分地生态农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开发、咨询与推广；农学研究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文化艺术展览服务；实业投资；电子商务；商品流通信息服务；农作物、花卉种植；食品流通；销售：农、林、牧产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货物技术进出口	500 万元	林彩菊持股 98%	主营有机农作物种植
中山市晏子园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培训、文化活动组织策划；销售：工艺美术品	10 万元	中山市三分地生态农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8%	主营园艺文化传播

注 1：中山建达、中山顶盛、中山顶辉、中山凯悦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经营业务。

注 2：中山市晏子园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注销程序。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林彩菊两人未控股和参股任何其他企业，亦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不存

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形。从上述主营业务情况可知，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及其控制和参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林彩菊两人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为顶固集创工作外，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任职于公司期间，以及在本人转让全部公司股份并从公司离职之日起 5 年内，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若因本人其他业务或顶固集创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的其他业务与顶固集创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同意顶固集创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顶固集创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人的其他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顶固集创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顶固集创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林新达、林彩菊两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林新达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8.28%的股份，其配偶林彩菊直接持有 8.1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6.44%的股份。林新达的间接持股数量系按其在中山建达、中山凯悦、中山顶盛、中山顶辉的权益比例乘以该公司或合伙企业的总持股数量计算得出，同时，林新达担任中山建达、中山顶盛、中山顶辉法定代表人及中山凯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能实际控制这四家公司或合伙企业，若按中山建达、中山凯悦、中山顶盛、中山顶辉的持股数量全额计算，林新达、林彩菊夫妻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322.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2.27%。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曹岩，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76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8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中山凯悦，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本公司 491.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75%，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山凯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控制的企业，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山建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中山顶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中山顶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中山市三分地生态农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彩菊控制的企业
中山市晏子园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彩菊间接控制的企业

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中山凯悦、中山建达、中山顶盛、中山顶辉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经营业务。

注 2：中山市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注销程序。

4、本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5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成都顶固、北京顶固、广州顶固、中山顶固、佛山顶固，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的有关内容。

5、本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合营及联营的企业。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人员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有关内容。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西藏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燕控制的企业
北京智慧点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燕控制的企业
北京昱龙品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燕控制的企业
北京爱尚拉菲尔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张燕控制的企业
北京汉盟威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燕原控制的企业
北京六么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燕原控制的企业
北京荣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燕控制的企业
北京爱科鲁绅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张燕前配偶控制的企业
北京创盟世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张燕前配偶控制的企业
北京众业达汽车维修站	董事张燕前配偶控制的企业
上海博雄健身有限公司	董事张燕前配偶控制的企业

北京安保太平安全防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张燕前配偶控制的企业
北京小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燕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上海爱雅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徐冬梅配偶控制的企业
上海爱韵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徐冬梅配偶控制的企业
湖南爱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徐冬梅配偶原控制的企业
上海深涌内衣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徐冬梅配偶控制的企业
北京金益友联展览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朱仁和参股、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注 1：2017 年 4 月 5 日，张燕将其持有的北京汉盟威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六么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注 2：2017 年 3 月 28 日，董事、董事会秘书徐冬梅配偶邹新锋将其持有的湖南爱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注 3：截止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爱雅服饰有限公司、上海爱韵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深涌内衣有限公司均已无经营业务，且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状态。

（二）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山凯悦	出租办公室	0.06	0.12	0.12	0.12
中山建达		0.06	0.12	0.12	0.12
中山顶盛		0.06	0.12	0.12	0.12
中山顶辉		0.06	0.12	0.12	0.12
林新达	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详见下文关联担保情况			

注：实际控制人林新达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系最高额保证担保及流动资金贷款保证担保，其中最高额保证担保统计的为最高额担保合计金额，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情况”。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家持股平台公司出租办公室用于办公，报告期内的交易额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面积	租金	面积	租金	面积	租金	面积	租金
中山凯悦	10	0.06	10	0.12	10	0.12	10	0.12
中山建达	10	0.06	10	0.12	10	0.12	10	0.12
中山顶盛	10	0.06	10	0.12	10	0.12	10	0.12
中山顶辉	10	0.06	10	0.12	10	0.12	10	0.12

注：中山凯悦 2014 年从 6 月开始租赁，其他关联方从 2014 年 1 月开始租赁。

如上表所显示的金额，公司出租给关联方的房屋面积及租金金额均极小，对公司不构成影响。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8 日，林新达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中银保字第 138080501DG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于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为 1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反馈回复日，该项保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6 年 3 月 4 日，林新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6 年保字第 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在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签订的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3,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反馈回复日，该项保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6 年 7 月 21 日，林新达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中银保字第 138080708DG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为 1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12 月 1 日，林新达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粤授保字（中山）第 201608081089-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止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对本公司的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反馈回复日，该项保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7 年 5 月 31 日，林新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凤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7 年 20110226E 字第 145155601 号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凤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17 年 20110226A 字第 1451556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金额 1,1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 年 7 月 11 日，林新达（“保证人”）与兴业银行中山分行（“债权人”）签订编号为兴银粤授保字（中山）第 201706280876-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公司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不时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13,0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为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保证期间为五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2017 年 9 月 27 日，林新达（“保证人”）与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债权人”）签订编号为 2017 年保字第 1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公司连续办理授信业务而将要与债权人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8,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2017 年 12 月 28 日，林新达（“保证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凤支行（“债权人”）签订编号为 2017 年 20110226E 字第 145155602 号《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17 年 20110226A 字第 1451556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往来余额。

（六）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部分经销商、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亲属等陆续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的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了少部分本公司股票；2016年10月，公司完成向8家长期合作的经销商或其实际控制人定向增发股票。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有15位经销商、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或亲属等成为公司股东，详细持股情况如下：

1、经销商、供应商关联方持股情况

（1）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销商的关联方参股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公司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参方式	股东关联经销商单位名称	公司参股股东与该经销商的关系
1	米志霞	30.00	0.35%	定增	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经销商股东的配偶
2	许班	11.00	0.13%	定增	裕华区路福芬妮家具商行	经销商经营者的配偶
3	程荣新	20.00	0.23%	定增	武汉市顶固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广汉装饰材料商行	经销商经营者
4	邓益民	30.00	0.35%	定增	深圳市福田区孝天家俱商行 深圳市宝安区浩天衣柜商行 深圳市敬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经销商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合作伙伴
5	陈朱恩	10.00	0.12%	定增	深圳市冠都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宏鹏五金装饰材料行	经销商的法人、经营者
6	张小玲	10.00	0.12%	定增	厦门鑫博强建材有限公司	经销商的股东
7	孟福卿	165.00	1.93%	定增、协议转让	河南顶固建材有限公司 郑州（东）建材大世界福泰隆五金商行	经销商的股东 经销商经营者的亲属
8	广州四海一家建材有限公司	7.30	0.09%	定增	广州四海一家建材有限公司	经销商
9	林根法	260.00	3.04%	协议转让	南京名都家居广场逸都门业销售中心 南京翰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经销商经营者的亲属
10	任丽峰	250.00	2.92%	协议转让	济南固之辉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天桥区启翔家具店	经销商股东的亲属
11	罗振华	150.00	1.75%	协议转让	常州市顶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经销商的股东及

序号	公司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参方式	股东关联经销商单位名称	公司参股股东与该经销商的关系
	杨利慧	100.00	1.17%	协议转让		配偶
12	林跃龙	63.00	0.74%	协议转让	宁波黑雨五金锁具有限公司	经销商的股东
				协议转让	宁波黑雨商贸有限公司	
13	刘清培	50.00	0.58%	协议转让	陕西江南五金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的股东
14	于水	50.00	0.58%	协议转让	烟台市芝罘于水五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经销商股东的亲属
					烟台市淡水泉于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1,206.30	14.10%	-	-	-

(2)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供应商的关联方参股本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公司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供应商单位名称	公司股东与该供应商的关系	参股方式
1	张谷泉	50.00	0.58%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环球电子元件厂	供应商经营者的配偶	协议转让
合计		50.00	0.58%	-	-	-

上述经销商、供应商或其关联方持股比例均较低，与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共计 14 位股东，单个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为 3.04%，合计持股比例为 14.10%，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 1 位股东，持股比例为 0.58%。

上述股东的持股比例虽然较低，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但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从充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从严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信息等考虑出发，我们将公司和上述股东相关的经销商、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参股股东相关的经销商、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深圳市福田区孝天	定制衣	442.01	1.40%	1,066.60	1.32%	1,205.34	1.66%	979.87	1.70%

	家俱商行/深圳市宝安区浩天衣柜商行/深圳市敬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柜、定制生态门								
2	宁波黑雨五金锁具有限公司/宁波黑雨商贸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409.67	1.29%	1,012.78	1.25%	766.01	1.06%	762.29	1.32%
3	武汉市顶固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广汉装饰材料商行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227.95	0.72%	654.60	0.81%	801.25	1.11%	869.97	1.51%
4	广州四海一家建材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7.71	0.66%	442.80	0.55%	771.26	1.06%	527.96	0.92%
5	河南顶固建材有限公司/郑州（东）建材大世界福泰隆五金商行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102.04	0.32%	422.31	0.52%	713.20	0.98%	576.46	1.00%
6	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定制生态门、精品五金	612.88	1.93%	372.46	0.46%	1,355.59	1.87%	1,667.76	2.90%
7	深圳市冠都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宏鹏五金装饰材料行	精品五金	112.06	0.35%	353.64	0.44%	343.46	0.47%	437.11	0.76%
8	南京名都家居广场逸都门业销售中心/南京翰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定制生态门	28.32	0.09%	350.03	0.43%	566.16	0.78%	422.86	0.73%
9	烟台市芝罘于水五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烟台市淡水泉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111.63	0.35%	285.14	0.35%	320.45	0.44%	229.61	0.40%
10	济南固之辉商贸有限公司/济南天桥区启翔家具店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135.40	0.43%	241.97	0.30%	970.59	1.34%	1,204.85	2.09%
11	厦门鑫博强建材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24.44	0.08%	202.10	0.25%	168.59	0.23%	418.54	0.73%
12	陕西江南五金有限责任公司	精品五金	16.22	0.05%	187.89	0.23%	201.46	0.28%	164.48	0.29%
13	常州市顶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5.07	0.02%	35.99	0.04%	37.31	0.05%	53.56	0.09%

14	裕华区路福芬妮家具商行	定制衣柜、定制生态门	0.75	0.00%	34.80	0.04%	74.98	0.10%	303.37	0.53%
合计			2,436.17	7.69%	5,663.11	6.99%	8,295.65	11.44%	8,618.69	14.97%

公司与参股股东相关联的经销商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公司的销售政策及定价方式进行公允交易，与同类型经销商一致。公司与参股股东相关联的经销商之间的交易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

（2）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物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环球电器元件厂	吊轮加工	27.87	0.15%	68.79	0.16%	79.04	0.21%	62.72	0.21%
合计			27.87	0.15%	68.79	0.16%	79.04	0.21%	62.72	0.21%

公司与参股股东相关联的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市场价进行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股东相关联的供应商之间的交易额及占比均极小，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3、关于公司与参股经销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的相关说明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和经销商管理制度，公司与参股经销商不存在虚增业务收入或利益输送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经销商或其关联方入股价格公允，关联经销商合作时间较长，入股具有商业合理性，入股程序合法合规。

（2）单个股东持股比例低，不会影响独立性和导致利益输送。与14家参股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共计15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14.10%，单个股东持股比例为0.12%-3.04%，平均持股约1%，单个股东持股比例低。入股前后，公司与涉及入股的相关经销商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互相参与经营的情况。

（3）公司的业务模式、销售流程和内控措施方面避免了利益输送；参股前后关联经销商的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不存在大幅异常增加情形。

公司制定了统一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参股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享受的权利义务一致，不存在差异；销售定价政策统一，交易价格公允，参股经销商不存在通过交易向公司转移利润的情形；参股前后，交易金额未发生异常变动；公司有严格的经销商订单管理流程和制度，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产品，关联经销商不存在替发行人积压存货的情况。定制衣柜及定制生态门为定制产品，具有“订单唯一、产品唯一、客户唯一”的特点，与标准化产品不同，无法适用其他消费者，定制化生产模式决定了经销商无法为公司积压存货，且产品能够实现最终销售；公司“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使经销商难以为公司积压存货或虚增收入。

（4）经销商或其关联方参股为采用经销模式的品牌生产商加强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之一，市场中较为常见。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自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针对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频率较小，占比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未产生重要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林彩菊两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情况	任期
1	林新达	董事长	董事会提名	2017年7月-2020年7月
2	曹岩	董事	董事会提名	2017年7月-2020年7月
3	张燕	董事	董事会提名	2017年7月-2020年7月
4	徐冬梅	董事	董事会提名	2017年7月-2020年7月
5	陈建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2017年7月-2020年7月
6	庄学敏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2017年7月-2020年7月
7	石水平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2017年7月-2020年7月

1、林新达，男，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总裁高级MBA。林新达先生拥有30多年装饰家居行业经验，于1985年涉足装饰家居行业，林新达先生曾获2005年中国诚信经营企业家，2007年、2010年、2013年中山市百佳雇主，2008年至2010年中国五金风云人物奖，并于2007年及2010年获中山市科技进步奖；连续担任中山市第十届、第十一届政协委员，第十二届政协常委；连续担任中山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三届、第十四届常委，第十五届副会长，现任中山市门业协会会长，中山市东风镇商会常务副主席，中山市个体劳动者协会东风分会副会长、中山市私营企业协会东风分会副会长；被聘为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广西大学林学院、井冈山大学和三峡大学机械与材料学院兼职教授。

2、曹岩，男，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庆石油学校。1997年至2000年，任大庆新时代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3年，任厦门怡丝布艺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11年任重庆顶硕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加入顶固集创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

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3、张燕，女，197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2008年至2012年任北京爱尚拉菲尔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北京昱龙品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今担任北京众业达汽车维修站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北京智慧点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北京荣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北京小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12月至今任西藏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担任北京市丰台区第十五、十六届人大代表；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张燕具有多年的职业经理人经验，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战略发展等方面具有深刻的认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新达与张燕早年就相识，对其能力较为认可，且张燕持有公司2.63%股份，故提名其为公司董事，在发行人的管理及战略发展方面提供一定的建议。

4、徐冬梅，女，198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硕士学位。2006年7月加入顶固有限，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0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公司投资部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本公司上市办主任，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9月起担任中山市青联第八届委员，2013年11月起担任东风镇知识界人士联谊会第一、二届理事会副会长，2016年至今担任中山市东风镇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曾获得中山市百佳雇员，广东省优秀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等荣誉；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5、陈建华，男，197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硕士学位。1994年至1998年任南昌水利学院教师，1998年至今任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常务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兼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及秘书长、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清算与破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省律协理事及会员违规调查委主任、广州市“五五”普法讲师团成员、越秀区政府普法讲师团成员，兼任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

立董事。

6、庄学敏，男，197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财经大学财务管理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2005年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1992年至2000年任华南光电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经理，2000年至2001年任高时石材（深圳）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5年至今任广东财经大学教师，现任财务管理系主任，庄学敏先生还是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广东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广东省“千百十工程”培养对象，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1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石水平，男，197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2001年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2004年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7年至2008年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助教，2008年至2010年任讲师，2010年至今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荣获中国会计学会最高学术奖项——“杨纪琬会计学奖”、广东省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众多奖项，201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情况	任期
1	李琦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提名	2017年7月-2020年7月
2	刘军强	监事	股东大会提名	2017年7月-2020年7月
3	黄耿强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提名	2017年7月-2020年7月

1、李琦，女，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MBA结业，中级审计师职称。1995年至1999年任广东东莞庆昌五金制品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00年至2002年任中山市凯莱时金属制品厂财务经理，2002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衣柜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刘军强，男，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杭州商学

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2年任浙江黄岩华日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2年至2004年任北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任；2004年至2010年美的集团预算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广东贝克洛门窗幕墙系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加入本公司，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黄耿强，男，195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至1999年任潮阳市胪岗泗黄日用塑料厂厂长，2000年至2003年任广州市美琪仕鞋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采购部经理、行政经理、采购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企管中心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林新达	总经理	2017年7月-2020年7月
2	徐冬梅	董事会秘书	2017年7月-2020年7月
3	赵衡	财务总监	2017年7月-2020年7月

1、林新达，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简介”。

2、徐冬梅，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简介”。

3、赵衡，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陕西汉中商业学校；2007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大专学历，会计中级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5年5月至2010年3月安康正大制药有限公司会计、销售会计科科长；2010年4月入职本公司，先后任公司财务投资中心会计部综合科科长、资金管理部副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如下：

1、林新达，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简介”。

2、张月明，男，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至

2004 年任宁波北仑霞浦精工模具厂模具设计与制造工程师；2004 年至 2005 年任宁波东源音响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5 年至 2006 年任宁波龙源进出口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6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发中心总监、五金研发中心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智能研究院院长。

3、郭挺，男，1976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河南金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中山市荣新(安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部产品设计师；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研发部产品结构设计主管。2008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五金产品研发副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浩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林新达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成都顶固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广州顶固集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顶固集创门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
		中山市顶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中山市顶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
		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中山市政治协商委员会	第十二届常委	无关联
		中山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	副会长	无关联
		中山市门业协会	会长	无关联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定制家具销售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五金销售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张燕	董事	北京智慧点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因张燕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北京众业达汽车维修站	监事	无关联
		北京市丰台区	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无关联
		北京安达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北京荣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因张燕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北京小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裁	因张燕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西藏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因张燕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徐冬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爱雅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因委托中介办理不及时,被吊销
		上海爱韵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因委托中介办理不及时,被吊销
		中山市青联	第八届委员	无关联
		东风镇知识界人士联谊会	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	无关联
		中山市东风镇	第十一届人大代表	无关联
陈建华	独立董事	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常务副主任、党支部书记	无关联
		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广东省律师协会	理事、会员违规调查委主任	无关联
		广州市律师协会	公司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及秘书长、民	无关联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事专业委员会委员、清算与破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广东省法学会企业风险管理学研究会	理事	无关联
		广东省企业维权顾问团	顾问	无关联
		广东省民营企业协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
		广州市司法局咨询专家库	律师	无关联
		广州市“五五”普法讲师团	成员	无关联
		广州市越秀区政府普法讲师团	成员	无关联
庄学敏	独立董事	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系主任	无关联
石水平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无关联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李琦	监事	成都顶固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中山市顶固家居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刘军强	监事	佛山市顶固集创门业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持有份额情况
林新达	董事	中山建达	60.58%
		中山顶辉	65.34%
		中山顶盛	38.05%
		中山凯悦	53.52%
张燕	董事	北京爱尚拉菲尔商贸有限公司	70.00%
		北京安达人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北京荣强科技有限公司	99.00%
		北京昱龙品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北京智慧点金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成都云木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西藏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徐冬梅	董事	上海爱雅服饰有限公司	10.00%
		上海爱韵服饰有限公司	10.00%
李琦	监事	中山凯悦	6.84%
刘军强	监事	中山建达	0.73%
黄耿强	监事	中山建达	8.00%
赵衡	财务总监	中山建达	1.83%
张月明	智能研究院院长	中山凯悦	14.4%
郭挺	五金产品研发副总监	中山顶盛	2.73%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合计持股数 (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林新达	董事、总经理	3,538.80	588.47	4,127.27	48.28%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合计持股数 (万股)	合计持股 比例
曹岩	董事	760.00	-	760.00	8.89%
张燕	董事	225.00	-	225.00	2.63%
徐冬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6.00	-	126.00	1.47%
陈建华	独立董事	-	-	-	-
庄学敏	独立董事	-	-	-	-
石水平	独立董事	-	-	-	-
李琦	监事会主席	-	33.62	33.62	0.39%
刘军强	监事	-	2.00	2.00	0.02%
黄耿强	监事	-	21.84	21.84	0.26%
赵衡	财务总监	-	5.00	5.00	0.06%
张月明	智能研究院院长	-	70.79	70.79	0.83%
郭挺	产品研发高级经理	-	5.04	5.04	0.06%

注：上表中的间接持股数量均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中山建达、中山顶辉、中山顶盛、中山凯悦四家企业中的出资比例，乘以这四家企业的直接持股数量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林新达	董事、总经理	3,538.8	41.40%	3,538.8	41.40%	3,538.8	41.40%	3,538.8	42.13%
曹岩	董事	760.00	8.89%	760.00	8.89%	760.00	8.89%	800.00	9.52%
张燕	董事	225.00	2.63%	225.00	2.63%	225.00	2.63%	225.00	2.68%
徐冬梅	董事、董事会 秘书	126.00	1.47%	126.00	1.47%	126.00	1.47%	126.00	1.50%
陈建华	独立董事	-	-	-	-	-	-	-	-
庄学敏	独立董事	-	-	-	-	-	-	-	-
石水平	独立董事	-	-	-	-	-	-	-	-
李琦	监事会主席	-	-	-	-	-	-	-	-
刘军强	监事	-	-	-	-	-	-	-	-
黄耿强	监事	-	-	-	-	-	-	-	-
赵衡	财务总监	-	-	-	-	-	-	-	-

张月明	智能研究院院长	-	-	-	-	-	-	-	-
郭挺	产品研发高级经理	-	-	-	-	-	-	-	-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通过中山建达、中山顶辉、中山顶盛、中山凯悦等企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林新达	董事、总经理	588.47	6.88%	587.45	6.87%	542.22	6.35%	576.43	6.86%
曹岩	董事	-	-	-	-	-	-	-	-
张燕	董事	-	-	-	-	-	-	-	-
徐冬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	-	-	-
陈建华	独立董事	-	-	-	-	-	-	-	-
庄学敏	独立董事	-	-	-	-	-	-	-	-
石水平	独立董事	-	-	-	-	-	-	-	-
李琦	监事会主席	33.62	0.39%	33.62	0.39%	33.62	0.39%	33.62	0.04%
刘军强	监事	2.00	0.02%	2.00	0.02%	2.00	0.02%	2.00	0.02%
黄耿强	监事	21.84	0.26%	21.84	0.26%	21.84	0.26%	21.84	0.26%
赵衡	财务总监	5.00	0.06%	5.00	0.06%	5.00	0.06%	5.00	0.06%
张月明	智能研究院院长	70.79	0.83%	70.79	0.83%	70.79	0.83%	79.78	0.95%
郭挺	产品研发高级经理	5.04	0.06%	5.04	0.06%	5.04	0.06%	5.04	0.06%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础工资及奖金构成，并根据其所处职位、在公司年限以及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绩效表现，制定对应年度的薪酬标准，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由人力资源部进行核定。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备注
1	林新达	董事、总经理	60.22	-
2	曹岩	董事	-	未在公司任职
3	张燕	董事	1.50	未在公司任职
4	徐冬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	68.11	-
5	陈建华	独立董事	2.50	2017年7月任职
6	庄学敏	独立董事	2.50	2017年7月任职
7	石水平	独立董事	2.50	2017年7月任职
8	李琦	监事会主席	40.26	-
9	刘军强	监事	18.47	-
10	黄耿强	监事	15.92	-
11	赵衡	财务总监	39.01	-
12	张月明	智能研究院院长	40.66	-
13	郭挺	产品研发高级经理	24.53	-

（二）独立董事津贴政策

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5万元（含税）。此外，独立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其他重要承诺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13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林新达、林彩菊、张燕，独立董事由程法光、朱仁和、任建标、白华担任，其中林新达为董事长。

2014年6月13日，由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名林新达、曹岩、张燕、徐冬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朱仁和、任建标、白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正式选举林新达、曹岩、张燕、徐冬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朱仁和、任建标、白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新达为董事长。

2017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林新达、

曹岩、张燕、徐冬梅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陈建华、庄学敏、石水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正式选举林新达、曹岩、张燕、徐冬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建华、庄学敏、石水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新达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14日，公司监事由汪中求、林祥于、黄耿强担任，其中汪中求为监事会主席，黄耿强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李琦、刘军强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耿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琦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继续选举李琦、刘军强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17年第三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继续选举黄耿强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琦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14日，公司总经理为林新达，董事会秘书为徐冬梅，财务负责人为胡萍。

2014年7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曹岩为总经理，徐冬梅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胡萍为财务总监。

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林新达为公司总经理，并免去曹岩公司原总经理职务。

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任免

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将原财务总监胡萍调整工作岗位任命为公司投融资总监，经总经理林新达提名，改任命原财务副总监赵衡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7年7月19日，因董事会换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继续聘任林新达为总经理，徐冬梅为董事会秘书，赵衡为财务总监。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1、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职责分工，建立了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及财务内部控制方面规章制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及改进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及相关改进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设立的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

情形发生，决议均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关联交易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发行股票、债券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时之一，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历次会议全部股东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程序规范，决策科学，效果良好，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于会议召开两日前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董事会决议需经董事会多数票（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作出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决议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执行。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有效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3、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或举手表决。

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自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运作规范，历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4、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的三位独立董事陈建华、庄学敏及石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石水平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与任期要求。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时，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

《独立董事制度》除了赋予独立董事上述职权外，还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应

当对公司一些特定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并且规定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的必要条件，以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勤勉尽责，就公司规范运作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5、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011年5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冬梅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徐冬梅为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徐冬梅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及资料；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自被董事会聘任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冬梅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6、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1年5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成立了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委员会	林新达	林新达、朱仁和（独董）、任建标（独董）
审计委员会	廖朝理	廖朝理（独董）、程法光（独董）、张燕
提名委员会	朱仁和	朱仁和（独董）、程法光（独董）、林新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任建标	任建标（独董）、廖朝理（独董）、林彩菊

2012年7月，公司原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其原担任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出现空缺。2012年8月29日，公司第

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同意推选新任独立董事白华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2014年7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	成员
战略委员会	林新达、朱仁和（独董）、任建标（独董）
审计委员会	白华（独董）、朱仁和（独董）、张燕
提名委员会	任建标（独董）、朱仁和（独董）、徐冬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任建标（独董）、白华（独董）、曹岩

2017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	成员
战略委员会	林新达、石水平（独董）、陈建华（独董）
审计委员会	石水平（独董）、庄学敏（独董）、张燕
提名委员会	庄学敏（独董）、陈建华（独董）、徐冬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建华（独董）、石水平（独董）、曹岩

7、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石水平、庄学敏、张燕组成，其中石水平为会计专业人士，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上述三人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如下：

(1)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召开两次，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例会须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2)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公司内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6)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与申报会计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十、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依法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内部控制制度还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3698），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三、公司对外投资、担保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对外投资制度安排

公司制订了《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股东谋求最大的经济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对外投资决策机构，在其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授权权限为：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超过上述权限的对外投资，需经董事会研究并报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最高审批机构，根据对外投资活动涉及金额大小，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执行。公司所有对外投资活动

均须经公司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股份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具有决策和审批权。控股子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应严格参照执行股份公司的审批程序。

（二）对外担保制度

根据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该决议应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政策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对外投资和对外担

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投资者权益进行保护。同时，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而采取了有效措施。

（一）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的措施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程序、常设机构、披露事务管理等做了详细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二）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公司资产收益的权利。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现金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派股利。

（三）保障投资者依法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投资者可以召集、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根据需要提供网络形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章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计算所得。投资者欲对本公司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还应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741,530.23	150,567,413.87	98,588,357.05	80,879,704.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188,702.39	5,561,895.67	2,688,000.00	880,228.59
应收账款	61,959,580.36	69,860,031.98	50,287,586.36	24,813,668.14
预付款项	9,824,430.23	4,746,859.03	8,362,107.41	5,169,691.48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1,725,867.70	8,728,474.93	3,275,555.77	3,275,637.76
存货	121,211,837.63	93,624,574.33	95,523,770.85	110,356,90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656,435.49	3,062,401.47	713,185.49	2,524,824.77
流动资产合计	335,308,384.03	336,151,651.28	259,438,562.93	227,900,657.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8,499,652.07	19,505,835.35	-
固定资产	215,428,023.32	205,098,829.13	237,370,108.19	187,596,368.20
在建工程	13,251,313.03	8,466,178.17	10,718,429.24	56,031,783.1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83,054,099.32	84,230,677.94	80,373,906.81	80,061,526.1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530,281.53	10,861,603.86	15,909,147.77	4,132,38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1,191.63	3,341,903.18	3,984,757.89	4,551,25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71,480.96	3,034,928.54	3,956,934.66	4,103,69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956,389.79	333,533,772.89	371,819,119.91	336,477,002.39
资产总计	667,264,773.82	669,685,424.17	631,257,682.84	564,377,659.51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400,000.00	44,400,000.00	81,200,000.00	124,47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8,280,569.73	31,903,436.05	27,125,854.10	7,016,117.33
应付账款	87,636,045.21	103,245,700.16	87,401,295.50	72,077,183.45
预收款项	29,894,097.77	20,848,839.76	23,331,052.88	25,253,759.63
应付职工薪酬	15,434,943.67	27,294,621.22	25,219,298.95	19,342,752.08
应交税费	11,458,352.62	15,713,036.49	17,441,028.66	10,244,488.36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5,824,120.89	42,034,477.73	47,638,112.73	34,698,231.84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62,928,129.89	285,440,111.41	309,356,642.82	293,102,532.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074,380.99	27,015,904.79	34,481,238.11	37,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7,804,994.92	8,044,000.00	5,263,384.27	3,762,43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79,375.91	35,059,904.79	39,744,622.38	40,762,431.63
负债合计	293,807,505.80	320,500,016.20	349,101,265.20	333,864,964.32
股东权益：				
股本	85,483,000.00	85,483,000.00	85,483,000.00	84,000,000.00
资本公积	56,545,120.66	56,545,120.66	56,545,120.66	46,905,620.66
盈余公积	26,275,381.38	26,275,381.38	19,363,253.65	15,499,326.79
未分配利润	205,065,490.96	180,793,004.83	120,660,010.07	84,107,747.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3,368,993.00	349,096,506.87	282,051,384.38	230,512,695.19
少数股东权益	88,275.02	88,901.10	105,033.26	-
股东权益合计	373,457,268.02	349,185,407.97	282,156,417.64	230,512,695.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7,264,773.82	669,685,424.17	631,257,682.84	564,377,659.51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6,838,665.84	807,567,780.79	724,836,202.17	575,678,349.29
减：营业成本	196,411,884.42	501,272,559.99	460,761,656.91	371,756,645.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3,336.20	9,031,239.58	7,412,454.73	4,597,426.57
销售费用	42,329,497.73	101,638,131.15	102,038,724.36	85,936,026.9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管理费用	49,745,151.60	113,725,143.83	109,690,314.61	84,192,328.75
财务费用	1,675,095.42	6,482,423.80	8,880,783.76	10,616,383.96
资产减值损失	1,737,802.95	4,895,879.54	-713,390.81	1,868,473.47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投资收益	665,114.28	13,475,615.72	160,493.15	496,879.48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38,906.74	-500,826.06	-11,123.00	-711,166.33
其他收益	6,355,405.08	304,573.68	-	-
二、营业利润	28,827,510.14	83,801,766.24	36,915,028.76	16,496,777.17
加：营业外收入	508,425.77	1,707,275.94	9,911,654.73	4,731,057.02
减：营业外支出	849,003.57	489,312.67	5,842.78	902,700.07
三、利润总额	28,486,932.34	85,019,729.51	46,820,840.71	20,325,134.12
减：所得税费用	4,215,072.29	10,724,684.19	6,399,618.26	1,448,922.30
四、净利润	24,271,860.05	74,295,045.32	40,421,222.45	18,876,211.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72,486.13	74,311,177.48	40,416,189.19	18,876,211.82
少数股东损益	-626.08	-16,132.16	5,033.26	-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271,860.05	74,295,045.32	40,421,222.45	18,876,211.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72,486.13	74,311,177.48	40,416,189.19	18,876,211.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6.08	-16,132.16	5,033.26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87	0.48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87	0.48	0.22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394,908,209.44	915,947,016.34	818,348,721.80	672,949,369.37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2,688.16	9,460,330.71	11,677,900.96	5,808,84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720,897.60	925,407,347.05	830,026,622.76	678,758,21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498,547.70	480,700,021.10	416,024,221.81	338,440,227.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890,653.25	170,329,214.00	154,436,338.59	119,452,59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94,293.17	75,829,656.45	54,310,078.68	49,124,950.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74,484.43	88,463,360.26	85,617,869.03	64,708,36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557,978.55	815,322,251.81	710,388,508.11	571,726,14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7,080.95	110,085,095.24	119,638,114.65	107,032,07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980.77	527,645.84	460,473.55	561,154.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1,725,068.2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665,114.28	759,292,339.58	116,160,493.15	336,996,879.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990,095.05	801,545,053.64	116,620,966.70	337,558,034.1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70,087.92	42,393,844.20	65,284,941.41	59,644,762.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000,000.00	758,600,000.00	116,000,000.00	336,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770,087.92	800,993,844.20	181,284,941.41	396,144,76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9,992.87	551,209.44	-64,663,974.71	-58,586,728.1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222,5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11,790,000.00	171,286,000.00	174,1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11,790,000.00	182,508,500.00	174,1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41,523.80	156,055,333.32	217,074,761.89	196,7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0,426.12	14,073,852.63	9,635,805.42	12,893,925.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11,097.3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43,047.22	170,129,185.95	226,710,567.31	209,603,92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3,047.22	-58,339,185.95	-44,202,067.31	-35,463,92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60,121.04	52,297,118.73	10,772,072.63	12,981,419.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316,382.59	88,019,263.86	77,247,191.23	64,265,77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56,261.55	140,316,382.59	88,019,263.86	77,247,191.23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 0096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家具、精品五金及定制生态门业务，并采用经销商销售为主、大宗用户和直营业务为辅的销售模式。

（1）经销模式收入确认方法

由于经销模式下，公司一般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方式，并且产品的最终安装由经销商负责。公司收到经销商订单后，按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安排供货，具体供货方式包含：①公司通过短途运输将货物发出至经销商指定的物流站点，并办理完货物托运手续；②经销商委托的物流公司直接到公司厂区办理提货手续并直接提货。公司在将货物发送至经销商指定的物流站点，并办理完货物托运手续后或者经销商委托的物流公司到公司厂区提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上述情况下，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经销商，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同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已经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因此，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条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理的。

（2）大宗用户模式收入确认方法

大宗用户模式下，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定制生态门以及精品五金几类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①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定制生态门

大宗用户模式下，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定制生态门业务安装和验收是销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按照经大宗客户最终确认的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完工发货至客户指定区域，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精品五金

大宗用户模式下，公司不负责精品五金的安装，因此精品五金业务待实际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3）直营模式及其收入确认方法

直营模式下，公司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定制生态门以及精品五金业务也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定制生态门业务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待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精品五金业务收到客户订单后，根据订单约定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

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

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

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

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

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单项计提减值外的非关联方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减值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60	60
3—4 年	80	80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预付款项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

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5	5	19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八）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董事会审批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董事会审批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利润表中增加项目“其他收益”，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304,573.68 元。对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的财务报表，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

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7〕30号）进行调整。

会计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外收入	2,013,355.49	1,707,275.94	9,911,654.73	9,911,654.73	4,796,342.29	4,731,057.02
营业外支出	991,644.60	489,312.67	16,965.78	5,842.78	1,679,151.67	902,700.07
资产处置损益	-	502,331.93	-	11,123.00	-	711,166.33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率

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	17%、16%、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注：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的税率；子公司中山顶固企业所得税 2015 年、2016 年适用 20%的税率，2017 年、2018 年 1-6 月适用 25%的税率；其它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 25%的税率。

（二）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已获取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056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7440056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 15.00%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中山顶固 2015 年、2016 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适用 20% 的税率，2017 年、2018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 25% 的税率。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906.74	12,282,450.08	-11,123.00	-711,166.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55,405.08	335,679.87	7,317,878.36	1,978,547.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5,114.28	692,339.58	160,493.15	496,879.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577.80	1,217,963.27	2,587,933.59	1,849,809.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3,050.74	794,163.81	1,687,960.23	499,293.47

减：少数股东损益	1,296.83	4,220.51	6,498.12	-
合计	5,676,687.25	13,730,048.48	8,360,723.75	3,114,776.63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2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5	0.22	0.22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7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7	0.71	0.71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3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5	0.38	0.38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4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3	0.19	0.19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其他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28	1.18	0.84	0.78
速动比率（倍）	0.78	0.83	0.50	0.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25%	44.34%	49.98%	53.1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7	4.08	3.30	2.7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74%	1.93%	2.48%	2.13%
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0	12.17	16.60	14.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6	5.07	4.27	3.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64.02	12,558.68	8,536.14	5,622.7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27.25	7,431.12	4,041.62	1,887.6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59.58	6,058.11	3,205.55	1,576.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31	13.49	6.17	2.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4	1.29	1.40	1.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2	0.61	0.13	0.15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开发支出）/期末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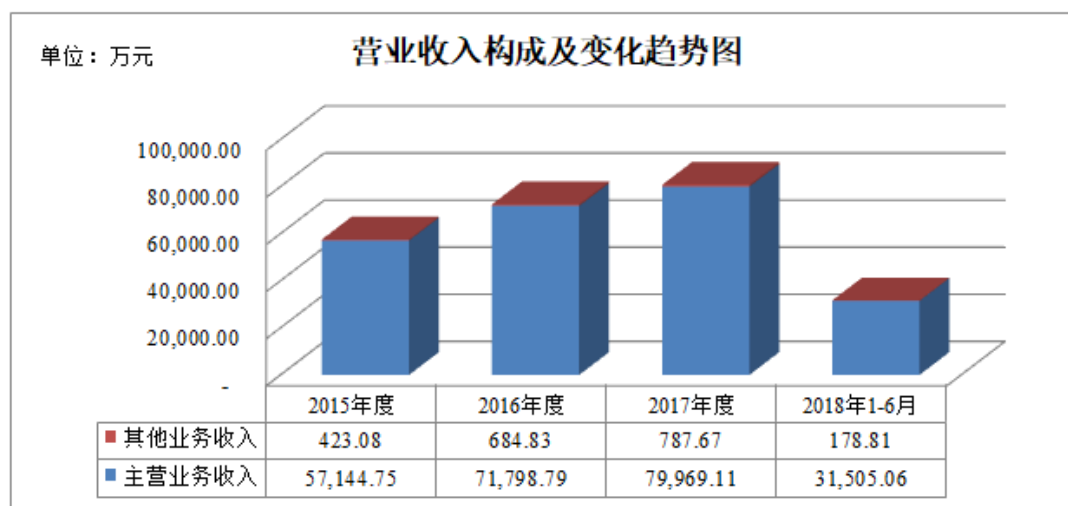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七、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变化趋势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567.83 万元、72,483.62 万元、80,756.78 万元和 31,683.87 万元，呈持续稳健增长态势，2015-2017 年，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8.44%，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505.06	99.44%	79,969.11	99.02%	71,798.79	99.06%	57,144.75	99.27%
其他业务收入	178.81	0.56%	787.67	0.98%	684.83	0.94%	423.08	0.73%

营业收入合计	31,683.87	100.00%	80,756.78	100.00%	72,483.62	100.00%	57,567.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平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20%，公司少量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处理收入、租金收入、品牌服务费及活动费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持续稳健增长态势，2016 年、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分别同比增长 25.91%、11.41%和 6.33%，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分别为 25.64%、11.38%和 7.28%，因此，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总体原因分析如下：

（1）家具行业稳步发展，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基础

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居民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及城镇化建设进度不断加快，为我国家具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条件。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近年来我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08 年至 2017 年我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06%，至 2017 年达 9,056.00 亿元。家具行业整体市场规模的持续稳步发展为公司的业务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定制衣柜行业快速发展，深受消费者青睐

定制家居产品由于其所具备的个性化设计、高空间利用率、美观时尚、环保节约、质量稳定、规模化生产等诸多优点，伴随着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定制家居行业占整体家具市场的比例持续上升。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生活品质要求的相应提高，定制衣柜产品日益受到居民的青睐，成为近年家具消费领域中新的快速增长点。

2015-2017 年，公司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家具业务收入从 32,062.59 万元增长至 47,186.9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1.31%，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3）公司产品集成创新设计能力强，品牌认知度不断提高

公司重视产品开发设计，具备较强的集成创新设计能力，截至招股说明书签

署日，公司已有 21 项发明专利、142 项实用新型专利、316 项外观设计专利。同时公司及时根据市场发展的需求，设计开发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的产品，以及满足行业发展趋势的智能家居和智能五金产品。

公司一直在家居产品领域深耕细作，并着力培育“顶固”品牌，经多年的发展与市场开拓，“顶固”品牌已成为定制家居和精品五金行业的知名品牌，在广大消费者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顶固”品牌以时尚的设计、优良的品质，在消费者中拥有较高的口碑，曾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定家居领军品牌”等多项荣誉。优良的研发设计能力及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良好保障。

（4）营销网点进一步完善，经销商及门店数量持续增长

经过多年的耕耘，公司已建立了与公司紧密合作、共同成长、遍布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发展了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产品经销商 470 家，专卖店 552 家；精品五金产品经销商 397 家，专卖店 543 家；定制生态门经销商 218 家，专卖店 221 家。目前已形成了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布局，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稳步提升。完善及持续不断增长的营销网点，有力地促进了公司收入增长。

（5）公司生产能力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产能，先后建成投产了成都衣柜生产基地以及中山四期生产基地，极大的提升了公司的生产空间。同时公司通过生产场所和工艺改造，不断配备自动化程度更高、性能更优越的柔性生产设备以及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增加产量。上述措施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生产能力，保障了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

（6）公司收入增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1	索菲亚 (002572)	定制衣柜及 配套、定制橱	-	-	616,144.41	36.02%	452,996.43	41.75%	319,573.87

		柜及配套等							
2	好莱客 (603898)	整体衣柜及 配套家具等	-	-	186,324.76	30.02%	143,302.82	32.44%	108,198.21
3	欧派家居 (603833)	整体厨柜、整 体衣柜、整体 卫浴和定制 木门等定制 化整体家居 产品	-	-	971,017.80	36.11%	713,413.06	27.23%	560,708.97
4	尚品宅配 (300616)	全屋板式定 制家具、配套 家具产品,包 括衣柜、橱 柜、书柜、电 视柜、床、沙 发等	-	-	532,344.71	32.23%	402,600.18	30.39%	308,773.08
5	皮阿诺 (002853)	定制厨柜、定 制衣柜	-	-	82,646.83	31.11%	63,038.28	23.12%	51,201.03
平均同比增速			-		33.10%		30.99%		-
发行人营业收入			31,683.87	6.33%	80,756.78	11.41%	72,483.62	25.91%	57,567.83
发行人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产品 收入			18,426.02	11.58%	47,186.95	9.58%	43,059.73	34.30%	32,062.59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中报数据暂未公布，无法获取相关数据，故报告未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一致，均保持稳定增长。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增速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与索菲亚、好莱客、欧派等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资金实力、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品牌推广相对不足也影响了公司的增长速度。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定制衣柜及 配套家具	18,426.02	58.49%	47,186.96	59.01%	43,059.73	59.97%	32,062.59	56.11%
精品五金	11,087.69	35.19%	28,507.15	35.65%	24,699.71	34.40%	21,611.45	37.82%
定制生态门	1,991.35	6.32%	4,274.99	5.35%	4,039.36	5.63%	3,470.71	6.07%
合计	31,505.06	100.00%	79,969.11	100.00%	71,798.79	100.00%	57,144.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精品五金和定制生态门三类业务构成，呈持续增长态势。其中，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和精品五金业务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93%、94.37%、94.65%和 93.68%，其中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也是公司发展的重心。

（1）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6.11%、59.97%、59.01%和 58.49%，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由于定制衣柜及其他配套家具的市场空间广阔、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目前已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心业务，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4.30%、9.58%和 11.58%，保持了较高的增速，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高速增长的主要动力。

（2）精品五金是公司传统优势业务，贡献了较为稳定的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精品五金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7.82%、34.40%、35.65%和 35.19%，精品五金每年均为公司贡献了稳定的收入，是公司除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外的另一重要收入来源。精品五金是公司传统优势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好的口碑，作为五金行业的领军品牌。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精品五金业务分别较上年增长 14.29%、15.41%，2018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0.26%，总体来看，市场总体需求稳定。

（3）定制生态门业务是公司现有业务的重要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生态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07%、5.63%、5.35%和 6.32%，占比较低。定制生态门是公司现有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精品五金业务的重要补充，作为全屋整体定制的关键一环，业绩基数较小，未来业绩增长空间较大。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定制生态门业务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8%、5.83%和 14.57%，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模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28,948.61	91.89%	72,970.79	91.25%	63,794.62	88.85%	52,138.21	91.24%
大宗用户模式	2,497.14	7.93%	6,865.50	8.59%	7,346.95	10.23%	3,498.69	6.12%
直营模式	59.31	0.19%	132.81	0.17%	657.22	0.92%	1,507.84	2.64%
合计	31,505.06	100.00%	79,969.10	100.00%	71,798.79	100.00%	57,144.75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商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极高。

（1）经销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在各地区的招商，发展经销商专卖店。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已建立了遍布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1.24%、88.85%、91.25%和91.89%，是公司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1）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各产品类别销售收入及经销商数量情况

产品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	收入（万元）	18,295.85	44,493.81	38,774.12	30,272.12
	经销商数量（家）	470	467	459	414
	单位销售额（万元/家）	38.93	95.28	84.47	73.12
精品五金	收入（万元）	8,835.38	24,322.55	21,239.03	18,417.62
	经销商数量（家）	397	387	339	321
	单位销售额（万元/家）	22.26	62.85	62.65	57.38
定制生态门	收入（万元）	1,817.37	4,154.43	3,781.47	3,448.47
	经销商数量（家）	218	219	219	172
	单位销售额（万元/家）	8.34	18.97	17.27	20.05
合计	收入（万元）	28,948.61	72,970.79	63,794.62	52,138.21
	经销商数量（家）	1,085	1,073	1,017	907
	单位销售额（万元/家）	26.68	68.01	62.72	57.48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销商门店均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经销模式收入也相应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在保证经销商数量持续开拓的基础上，也优化了经销商的准入，并对公司现有经销商进行持续培训管理以及多方面的支持，提升经销商的经营管理能力，以帮助经销商做大做强。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平均贡献销售额分别为 57.48 万元、62.72 万元、68.01 万元和 26.68 万元，其中公司定制衣柜经销商销售规模相对较大，报告期平均贡献销售额分别为 73.12 万元、84.47 万元、95.28 万元和 38.93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收入分段情况

期间	当年（期）收入情况		经销商数量	当年（期）收入 /万元
2018 年 1-6 月	150 万以上	定制衣柜	8	7,607.92
		精品五金	7	1,824.30
		定制生态门	1	153.01
	100-150 万	定制衣柜	3	359.24
		精品五金	3	1,134.80
		定制生态门	-	-
	50-100 万	定制衣柜	35	2,327.22
		精品五金	34	2,018.71
		定制生态门	4	250.97
	50 万以下	定制衣柜	424	8,001.47
		精品五金	353	3,857.57
		定制生态门	213	1,413.39
	合 计	定制衣柜	470	18,295.85
		精品五金	397	8,835.38
		定制生态门	218	1,817.37
2017 年度	150 万以上	定制衣柜	23	17,304.75
		精品五金	34	11,870.54
		定制生态门	2	354.40
	100-150 万	定制衣柜	25	5,577.76
		精品五金	20	2,944.06
		定制生态门	5	552.20
	50-100 万	定制衣柜	100	9,884.90

		精品五金	36	2,756.70
		定制生态门	14	911.53
	50 万以下	定制衣柜	319	11,726.40
		精品五金	297	6,751.26
		定制生态门	198	2,336.30
	合 计	定制衣柜	467	44,493.81
		精品五金	387	24,322.55
		定制生态门	219	4,154.43
2016 年	150 万以上	定制衣柜	33	17,452.19
		精品五金	27	11,175.75
		定制生态门	-	-
	100-150 万	定制衣柜	43	5,484.23
		精品五金	15	1,818.12
		定制生态门	4	462.21
	50-100 万	定制衣柜	120	8,646.37
		精品五金	20	2,322.63
		定制生态门	13	968.72
	50 万以下	定制衣柜	263	7,191.32
		精品五金	277	5,922.54
		定制生态门	202	2,350.54
	合 计	定制衣柜	459	38,774.12
		精品五金	339	21,239.03
		定制生态门	219	3,781.47
2015 年	150 万以上	定制衣柜	30	12,771.23
		精品五金	29	9,788.92
		定制生态门	-	-
	100-150 万	定制衣柜	27	3,283.23
		精品五金	13	1,559.96
		定制生态门	2	214.48
	50-100 万	定制衣柜	98	6,924.91
		精品五金	32	2,339.50
		定制生态门	15	925.29
	50 万以下	定制衣柜	259	7,292.75
		精品五金	247	4,729.25

		定制生态门	155	2,308.69
	合计	定制衣柜	414	30,272.12
		精品五金	321	18,417.62
		定制生态门	172	3,448.47

3) 报告期前二十大经销情况

2018年1-6月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位置	开店时间	销售金额	经销商级别	是否直接面向最终客户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区	-	5,270.76	-	是	是
2	渝北区瑞家家居用品经营部	重庆渝北区	2014.03	691.15	A1	是	是
3	上海源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山区	2013.07	659.60	-	是	是
4	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	2013.01	612.88	A1	是	是
5	深圳市敬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区	2010.05	442.01	A1	是	是
6	四川省弘马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	2017.07	389.93	A1	是	是
7	宁波黑雨五金锁具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区	2004.12	409.67	A2	是	是
8	贵州恒宇瑞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南明区	2014.06	324.45	A2	是	是
9	武汉市顶固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武昌区	2004.12	227.95	-	是	是
10	上海复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区	2016.07	219.50	A1	是	是
11	长沙市芙蓉区特固装饰材料商行	长沙芙蓉区	2004.12	210.35	-	是	是
12	广州四海一家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区	2015.05	207.71	A1	是	是
13	长沙凯福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雨花区	2015.06	171.28	-	是	是
14	西安中尊建材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02	170.55	A2	是	是
15	中山市广勤贸易有限公司	中山小榄镇	2005.03	165.71	-	是	是
16	山西锦美馨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太原小店区	2014.01	153.01	A	是	是
17	南京晨创建材有限公司	南京建邺区	2011.06	147.11	-	是	是
18	温州盛亿达装饰五金有限公司	温州鹿城区	2006.08	144.44	-	是	是
19	济南固之辉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槐荫区	2004.12	135.40	A2	是	是
20	厦门顶固博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思明区	2015.07	131.07	-	是	是
2017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位置	开店时间	销售金额	经销商级别	是否直接面向最终客户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区	-	16,822.40	-	是	是
2	渝北区瑞家家居用品经营部	重庆渝北区	2014.03	1,753.86	A1	是	是
3	上海源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山区	2013.07	1,688.94	-	是	是
4	深圳市敬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区	2010.05	1,066.59	A1	是	是
5	宁波黑雨五金锁具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区	2004.12	1,012.77	A2	是	是
6	武汉市顶固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武昌区	2004.12	654.60	-	是	是
7	武侯区新顶固装饰材料经营部	成都武侯区	2011.11	620.69	A1	是	是
8	长沙市芙蓉区特固装饰材料商行	长沙芙蓉区	2004.12	599.83	-	是	是
9	贵州恒宇瑞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南明区	2014.06	555.88	A2	是	是
10	上海三其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区	2007.12	555.85	-	是	是
11	四川省弘马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	2016.02	552.53	A1	是	是
12	厦门顶固博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思明区	2015.07	456.70	-	是	是
13	广州四海一家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区	2015.05	442.80	A1	是	是
14	南京晨创建材有限公司	南京建邺区	2011.06	440.61	-	是	是
15	重庆市长茂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沙坪坝	2010.11	429.57	-	是	是
16	河南顶固建材有限公司	郑州金水区	2004.12	422.31	-	是	是
17	中山市广勤贸易有限公司	中山小榄镇	2005.03	420.43	-	是	是
18	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	2013.01	372.46	A1	是	是
19	青山湖区顶固家居装饰商行	南山青山湖	2013.11	370.84	A2	是	是
20	深圳市罗湖区宏鹏五金装饰材料行	深圳罗湖区	2008.12	353.64	-	是	是

2016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位置	开店时间	销售金额	经销商级别	是否直接面向最终客户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	-	3,615.46	-	是	是
2	武侯区新顶固装饰材料经营部	成都武侯区	2011.12	1,703.25	A1	是	是
3	渝北区瑞家家居用品经营部	重庆渝北区	2014.03	1,650.78	A1	是	是
4	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	2013.01	1,355.59	A1	是	是
5	深圳市福田区孝天家俱商行	深圳福田区	2011.04	1,205.34	A1	是	是
6	上海源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山区	2013.07	1,112.06	-	是	是
7	济南固之辉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槐荫区	2004.12	970.59	A2	是	是
8	武汉市顶固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武昌区	2004.12	801.25	-	是	是
9	广州四海一家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区	2015.05	771.26	A1	是	是
10	宁波黑雨五金锁具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区	2004.12	766.01	A2	是	是

11	河南顶固建材有限公司	郑州金水区	2004.12	713.20	-	是	是
12	南京翰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南京建邺区	2011.09	566.16	A2	是	是
13	南京晨创建材有限公司	南京建邺区	2011.06	560.38	A2	是	是
14	贵州恒宇瑞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南明区	2014.06	488.75	A2	是	是
15	临汾市尧都区鑫宏春装饰部	临汾尧都区	2012.06	481.35	B1	是	是
16	长沙市芙蓉区特固装饰材料商行	长沙芙蓉区	2004.12	471.60	-	是	是
17	上海三其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区	2007.12	452.90	-	是	是
18	义乌市瑞鑫装璜材料商行	义乌市	2012.03	427.65	-	是	是
19	青山湖区顶固家居装饰商行	南昌青山湖区	2013.11	389.41	A2	是	是
20	杭州拓鼎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江干区	2011.11	373.60	-	是	是

2015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位置	开店时间	销售金额	经销商级别	是否直接面向最终客户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1	渝北区瑞家家居用品经营部	重庆渝北区	2014.03	1,920.54	A1	是	是
2	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	2013.01	1,667.76	A1	是	是
3	武侯区新顶固装饰材料经营部	成都武侯区	2011.12	1,538.58	A1	是	是
4	济南固之辉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槐荫区	2004.12	1,202.65	A2	是	是
5	深圳市福田区孝天家俱商行	深圳福田区	2011.04	979.87	A1	是	是
6	武汉市顶固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武昌区	2004.12	869.97	--	是	是
7	宁波黑雨五金锁具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区	2004.12	762.29	A2	是	是
8	河南顶固建材有限公司	郑州金水区	2004.12	576.46	--	是	是
9	上海三其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区	2007.12	539.72	--	是	是
10	广州四海一家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区	2015.05	527.96	A1	是	是
11	南京晨创建材有限公司	南京建邺区	2011.06	486.47	--	是	是
12	长沙市芙蓉区特固装饰材料商行	长沙芙蓉区	2004.12	483.52	--	是	是
13	深圳市罗湖区宏鹏五金装饰材料行	深圳罗湖区	2008.12	437.11	-	是	是
14	临汾市尧都区鑫宏春装饰部	临汾尧都区	2012.06	424.74	B1	是	是
15	南京翰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南京建邺区	2011.09	422.86	A2	是	是
16	厦门鑫博强建材有限公司	厦门湖里区	2006.12	418.54	-	是	是
17	贵阳福达万家建材有限公司	贵阳南明区	2014.05	384.62	A2	是	是
18	上海锦晔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区	2004.12	366.64	A1	是	是
19	长春汇鑫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长春汽车经济开发区	2014.11	356.09	A2	是	是

20	中山市新达经贸有限公司	中山石岐区	2015.01	353.76	-	是	是

注 1：深圳市敬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孝天家俱商行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

贵阳福达万家建材有限公司与贵州恒宇瑞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2：公司未对五金经销商进行分级。

4) 部分经销商销售金额波动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前二十大经销商销售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8 年 1-6 月销 售收入	2017 年 度销售 收入	2016 年 度销售 收入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波动较大原因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270.76	16,822.40	3,615.46	88.36	注 1
2	上海源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59.60	1,688.94	1,112.06	-	2016 年 7 月开始，公司终止电商平台直营销售。 电商平台由经销商上海源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线上销售，公司直营模式变更为经销模式
3	深圳市敬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孝天家俱商行	442.01	1,066.59	1,205.34	979.87	2017 年销售额减少系受恒大消费券的影响，见注 1
4	渝北区瑞家家居用品经营部	691.15	1,753.86	1,650.78	1,920.54	-
5	宁波黑雨五金锁具有限公司	409.67	1,012.77	766.01	762.29	2017 年销售金额增长系其自身的经销门店增加，订单金额增加
6	武侯区新顶固装饰材料经营部	30.37	620.69	1,703.25	1,538.58	2017 年 8 月经销商更换，由武侯区新顶固装饰材料经营部变更为四川省弘马贸易有限公司
7	四川省弘马贸易有限公司	389.93	552.53	-	-	
8	厦门顶固博雅贸易有限公司	131.07	456.7	246.01	-	2015 年新增经销商
9	武汉市顶固商贸有限公司	227.95	654.6	801.25	869.97	由于客户自身订单原因，销售金额报告期存在一定波动
10	广州四海一家建材有限公司	207.71	442.8	771.26	527.96	公司 2015 年关闭广州直营店，市场由经销商四海一家经营 2017 年销售金额下降系

						受恒大消费券的影响,见注 1
11	长沙市芙蓉区特固装饰材料商行	210.35	599.83	471.6	483.52	-
12	上海三其实业有限公司	94.42	555.85	452.9	539.72	-
13	上海复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9.5	335.24	335	-	经销商更换,2016 年由上海锦晔家具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复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	上海锦晔家具有限公司	-	-	58.56	366.64	
15	南京翰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8.32	350.03	566.16	422.86	2017 年由于客户自身订单减少,销售金额降低,2018 年经销商变更,由南京翰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市建邺区达斯奇建材销售中心
	南京市建邺区达斯奇建材销售中心	61.37	-	-	-	
16	贵州恒宇瑞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24.45	555.88	504.77	384.62	系随着行业增长及当地房地产增长,销售增加
	贵阳福达万家建材有限公司					
17	青山湖区顶固家居装饰商行	70.82	370.84	389.41	333.66	-
18	杭州拓鼎贸易有限公司	125.07	334.32	373.6	307.65	-
19	河南顶固建材有限公司	102.04	422.31	713.2	576.46	其系公司定制衣柜、精品五金经销商,2017 年客户经营策略的调整,只做精品五金的经销,撤销定制衣柜经销,导致当年销售额降低
20	重庆市长茂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6.09	429.57	371.4	320.09	-
21	中山市广勤贸易有限公司	165.71	420.43	241.39	322.42	-
22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72.11	232.51	260.77	347.27	2016 年及 2017 年,销售金额降低,系受恒大消费券的影响。具体分析见注 1
23	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612.88	372.46	1,355.59	1,667.76	
24	济南固之辉商贸有限公司	135.4	241.97	970.59	1,202.65	
25	南京晨创建材有限公司	147.11	440.61	560.38	486.47	由于客户自身订单原因,销售金额报告期存在一

						定波动
26	深圳市罗湖区宏鹏五金装饰材料行	112.06	353.64	343.46	437.11	由于客户自身订单原因，销售金额报告期存在一定波动
27	临汾市尧都区鑫宏春装饰部	66.69	283.8	481.35	424.74	2017 年金额较少，系收入恒大的消费券的影响； 具体分析见注 1
28	厦门鑫博强建材有限公司	24.44	202.1	168.59	418.54	发行人对其销售产品主要为精品五金类，2016 年销售金额减少系其自身订单减少
29	长春汇鑫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30.09	268.85	341.87	356.09	-
30	唐山市路南蓝景丽家装饰建材商行	10.75	74.57	82.42	113.9	客户经营调整，其经销了发行人衣柜及五金产品，且在唐山及承德都设立了门店，后因经营调整，关闭了承德门店，销售金额也降低
31	太原市博雅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5.74	128.44	137.03	272.07	经销金额降低，系客户自身订单、销量降低
32	贵阳荣华顶固贸易有限公司	76.76	218.81	230.38	181.36	-
33	长沙凯福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71.28	248.29	172.47	60.51	-
34	西安中尊建材有限公司	170.55	327.40	-		经销商更换，2017 年由西安市雁塔区捷成地板经销部换为西安中尊
	西安市雁塔区捷成地板经销部	-	14.99	180.53	219.22	
35	山西锦美馨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53.01	188.66	109.96	53.64	-
36	温州盛亿达装饰五金有限公司	144.44	308.08	289.00	233.94	-

注 1：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增加及发行人对部分经销商销售收入减少原因

公司 2016 年开始与恒大地产深入合作，合作模式如下：

恒大地产在消费者购买住房时，会给消费者赠送消费券，消费者凭借消费券可以到指定品牌经销商处购买指定品牌产品（包括顶固品牌和索菲亚、曲美等其他品牌），消费券可以抵货款。经销商在收到消费券时，会在恒大网上平台上验证消费券真实性，并接受消费券，与消费者达成购买合同。

公司经销商接到消费者购货订单后，向公司下订单，并以消费券方式抵订单款。公司接到消费券后也会验证其真实性，并最终与恒大地产进行结算。对于消费券对应的收入，公司计入恒大地产的经销收入；公司按照出厂价与经销商结算，对于非消费券对应的收入，计入相应经销商的经销收入。具体模式如下图：



随着 2016 年及 2017 年度，恒大地产业务的发展、送出的消费券增多，导致发行人对恒大地产的销售收入增加。同时，在消费者使用消费券去发行人当地经销商购货时，由于消费券对应的收入计入了恒大地产，导致对应经销商计入的销售收入会较少。由于北京、济南等地区消费者使用消费券较多，导致相关经销商的经销金额在 2017 年度有所降低。

①报告期内使用恒大消费券的前二十大经销商所在地、使用恒大消费券的金额如下：

2018 年 1-6 月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位置	销售金额
1	济南固之辉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419.87
2	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	257.24
3	达县南外顶固家居经营部	达州市	209.37
4	临汾市尧都区鑫春易装饰材料部	山西省临汾市	178.41
5	广州四海一家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市	169.05
6	长沙县星沙陈再德家具店	湖南省长沙县	152.59
7	沙市区大兴建材经营部	荆州市沙北新区	151.88

8	山西太原（申俊辉）	山西省太原市	139.68
9	江阴市要塞顶固建材商店	江苏省江阴市	135.42
10	海州区东河社区固太装饰材料经营部	江苏省连云港市	98.40
11	深圳市敬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	94.61
12	蒙自百盛建材经营部	云南省蒙自市	91.87
13	海口山美家具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91.29
14	湖北宜昌（易兴兰）	湖北省宜昌市	89.45
15	安庆市宜秀区顶固衣柜经营部	安徽省安庆市	88.00
16	湛江开发区顶固整体家具经营部	广东省湛江市	85.54
17	大同市金牛市场然盛雅饰集成家居经销部	大同市	82.70
18	昆山市玉山镇洁翔聚人商行	江苏省昆山市	80.34
19	昌江区鸿鑫家居店	江西景德镇	75.64
20	沈阳市铁西区绿缘家居经销处	辽宁省沈阳市	73.97
合计			2,765.33

2017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位置	销售金额
1	济南固之辉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1,320.33
2	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	1,306.20
3	裕华区路福芬妮家具商行	石家庄裕华区	406.80
4	沈阳市铁西区绿缘家居经销处	辽宁省沈阳市	339.25
5	长春汇鑫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长春市	325.35
6	深圳市敬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	320.12
7	临汾市尧都区鑫春易装饰材料部	山西省临汾市	290.30
8	大同市金牛市场然盛雅饰集成家居经销部	大同市	280.64
9	广州四海一家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市	271.81
10	天津市红桥区顶固集创家具营销中心	天津市	269.81
11	洛阳市西工区恒达家居材料商行	洛阳市	258.42
12	长沙市雨花区华易建材商行	长沙市	244.47
13	昌江区鸿鑫家居店	江西景德镇	211.91
14	长沙县星沙陈再德家具店	湖南省长沙县	208.23
15	晋城市城区恒鼎装饰材料店	晋城市	184.71
16	青岛鑫顶派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	176.57
17	湛江开发区顶固整体家具经营部	广东省湛江市	175.44
18	桥西区碧园家具经销处	河北省邢台市	165.41

19	达县南外顶固家居经营部	达州市	163.52
20	江阴市要塞顶固建材商店	江苏省江阴市	157.66
	合计		7,076.95

2016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位置	销售金额
1	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	587.42
2	济南固之辉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395.96
3	裕华区路福芬妮家具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	340.31
4	海盐顶固范家居建材经营部	浙江海盐港	217.83
5	沙市区大兴建材经营部	荆州市沙北新区	115.79
6	亳州市豪门装饰五金门市部	亳州市	110.31
7	沈阳市铁西区绿缘家居经销处	辽宁省沈阳市	87.07
8	崇安区广瑞街道顶固家居店	江苏省无锡市	85.77
9	长沙市雨花区华易建材商行	湖南省长沙市	74.41
10	长沙县星沙陈再德家具店	湖南省长沙市	69.50
11	湛江开发区顶固整体家具经营部	广东省湛江市	65.45
12	长春汇鑫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春市	58.77
13	天津市红桥区顶固集创家具营销中心	天津市	57.10
14	内蒙古呼和浩特（陈培森）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56.11
15	昌江区鸿鑫家居店	江西景德镇	55.01
16	甘肃居美尚品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兰州市	53.53
17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昌昊家具经营部	佛山市南海区	44.91
18	湖北武汉（陈立球）	武汉市	41.03
19	济宁高新区顶固整体家居店	济宁市	40.34
20	稀土高新区新顶固衣柜滑动门经销部	内蒙古包头市	39.99
	合计		2,596.61

②说明使用恒大消费券的前二十大经销商还原恒大消费券之后的毛利率情况

A、2018 年 1-6 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1	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870.13	577.84	33.59%

2	济南固之辉商贸有限公司	555.27	381.15	31.36%
3	深圳市敬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536.62	351.17	34.56%
4	广州四海一家建材有限公司	376.77	232.57	38.27%
5	达县南外顶固家居经营部	298.04	193.03	35.23%
6	临汾市尧都区鑫春易装饰材料部	245.10	161.90	33.95%
7	山西太原（申俊辉）	180.08	112.88	37.31%
8	海州区东河社区固太装饰材料经营部	162.91	104.72	35.72%
9	长沙县星沙陈再德家具店	153.57	93.73	38.97%
10	沙市区大兴建材经营部	153.55	95.20	38.00%
11	江阴市要塞顶固建材商店	152.40	89.71	41.14%
12	昌江区鸿鑫家居店	124.52	77.23	37.98%
13	湖北宜昌（易兴兰）	118.60	74.66	37.05%
14	安庆市宜秀区顶固衣柜经营部	106.22	65.09	38.72%
15	蒙自百盛建材经营部	105.44	64.25	39.07%
16	昆山市玉山镇洁翔聚人商行	104.02	63.35	39.10%
17	沈阳市铁西区绿缘家居经销处	93.78	55.42	40.90%
18	海口山美家具有限公司	91.85	55.54	39.52%
19	大同市金牛市场然盛雅饰集成家居经销部	89.47	54.95	38.58%
20	湛江开发区顶固整体家具经营部	87.49	52.29	40.23%
	小计	4,605.82	2,947.99	35.99%

B、2017 年度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1	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678.66	1,104.41	34.21%
2	济南固之辉商贸有限公司	1,562.30	1,026.94	34.27%
3	深圳市敬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386.72	904.63	34.76%
4	广州四海一家建材有限公司	714.61	453.96	36.47%
5	临汾市尧都区鑫春易装饰材料部	625.73	414.31	33.79%
6	长春汇鑫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94.20	390.84	34.22%
7	达县南外顶固家居经营部	482.76	311.59	35.46%
8	裕华区路福芬妮家具商行	441.60	290.74	34.16%
9	沈阳市铁西区绿缘家居经销处	388.96	272.14	30.03%

10	天津市红桥区顶固集创家具营销中心	318.76	190.67	40.18%
11	洛阳市西工区恒达家居材料商行	313.59	190.96	39.11%
12	大同市金牛市场然盛雅饰集成家居经销部	300.69	189.86	36.86%
13	长沙市雨花区华易建材商行	271.14	165.68	38.89%
14	青岛鑫顶派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241.82	149.06	38.36%
15	昌江区鸿鑫家居店	225.69	140.40	37.79%
16	长沙县星沙陈再德家具店	209.24	124.73	40.39%
17	晋城市城区恒鼎装饰材料店	207.87	128.35	38.25%
18	江阴市要塞顶固建材商店	182.09	113.31	37.77%
19	湛江开发区顶固整体家具经营部	179.94	109.40	39.20%
20	桥西区碧园家具经销处	165.19	104.67	36.64%
	小计	10,491.56	6,776.65	35.41%

C、2016 年度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1	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943.01	1,359.29	30.04%
2	济南固之辉商贸有限公司	1,366.55	959.19	29.81%
3	裕华区路福芬妮家具商行	415.29	290.31	30.09%
4	长春汇鑫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00.64	262.83	34.40%
5	长沙市雨花区华易建材商行	254.05	167.23	34.17%
6	海盐顶固范家居建材经营部	251.50	155.04	38.35%
7	沈阳市铁西区绿缘家居经销处	219.55	141.96	35.34%
8	甘肃居美尚品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215.70	141.10	34.59%
9	崇安区广瑞街道顶固家居店	184.96	121.97	34.06%
10	湛江开发区顶固整体家具经营部	173.31	107.87	37.76%
11	天津市红桥区顶固集创家具营销中心	152.05	99.50	34.56%
12	亳州市豪门装饰五金门市部	150.65	103.38	31.38%
13	稀土高新区新顶固衣柜滑动门经销部	139.28	88.45	36.49%
14	长沙县星沙陈再德家具店	126.23	80.48	36.24%
15	昌江区鸿鑫家居店	126.17	81.20	35.64%
16	沙市区大兴建材经营部	117.40	81.32	30.73%

17	内蒙古呼和浩特（陈培森）	94.05	58.16	38.16%
18	济宁高新区顶固整体家居店	91.56	60.99	33.39%
19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昌昊家具经营部	73.15	43.39	40.68%
20	湖北武汉（陈立球）	54.94	37.13	32.42%
	小计	6,550.04	4,440.79	32.20%

③公司恒大消费券的提货、预留款及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恒大消费券的提货、预留款及收入确认之间的关系如下：

时间	期初预留款（恒大券）①	当期收到经销商恒大券抵货款金额②	当期经销商提货申请即下订单金额	当期经销商实际提货即公司发货金额③	当期公司收入确认金额④=③	期末预留款（恒大券）⑤=①+②-③
2015 年	0	176.19	93.92	88.35	88.35	87.84
2016 年	87.84	3,942.90	3,843.22	3,615.46	3,615.46	415.28
2017 年	415.28	17,223.05	17,301.47	16,822.4	16,822.4	815.93
2018 年 1-6 月	815.93	5,266.30	5,216.73	5,270.76	5,270.76	811.47

注：以上恒大券抵货款金额及期末预留款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即扣除了增值税。

公司在将货物发送至经销商指定物流站点并办理托运手续时，风险报酬及控制权均已转移，其他条件均已满足，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此，当期确认收入与当期提货金额一致，收入与提货金额匹配。

经销商用恒大消费券向公司下订单时，若经销商出具给公司的恒大消费券金额超过了其本次采购金额或公司尚未发货，则会存在一定的预留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留款金额较小，主要系期末当月收到的恒大消费券，公司尚未来得及生产发货而导致。期末预留款占各期末当月收到恒大消费券抵货款金额比重如下：

时间	期末预留款（恒大券）①	期末当月收到的恒大券抵货款额②	占比③=①/②
2015 年	87.84	60.10	146.15%
2016 年	415.28	971.27	42.76%
2017 年	815.93	1,014.17	80.45%
2018 年 1-6 月	811.47	1,092.44	74.28%

注：以上恒大券抵货款金额及期末预留款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由上表可知，除了 2015 年期末预留款占期末当月收到恒大券抵货款金额的比重高外（2015 年公司刚启用恒大消费券，业务规模很小，当期恒大消费券收入为 88.35 万元，基数小导致比重高，不具有可比性），其他年末的占比略低，如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占比约 70%~80%。

公司各期末预留款与公司生产交货周期相匹配。一般公司定制衣柜的生产交货期约为 2~3 周，使得月中旬之后收到的恒大消费券因未来得及发货形成预留款。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预留款占期末当月收到恒大消费券抵货款金额的比重有所变动，主要系各期末当月收到恒大消费券时间的差异导致。2016 年末预留款占期末当月收到恒大消费券抵货款金额的比相对低些，还受其期初恒大消费券预留款金额小的影响，导致期末预留款也相对小。

无论经销商的恒大消费券是否存在预留，公司均是按照实际发货的金额确认收入。对于经销商的预留款（恒大消费券），公司暂不作会计处理，只是登记作册记录，以备后续抵扣经销商的货款。待经销商后续下订单时，再以此部分预留款抵货款，公司以发货时确认相应收入。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预留款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5）发行人的员工（含前员工）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和销售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在职员工不得在经销商兼职，公司在职员工不存在可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经销商。

公司已离职员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经销商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员工	经销商名称	离职人员原在公司担任职务	员工任职期间	离职人员与经销商关系
1	郭清志	成都盛楷源建材有限公司 武侯区新顶固装饰材料经营部	业务员	2002.02-2005.12	股东
2	胡承林	丽水市莲都区欣茂家居装饰商行	业务员	2009.03-2014.03	经营者（个体工商户）

以上经销商的经销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经销商	销售金额/万元	占总经销收入比

2018 年 1-6 月	成都盛楷源建材有限公司	30.73	0.11%
	武侯区新顶固装饰材料经营部		
	丽水市莲都区欣茂家居装饰商行	2.77	0.01%
	小计	33.50	0.12%
2017 年度	成都盛楷源建材有限公司	620.69	0.85%
	武侯区新顶固装饰材料经营部		
	丽水市莲都区欣茂家居装饰商行	63.58	0.09%
	小计	683.27	0.94%
2016 年度	成都盛楷源建材有限公司	1,703.25	2.67%
	武侯区新顶固装饰材料经营部		
	丽水市莲都区欣茂家居装饰商行	79.31	0.12%
	小计	1,782.56	2.79%
2015 年度	成都盛楷源建材有限公司	1,538.58	2.95%
	武侯区新顶固装饰材料经营部		
	丽水市莲都区欣茂家居装饰商行	61.03	0.12%
	小计	1,599.61	3.07%

注：2017 年 8 月，成都的经销商武侯区新顶固装饰材料经营部&成都盛楷源建材有限公司更换经销商，变更为四川省弘马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员工经销商的经销金额相对较小，占公司总经销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2、价格公允性及销售真实性的核查

公司对前员工经销商销售产品主要为定制衣柜及精品五金类产品，其价格公允性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对成都盛楷源建材有限公司/武侯区新顶固装饰材料经营部的销售毛利率	公司对丽水市莲都区欣茂家居装饰商行的销售毛利率	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8 年 1-6 月	34.09%	41.58%	38.01%
2017 年	35.66%	39.91%	37.93%
2016 年	25.59%	39.28%	36.43%
2015 年	30.96%	37.70%	35.42%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对成都盛楷源建材有限公司/武侯区新顶固装饰材料经营部的销售毛利率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是为促进实木衣柜产

品销售，公司部分实木衣柜产品的毛利率在 20%左右，由于该经销商采购的实木衣柜占比相对高且占比在报告期各期有所波动，因此，公司对该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偏低且报告期各期有所波动；2015 年-2017 年，公司对丽水市莲都区欣茂家居装饰商行的销售金额较小，年均销售额为 68 万元，销售毛利率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略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是具体采购的品种占比有所差异所致。

综上，公司对前员工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不存在异常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情况，销售价格公允。

（2）大宗用户模式

公司在自建经销商网络，面向终端消费者的基础上，也开拓了大宗用户市场。公司大宗用户模式以定制衣柜和精品五金为主，定制衣柜主要面向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和房产装饰公司 etc 大宗用户，精品五金主要面向大型建筑工程项目的装修装饰公司和 TATA 木门和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门业生产厂商大宗用户。

报告期内，公司大宗用户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2%、10.23%、8.59%和 7.93%。

1) 大宗客户模式收入确认方法

大宗客户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大宗客户模式下，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定制生态门以及精品五金几类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大宗客户模式下，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定制生态门业务安装和验收是销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按照经大宗客户最终确认的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完工发货至客户指定区域，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大宗客户模式下，公司不负责精品五金的安装，因此精品五金业务待实际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大宗客户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方法、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2) 主要大宗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大宗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大宗用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额 (万元)	是否为 房地产 企业	楼盘名称	供货楼 盘规模 (套)	楼盘总规 模(套)
2018 年度	1	北京阔阔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406.64	否	-	-	-
	2	时代地产（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28.49	是	东莞茶山镇 横江村	1,268	1,268
				25.39	是	清远五期	1,000	1,000
				103.21	是	三水百盈达	5,210	5,210
				87.72	是	时代水岸2期	6,072	6,072
				13.97	是	长岛二期	528	528
				23.31	是	珠海金湾一 期	2,369	2,369
				63.16	是	珠海田家炳	1,726	1,726
	3	中山市时兴装饰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270.90	否	-	-	-
	4	四川玛尔贸易有限公司	定制生态 门	134.98	否	-	-	-
	5	上海特铭家具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113.35	否	-	-	-
	6	成都朗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110.39	否	-	-	-
	7	海南木飞美建材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97.20	否	-	-	-
	8	广州市瑞博尔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94.76	否	-	-	-
2017 年度	9	广州市万耀贸易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90.46	否	-	-	-
	10	山东创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69.04	否	-	-	-
	前十大大宗客户合计			1,732.97			18,173	18,173
	1	中山市时兴装饰有限公司	定制衣 柜、精品 五金	1,141.93	否	-	-	-
	2	时代地产（广州市启竣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49.42	是	时代春树里	2,041	2,041
		时代地产（广州市弘凯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52.24	是	时代廊桥（增 城）	2,258	2,258
		时代地产（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370.85	是	时代倾城（顺 德）二期	3,550	3,550
		时代地产（长沙玫瑰园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28.20	是	时代倾城（长 沙）二期	3,800	4,148
		时代地产（珠海市佳誉房地产开	精品五金	24.64	是	时代倾城（珠	3,440	3,440

		发有限公司)				海)		
		时代地产(珠海市锦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36.38	是	时代香海彼岸(珠海)	2,912	2,912
		时代地产(佛山市时代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60.43	是	绿景东以北项目	1,632	1,632
		时代地产(佛山市时代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22.76	是	时代廊桥(佛山)	586	586
		时代地产(佛山市时代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87.10	是	时代水岸(佛山)	2,502	2,502
		时代地产(佛山市三水裕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24.20	是	时代城(三水)6期	3,000	9,669
		时代地产(清远市荣景投资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72.66	是	时代倾城(清远)	4,000	15,000
	3	招商地产(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169.83	是	金山谷项目9期	318	1,519
		招商地产(佛山招商新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41.25	是	佛山依云国际项目4栋	577	576
		招商地产(佛山招商九龙仓房地产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3.97	是	依云曦城三期36.37座公寓	576	576
		招商地产(深圳坪山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93.36	是	深圳坪山招商花园城北区	826	2,091
		招商地产(广州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35.09	是	招商城市主场	431	1,860
		招商地产(珠海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157.29	是	招商依云水岸花园一期	791	1,847
	4	北京阔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739.63	否	-	-	-
	5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363.14	否	-	-	-
	6	成都朗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348.14	否	-	-	-
	7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87.31	否	-	-	-
	8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80.28	否	-	-	-
	9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214.39	否	-	-	-
	10	海南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146.84	否	-	-	-
	前十名大宗用户销售额合计		-	4,871.33	-	-	33,240	56,207
2016年度	1	中山市时兴装饰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1,652.67	否	-	-	-

	2	招商地产（佛山招商九龙仓房地产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41.09	是	依云曦城三期 36.37 座公寓	538	538
		招商地产（佛山招商新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61.36	是	佛山依云国际	576	576
		招商地产（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302.4	是	金山谷项目五六七期	318	1,519
		招商地产（深圳坪山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490.75	是	深圳坪山招商花园城北区	826	2,682
		招商地产（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145.02	是	深圳坪山招商花园城南区	1,093	1,189
	3	阔阔木门(北京)有限公司-TATA	精品五金	597.81	否	-	-	-
	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97.82	否	-	-	-
	5	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90.57	否	-	-	-
	6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253.79	否	-	-	-
	7	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公司	定制衣柜	238.37	否	-	-	-
	8	陕西云投置业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234.23	是	国润城 13 号楼	96	8,500
	9	广州市番禺南英房地产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183.17	是	时代外滩三期 4 栋	92	1,034
2015 年度	10	中山市金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169.49	否	-	-	-
	前十名大宗用户销售额合计		-	4,958.55	-	-	3,539.00	16,038.00
	1	中山市时兴装饰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861.86	否	-	-	-
	2	阔阔木门(北京)有限公司-TATA	精品五金	442.72	否	-	-	-
	3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396.5	是	深圳坪山招商花园城南区	1,093	1,189
	4	陕西云投置业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360.31	是	国润城 3.5.6.8#楼全装修衣柜、玄关柜工程	859	8,500
	5	广州市番禺南英房地产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133.1	是	时代外滩三期 4 栋	92	1,034
	6	华鹤集团金鹤门业发展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106.61	否	-	-	-
	7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96.37	否	-	-	-

8	博纳木业（北京）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68.3	否	-	-	-
9	广州宸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67.18	否	-	-	-
10	北京美凯华家具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58.08	否	-	-	-
前十名大宗用户销售额合计		-	2,591.02	-	-	2,044.00	10,723.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以大型房地产项目、高端酒店及写字楼的精装定制家具、精品五金为主的大宗客户业务。

由于楼盘装修风格迥异，楼盘的户型结构差异，加之客户采购策略的差异，公司向不同楼盘提供的衣柜、五金款式型号也不尽相同，公司对不同规模楼盘确认的销售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但均在合理区间内，不存在产品销售规模超出楼盘规模的情况。

（3）直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模式包含线上的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并辅以线下直接开设直营店销售的方式。近些年，公司明确建立以经销商销售为核心、大宗用户为辅的经营模式，除中山总部的展厅外，逐步退出线下直营店并将线上的天猫旗舰店转给专业的电商经销商经营，因此直营模式销售占比逐步下滑，2017 年度销售占比已低于 1%。

1) 直营店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营店简称	开业时间	地点	面积（平方米）	2015 年销售额（万元）	注销时间
1	广州顶固集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东方宝泰分公司	东方宝泰店	2014/11/04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63 号 B301 房自编 3030 房	528.00	130.31	2017/6/8
2	广州顶固集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番禺吉盛店	2011/07/01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迎宾路段东方家园万博店吉盛伟邦家居博览中心分场建材馆二楼 B2020	180.00	19.84	2017/5/26
3	广州顶固集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奥体南路	高德花花店	2011/08/16	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 12 号高德美居购物中心东区 2168	128.33	0.94	2017/5/27

	分公司						
4	广州顶固集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马会三分公司	马会实木门店	2011/06/15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68号广州赛马场内广州市马会家居编号2203铺	210.00	10.52	2017/5/25
5	广州顶固集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马会二分公司	马会衣柜店	2014/10/17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68号广州赛马场广州马会家居2303铺	258.00	90.66	2017/5/27
6	广州顶固集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	琶洲吉盛伟邦（新）	2014/07/14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首层自编号B1051房	347.00	35.81	2017/6/6
7	广州顶固集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正佳分公司	正佳店	2012/12/31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广州正佳商业广场第六层6B033/034/041/042/043/044	551.00	132.57	2017/6/7
总计					2,202.33	420.65	

2014年，公司在广州拥有7家分公司，每家分公司分别管理一家直营店。由于直营店模式普遍存在费用高、管理跨度大、员工积极性不高等弊端，故近年来，公司明确了建立以经销商销售为核心、大宗用户为辅的经营模式。基于此，公司于2015年6月将其中5家直营店的租赁合同权利义务均转让至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海装饰材料经营部，双方协定：以公司对店面装修款的账面价值定价，转让价格为83.54万元，另外两家于2015年上半年租期已满，公司未续约。鉴于公司广州7家直营店均已转让或关停，公司在2017年陆续注销了在广州设立的7家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海装饰材料经营部与公司经销商广州四海一家建材有限公司同受邓远平控制，广州四海一家建材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主要经销公司定制衣柜等产品。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海装饰材料经营部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海装饰材料经营部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恒隆街1号喜龙国际建材馆A029a号
经营者姓名	邓远平

企业性质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时间	2008-09-25
营业期限至	2008-09-25 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6600336862
经营范围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地板制造；

广州四海一家建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四海一家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员村山顶恒隆街1号天一庄半地下二层 广州市越和（国际）建材中心内 A029b
经营者姓名	邓远平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3-01-14
营业期限至	2013-01-14 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6000725588
经营范围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陶瓷、玻璃器皿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涂料批发；电线、电缆批发；塑料制品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家具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四海一家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09%股份，为 2016 年公司新三板定增时入股，持股比例低，不构成关联方。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海装饰材料经营部、广州四海一家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电商直销销售情况

① 电商直销销售金额

公司电商直营模式收入的交易渠道为天猫和京东，公司分别在天猫和京东开

设旗舰店。报告期内，公司电商直营模式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渠道	电商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7 月	天猫	384.19	0.53%
	京东	151.87	0.21%
	合计	536.07	0.74%
2015 年度	天猫	870.67	1.51%
	京东	113.66	0.20%
	合计	984.34	1.71%

注：2016 年 7 月后，公司将电商销售平台转给上海源汇运营，自己退出线上直营。

由上表可知，公司电商直营模式实现的销售规模均较小，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很低，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电商直营的收入确认和依据、结算、会计核算情况

公司电商直营店通过线上平台销售，客户在线上平台下单并将款项划转到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担保平台，公司依据订单通过快递发货，客户收到快递并验收确认无误后，在线上购物平台确认收货，款项从第三方支付担保平台转至公司账户。公司具体确认收入时点为：根据订单发货后确认收入。

对于电商直营模式销售，客户在线上平台下单并将款项划转到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担保平台，公司依据订单通过快递发货，此时退货的风险极低，确认主要风险报酬转移。上述风险报酬转移时，主要控制管理权同步转移。同时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已发生或将发生的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天猫的结算付款方式为：买家拍下商品后付款至天猫支付宝账户，在公司发货和买家确认收货后，天猫扣除一定比例的技术服务费，将其余款项实时转入公司支付宝账户。

京东的结算方式为：“京东平台”系统按月自动生成结算单，公司确认无误后，“京东”向付款机构发出付款指令，由付款机构将扣除技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后的货款支付给公司。

③电商直营的推广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直营的推广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电商推广费用	58.10	143.44
占电商销售收入比例	10.84%	14.57%

注：2016 年 7 月后，公司将电商销售平台转给上海源汇运营。

由上表可知，公司电商直营推广费用随电商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其占电商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

④2015 年、2016 年 1-7 月，公司电商客户的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域	省份	销售金额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1	东北	黑龙江	2.37	4.09
2		吉林	1.83	5.29
3		辽宁	11.29	16.34
4	华北	北京	27.71	41.49
5		天津	5.45	8.88
6		山西	5.7	17.94
7		河北	10.52	24.00
8		内蒙古	4.08	7.95
9	西北	宁夏	1.04	2.47
10		新疆	2.68	4.98
11		青海	0.72	0.49
12		陕西	6.58	13.73
13		甘肃	4.10	6.85
14	华中	湖北	43.56	77.99
15		湖南	29.84	61.34
16		河南	15.07	30.97
17	华东	江苏	72.21	139.66
18		安徽	20.03	36.54
19		浙江	58.80	110.67
20		江西	14.38	21.94
21		福建	18.85	43.75
22		山东	17.23	40.29

23		台湾	0.02	0.22
24		上海	33.02	34.16
25	华南	广东	65.36	110.4
26		海南	11.44	22.35
27		广西	9.61	12.31
28		香港	0.18	0.56
29		四川	25.44	44.78
30	西南	云南	2.69	6.41
31		贵州	4.05	8.04
32		西藏	0.89	0.48
33		重庆	9.36	26.98
合计		-	536.07	984.34

从订单发货数据可见，公司零售区域分布广泛，无异常集中现象。受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消费能力的差异影响，公司各地区的销售收入构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华中、华北、华南等经济相对发达、居民消费能力较强的区域。报告期内，上述四大区域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85.65%、86.38%。

2015 年、2016 年 1-7 月，电商客户按照客户消费金额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次

期间	消费金额	客户数量	占比	客户总消费金额	购买次数	次均消费额
2016 年 1-7 月	1 万以上	4	0.05%	5.68	4	1.42
	0.5-1 万	48	0.57%	28.45	49	0.58
	0.1-0.5 万	1,763	20.85%	297.52	1,824	0.16
	0.1 万以下	6,642	78.54%	204.42	7,302	0.03
	合计	8,457	100.00%	536.07	9,179	0.06
2015 年度	1 万以上	14	0.11%	21.71	14	1.55
	0.5-1 万	72	0.55%	50.36	78	0.65
	0.1-0.5 万	3,014	22.86%	529.35	3,164	0.17
	0.1 万以下	10,082	76.48%	382.91	11,277	0.03
	合计	13,182	100.00%	984.34	14,533	0.07

由上表可知，公司电商直营店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均较小，大部分分布在 1000 元以下，2015 年、2016 年 1-7 月，消费金额在 1,000 元以下的客户占比分别为 76.48%和 78.54%，次消费金额基本稳定在 300-400 元之间。公司 1 万以上

的客户主要为小型装修公司，整体金额占比较小，报告期不存在年消费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客户。公司电商直营店不存在大额、异常的消费情形。

⑤2016 年 7 月后将电商销售平台转让给上海源汇情况

A、转让情况

公司的直营电商为天猫旗舰店、淘宝集市店和京东旗舰店，天猫旗舰店和淘宝集市店成立于 2013 年，京东旗舰店成立于 2014 年，经营产品均为精品五金。成立之初，为实现公司电商业务的专业化运作，提高公司电商业务运营的效率和效果，公司与专业负责电商运营的第三方公司上海源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汇”）签订商务运营合作协议，委托其运营管理公司电商旗舰店。

2016 年 7 月，公司将天猫旗舰店转让给专业负责电商运营的第三方公司上海源汇运营，淘宝集市店暂停运营；同时，因京东政策不支持旗舰店直接转让，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暂停营运京东旗舰店，并授权上海源汇在京东运营。

公司将天猫旗舰店转让，将京东旗舰店暂停运营并授权第三方运营，主要原因如下：第一、电商不是五金产品主要的销售渠道，公司也欠缺电商运营人才，转让电商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线下业务；第二、公司电商业务毛利率高，但费用高，利润率较低；第三、受让方上海源汇对精品五金产品有较深的认识和运营经验。

B、转让协议

公司与上海源汇、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和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五方协议，协议约定：上海源汇受让公司在天猫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并继承公司在天猫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债务；对于公司在转让前已与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天猫服务条款（保底）》，公司已缴纳的保底保证金将作为上海源汇保底保证金继续使用，公司承诺的年底保底成交额和保底费用金额，上海源汇同意继承和履行该费用。

公司在转让旗舰店时，已授权上海源汇使用“旗舰店”相关字号。经销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为“顶固品牌”的实际拥有者，公司提供电商经销商需要的商品以及

货源，保证品质，电商经销商只能经营公司提供的产品，未经公司同意不得销售除“顶固”以外的产品。除了对经销协议进行约定外，公司还会通过包括订单核查、客户售后回访等方式，保证电商经销商所售产品的质量。

电商平台继续使用“旗舰店”的相关字号，对公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不利影响。

C、受让方上海源汇基本情况

上海源汇于 2008 年成立，拥有较为丰富的电商运营经验，是一家团队规模达到 20 人以上的专业电商公司，对五金产品有较深的认识和运营经验。上海源汇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源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规划二路 85 号 1 幢 202 室
运营所在地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规划二路 85 号 1 幢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胜红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李惠友 51%、王胜红 37%、王琼璋 1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8-07-01
营业期限至	2008-07-01 至 2028-06-29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8001105844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网上销售建材，家具、五金交电、数码产品、婚庆礼仪用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汽车装饰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装饰设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婚庆服务。

上海源汇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原直营电商相关人员去向：公司的直营电商为天猫旗舰店、淘宝集市店和京东旗舰店，天猫旗舰店和淘宝集市店成立于 2013 年，京东旗舰店成立于 2014 年，成立后均签订商务运营合作协议，委托上海源汇运营管理电商直营店，公司未针对直营店配备专门运营人员。商务运营合作协议约定：公司提供顶固品牌的商品以及相关资源，上海源汇提供电子商务运营服务，双方建立电商战略合

作关系，上海源汇收取运营服务费。

⑤公司线上经销商情况及加盟协议

2016年7月公司将天猫旗舰店转让至上海源汇运营后，上海源汇信息成为公司的线上经销商。除上海源汇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线上加盟商。

公司与上海源汇签订了加盟经销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A、公司提供上海源汇需要的商品以及货源，保证质量并承担最终售后责任；上海源汇负责电商渠道拓展、运营与效率提升。
- B、上海源汇只能经营公司提供的产品，未经公司同意不得销售除“顶固”以外的产品，上海源汇若有新产品需求，可向公司提出，并由公司进行开发生产。
- C、结算方式：款到发货。
- D、公司按上海源汇的要求发货，运费由上海源汇承担。

电商经销商退换货执行公司统一的退换货管理制度；电商经销商不缴纳保证金。

⑥发行人对电商经销商的考核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商经销商仅为上海源汇。为鼓励电商经销商提升销售量，公司根据上海源汇销售任务的完成情况给予业绩考核及相应的销售返利政策。合同约定电商平台广告费用及互联网品牌维护等相关费用均由电商经销商承担。

公司与上海源汇签订的经销合作协议，对业绩考核、返利政策、电商平台广告费用等相关费用的承担主体做出了相关约定，主要内容有：

A、2016年度上海源汇的采购目标为1300万。

B、2016年度，上海源汇采购额超过1300万，超出部分的金额在300万元以内，公司给予电商经销商2%作为返点奖励；超出部分高于300万低于500万，公司给予电商经销商超出部分的3%作为返点；超出部分高于500万，公司给予电商经销商超出部分的5%作为返点奖励。

C、2016 年之后上海源汇在公司的采购目标及返点奖励，双方将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并协商一致后，再签订补充协议。

D、上海源汇负责网上平台全面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建设、网店设计、网店推广、电话客服等。同时，还负责第三方网上商城的日常推广、节庆等特殊促销活动的策划及实施。

因上海源汇 2016 年的销售收入未达标准，公司未计提返利。

因电商经销商和第三方支付平台存在一定结算周期，且五金产品种类多，经公司内部程序审批，给予电商经销商一定金额的信用额度（2016 年为不超过 350 万元，2017 年调减为不超过 250 万元），滚动使用。公司对电商经销商未提供其他支持。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0,960.42	34.79%	27,764.29	34.72%	25,240.83	35.15%	19,318.94	33.81%
华北地区	5,428.50	17.23%	13,072.96	16.35%	12,714.98	17.71%	11,578.43	20.26%
华南地区	5,002.41	15.88%	14,962.67	18.71%	11,868.05	16.53%	8,452.56	14.79%
西南地区	4,818.04	15.29%	9,973.64	12.47%	9,819.88	13.68%	8,032.89	14.06%
华中地区	3,016.08	9.57%	7,819.20	9.78%	6,908.81	9.62%	4,953.95	8.67%
西北地区	1,412.17	4.48%	4,002.87	5.01%	2,821.42	3.93%	2,564.92	4.49%
东北地区	867.45	2.75%	2,373.48	2.97%	2,424.83	3.38%	2,127.72	3.72%
出口	-	-	-	-	-	-	115.34	0.20%
合计	31,505.06	100.00%	79,969.11	100.00%	71,798.79	100.00%	57,144.75	100.00%

公司业务主要以国内为主，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全国性的经销商销售网络渠道建设与布局。受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消费能力的差异影响，公司各地区的销售收入构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华北、华南等经济相对发达、居民消费能力较强的区域，报告期内，上述三大区域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68.86%、69.39%、69.78%和 67.90%。未来公司将在现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终端销售网络的广度和深度，继续

向四、五线城市下沉，不断扩大公司新的优势发展区域，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更好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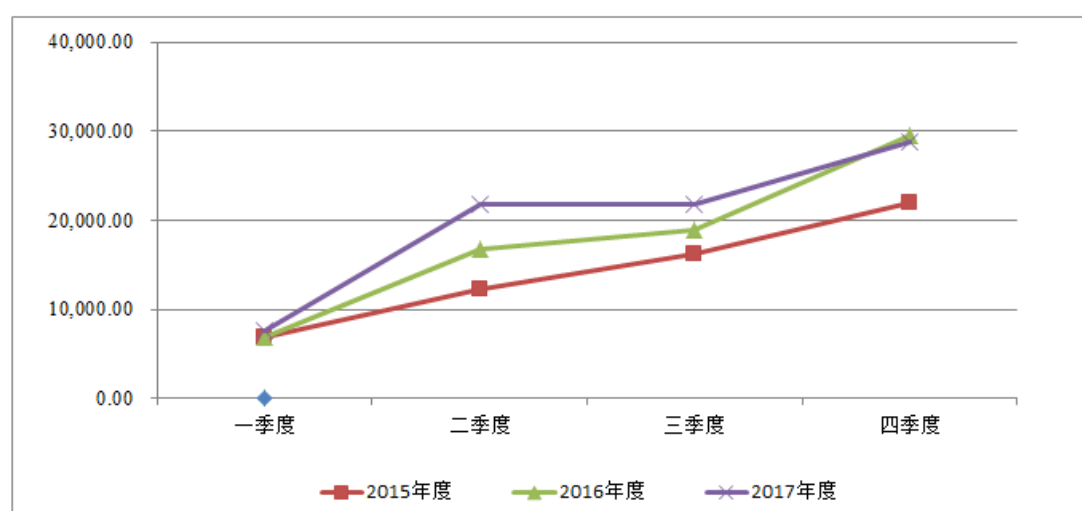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分析

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0,241.46	32.51%	7,506.96	9.39%	6,801.27	9.47%	6,780.14	11.86%
二季度	21,263.61	67.49%	21,861.35	27.34%	16,743.93	23.32%	12,169.40	21.30%
三季度	-	-	21,828.32	27.30%	18,814.67	26.20%	16,217.30	28.38%
四季度	-	-	28,772.47	35.98%	29,438.91	41.00%	21,977.91	38.46%
合计	31,505.06	100.00%	79,969.11	100.00%	71,798.79	100.00%	57,144.75	100.00%

2015 年-2017 年，公司家具产品销售收入季节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如以上图表所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的销售收入相对较高，2015-2017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84%、67.21%和 63.28%，其中，第四季度为全年销售收入最高的季节。本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与国内消费习惯、居民商品房购置和交房时间、旧房二次装修时间等因素有关。公司根据多年的经营经验，合理安排销售及生产计划，降低季节性对销售收入及现金流量稳定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保证了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9,640.19	99.99%	49,958.77	99.66%	45,975.38	99.78%	37,165.23	99.97%
其他业务成本	1.00	0.01%	168.49	0.34%	100.79	0.22%	10.43	0.03%
营业成本合计	19,641.19	100.00%	50,127.26	100.00%	46,076.17	100.00%	37,175.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基本为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平均为 99.85%，略高于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主要系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房屋出租、品牌服务费等，该类业务成本占比较小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	11,459.90	58.35%	29,406.56	58.86%	27,984.65	60.87%	21,504.59	57.86%
精品五金	6,845.06	34.85%	17,573.94	35.18%	15,327.09	33.34%	13,391.21	36.03%
定制生态门	1,335.22	6.80%	2,978.27	5.96%	2,663.64	5.79%	2,269.43	6.11%
合计	19,640.19	100.00%	49,958.77	100.00%	45,975.38	100.00%	37,165.23	100.00%

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及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匹配，但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成本控制、定价策略等多方面的因素影响，并

非完全一致，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 3、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2）按成本性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399.09	78.41%	41,489.25	83.05%	37,186.49	80.88%	29,552.87	79.52%
直接人工	2,588.44	13.18%	5,256.65	10.52%	5,106.91	11.11%	4,116.69	11.08%
制造费用	1,652.66	8.41%	3,212.86	6.43%	3,681.98	8.01%	3,495.66	9.41%
合计	19,640.19	100.00%	49,958.77	100.00%	45,975.38	100.00%	37,165.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构成，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52%、80.88%、83.05%和 78.41%。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总体保持稳定，波动较小。

（3）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相关内容。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1,864.87	98.52%	30,010.34	97.98%	25,823.41	97.79%	19,979.52	97.98%
其他业务毛利	177.81	1.48%	619.18	2.02%	584.04	2.21%	412.65	2.02%
合计	12,042.68	100.00%	30,629.52	100.00%	26,407.45	100.00%	20,392.17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8%、97.79%、97.98%和 98.52%，因此，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贡献率较小。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	6,966.12	58.71%	17,780.40	59.25%	15,075.08	58.38%	10,558.00	52.84%
精品五金	4,242.62	35.76%	10,933.22	36.43%	9,372.62	36.30%	8,220.24	41.14%
定制生态门	656.13	5.53%	1,296.72	4.32%	1,375.71	5.33%	1,201.28	6.01%
合计	11,864.87	100.00%	30,010.34	100.00%	25,823.41	100.00%	19,979.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额持续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是公司最近几年重点发展方向，其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额占比持续上升，目前已经成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精品五金业务是公司传统的优势业务，一直贡献着较为稳定的毛利；定制生态门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补充。

2、综合毛利率分析

(1) 综合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66%	99.44%	37.53%	99.02%	35.97%	99.06%	34.96%	99.27%
其他业务毛利率	99.44%	0.56%	78.61%	0.98%	85.28%	0.94%	97.53%	0.73%
综合毛利率	38.01%		37.93%		36.43%		35.4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其他业务主要包含的房屋租赁业务、废料销售业务以及活动服务收入，成本较低或无成本，因此其他业务毛利率占比较低，但是由于其收入占比极低，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变动原因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96%、35.97%、37.53%和 37.66%，呈小幅上升趋势。

公司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1.0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2016 年公司衣柜中山四期生产基地建成后，产量大幅提升，规模效应显现，导致生产成本有所降低；②在原材料不断上涨的背景下，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对定制衣柜的主要组成部分的柜体进行提价，部分提价幅度达 10%，销售价格的提升，在消化原材料上涨因素后，对毛利率的提升有一定促进作用。

公司 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1.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生产基地优化调整。为提高资产营运效率，2017 年公司对企业内部资源进行了整合，将三河顶固、昆山顶固的生产基地整合至总部，产能集中，规模效应显现，生产成本降低；②受原材料上涨影响，公司于 2017 年初调高五金产品经销模式的销售价格，其毛利率有所提升；③公司对定制衣柜中吸塑产品的材料和工艺、以及滑动门的包装工艺进行了改良，促使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④公司引进自动化生产线，生产效率及板材利用率提高，生产成本下降。

公司 2018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0.13 个百分点，整体较为平稳。

3、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	37.81%	58.49%	37.68%	59.01%	35.01%	59.97%	32.93%	56.11%
精品五金	38.26%	35.19%	38.35%	35.65%	37.95%	34.40%	38.04%	37.82%
定制生态门	32.95%	6.32%	30.33%	5.35%	34.06%	5.63%	34.61%	6.0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66%	100.00%	37.53%	100.00%	35.97%	100.00%	34.96%	100.00%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等于各类产品自身毛利率与其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乘

积之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及各类产品自身毛利率波动影响，上述两个因素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度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66%	37.53%	35.97%	34.96%
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值（百分点）	0.13	1.56	1.01	-1.91
其中：各产品收入结构变动的影响值（百分点）	-0.07	0.04	-0.18	-0.28
各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值（百分点）	0.21	1.52	1.19	-1.63

从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主要受各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各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毛利率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毛利率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毛利率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	37.81%	0.07	37.68%	1.58	35.01%	1.25	32.93%	-1.00
精品五金	38.26%	-0.03	38.35%	0.14	37.95%	-0.03	38.04%	-0.40
定制生态门	32.95%	0.17	30.33%	-0.20	34.06%	-0.03	34.61%	-0.23
合计	37.66%	0.21	37.53%	1.52	35.97%	1.19	34.96%	-1.63

从上表可见，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1.0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定制衣柜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上升使得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了 1.19 个百分点。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1.5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度定制衣柜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上升使得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了 1.52 个百分点。

2018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0.1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18 年 1-6 月定制生态门毛利率较上年上升使得 2018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了 0.21 个百分点。

（1）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32.93%、35.01%、37.68%和 37.81%，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的单位售价与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

影响因素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金额	变动幅度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金额	变动幅度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金额
单位售价	188.14	3.28%	1.98	182.16	-4.54%	-3.09	190.81	5.73%	3.63	180.47
单位成本	117.11	3.16%	-1.91	113.52	-8.46%	5.76	124.01	2.45%	-1.56	121.04
其中：直接材料	84.29	-5.52%	2.62	89.21	-4.72%	2.42	93.62	7.60%	-3.46	87.01
直接人工	20.25	32.44%	-2.64	15.29	-12.48%	1.20	17.47	0.46%	-0.04	17.39
制造费用	12.58	39.47%	-1.89	9.02	-30.11%	2.14	12.91	-22.41%	1.95	16.64

1) 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的单位售价分别为 180.47 元/m²、190.81 元/m²、182.16 元/m²和 188.14 元/m²。

2016 年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单位售价较 2015 年提高 5.73%，从而使得定制衣柜毛利率提高 3.6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调价所致。2016 年以来，材料、人工成本持续升高，在此背景下，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对定制衣柜的主要组成部分的柜体进行提价，部分提价幅度达 10%。

2017 年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单位售价较 2016 年下降 4.54%，从而使得定制衣柜毛利率下降 3.0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对产品 2017 年公司定制衣柜中吸塑产品的材料和工艺、以及滑动门的包装工艺进行了改良，降低了生产成本，改良后的产品销售价格较低，另一方面，公司持续研发创新，2018 年将推出较多新品，故对部分过时产品进行低价促销处理。

2018 年 1-6 月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单位售价较 2017 年上升 3.28%，从而使得定制衣柜毛利率上升 1.98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所致，2018 年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如更加高效环保的竹香板、进口北美的原木复合板，其售价相对较高。

2) 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成本总体保持稳定。同时，受人工成本的提高和材料价格的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单位成本在报告期的各期间有小幅的波动。

2016 年单位成本较上年提升 2.45%，使得定制衣柜毛利率下降 1.56 个百分点，其主要影响因素为：

①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上年提升 7.60%，刨花板、包材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均较上年上涨，以及 2016 年单位材料成本较高的实木定制衣柜销售占比较上年提高，从而使得定制衣柜毛利率 3.46 个百分点；

②单位直接人工保持基本稳定，公司自动化生产程度的提高以及生产效率的提高，抵消了人员工资提升的影响，从而使得定制衣柜毛利率下降 0.04 个百分点；

③2016 年公司新生产基地投入生产，产量释放，规模效应摊薄了固定成本；同时，公司为提升管理效率，提高了自动化生产水平、改善了车间生产管理方式，并优化了人员配置，单位产品制造费用大幅下滑 22.41%，从而使得定制衣柜毛利率上升 1.95 个百分点。

2017 年单位成本较 2016 年下降 8.64%，从而使得定制衣柜毛利率上升 5.76 个百分点，其主要影响因素为：

①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上年下降 4.72%，从而使得定制衣柜毛利率上升 2.42 个百分点。公司对定制衣柜中吸塑产品的材料和工艺、以及滑动门的包装工艺进行了改良等因素影响，促使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4.41 元；

②2017 年公司引进自动化生产线，新增自动化生产设备约 1,500 万元，生产效率提高，人均贡献产能提升，单位直接人工下降，单位直接人工较上年下降 12.48%，从而使得定制衣柜毛利率上升 1.2 个百分点；

③2016 年昆山顶固和三河顶固的制造费用分别为 570.94 万元、431.05 万元。2017 年公司整合产能分布资源，将三河顶固、昆山顶固的生产基地全部整合至总部，整合后初步体现了集中管理带来的规模化、集约化效应，资产营运效率提升明显，降低了单位制造费用，公司单位产品制造费用较上年降低 30.11%，从而使得定制衣柜毛利率上升 2.14 个百分点。

2018年1-6月单位成本较2017年上升3.16%，从而使得定制衣柜毛利率下降1.91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季节性影响，公司上半年为销售淡季，部分费用相对固定所致。其中2018年1-6月直接材料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18年公司将部分原材料采购方式由直接采购成品板调整为采购基材委外加工压贴的形式，使得直接材料下降。

（2）精品五金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品五金的毛利率分别为38.04%、37.95%、38.35%和38.26%，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精品五金业务种类较杂，按产品大类可分为：传统锁具、家具五金、门控五金、智能五金、卫浴五金及其他五金等产品。

报告期内，精品五金各类别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传统锁具	34.48%	23.28%	35.56%	25.84%	37.00%	30.08%	39.14%	33.10%
家具五金	41.60%	27.86%	41.55%	29.48%	38.76%	30.79%	38.55%	29.49%
门控五金	43.49%	24.81%	43.12%	20.10%	43.47%	20.54%	42.28%	20.94%
智能五金	34.78%	16.35%	36.24%	17.67%	37.15%	10.79%	30.74%	7.41%
卫浴五金	34.08%	2.03%	33.49%	1.84%	33.23%	2.99%	31.47%	3.12%
其他五金	26.05%	5.66%	24.23%	5.07%	19.78%	4.82%	26.92%	5.94%
精品五金合计	38.26%	100.00%	38.35%	100.00%	37.95%	100.00%	38.04%	100.00%

公司精品五金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各类别五金产品销售结构及各类五金产品自身毛利率波动影响，上述两个因素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 度	2016年 度	2015年 度
精品五金毛利率	38.26%	38.35%	37.95%	38.04%
精品五金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值（百分点）	-0.09	0.40	-0.09	-1.07
其中：各类五金产品收入结构变动的影响值（百分点）	0.18	-0.04	-0.16	-0.03
各类五金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值	-0.27	0.45	0.07	-1.04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度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百分点)				

如上表所述，精品五金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波动较小。

2016 年精品五金毛利率总体与 2015 年基本持平，其中：1) 智能五金产品的毛利率回升至 37.15% 的正常水平；2) 传统锁具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2.14 个百分点至 37.00%，主要原因系：公司电商直营模式毛利率保持在 60% 以上，且电商直营以传统锁具为主，2016 年公司将电商直营转给电商经销商经营转变为经销商模式，传统锁具的电商直营收入占比大幅下降，带动传统锁具毛利率有所下滑；同时 2016 年锌合金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5 年小幅提升，影响了以锌合金为主要材料的锁具毛利率。

2017 年度，公司精品五金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0.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销售价格调整所致。受原材料涨价影响，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普调了经销模式的销售价格，一次性整体上调 10%-15%，而材料为逐步购入，材料成本呈阶梯状上升，故毛利率上升。其中传统锁具和智能五金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受销售产品结构影响，精品五金产品品类众多，2017 年度传统锁具和智能五金中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2018 年 1-6 月，精品五金毛利率总体与 2017 年基本持平，其中传统锁具和智能锁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对部分型号产品打折促销所致。

(3) 定制生态门毛利率分析

2015 年-2017 年，公司定制生态门的毛利率分别为 34.61%、34.06% 和 30.33%，总体呈持续下滑趋势，主要原因为：1) 公司生态门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公司生态门分为生态房门、生态卫浴门和中空推拉门，其中最主要的为生态房门和中空推拉门，报告期内其销售占比平均为 97.06%。，生态房门相较于中空推拉门毛利率更高。报告期内，因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生态房门的销售额逐年降低，低毛利率的中空推拉门销量则逐年上升；2) 公司调整了生态门产品类型。因生态门整体价格偏高，公司逐步推出了价格更低的、更适合大众化消费的生态门产品类型；3) 受公司营销策略的影响。自 2015 年开始，公司为扩大定制生态门的销售规模

和市场占有率，采用促销的方式，给予经销商一定的折扣和让利，单位售价有所降低。

2018 年 1-6 月，公司定制生态门的毛利率为 32.95%，较上年上升 2.62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结构影响，2018 年公司推出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窈窕系列推拉门所致。

整体来看，定制生态门目前的业绩体量还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4、分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原因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销模式	37.58%	37.44%	34.93%	33.73%
大宗用户模式	38.74%	38.86%	42.47%	41.18%
直营模式	31.10%	19.16%	63.72%	63.1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66%	37.53%	35.97%	34.96%

公司经销商模式收入占比高达 90%左右，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随着经销模式毛利率的变化而波动，并且与经销模式毛利率趋同。

2017 年经销模式毛利率上升 2.5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生产基地优化调整。为提高资产营运效率，2017 年公司对企业内部资源进行了整合，将三河顶固、昆山顶固的生产基地整合至总部，产能集中，规模效应显现，生产成本降低；②受原材料上涨影响，公司于 2017 年初调高五金产品经销模式的销售价格，其毛利率有所提升；③公司对定制衣柜中吸塑产品的材料和工艺、以及滑动门的包装工艺进行了改良，附加值增加，促使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④公司引进自动化生产线，生产效率及板材利用率提高，生产成本下降。

报告期内，由于大宗用户销售占比较低，不同大宗工程客户订单毛利率存在差异，使得大宗用户模式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17 年度大宗用户模式毛利率出现一定的下降，主要系为扩大和深化与大宗用户的业务合作，提升了业务量，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主动调低了部分五金产品的销售价格。

直营模式由于直接面向终端销售客户销售，销售价格相对较高，毛利率也较高，2017 年度直营模式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明确建立以经销商销售为核心、大宗用户为辅的经营模式，2017 年公司已全面退出线下直营店并将线上的天猫旗舰店转给专业的电商经销商经营，目前直营模式的收入仅来自陈旧产品的打折促销，因此毛利率较低。

5、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由于公司主要业务包含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以及精品五金、定制生态门业务，其中报告期末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占比在 60%左右，因此同行业主要选取以定制衣柜业务销售额较大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索菲亚（002572）	-	40.72%	36.57%	37.80%
好莱客（603898）	-	40.08%	39.98%	38.17%
欧派（603833）	-	34.74%	36.55%	31.65%
尚品宅配（300616）	-	46.12%	46.19%	44.96%
皮阿诺（002853）	-	34.45%	37.85%	40.20%
平均值	-	39.22%	39.43%	38.56%
本公司综合	38.01%	37.93%	36.43%	35.42%

注 1：尚品宅配的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尚品宅配直营店模式销售占比接近 50%，直营店模式面向终端客户销售，销售价格相对较高，毛利率也较高。

注 2：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中报数据暂未公布，无法获取相关数据，故报告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均低于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尚品宅配的毛利率明显偏高所致。剔除尚品宅配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6、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及采购直接材料价格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直接材料价格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变化率	毛利率变动值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价格变动	10%	5.69%	5.68%	5.82%	5.92%
	5%	2.98%	2.97%	3.05%	3.10%
	1%	0.62%	0.62%	0.63%	0.65%
	-1%	-0.63%	-0.63%	-0.65%	-0.65%
	-5%	-3.29%	-3.29%	-3.37%	-3.42%
	-10%	-6.94%	-6.94%	-7.12%	-7.22%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	10%	-4.90%	-5.19%	-5.18%	-5.17%
	5%	-2.45%	-2.60%	-2.59%	-2.58%
	1%	-0.49%	-0.52%	-0.52%	-0.51%
	-1%	0.49%	0.52%	0.51%	0.52%
	-5%	2.46%	2.59%	2.59%	2.59%
	-10%	4.91%	5.19%	5.18%	5.17%

整体而言，公司毛利率对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略大于对直接材料变动的敏感性。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成本控制，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制造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以及通过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和根据生产经营实际要求调整采购计划，一定程度上消化了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简要合并利润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1,683.87	80,756.78	72,483.62	57,567.83
营业利润	2,882.75	8,380.18	3,691.50	1,649.68
利润总额	2,848.69	8,501.97	4,682.08	2,032.5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7.25	7,431.12	4,041.62	1,887.62
其中：非经常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567.67	1,373.00	836.07	31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9.58	6,058.11	3,205.55	1,576.1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5-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8.44%，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公司业绩相应持续增长。2015-2017年，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76.14 万元、3,205.55 万元、6,058.11 万元，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增加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初，公司利润规模基数较小，因此利润增长率高

报告期第一年，公司收入规模相对同行业较小，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公司在产能扩建、技术升级、产品创新、广告投入等方面持续投入，毛利率较同行业低，而费用率较同行业高，因此，报告期第 1 年，公司刚过盈亏平衡线，利润规模基数较小，后续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带来的边际贡献较大，从而使得净利润增长率相对数较大同，使得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销售净利润率持续增长。

2、收入增长和毛利率逐步提升达到行业中等水平是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2016 年中期四期产能建设完成、三河和昆山产能集中到总部以及公司加大自动化生产线建设等因素影响，规模效益逐步显现，经营效率提升，公司毛利率逐年有所提升，2017 年达到行业中等水平，收入增长和毛利率提升是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3、由于部分期间费用相对刚性，期间费用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部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相对刚性，虽然报告期期间费用绝对金额增加，但期间费用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幅，未对公司利润增长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其中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高主要是中山四期工程建设完毕，该年加大市场投入。另外，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性现金快速回笼，减少了银行贷款，利息费用占收入比重大幅减少也是净利润率增长的原因之一。

4、报告期公司销售净利率逐年增加，但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具有合理性，且具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3.28%、5.58%、9.20%和 7.66%，同行业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平均销售净利率

分别为 11.13%、13.16%和 13.28%，可见，公司销售净利率逐年增加，但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说明随着规模效益显现和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具有合理性，且具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4,232.95	13.36%	10,163.81	12.59%	10,203.87	14.08%	8,593.60	14.93%
管理费用	4,974.52	15.70%	11,372.51	14.08%	10,969.03	15.13%	8,419.23	14.62%
财务费用	167.51	0.53%	648.24	0.80%	888.08	1.23%	1,061.64	1.84%
合计	9,374.98	29.59%	22,184.57	27.47%	22,060.98	30.44%	18,074.47	3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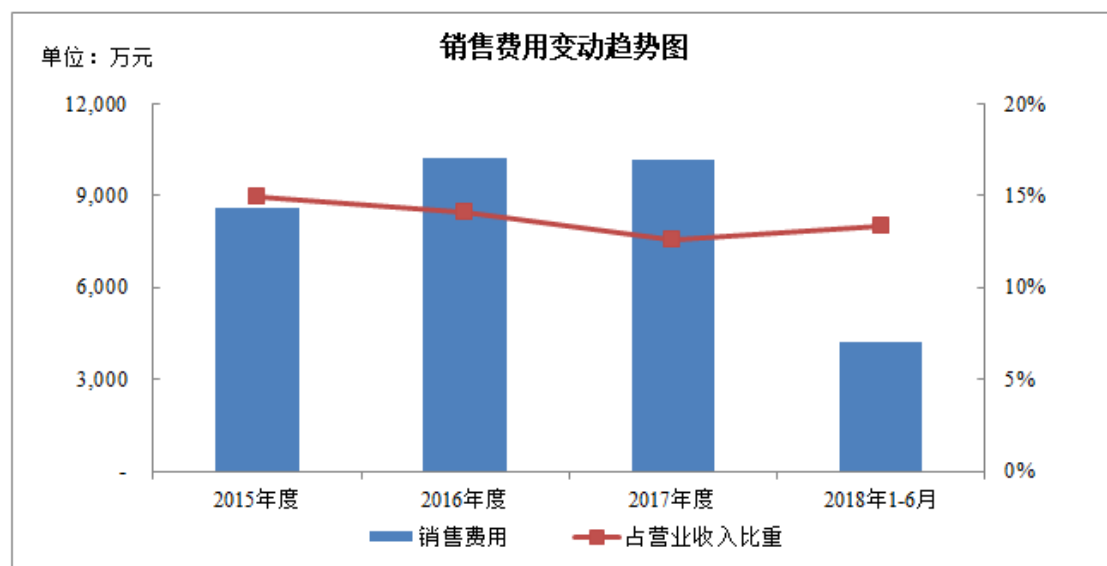
2015-2017 年，公司期间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的增加而保持持续增长。由于部分费用相对刚性，而收入快速增长，因此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呈下滑趋势。

2018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特征明显，上半年的营业收入相对较低，而部分费用相对刚性，波动相对平稳所致。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4,232.95	13.36%	10,163.81	12.59%	10,203.87	14.08%	8,593.60	14.93%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薪酬福利费	1,932.31	4,558.77	21.11%	3,764.25	24.09%	3,033.59
市场推广费	1,068.37	2,894.53	-15.87%	3,440.51	9.13%	3,152.79
差旅会务费	754.80	1,572.59	0.81%	1,559.90	22.87%	1,269.57
租赁费	31.30	53.11	-50.34%	106.95	-65.44%	309.46
运费	67.68	209.06	8.93%	191.91	7.42%	178.66
安装费	97.38	226.32	-25.82%	305.11	130.46%	132.39
其他	281.12	649.44	-22.24%	835.24	61.51%	517.15
合计	4,232.95	10,163.81	-0.39%	10,203.87	18.74%	8,593.6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薪酬福利费、市场推广费、会务费和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前述四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6.76%、85.90%、88.80%和 89.46%。公司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有一定相关性，2016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1,610.27 万元，2017 年销售费用与上年基本持平，由于部分费用相对固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销售费用率呈逐步下滑趋势。

1) 公司市场推广费具体情况

公司市场推广费用包括广告形象代言、广告牌（高铁、户外和机场等）、媒体广告（电视台、网络等）、活动推广等。报告期公司市场推广费用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市场推广费（万元）	1,068.37	2,894.53	3,440.51	3,152.79
发生笔数（笔）	270	597	668	736

2017 年市场推广费用下降主要系 2016 年 7 月公司将天猫旗舰店转让、京东旗舰店关闭并授权至上海源汇经营，电商平台运营费下降所致。

报告期公司市场推广费发生笔数和广告商数量较多，主要市场推广费（合同金额达到 150 万元）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1-6 月主要市场推广

单位：万元

主要内容	推广方式	广告商	主要合同约定	合同金额	推广或广告期间	入账金额
店面装修及升级支持	店面升级	广州四海一家建材有限公司	本合同装修费用合计 174.43 元，由双方共同承担，店面装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的 87.22 万元，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60 万元乙方，2018 年 9 月 30 日前结算余款	174.43	2018.02.01-2018.8.31	54.05
提供信息咨询与年度招商服务合作协议	网络推广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品牌专享的定制服务，甲方需在签到协议后 7 天支付服务费 200 万	200.00	2018.3.-2019.4	47.17
广告形象代言人	广告形象代言	无锡爱美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551.26 万元，2016 年 9 月 21 日前付 55.26 万元	1,102.54	2016.8.1-2018.7.31	260.03

② 2017 年主要市场推广

单位：万元

主要内容	推广方式	广告商	主要合同约定	合同金额	推广或广告期间	入账金额
品牌形象广告/产品宣传广告/活	户外广告牌/公交车广告/高炮	北京品智天下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费付款次数均分两笔。当丙方按附件明细执行是，乙方支付丙方	262.28	2017.2.1-2018.2.1	123.71

动促销广告	卖场室内广告		50%,131.13 万元, 验收后付余款, 合计 262.28 万元, 甲方按照 2017 年加盟商资源池对投市场政策向乙方以抵货款形式支付 131.13 万元.			
信息咨询, 年度招商服务	信息咨询, 年度招商服务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0 万元	200.00	2017.3-2018.3	188.68
顶固全屋定制 (产品) 宣传广告	高铁广告牌	南京铁路广告有限公司	(1) 第一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2017 年 1 月 13 日前), 甲方支付乙方广告发布费用的 60%以及赠送站点的画面制作费, 即人民币 206.51 万元 (2) 第二期付款, 广告发布起 2 个月内 (2017 年 2 月 25 日前), 甲方支付乙方广告发布费用的 40%, 即人民币 130.2 万元	336.71	2017.1.1-2017.3.31	317.65
活动形象代言	活动推广	天津众邦广告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万元,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万元, 8 月 20 日前付 80 万元, 9 月 17 日前支付 60 万	200.00	2017 年 9 月 23 日	188.68
广告形象代言人	广告形象代言	无锡爱美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551.26 万元, 2016 年 9 月 21 日前付 55.26 万元	1,102.54	2016.8.1-2018.7.31	520.06

③2016 年主要市场推广

单位: 万元

主要内容	推广方式	广告商	主要合同约定	合同金额	推广或广告期间	入账金额
广告形象代言人	广告形象代言	无锡爱美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551.27 万元, 2016 年 9 月 21 日前付 551.27 万元	1,102.54	2016.8.1-2018.7.31	216.69
机场 LED 广告费用	机场LED广告	四川明阳广告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付 105 万元,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付 105 万	210.00	2016.1.15-2016.3.1	198.11
衣柜产品系列品牌代言人	品牌代言	无锡凯祥盛世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付清	666.67	2014.8.1-2016.7.31	183.44

“顶固”品牌五金产品系列	电子商务渠道	上海源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用按照合作所得毛利在依法纳税前提下，除去各项运营成本后，按利润的50%作为乙方应收取的服务费。	每月按照服务费的计算公式算出服务费用	2013.7.1-2016.6.30	164.50
李晨 9 月 25 日北京顶固”亲亲季“活动嘉宾	活动推广	浙江东阳天搏星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9 日前，支付人民币 85.80 万元，9 月 20 日前支付 85.80 万元	171.60	2016.9.25	161.89
机场数码广告费用	机场广告牌	北京航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2016 年 1 月 25 日前付 70 万，2016 年 2 月 29 日前 42 万，2016 年 3 月 31 日前 28 万	140.00	2016.1.1-2016.3.31	132.08
顶固公司形象推广	车身广告	北京品智天下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费用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合同一周后由乙方方向丙方先支付全部费用 240.00 万元，在合同签订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以抵货款形式支付所承担的费用 120.00 万元	240.00	2016.1.1-2016.12.31	113.21
衣柜产品系列品牌代言人	品牌代言	无锡美涛佳艺影视文化工作室	第一次合同签订定三日内付 50%，第二次正式进行广告拍摄（影视或平面）或产品宣传活动前三天付清 50%	340.91	2014.8.1-2016.7.31	93.80

④2015 年主要市场推广

单位：万元

主要内容	推广方式	广告商	主要合同约定	合同金额	推广或广告期间	入账金额
衣柜产品系列品牌代言人	品牌代言	江苏福缘四海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付清	666.67	2014.8.1-2016.7.31	314.47
顶固衣柜画面	LED 广告	南京永达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0 日前付 139.5 万元，2015 年 2 月 1 日前付 139.5 万元	279.00	2015.1.10-2015.3.10	263.21
顶固家居画面	中央电视台 CCTV-1 广告	北京启迪超凡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2 日前付 119.85 万元，2015 年 3 月 5 日前付 119.85 万元	239.70	2015.3.1-2015.5.17	226.13
联合品牌宣传与营销活动	活动推广	上海红星美凯龙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内付 200 万元，其他服务费按实际发生付	200.00	以实际活动截止日期为止	188.88
天猫线上推广服务	天猫线上服务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商户同意使用天猫积分系统软件向天猫指定的支付宝账户支付积分系统软件技术服务费用，交易额以支	按协议确定相关金额	2015.1.1-2015.12.31	172.77

			付宝系统记录的商户支付宝交易额为准。			
衣柜产品系列 品牌代言人	品牌代言	无锡美涛佳艺 影视文化工作室	第一次合同签订三日内付50%，第二次正式进行广告拍摄（影视或平面）或产品宣传活动前三天付清50%	340.91	2014.8.1-2016 .7.31	160.81
“顶固”品牌五金产品系列	电子商务渠道	上海源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用按照合作所得毛利在依法纳税前提下，除去各项运营成本后，按利润的50%作为乙方应收取的服务费。	每月按照 服务费的计 算公司算出 服务费用	2013.7.1-2016 .6.30	127.20
发布广告宣传	活动现场	北京烈鸟传媒 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费用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合同一周后由乙方向丙方先支付全部费用300.00万元，在合同签订当年的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以抵货款形式支付所承担的费用150.00万元	300.00	2015.1.1-2015 .12.31	105.19

2) 运费与收入匹配性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产品运输费（万元）	67.68	209.06	191.91	178.66
营业收入（万元）	31,683.87	80,756.78	72,483.62	57,567.83
销售产品运输费/营业收入	0.21%	0.26%	0.26%	0.31%

2015年3月公司调整了定制衣柜产品经销商模式下提货运费的承担主体，公司经销模式下所销售的定制衣柜业务的经销商提货运费（即产品从工厂发货至指定物流站点的短途运费）原由公司承担，2015年3月后该段运费调整为经销商承担。

剔除2015年3月后公司不再承担经销模式下定制衣柜业务运费的影响，报告期运费占需承担运费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产品运输费A（万元）	67.68	209.06	191.91	178.66
营业收入B（万元）	31,683.87	80,756.78	72,483.62	57,567.83
经销模式下的定制衣柜收入（万元）	18,295.85	44,493.81	38,774.12	30,272.12
不需要承担运费的经销模式	18,295.85	44,493.81	38,774.12	26,073.49

下的定制衣柜收入 C (万元)				
需要承担运费的营业收入 D=B-C (万元)	13,388.01	36,262.97	33,709.50	31,494.34
销售产品运输费/需承担运费的营业收入 A/D	0.51%	0.58 %	0.57%	0.5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销售产品运输费占需承担运费的营业收入比例基本稳定,因此,剔除经销模式下所销售的定制衣柜业务运费政策调整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关系配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 与同行业销售费用率的比较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索菲亚(002572)	-	8.42%	8.56%	9.64%
好莱客(603898)	-	11.78%	8.92%	14.25%
欧派(603833)	-	9.75%	11.42%	11.87%
皮阿诺(002853)	-	14.40%	15.10%	18.38%
尚品宅配(300616)	-	27.81%	27.93%	29.96%
平均值	-	14.43%	14.39%	16.82%
剔除尚品宅配后平均值	-	11.09%	11.00%	13.54%
本公司	13.36%	12.59%	14.08%	14.93%

注1: 尚品宅配直营模式收入占比较大,而其他公司均以经销模式为主,直营模式销售费用较大,故剔除尚品宅配影响;

注2: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8年中报数据暂未公布,无法获取相关数据,故报告未披露。

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剔除尚品宅配后的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与所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索菲亚(002572)	-	616,144.41	452,996.43	319,573.87
好莱客(603898)	-	186,324.76	143,302.82	108,198.21
皮阿诺(002853)	-	82,646.83	63,038.28	51,201.03

欧派（603833）	-	971,017.80	713,413.06	560,708.97
尚品宅配（300616）	-	532,344.71	402,600.18	308,773.08
平均值	-	477,695.70	355,070.15	269,691.03
剔除尚品宅配后平均值	-	464,033.45	343,187.65	259,920.52
本公司	31,683.87	80,756.78	72,483.62	57,567.83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中报数据暂未公布，无法获取相关数据，故报告未披露。

对比同行业销售规模和销售费用率可见，销售规模大，则销售费用率水平低，主要原因是销售费用相对刚性，存在明显的规模效应。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目前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固定费用占比较大，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报告期公司与皮阿诺收入规模接近，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皮阿诺收入/万元	-	82,646.83	63,038.28	51,201.03
皮阿诺销售费用率	-	14.40%	15.10%	18.38%
本公司收入/万元	31,683.87	80,756.78	72,483.62	57,567.83
本公司销售费用率	13.36%	12.59%	14.08%	14.93%

注：由于皮阿诺 2018 年中报数据暂未公布，无法获取相关数据，故报告未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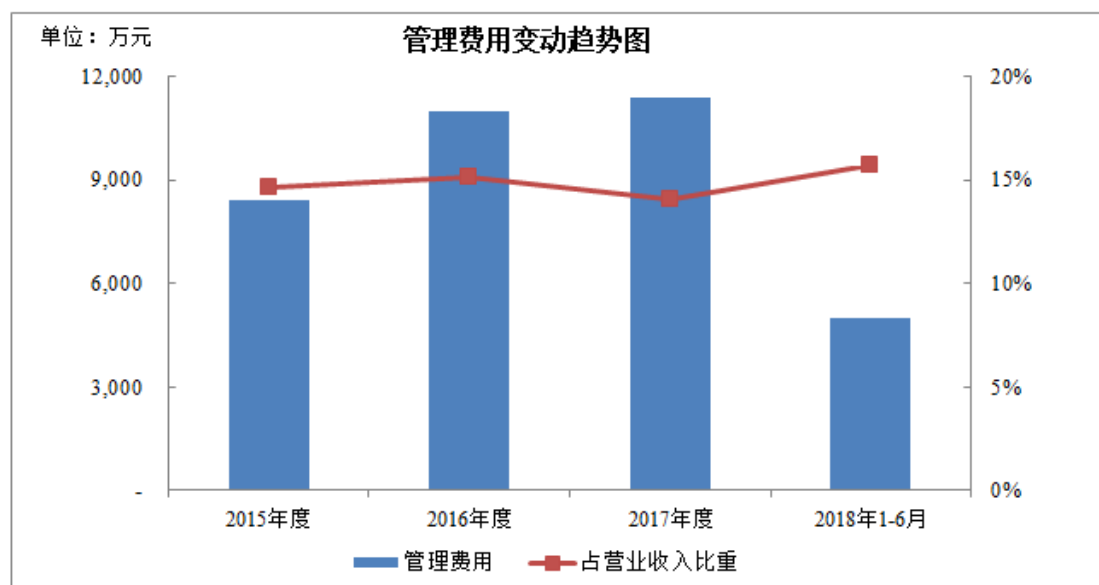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费用率与皮阿诺公司基本一致。公司销售费用率小幅低于皮阿诺，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规模略高，且皮阿诺大宗业务占比高于本公司，大宗业务需承担运输、安装等费用。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销售规模接近的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符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特点。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管理费用	4,974.52	15.70%	11,372.51	14.08%	10,969.03	15.13%	8,419.23	14.62%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工资及福利	2,342.69	5,698.80	1.54%	5,612.54	48.21%	3,786.85	4.70%
技术开发费	1,495.38	3,350.86	25.24%	2,675.64	32.87%	2,013.78	15.77%
固定资产折旧	238.97	598.44	11.88%	534.90	16.86%	457.73	-0.39%
无形资产摊销	117.43	227.72	0.75%	226.03	2.42%	220.70	3.39%
税费	-	-	-100.00%	93.53	-70.87%	321.05	8.47%
办公费	89.40	251.70	-35.21%	388.47	57.38%	246.83	43.98%
租赁费	89.92	132.07	-48.07%	254.32	26.19%	201.53	7.30%
车辆费用	62.33	163.27	9.30%	149.37	-1.69%	151.94	-7.75%
业务招待费	37.78	96.87	-8.98%	106.43	34.47%	79.14	14.81%
其他	500.62	852.79	-8.09%	927.81	-1.26%	939.67	64.41%
合计	4,974.52	11,372.51	3.68%	10,969.03	30.29%	8,419.23	12.41%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稳定，整体与公司经营状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内容和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技术开发费、折旧与摊销费用等。报告期内，前述四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6.96%、82.50%、86.84%和 84.32%。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大幅提升 30.29%，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为抓住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机遇、实现快速发展，引进了部分高端管理人才、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大幅提升；同时公司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后勤管理人员较上年平均增加 90 人左右，导致管理费用-薪酬福利费大幅增长。②公司持续加强公司的研发与创新，技术开发费较上年大幅提升 32.87%。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变动情况、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变动、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496	464	536	441
职工薪酬金额（万元）	2,342.69	5,374.05	5,612.54	3,786.85
人均工资（万元/人）	4.72	11.58	10.47	8.59
营业收入（万元）	31,683.87	80,756.78	72,483.62	57,567.83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	7.39%	6.65%	7.74%	6.58%
净利润（万元）	2,427.19	7,429.50	4,042.12	1,887.62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最近三年及一期，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费分别为 3,786.85 万元、5,612.54 万元、5,374.05 万元和 2,342.69 万元，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的变动主要受管理人员人数、管理人员平均工资等因素影响。

2016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度增加 48.21%，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幅为 25.91%，职工薪酬增幅高于收入增幅，主要原因为：（1）人员数量增加。为抓住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机遇、实现快速发展，公司引进了部分高端管理人才并增加了一般管理人员数量，2016 年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了 95 名，增幅为 21.54%，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大幅增加；（2）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大幅提升。由于高端管理人才增加以及公司利润水平大幅提高，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从上年的 8.59 万元/人提高到 10.47 万元/人，增幅为 21.89%。

2017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6 年度下降 4.25% 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昆山顶固、三河顶固停产, 管理人员数量下降所致。

(2) 与同行业管理费用率的比较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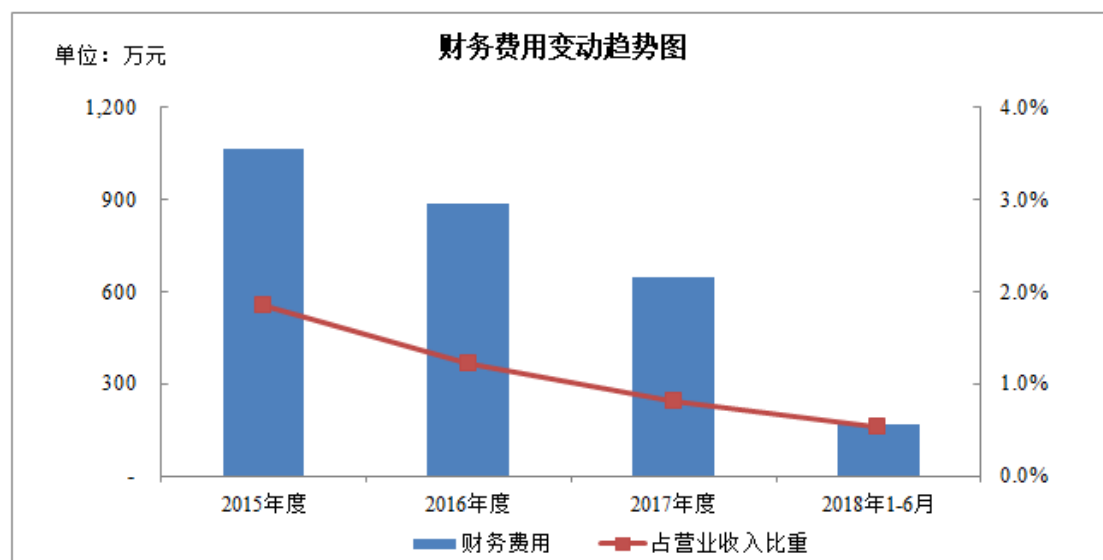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索菲亚 (002572)	-	9.83%	8.92%	8.60%
好莱客 (603898)	-	5.23%	5.75%	5.72%
欧派 (603833)	-	9.18%	9.14%	9.45%
尚品宅配 (300616)	-	8.80%	9.24%	9.05%
皮阿诺 (002853)	-	7.32%	6.85%	7.46%
平均值	-	8.07%	7.98%	8.06%
本公司	15.70%	14.08%	15.13%	14.62%

注: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中报数据暂未公布, 无法获取相关数据, 故报告未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费用高于选取的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是由于: 1) 选取的索菲亚、欧派、好莱客等同行业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较大, 规模效应明显, 管理费用率较低; 2) 公司设立了定制衣柜、精品五金和定制生态门三大事业部板块, 另除广东生产基地外, 报告期内还设立了成都和三河、昆山生产基地, 产能的分散布局也提高了管理成本。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在企业内部管理等方需持续加大投资, 目前管理费用率较高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

3、财务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财务费用	167.51	0.53%	648.24	0.80%	888.08	1.23%	1,061.64	1.8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99.04	680.78	904.81	1,090.11
减：利息收入	39.82	43.28	26.53	33.43
汇兑损益	-	-	-	-3.18
其他	8.29	10.74	9.79	8.15
合计	167.51	648.24	888.08	1,061.6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经营性净现金流的持续增加，留存收益增多，公司资金压力相对降低，银行贷款金额持续下降，公司利息支出也相应减少。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中山分行签订“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 201411220404 号），贷款人民币 2000 万，用于中山四期工程项目，贷款期限 6 年（2014/11/27-2020/11/27），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2015年4月23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中山分行签订“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201504210672号),贷款人民币1100万,用于中山四期工程项目,贷款期限6年(2015/4/23-2021/4/23),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2015年8月6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中山分行签订“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201508041085号),贷款人民币600万,用于中山四期工程项目,贷款期限6年(2015/8/6-2021/8/6),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以上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况如下:

年度	借款本金/ 万元	资本化期间	借款利率/%	利息金额/万 元	资本化金额/ 万元
2015 年	2,000.00	2015/1/1-2015/12/31	5.96	127.37	127.37
	1,100.00	2015/4/23-2015/12/31	6.71	54.72	54.72
	600.00	2015/8/6-2015/12/31	6.61	17.20	17.20
	小计		-	199.29	199.29
2016 年	2,000.00	2016/1/1-2016/3/31	5.71	30.11	30.11
	1,100.00	2016/1/1-2016/3/31	5.71	18.64	18.64
	600.00	2016/1/1-2016/3/31	5.71	10.02	10.02
	小计		-	58.77	58.77

2017年度、2018年1-6月不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本化利息费用全部为专门借款利息,直接对应建设项目,利息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 构成经营成果的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98.28	363.93	-182.05	-131.33
存货跌价准备	75.50	125.66	110.71	318.17
合计	173.78	489.59	-71.34	186.8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坏账损失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构成。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系对一些库龄较长，不经常使用或是特定款型所需的原材料、五金件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参见本节之“八、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说明。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6.51	69.23	16.05	49.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278.33	-	-
合计	66.51	1,347.56	16.05	49.69

2017 年，公司完成对昆山子公司股权的处置，处置事项产生了投资收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转让价格/万元	5,286.38
处置时点昆山顶固净资产/万元	4,008.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万元	1,278.33
利润总额/万元	8,501.44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5.04%
已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金额/万元	1,278.33

处置昆山顶固产生投资收益占公司 2017 年利润总额比重为 15.04%，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具有一定的贡献。处置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因为昆山顶固的厂房增值所致，处置股权的价格系双方按照市场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确定，价格公允。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是公司为提高资金效益而购买的银行存款理财类产品而取得的收益，系提高公司日常现金管理的辅助手段。

3、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89	-50.08	-1.11	-71.12
合计	-3.89	-50.08	-1.11	-71.12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635.54	30.46	-	-
合计	635.54	30.46	-	-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依据文件
收到上市、市科技进步奖、专利金奖、纳税超五千万补助	196.50	-	关于表彰 2017 年度东凤镇业绩突出先进企业（个人）的通报 关于请求东凤镇经信局开具补贴收入证明的请示的复函
省级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专题补助款	133.45	-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及人才奖补助	125.83	-	关于下达中山市 2018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专题资助计划的通知
省级研发费用补助款	110.89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
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项目技术改造事后奖励	23.13	-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项目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助计

			划的通知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6.49	-	佛山市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
中山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10.00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中山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通报
中山市专利金奖	8.00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中山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通报
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8.00	-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的通知
高新技术产品补助经费	2.40	-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补助经费的通知
工作母机补助	0.77	-	关于下达中山市 2017 年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母机专题（鼓励购买工作母机）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东凤镇政府无偿献血先进集体补助款	0.08	-	-
昆山基础设施补偿款	-	2.83	昆山顶固与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补充协议书》
收到财政局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科发 2017 年 85 号补助款	-	2.1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产品经费的通知
收到财政局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	3.00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东凤镇业绩突出先进企业（个人）的通知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就业失业监测补助	-	0.10	-
中山市 2017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专题资助计划	-	22.43	关于下达中山市 2017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专题资助计划的通知
合计	635.54	30.46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	-	731.79	197.85
其他	50.84	170.73	259.38	275.25
合计	50.84	170.73	991.17	473.11

营业外收入-其他主要系公司向经销商客户收取的业绩未达标补偿收入，主要来源为：公司为加强经销商考核管理，与部分经销商客户签订了业绩考核协议，协商确定经销商各期间的业绩目标，并由经销商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如经销商未达成业绩目标，则公司将收取的保证金作为补偿收入。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依据文件
昆山基础设施补偿款	5.65	5.65	昆山顶固与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补充协议书》
市科技局省级工程研究开发中心智能家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验收通过	-	20.00	关于同意广东省宽带无线通信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 112 家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通过验收的通知》（粤科函政字[2015]677 号）
财政局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度市政府质量奖	-	50.00	2014 年中山市政府质量奖拟获奖企业公示
东风财政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助经费	-	5.50	关于下达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产品资助经费的通知（中山科发[2015]141 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项目资金	-	15.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中山市第一批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和资金安排的通知》（中山科发[2015]177 号）
东风镇业绩突出先进企业奖补助（技术创新、标准制订、超千万元纳税大户）	-	33.00	关于表彰 2014 年度东风镇业绩突出先进企业的通报
中山市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资助款	-	11.49	关于下达中山市 2015 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总部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依据文件
			企业经营贡献奖专题) 资助计划的通知 (中经信[2015]453 号)
三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推荐“工业企业成长进步奖”	-	35.00	三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推荐“工业企业成长进步奖”的请示
成都经信局支付企业奖励资金	-	10.00	关于拨付 2015 年成都市 (城区和近郊区县) 新增上规模去也和规模企业上台阶奖励资金的通知 (成财企[2015]74 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粤科规财字 2015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99.44	-	2015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 (第二批) 的通知
中山市商务局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补助	9.18	-	中山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
2014 年中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补助款	5.00	-	关于 2014 年度中山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通报 (中府[2015]129 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专利金奖补助款	5.00	-	关于 2014 年度中山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通报 (中府[2015]129 号)
2015 年度射频感应锁及其读卡模块市专利金奖	5.00	-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东风镇业绩突出先进企业的通报》 (东风府[2016]12 号) 及中山市东风镇人民政府颁布的《东风镇创新驱动助推转型升级试行办法 (2015 年修订版)》 (东风府[2015]41 号)
2015 年度成功新三板挂牌上市奖	100.00	-	东风镇创新驱动助推转型升级试行办法 (2015 年修订版)》
经信局 2016 年省级企业转型升级方向-企业技术中心专题扶持款	200.00	-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企业转型升级方向) 项目计划的通知
财政局补助款 2015 年度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和人才奖拟奖励企业	13.50	-	关于下达中山市 2016 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专题资助计划的通知
中科发 (2016) 252 号 2016 年	30.00	-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中山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依据文件
中山市企业研发费补助资金			市第三批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和资金安排的通知
一种用于指纹锁的指纹识别技术研究开发项目补助	20.00	-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中山市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2016 年定制家具集成制造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80.77	-	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山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无偿补助类项目（第二批）资助计划的通知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补助款	79.18	-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
青白江区科经信局 2016 年技改补助	57.28	-	关于下达 2016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
经信局银行贷款贴息补助	5.41	-	关于下达 2015 年新增流动资金贴息的通知
其他	16.37	12.21	
合计	731.79	197.85	-

4、营业外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少量的捐赠及补偿支出等，对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外捐赠	25.00	47.00	-	20.00
其他	59.90	1.93	0.58	70.27
合计	84.90	48.93	0.58	90.27

（1）对外捐赠

公司对外捐赠主要系捐建希望小学。公司在每年的经销商及供应商大会上，会组织大家以爱心捐赠的方式筹集用于捐建希望小学的善款，公司自己也会根据筹集资金的情况，捐赠部分资金。此部分资金全部用于捐建希望小学，由公司组织牵头。

2016 年中未显示捐建支出，主要系：一方面是时间差异，比如虽然公司 2016 年开始奠基开建希望小学，但公司的实际捐赠支出可能发生在 2017 年（即希望小学建设后期支付），从而导致 2016 年没有显示捐赠支付；另一方面，公司捐建希望小学的费用也有部分来自于其他爱心人士。

（2）其他营业外支出：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其他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关闭广州直营店，提前解除直营门店的租约赔偿的补偿金。

（七）税费分析

1、公司缴纳的主要税项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实交数	期末余额
2018 年 1-6 月	978.07	1,501.40	1,960.96	518.51
2017 年度	1,041.77	5,452.88	5,516.58	978.07
2016 年度	718.64	4,874.97	4,551.85	1,041.77
2015 年度	422.03	4,254.09	3,957.48	718.64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实交数	期末余额
2018 年 1-6 月	420.62	439.44	432.36	427.70
2017 年度	386.90	1,070.12	1,036.40	420.62
2016 年度	57.16	416.96	87.22	386.90
2015 年度	36.72	226.24	205.81	57.16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及与利润总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2,848.69	8,501.97	4,682.08	2,032.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	427.30	1,275.22	702.31	304.88

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73	-23.06	14.52	88.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54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148.71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8.49	36.53	12.42	20.32
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的影响	-	-226.75	-179.33	-135.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37	-99.89	-7.21	-267.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89	259.13	97.25	133.81
所得税费用合计	421.51	1,072.47	639.96	144.89
所得税费用率	14.80%	12.62%	13.67%	7.13%

报告期内，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中山顶固 2015 年、2016 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故企业所得税适用 20%的税率，2017 年适用 25%税率，其他子公司均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同时由于存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其他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永久性差异的影响，导致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与企业所得税税率存在差异，并会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率均低于 15%的优惠税率，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因此降低了所得税费用率，同时由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相对较为稳定，在利润总额基数较低时，其影响占比较大，同时以前年度子公司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弥补亏损，本期实现盈利后，实际不用缴纳企业所得税，也拉低了所得税费用率，导致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率明显偏低。

3、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其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主要为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 15%优惠税率以及子公司中山顶固 2015 年、2016 年享受的 20%税收优惠，税收优惠

金额及对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2,848.69	8,501.97	4,682.08	2,032.51
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	284.14	665.18	359.39	39.99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9.97%	7.82%	7.68%	1.97%

2015 年，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利润基数低同时存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应纳税所得调减项，使得应纳税所得额较低，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亦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高，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9	1,228.25	-1.11	-71.12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5.54	33.57	731.79	197.85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51	69.23	16.05	49.69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6	121.80	258.79	184.98
5、所得税影响额	96.31	79.42	168.80	49.93
6、少数股东损益	0.13	0.42	0.65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567.67	1,373.00	836.07	311.4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7.25	7,431.12	4,041.62	1,88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859.58	6,058.11	3,205.55	1,576.1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投资收益和向经销商收取的违约金支出构成。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50%、20.69%、18.48%和 23.39%，整体较为平稳。

八、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3,530.84	50.25%	33,615.17	50.20%	25,943.86	41.10%	22,790.07	40.38%
非流动资产	33,195.64	49.75%	33,353.38	49.80%	37,181.91	58.90%	33,647.70	59.62%
资产总额	66,726.48	100.00%	66,968.54	100.00%	63,125.77	100.00%	56,437.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截止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累计较 2015 年末增加 10,288.71 万元，增长 18.2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主要来源于经营成果的累积所致，公司资产规模的提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

从资产构成来看，2015-2016 年公司长期资产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公司生产厂房及机器设备等投入较大，同时由于公司当时在全国布局设立了三个定制衣柜生产基地，因此固定资产投资额也相对较高。2017 年流动资产占比提升，主要系公司将昆山顶固和三河顶固的生产基地整合至总部，同时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流动资产总量提高，占比上升。2018 年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及现阶段的发展情况。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474.15	37.20%	15,056.74	44.79%	9,858.84	38.00%	8,087.97	35.49%
应收票据	118.87	0.35%	556.19	1.65%	268.80	1.04%	88.02	0.39%
应收账款	6,195.96	18.48%	6,986.00	20.78%	5,028.76	19.38%	2,481.37	10.89%
预付款项	982.44	2.93%	474.69	1.41%	836.21	3.22%	516.97	2.27%
其他应收款	1,172.59	3.50%	872.85	2.60%	327.56	1.26%	327.56	1.44%
存货	12,121.18	36.15%	9,362.46	27.85%	9,552.38	36.82%	11,035.69	48.42%
其他流动资产	465.64	1.39%	306.24	0.91%	71.32	0.27%	252.48	1.11%
合 计	33,530.84	100.00%	33,615.17	100.00%	25,943.86	100.00%	22,790.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内，前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80%、94.20%、93.43%和 91.83%，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流动资产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14.60	6.15	19.48	6.52
银行存款	8,751.03	14,025.49	8,782.45	7,718.20
其他货币资金	3,708.53	1,025.10	1,056.91	363.25
合计	12,474.15	15,056.74	9,858.84	8,087.97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49%、38.00%、44.79%和 37.20%，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

2016 年、2017 年，公司货币资金分别较上年增加 1,770.87 万元、5,197.90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充沛，同时为提高资产营运效率，2017 年公司整合内部资源，转让昆山子公司股权，收

到股权转让款 4,172.51 万元。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下降 2,582.59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半年为销售淡季，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减少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51.73	75.00	42.31
商业承兑汇票	118.87	504.46	193.80	45.71
合计	118.87	556.19	268.80	88.0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其中商业承兑汇票均为收到的大宗用户的承兑汇票，总体金额较小。公司上述承兑汇票不存在未到期已经质押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也未曾发生因票据引发的坏账损失。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81.37 万元、5,028.76 万元、6,986.00 万元和 6,195.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9%、19.38%、20.78%和 18.48%。

① 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8 年 1-6 月)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7,017.54	7,734.98	5,532.92	3,201.39
营业收入	31,683.87	80,756.78	72,483.62	57,567.83
占营业收入比例	-	9.58%	7.63%	5.56%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9.28%	39.80%	72.83%	-31.15%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1.41%	25.91%	21.0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房地产工程项目等大宗用户的应收账款、恒大优惠券模式的应收账款以及给予少部分经销商临时信用额度产生的应收账款。公司在与工程项目等大宗用户签订业务合同时预收一定比例货款，后续根据项目

实施进度陆续收款,并根据客户的信用和资金实力等情况在产品安装完毕和销售结算后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偏低。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 2,331.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回升至 7.63%,主要原因为:1) 公司本期大宗用户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 109.99%,相应的大宗用户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50.44 万元;2) 公司 2016 年开始与恒大地产合作,提供定制衣柜专卖店优惠券给恒大地产各项目公司用于售楼促销,其购房客户持优惠券到公司的定制衣柜经销商专卖店购买顶固品牌定制衣柜时,可以在经销商处抵扣优惠券面值的金额,公司在收到优惠券对应订单,生产发货后确认对恒大地产收入,并向恒大地产按约定金额进行结算,该业务模式收款存在一定账期,公司当年对恒大地产新增应收账款 988.70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202.06 万元,增幅 39.80%,主要由于:1) 2017 年度公司加强了与恒大地产的业务合作,对应收入上升,相应带动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 2017 年 5 月,恒大地产变更了与恒大优惠券相关合作方的结算方式,由之前的次月对账并支付全部货款改为次月支付 60%货款,剩余 40%货款在对账后 2 个月内支付完毕。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对恒大地产的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2,238.02 万元。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717.44 万元,降幅 9.28%,主要系上半年为销售淡季,营业收入相对较少所致。

②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日期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8-6-30	1 年以内	5,794.65	82.57%	289.73	5,504.91
	1-2 年	861.49	12.28%	258.45	603.04
	2-3 年	170.98	2.44%	102.59	68.39

日期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3-4 年	98.04	1.40%	78.43	19.61
	4 年以上	92.38	1.32%	92.38	-
	合计	7,017.54	100.00%	821.58	6,195.96
2017-12-31	1 年以内	6,754.21	87.32%	337.71	6,416.50
	1-2 年	740.08	9.57%	222.02	518.05
	2-3 年	103.63	1.34%	62.18	41.45
	3-4 年	50.00	0.65%	40.00	10.00
	4 年以上	87.07	1.13%	87.07	-
	合计	7,734.98	100.00%	748.98	6,986.00
2016-12-31	1 年以内	5,100.74	92.19%	255.04	4,845.70
	1-2 年	155.86	2.82%	46.76	109.10
	2-3 年	127.81	2.31%	76.69	51.13
	3-4 年	114.14	2.06%	91.31	22.83
	4 年以上	34.36	0.62%	34.36	-
	合计	5,532.92	100.00%	504.16	5,028.76
2015-12-31	1 年以内	2,146.40	67.05%	107.32	2,039.08
	1-2 年	386.67	12.08%	116.00	270.67
	2-3 年	247.21	7.72%	148.33	98.89
	3-4 年	363.63	11.36%	290.90	72.73
	4 年以上	57.46	1.79%	57.46	-
	合计	3,201.39	100.00%	720.02	2,481.3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但由于房地产开发商等大型客户项目整体开发及销售周期长短不一，其向公司偿付货款的时间与项目销售周期密切联系，故公司部分大宗用户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2015 年末，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中山时兴装饰有限公司（雅居乐地产项目）、上海日升洁具有限公司、中山市中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泰创佳业装饰材料经营部等大宗用户工程项目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较长所致，截止目前，上述应收账款均大部分已收回。

2016 年末，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特别是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进行了集中催收清理，因此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已达 92.19%。

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7.32%和 82.57%，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重较高，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大宗用户工程项目所致。

③ 报告期，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构成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账期
2018 年 6 月 30 日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691.30	38.35%	对账当月付 60%，对账后 2 个月内付 40%
	2	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95.46	11.34%	每月 22 号前对账请款，审核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付至订单货款的 92%，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 10 月 31 日至本年度 10 月 31 日所有订单未结清款项的请款申请，30 日内审核完毕，签署年度结算书后 60 日内付至 97%，每订单留 3%质保金，2 年到期后无质量问题退回
	3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262.52	3.74%	货到工地验收后 1 个月内结算 50%，3 个月内付至 70%、6 个月内付至 95%、余 5% 质保 2 年（无质量问题每年返还 2.5%）
	4	中山市时兴装饰有限公司	203.24	2.90%	确认后 45 个工作日内付款
	5	上海源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5.76	2.50%	款到发货，特殊情况可申请信用期
	6	闼闼木门（北京）有限公司-TATA	146.81	2.09%	当月核对上月，并支付
	7	深圳市恒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8.05	1.97%	月结
	8	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公司	126.86	1.81%	验收合格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5%
	9	广州普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24.07	1.77%	供货通知 20 个工作日支付 30%；货物送达且验收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50%；安装验收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95%；剩余 5%为质保金
	10	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112.64	1.61%	验收并完成结算后 30 个日内，支付至 95%
		合计	4,776.69	68.0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226.72	41.17%	对账当月付 60%，对账后 2 个月内付 40%
	2	时代地产	693.82	8.85%	每月 22 号前对账请款，14 个工作日内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账期
					完成审核确认,审核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订单货款的 92%, 每年 10 月 31 日前, 提交上一年度 10 月 31 日至本年度 10 月 31 日所有订单未结清款项的请款申请, 30 日内审核完毕, 签署年度结算书后 60 日内付至 97%, 每订单留 3%质保金, 2 年到期后无质量问题退回
	3	中山市时兴装饰有限公司	384.54	4.91%	确认后 45 个工作日内付款
	4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8.37	4.32%	验收并完成结算后 30 个日内, 支付至 95%
	5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256.83	3.28%	货到工地验收后 1 个月内结算 50%, 3 个月内付至 70%、6 个月内付至 95%、余 5%质保 2 年 (无质量问题每年返还 2.5%)
	6	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8	2.59%	款到发货, 特殊情况可申请信用期
	7	上海源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7.69	2.39%	款到发货, 特殊情况可申请信用期
	8	阔阔木门 (北京) 有限公司-TATA	164.65	2.10%	当月核对上月, 并支付
	9	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公司	126.86	1.62%	验收合格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5%
	10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6.79	1.62%	安装完成验收合格 5 个工作日支付 95%
	合计		5,709.07	72.85%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账期
	1	恒大地产	1,029.72	18.61	对账当月付款 100%
	2	中山市时兴装饰有限公司	582.63	10.55%	付款资料确认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3	上海源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4.18	6.04%	款到发货 (有一定信用额度)
	4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234.11	4.23%	货到验收 3 个月付至 50%, 6 个月内付至 95%, 5%质保 2 年内支付
	5	广州普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52.81	2.76%	供货通知 20 个工作日支付 30%; 货物送达且验收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50%; 安装验收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95%; 剩余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账期
					5%为质保金
	6	深圳市恒腾网络有限公司	149.54	2.70%	月结
	7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46.09	2.64%	预付 20%，验收合格 10 天内支付 75%，剩余 5%质保金，1 年内支付
	8	陕西云投置业有限公司	145.00	2.62%	预付 20%；送至验收合格，付至 80%；完成交付使用后付至 95%；剩余 5%作为保修金，分 2 年支付
	9	广州四海一家建材有限公司	142.05	2.57%	款到发货，特殊情况可申请信用期
	1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6.39	1.92%	安装完成付至 85%，工程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5%作为保证金 2 年内付清
	合计		3,022.52	54.63%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账期
	1	中山市时兴装饰有限公司	500.26	15.63%	付款资料确认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2	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37.48	7.42%	款到发货，特殊情况可申请信用期
	3	广州市番禺南英房地产有限公司	198.32	6.19%	预付 10%，50%的柜体到达工地，支付到货量货款的 30%，95%的货物到达工地，支付到 60%，安装后付至总额 80%，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付至 95%，剩余 5%为质保金，2 年期满支付
	4	渝北区瑞家家居用品经营部	147.66	4.61%	款到发货，特殊情况可申请信用期
	5	上海日升洁具有限公司	83.95	2.62%	90 万的信用额度，2 个月一结
	6	北京泰创佳业装饰材料经营部	71.89	2.25%	发出要货通知 3 天内全额支付货款
	7	阔阔木门（北京）有限公司-TATA	69.41	2.17%	当月核对上月，并支付
	8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67.05	2.09%	货到验收 3 个月付至 50%，6 个月内付至 95%，5%质保 2 年内支付
	9	中山市中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2.11	1.94%	预付 20%，安装完成付至 50%；初检合格后付至 80%；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完成复核工作付至 97%，余额 3%为质保金，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账期
					2年后付清
	1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1.94	1.62%	安装完成付至 85%，工程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5%作为保证金 2 年内付清
		合计	1,490.07	46.54%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④ 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自身的销售收款政策、历年的销售回款情况等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在各会计期末按照账龄分析情况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所制定的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账龄	索菲亚 (002572)	皮阿诺 (002853)	欧派家居 (603833)	尚品宅配 (300616)	好莱客 (603898)	本公司
1 年以内	1%	1%	5%	3%	2%	5%
1—2 年	5%	5%	20%	10%	10%	30%
2—3 年	50%	50%	50%	20%	50%	60%
3—4 年	100%	100%	80%	100%	100%	80%
4—5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个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较为谨慎充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充分覆盖了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综上分析，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保持连续性和一贯性，计提谨慎、合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7%、3.22%、1.41%和 2.93%，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1.70	71.42%	275.02	57.94%	525.93	62.89%	473.94	91.68%
1-2 年	148.38	15.10%	33.29	7.01%	268.42	32.10%	5.86	1.13%
2-3 年	22.09	2.25%	161.20	33.96%	5.17	0.62%	-	-
3 年以上	110.28	11.23%	5.17	1.09%	36.68	4.39%	37.17	7.19%
合计	982.44	100.00%	474.69	100.00%	836.21	100.00%	516.97	100.00%

如上表所述，公司预付账款账龄较短，主要为 1 年以内。

报告期内，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主要来自于以下几家公司：

1) 伽毅（上海）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对伽毅（上海）五金贸易有限公司预付账款明细详见下方预付账款前五名表格。

该笔款项预付账龄超过 1 年主要原因为：伽毅（上海）五金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加拿大“美标”劳伦斯品牌五金产品，属于进口商务五金产品，2014 年本公司与其签订了中国地区总代理，根据约定，公司作为独家代理商每年有最低订货额要求，公司按照合同最低订货额要求累计预付 380 万元，但由于未获取足够的劳伦斯品牌五金产品订单，2014 年-2018 年 6 月末公司实际进货额为 245.15 万元，造成预付伽毅（上海）五金贸易有限公司款项余额较大，账期较长。2017 年，公司根据国内市场需求特点，加大国内高端工程项目联系与洽谈，并已与伽毅（上海）五金贸易有限公司续签合同，继续作为加拿大“美标”劳伦斯品牌的代理商。公司不存在没收预付款或其他导致发行人经济资源流出的情况。

2) 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款项为经销商活动推广费。该笔款项预付账龄超过 1 年主要原因为：2016 年公司与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总金额 100 万元。2016-2017 年，因经销商档期与活动时间不合，公司实际参与活动较少，实际发生的活动推广费为 8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

如活动推广费一年内未使用完毕，可自动顺延至下一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总额比
广州远盛木业有限公司	259.44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26.41%
湖北冠森竹纤维板制品有限公司	148.37	1—2 年	尚未供货	15.1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51	1 年以内	劳务尚未提供	14.40%
伽毅（上海）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134.86	3—4 年	尚未供货	13.73%
广州无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4.26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3.49%
合计	718.43			73.1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总额比
伽毅（上海）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0.18	1-2 年	尚未供货	33.78%
	160.17	2-3 年		
湖北冠森竹纤维板制品有限公司	148.37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31.2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17	1 年以内	劳务尚未提供	9.94%
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2 年	劳务尚未提供	4.21%
成都电业局青白江供电局	19.85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4.18%
合计	395.73			83.3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总额比
伽毅（上海）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2 年	尚未供货	28.55%
	38.72	2-3 年		
广东晾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1.94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15.78%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公司	72.97	1 年以内	劳务尚未提供	8.73%
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70.00	1 年以内	劳务尚未提供	8.37%
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27.52	1-2 年	尚未供货	7.68%
	36.68	3 年以上		

合计	577.84			69.1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总额比
伽毅（上海）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47.39%
	45.00	1-2 年		
三河市金华山科工贸有限公司	83.34	1 年以内	预付租金	16.12%
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27.38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12.45%
	36.99	2-3 年		
佛山市中金嘉信贸易有限公司	23.24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4.50%
江苏省电力公司昆山市供电公司	15.88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3.07%
合计	431.83			83.53%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13.76	76.38%	815.90	71.59%	302.67	59.51%	249.89	45.73%
1-2 年	127.59	8.75%	96.01	8.42%	38.37	7.54%	59.14	10.82%
2-3 年	35.64	2.44%	49.47	4.34%	25.27	4.97%	103.05	18.86%
3-4 年	54.73	3.75%	53.75	4.72%	15.23	3.00%	37.75	6.91%
4 年以上	126.48	8.67%	124.55	10.93%	127.08	24.99%	96.63	17.68%
合计	1,458.20	100.00%	1,139.68	100.00%	508.63	100.00%	546.46	100.00%
坏账准备	285.62	-	266.83	-	181.07	-	218.90	-
净额	1,172.59	-	872.85	-	327.56	-	327.56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1.26%、2.60%和 3.50%，占比较小。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员工备用金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及押金	236.53	204.12	226.93	293.66
股权转让尾款	526.38	526.38	-	-
往来款	437.40	234.80	85.73	72.76
代垫员工款项	66.41	72.24	59.55	38.7
备用金	101.19	13.01	41.96	33.96
其他	90.30	89.12	94.46	107.37
合计	1,458.20	1,139.68	508.63	546.46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产营运效率，对企业内部资源进行了整合，公司转让昆山子公司股权，剩余 526.38 万元股权转让尾款尚未支付，合同约定该笔尾款在股权转让后 12 月内支付完毕。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
吴米富(股权转让款)	263.19	1 年以内	股权处置尾款	18.05%
夏小良（股权转让款）	263.19	1 年以内	股权处置尾款	18.05%
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27.52	2-3 年	往来款	4.40%
	36.68	3-4 年		
大丰市精鼎机械有限公司	63.75	1-2 年	往来款	4.37%
代垫社保费	49.23	1 年以内	代垫款	3.38%
合计	703.56			48.2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
吴米富	263.19	1 年以内	股权转让尾款	23.09%
夏小良	263.19	1 年以内	股权转让尾款	23.09%
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27.52	2-3 年	往来款	5.63%
	36.68	3-4 年		
大丰市精鼎机械有限公司	63.75	1-2 年	往来款	5.59%
代垫社保费	47.46	1 年以内	代垫款	4.16%

合计	701.80			61.5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
江润炽	47.40	1 年以内	厂房租赁押金	9.32%
代垫社保费	43.54	1 年以内	代垫员工款项	8.56%
王敏	18.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3.54%
佛山市高明左右铝业有限公司	17.60	1 年以内	模具款	3.46%
广州博骏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6.50	1 年以内	押金	3.24%
合计	143.04			28.1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
中山市财政局	65.39	2-3 年	保证金及押金	11.97%
江润炽	47.40	1 年以内	保证金及押金	8.67%
三河市金华山科工贸有限公司	19.42	1 年以内	保证金及押金	3.55%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8.81	1 年以内	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项	3.44%
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8.34	1-2 年	往来款	3.36%
合计	169.36			30.99%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6）存货

① 存货余额总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8 年 1-6 月)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存货账面价值(万元)	12,121.18	9,362.46	9,552.38	11,035.69
较上年末变动	29.47%	-1.99%	-13.44%	-10.47%

占流动资产比例	36.15%	27.85%	36.82%	48.42%
占总资产比例	18.17%	13.98%	15.13%	19.55%
占营业成本比例	-	18.68%	20.73%	29.69%
营业成本变动	-	8.79%	23.94%	24.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35.69 万元、9,552.38 万元、9,362.46 万元和 12,121.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42%、36.82%、27.85%和 36.15%，处于较高水平。

2015 年-2017 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持续下降，且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逐步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优化供应链、加强库存管理，在保证正常生产和发货的同时降低库存。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2,758.73 万元，主要系 1) 公司生产销售具有季节性特点，下半年为公司的销售旺季，需增加原材料的预算储备；2) 公司将部分原材料由直接采购成品板调整为采购基材委外加工压贴的形式，存货增加。具体变动原因见存货余额构成及变动分析。

② 存货余额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金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金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金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263.52	41.92	150.15	3,373.68	34.42	139.33	4,014.54	40.25	148.19	4,507.71	38.90	239.14
库存商品	5,288.71	42.12	285.32	4,835.29	49.33	299.41	4,457.35	44.69	273.25	5,359.79	46.25	313.49
周转材料	579.84	4.62	-	483.80	4.94	-	396.94	3.98	-	468.93	4.05	-
发出商品	452.15	3.60	-	183.95	1.88	-	416.77	4.18	-	565.21	4.88	-
在产品	515.46	4.11	-	510.89	5.21	-	550.33	5.52	-	606.06	5.23	-
委托加工物资	300.66	2.39	-	268.21	2.74	-	11.41	0.11	-	8.31	0.07	-
在途物资	156.32	1.24	-	145.36	1.48	-	126.48	1.27	-	72.31	0.62	-
合计	12,556.65	100.00	435.47	9,801.19	100.00	438.74	9,973.81	100.00	421.44	11,588.32	100.00	552.63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合计占存货总额比例为 85.15%、85.25%、83.75%和 84.0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

高的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公司精品五金业务板块，包含的五金产品种类十分繁杂，有五大业务品类、几千个规格，同时五金属于标准化产品，需要提前生产备货，故导致存货余额较大；第二、公司的定制衣柜和定制生态门产品，需按照消费者的需求进行订单式生产，具有产品种类多、原材料采购量大等特点，日常需保留一定量的原料安全库存（如板材、铝合金等）以保障订单及时生产及交付；第三、公司为贴近客户，减少经销商运输时间，报告期内定制衣柜业务在中山、成都分别设立了生产基地，由于产能的区域性分布，使得每个生产基地均需要一定量的材料备货，从而增加了公司的整体存货水平。

A、原材料及其变动分析

公司采用订单模式进行生产，原材料的采购主要是依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及安全库存合理确定，由于产品生产成本中 80%左右为直接材料成本，因此其在存货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为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存货周转，公司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流程，缩短公司采购周期，相应降低了部分材料的安全库存，原材料余额持续减少。

B、库存商品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359.79 万元、4,457.35 万元、4,835.29 万元和 5,288.71 万元，在存货账面余额占比为 46.25%、44.69%、49.33% 和 42.12%，在存货余额中占比最大。公司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为精品五金类产品，公司精品五金板块包含的产品种类多达几千种，由于精品五金业务非定制化生产，且需要一定的生产周期，因此公司需要提前备货以应对市场需求，从而导致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增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按照业务类别划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定制衣柜及配套业务	1,449.30	1,203.02	1,394.24	1,345.34
精品五金	3,584.55	3,378.20	2,747.47	3,677.66
定制生态门	254.86	254.07	315.64	336.79
合计	5,288.71	4,835.29	4,457.35	5,359.79

如上表所示，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主要以精品五金备货为主，定制衣柜和定制生态门业务板块的库存商品余额占比较小。

2016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上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直接采购的五金件成品在公司优化供应链管理流程、改善了供应商备货及供应流程后，降低了公司库存备货量；同时公司对生产计划部门进行库存考核，加强了库存商品的库存管理，提高了存货的周转速度。

2017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上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伴随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销售订单的增长，为了满足产品订单交货期要求，库存商品增加。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相较上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生产销售具有季节性特点，下半年为公司的销售旺季，公司的五金类产品提前生产备货以应对市场需求所致。

③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按照每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一些库龄较长的原材料或停产产品型号相关原材料以及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及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2018 年 1-6 月	原材料	139.33	34.79	23.98	150.15
	库存商品	299.41	40.71	54.79	285.32
	合计	438.74	75.50	78.77	435.47
2017 年度	原材料	148.19	46.82	55.68	139.33
	库存商品	273.25	78.84	52.68	299.41
	合计	421.44	125.66	108.36	438.74
2016 年度	原材料	239.14	3.35	94.30	148.19
	库存商品	313.49	107.40	147.64	273.25

	合计	552.63	110.74	241.93	421.44
2015 年度	原材料	105.73	177.96	44.55	239.14
	库存商品	264.08	140.21	90.80	313.49
	合计	369.81	318.17	135.35	552.63

如上表所述，公司每年均会对不常用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进行清理，以促销活动的方式，较优惠的价格推出暂停销售的旧款产品，消化积压的原材料配件以及五金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均在 30%以上，即使公司降价促销该类产品，损失的几率也较小，存货减值的风险较小，但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仍计提了较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综上分析，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④存货存放地点及管理模式

A、各期存货按所在地划分

单位：万元

存货地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中山	9,440.03	7,312.61	6,907.96	8,701.32
成都	1,273.31	745.26	643.07	933.38
佛山	1,285.28	1,200.47	1,271.74	-
北京	558.03	542.85	595.94	729.25
昆山	-	-	532.52	394.48
广州	-	-	22.58	139.87
三河	-	-	-	690.01
合计	12,556.65	9,801.19	9,973.81	11,588.32

B、存货的管理模式

公司制定了《存货内部管理制度》，以明确存货验收与保管制度、领用与发放办法等相关存货管理规定，并约定了质检部、仓储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及工作方法。具体而言，仓储部负责协助存货验收工作、办理入库手续、进行仓库管理和存货储存管理,监督货物领用与发放等工作；质检部负责存货数量、质量等的验收工作；财务部负责存货结算、付款工作。

对于原材料、库存商品进出库（原材料、库存商品收发、转仓、外借等）有合法规范的单据和经手人员签名，做到单货相符。原材料、库存商品入库时严格检验品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入库后分类存放，仓管员及时在入库单上填写好货位，以便配送。退货商品入库时严格检查品名、数量是否与客户退货清单一致，并由相关人员将退货单录入信息系统。对停产、呆滞物料、待退等物资、商品，都要有明显标志，分开堆放，防止混淆。每年末财务部、仓管员组成清查小组进行全面盘点清查。

⑤大宗客户模式下公司的存货管理、收入确认时点及发出商品会计处理

大宗客户模式是公司向房屋装修领域的房地产开发建筑商、装修公司等大宗客户提供家具产品的直销模式。公司在精品五金及定制衣柜两个事业部，设立了大客户或工程销售中心，统一负责大宗客户的业务开拓与管理工作。大宗用户模式下，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定制生态门业务安装和验收是销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按照经大宗客户最终确认的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完工发货至客户指定区域，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是大宗客户模式销售形成，公司按客户销售订单由仓库发货后，未进行客户验收时，按产品品种、数量、平均成本，借记发出商品，贷记库存商品。公司发出商品核算符合会计处理原则。

⑥发出商品情况

A、2018年6月30日发出商品清单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发货时间	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时间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18年	238.09	-
	精品五金	2018年	0.08	-
陕西云投置业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17年	41.08	-
中山市广勤贸易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2018年	23.60	-
中山市时兴装饰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17年	17.38	-
		2018年	1.26	-
广州鹏烨贸易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18年	16.73	-
上海点触实业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17年	1.41	-

		2018 年	13.52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17 年	13.55	-
四川玛尔贸易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17 年	8.54	-
广州哈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定制衣柜	2017 年	6.63	-
海南万通房地产公司	定制衣柜	2017 年	6.54	-
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公司	定制衣柜	2017 年	5.13	-
深圳市浩翰盈实业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18 年	3.59	-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17 年	3.31	-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17 年	1.42	-
		2018 年	1.84	-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18 年	3.17	-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17 年	2.27	-
广州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17 年	1.79	-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17 年	1.49	-
		2018 年	0.62	-
深圳坪山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17 年	1.30	-
衣柜工程打样	定制衣柜	2018 年	37.81	-
合计			452.15	-

B、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清单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发货时间	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时间
中山市时兴装饰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17 年	47.40	2018 年
			17.38	-
陕西云投置业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17 年	47.08	-
衣柜工程零星打样客户	定制衣柜	2017 年	25.17	2018 年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17 年	13.55	-
四川玛尔贸易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17 年	8.54	-
广州普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定制衣柜	2017 年	6.63	2018 年
海南万通房地产公司	定制衣柜	2017 年	6.54	-
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公司	定制衣柜	2017 年	5.13	-

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2017 年	3.86	2018 年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17 年	2.27	-
			0.40	2018 年
合计			183.95	-

C、2016 年末发出商品清单

发出商品客户名称	商品类别	发货时间	成本金额/ 万元	确认收入年 度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16 年	104.62	2017 年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16 年	51.18	2017 年
中山市广勤贸易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16 年	46.03	2017 年
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公司	定制衣柜	2016 年	28.85	2017 年
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16 年	26.53	2017 年
广州市番禺南英房地产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16 年	23.12	2017 年
陕西云投置业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2016 年	20.23	2017 年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16 年	16.60	2017 年
四川玛尔贸易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16 年	13.95	2017 年
海南万通房地产公司	定制衣柜	2016 年	12.58	2017 年
仁恒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16 年	11.63	2017 年
其它客户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2016 年	61.45	2017 年
合计	-	-	416.77	-

D、2015 年末发出商品清单

发出商品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发货时间	成本金额/ 万元	确认收入时间
陕西云投置业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2015 年	150.82	2016 年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15 年	79.55	2016 年
佛山市润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15 年	55.30	2016 年
广州市番禺南英房地产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15 年	43.60	2016 年
佛山招商新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15 年	39.73	2016 年

中山市时兴装饰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2015 年	29.49	2016 年
中山市广勤贸易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2015 年	28.48	2016 年
海南万通房地产公司	定制衣柜	2015 年	28.01	2016 年
四川玛尔贸易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定制生态门	2015 年	22.59	2016 年
其他客户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2015 年	87.65	2016 年
合计	-	-	565.21	-

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发出商品主要在 1 年以内, 公司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发出商品。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待抵扣进项税	43.60	26.90	71.32	86.13
上市费用	422.05	279.34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	166.35
合计	465.64	306.24	71.32	252.48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2015 年末, 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 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四季度计算的预缴企业所得税时, 未考虑加计扣除等影响, 导致 2015 年 1 月预缴的所得税金额较大, 税局暂不予退还, 在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税, 截止 2015 年末尚未抵减完毕所致。

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 新增的上市费用为支付给各 IPO 中介机构的中介费用。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	-	1,849.97	5.55%	1,950.58	5.25%	-	-
固定资产	21,542.80	64.90%	20,509.88	61.49%	23,737.01	63.84%	18,759.64	55.75%
在建工程	1,325.13	3.99%	846.62	2.54%	1,071.84	2.88%	5,603.18	16.65%
无形资产	8,305.41	25.02%	8,423.07	25.25%	8,037.39	21.62%	8,006.15	23.79%
长期待摊费用	853.03	2.57%	1,086.16	3.26%	1,590.91	4.28%	413.24	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12	1.06%	334.19	1.00%	398.48	1.07%	455.13	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7.15	2.46%	303.49	0.91%	395.69	1.06%	410.37	1.22%
合计	33,195.64	100.00%	33,353.38	100.00%	37,181.91	100.00%	33,647.70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三项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20%、88.34%、89.29%和 93.91%。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加。

非流动资产的明细内容如下：

(1)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核算方法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用于出租的房产	成本法	-	1,849.97	1,950.58	-
合计		-	1,849.97	1,950.58	-

2016 年，公司与成都富鸿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成都两幢厂房出租给成都富鸿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用于外协加工实木定制衣柜，租赁期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5 万元/月，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租金每年度上涨 5%，因此，2016、2017 年公司将该厂房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2018 年公司为生产新产品原木复合板，提前终止合同，将厂房转为自用，核算计入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6月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17,032.63	-	-	2,118.28	-	-	19,150.91
生产设备	12,020.76	196.82	47.27	-	118.78	-	12,146.07
运输工具	571.08	-	-	-	-	-	571.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32.70	56.72	-	-	10.70	-	1,178.72
合计	30,757.17	253.54	47.27	2,118.28	129.48	-	33,046.78
2017年度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20,413.56	18.97	-	-	13.56	3,386.34	17,032.63
生产设备	10,465.59	586.57	1,234.60	-	209.91	56.08	12,020.76
运输工具	598.41	-	-	-	11.7	15.63	571.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12.76	92.94	-	31.89	8.33	196.56	1,132.70
合计	32,690.32	698.47	1,234.60	31.89	243.5	3,654.61	30,757.17
2016年度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16,142.85	14.8	6,376.79	-	2.6	2,118.28	20,413.56
生产设备	8,304.07	913.32	1,406.83	-	158.64	-	10,465.59
运输工具	568.69	30.04	-	-	0.32	-	598.4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63.61	206.06	8.76	-	65.67	-	1,212.76
合计	26,079.22	1,164.23	7,792.38	-	227.23	2,118.28	32,690.32
2015年度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13,638.74	6.96	2,502.49	-	-	5.33	16,142.85
生产设备	7,103.21	1,159.51	71.1	-	29.75	-	8,304.07
运输工具	536.9	83.34	-	-	51.54	-	568.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955.26	162.75	-	0.54	54.93	-	1,063.61

合计	22,234.10	1,412.55	2,573.59	0.54	136.23	5.33	26,079.22

①中山四期厂房 2016 年转固的具体时点

项目	开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万元）
中山四期工程	2014 年 5 月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6,376.79

中山四期工程于 2016 年 6 月完成实体建造，并由勘察单位中山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山中建设计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山志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惠州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工程竣工验收表，确认工程已满足设计要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当月作为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6,376.79 万元，并于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②成都二期厂房 2015 年转固的具体时点

项目	开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万元）
成都二期工程	2013 年 10 月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2,502.49

成都二期工程于 2015 年 4 月完成实体建造，并由施工单位四川凯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成都交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成都顶固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房屋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单，确认工程已满足设计要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当月作为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2,502.49 万元，并于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6 月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原值
1	威力四面刨铣机	衣柜门板生产	34.19
2	中央吸尘器	衣柜门板生产	40.60
3	自动化码垛	五金门锁生产	34.19
合计			108.97
占当期新增生产设备金额比重			44.65%

2017 年度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原值
1	伊玛激光封边机	衣柜柜体生产	314.53
2	通过式 CNC 钻孔中心豪迈 ABL 220	衣柜柜体生产	189.74
3	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豪迈 300	衣柜柜体生产	116.24
4	三维贴面机	衣柜门板生产	101.28
5	计算机数控多功能加工中心 豪迈 BHP100	衣柜门板生产	95.30
6	比雅斯电子开料锯 W610	衣柜柜体生产	89.74
7	比雅斯电子开料锯 W610	衣柜柜体生产	89.74
8	电子开料锯 WNT610	衣柜柜体生产	87.61
9	电子开料锯 WNT610	衣柜柜体生产	87.61
10	恩德数控喷绘机	衣柜门板生产	77.78
11	喷漆房	衣柜门板生产	59.23
合计			1,308.80
占当期新增生产设备金额比重			71.87%
2016 年度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原值
1	左右封边连线	衣柜柜体生产	209.40
2	左右封边连线	衣柜柜体生产	209.40
3	自动穿越式数控钻孔机	衣柜柜体生产	175.21
4	自动穿越式数控钻孔机	衣柜柜体生产	175.21
5	比雅斯通过式钻孔中心 Insider FT2	衣柜柜体生产	175.21
6	左右封边连线	衣柜柜体生产	170.94
7	豪迈 300 全自动开料锯	衣柜柜体生产	116.24
8	豪迈 300 全自动开料锯	衣柜柜体生产	116.24
9	IMA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衣柜柜体生产	102.56
10	车间运输线	衣柜柜体生产	99.42
11	比雅斯电子开料锯 W610	衣柜柜体生产	94.02
12	木门多功能加工中心 DZB-3012P-AS2THR212HB12B8	衣柜门板生产	58.12
合计			1,406.83
占当期新增生产设备金额比重			73.36%
2015 年度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原值
1	中央除尘系统	衣柜生产除尘	94.02
2	电子开料锯 W610	衣柜柜体生产	94.02
3	油漆设备（喷涂 9 条套）	衣柜门板生产	87.18
4	（210）左式直线封边机	衣柜柜体生产	84.19
5	左式直线封边机	衣柜柜体生产	84.19
6	木工除尘系统（主机 2 台）	衣柜生产除尘	81.20
7	二期变压器设备	衣柜门板生产辅助	44.32
8	空压机管道	衣柜柜体生产	32.00
9	异性砂光机	衣柜门板生产	22.99
10	窄板封边机	衣柜柜体生产	22.05
合计			646.15
占当期新增生产设备金额比重			52.5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以及生产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构成，公司新增的主要生产设备是用于定制衣柜产品的生产。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4%、37.60%、30.63%和 32.29%，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板块以及制造基地分布相关。公司目前经营定制衣柜、精品五金和定制生态门三大事业部业务板块，同时公司为满足定制衣柜消费者的需求，分别在中山、成都，各业务板块及生产基地除定制生态门业务外均自建厂房，并配置较为完善的生产设备，因此固定资产余额较大。公司目前生产基地布局完善，可更为贴近客户，缩短经销商运输周期，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打下了良好基础。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上年末增加 4,977.37 万元主要是母公司中山四期生产基地厂房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定资产以及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5.19%，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现象及减值情形，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6月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待安装设备	769.04	696.35	47.27	323.42	1,094.70
零星工程	77.58	152.85	-	-	230.43
合计	846.62	849.20	47.27	323.42	1,325.13
2017年度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待安装设备	994.26	1,386.23	1,234.60	376.85	769.04
零星工程	77.58	-	-	-	77.58
合计	1,071.84	1,386.23	1,234.60	376.85	846.62
2016年度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四期工程（中山）	5,289.90	1,086.89	6,376.79	-	-
待安装设备	235.7	2439.51	1406.83	274.12	994.26
零星工程	77.58	-	-	-	77.58
合计	5,603.18	3,526.40	7,783.62	274.12	1,071.84
2015年度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四期工程（中山）	2,234.60	3,132.88	-	-	5,367.48
二期工程（成都）	1,734.57	767.92	2,502.49	-	-
待安装设备	80.33	317.97	71.1	91.5	235.7
合计	4,049.50	4,218.77	2,573.59	91.5	5,603.18

2) 报告期内，公司待安装设备类在建工程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6月

生产设备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板材智能分拣系统工程	564.10	376.07	-	-	940.17
展厅及员工活动中心工程	51.59	107.53	-	159.12	-
单层滚筒机	-	20.08	-	-	20.08
中间连线机 PK0068	-	14.19	-	-	14.19
工作母机设备	34.19	-	34.19	-	-
其他设备	119.16	178.48	13.08	164.30	120.26
合计	769.04	696.35	47.27	323.42	1,094.70

2017 年度

生产设备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板材智能分拣系统工程	-	564.10	-	-	564.10
展厅及员工活动中心工程	140.22	223.95	-	312.58	51.59
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	-	116.24	116.24	-	-
三维贴面机	-	101.28	101.28	-	-
威亚特比亚斯电子锯	358.97	-	358.97	-	-
伊玛激光封边机	229.06	85.47	314.53	-	-
工作母机设备	170.16	34.19	170.16	-	34.19
其他设备	95.85	261	173.42	64.27	119.16
合计	994.26	1,386.23	1,234.60	376.85	769.04

2016 年度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威亚特比亚斯电子锯	-	884.62	525.65	-	358.97
豪迈封边机左右连接线	-	380.34	380.34	-	-
伊玛激光封边机	-	229.06	-	-	229.06
工作母机设备	-	170.16	-	-	170.16
比雅斯电子开料锯	94.02	-	94.02	-	-

物料运输设备	99.41	-	99.41	-	-
展厅及员工活动中心工程	-	240.53	-	100.31	140.22
柜体车间改造工程	-	123.96	-	123.96	-
其他设备	42.27	410.84	307.41	49.85	95.85
合计	235.7	2,439.51	1,406.83	274.12	994.26

2015 年度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物料运输设备	-	99.41	-	-	99.41
比雅斯电子开料锯	-	94.02	-	-	94.02
展厅及员工活动中心工程	-	21.73	-	21.73	-
其他设备	80.33	102.81	71.1	69.77	42.27
合计	80.33	317.97	71.1	91.5	235.7

2016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4,531.34 万元，主要是由于中山四期工程完工转固所致。2016 年末待安装设备主要是本期末购置的电子锯和激光封边机等价值较高的设备尚未安装完成。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待安装设备主要系板材智能分拣系统工程，公司为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降低板件差错率，分批购置智能分拣设备，期末尚未安装完成。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7,654.71	92.17%	7,749.12	92.00%	7,336.82	91.28%	7,516.08	93.88%
外购专利技术	164.20	1.98%	174.33	2.07%	194.00	2.41%	9.67	0.12%
软件使用权	426.73	5.14%	435.02	5.16%	473.72	5.89%	442.49	5.53%
著作权	59.77	0.72%	64.29	0.77%	32.85	0.41%	37.91	0.47%
合计	8,305.41	100.00%	8,423.07	100.00%	8,037.39	100.00%	8,006.15	100.0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购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原值 8,840.51 万元，明细如下：

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原值	净值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年限
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发展区同创新 689 号	青国用（2011）第 5017 号	1,557.04	1,349.44	50 年	43.33 年
中山市东凤镇和通路 33 号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第 0179268 号	3,493.80	3,121.13	50 年	44.67 年
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	中府国用（2011）第 0300501 号	1,262.42	968.03	50 年	30.42 年
中山市东凤镇和穗工业园同昌路	中府国用（2011）第 0300489 号	871.73	659.29	50 年	30.00 年
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	中府国用（2011）第 0300498 号	255.00	179.65	50 年	30.00 年
中山市东凤镇和平村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15361	1,400.52	1,377.18	50 年	49.17 年
合计	-	8,840.51	7,654.72	-	-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部分土地已抵押给银行，抵押合同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四）其他重要合同”。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5）长期待摊费用

1）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受益期	依据
形象代言广告费	2 年	依据合同规定以及未来经营情况的需要
柜体车间改造工程	3 年	依据合同规定以及未来经营情况的需要
二楼展厅工程	3 年	依据合同规定以及未来经营情况的需要
装修费及其他	3 年	依据合同规定以及未来经营情况的需要

2）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形象代言广告费	43.34	303.37	823.43	277.24
柜体车间改造工程	187.36	223.10	270.64	-
二楼展厅工程	473.63	359.57	195.88	-
装修费及其他	148.70	200.12	300.96	136.00

合计	853.03	1,086.16	1,590.91	413.24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预付的形象代言广告费以及改造装修费。

2016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1）2016年下半年支付了两年的形象代言费，当年仅摊销了5个月，因此期末余额较大；2）公司办公楼装修费及车间、展厅改造费用增加所致。2017年末、2018年6月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减少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02.90	188.04	145.69	133.43
合并产生的未实现利润	67.91	75.60	108.66	221.07
预提项目	81.31	70.55	81.48	36.57
递延收益	-	-	62.65	64.06
合计	352.12	334.19	398.48	455.13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资产减值准备、合并产生的未实现利润、预提的费用以及递延收益等由会计处理与税收政策的差异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410.37万元、395.69万元、303.49万元和817.15万元，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坏账准备	1,107.19	1,015.81	685.23	938.91

存货跌价准备	435.47	438.74	421.44	552.63
合计	1,542.66	1,454.54	1,106.67	1,491.5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符合谨慎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总负债构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6,292.81	89.49%	28,544.01	89.06%	30,935.66	88.62%	29,310.25	87.79%
非流动负债	3,087.94	10.51%	3,505.99	10.94%	3,974.46	11.38%	4,076.24	12.21%
合计	29,380.75	100.00%	32,050.00	100.00%	34,910.13	100.00%	33,386.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前期，公司负债规模就保持较高的水平，因此公司后续业务规模扩张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股权融资，因此负债总额总体保持稳定。

2、流动负债的构成与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440.00	20.69%	4,440.00	15.55%	8,120.00	26.25%	12,447.00	42.47%
应付票据	1,828.06	6.95%	3,190.34	11.18%	2,712.59	8.77%	701.61	2.39%
应付账款	8,763.60	33.33%	10,324.57	36.17%	8,740.13	28.25%	7,207.72	24.59%
预收款项	2,989.41	11.37%	2,084.88	7.30%	2,333.11	7.54%	2,525.38	8.62%

应付职工薪酬	1,543.49	5.87%	2,729.46	9.56%	2,521.93	8.15%	1,934.28	6.60%
应交税费	1,145.84	4.36%	1,571.30	5.50%	1,744.10	5.64%	1,024.45	3.50%
其他应付款	4,582.41	17.43%	4,203.45	14.73%	4,763.81	15.40%	3,469.82	11.84%
合计	26,292.81	100.00%	28,544.01	100.00%	30,935.66	100.00%	29,310.25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借款	-	2,440.00	5,120.00	9,647.00
保证借款	5,440.00	2,000.00	3,000.00	2,800.00
合计	5,440.00	4,440.00	8,120.00	12,447.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447.00 万元、8,120.00 万元、4,440.00 万元和 5,44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47%、26.25%、15.55% 和 20.69%。2015 年-2017 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良好，营运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减少了银行借款融资规模。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01.61 万元、2,712.59 万元、3,190.34 万元和 1,828.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9%、28.25%、11.18% 和 6.95%。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均系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

(3) 应付账款

①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规模及与营业成本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8 年 1-6 月)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8,763.60	10,324.57	8,740.13	7,207.72
占营业成本比例	-	12.78%	18.97%	19.39%
应付账款余额增长率	-15.12%	18.13%	21.26%	29.25%

营业成本增长率	-	11.41%	23.94%	24.81%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内容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和应付工程款。2015-2017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原材料的采购金额相应增加，应付账款余额呈持续上升趋势。2018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上半年为销售淡季，采购额下降所致。

②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646.87	98.67%	10,221.71	99.00%	8,614.56	98.56%	7,084.61	98.29%
1-2 年	16.13	0.18%	35.28	0.34%	125.57	1.44%	18.50	0.26%
2-3 年	100.60	1.15%	67.58	0.65%	-	-	0.05	0.00%
3-4 年	-	-	-	-	-	-	104.56	1.45%
合计	8,763.60	100.00%	10,324.57	100.00%	8,740.13	100.00%	7,207.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均为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基本在账期内，存在少量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购置工程及设备等的质保金。

③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中山市逸家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449.42	1 年以内	5.13%
中山市小榄镇大门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313.60	1 年以内	3.58%
广东炬森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1.02	1 年以内	3.43%
嘉兴荣晟家具有限公司	材料款	296.47	1 年以内	3.38%
广州露水河人造板销售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5.77	1 年以内	3.26%
合计		1,646.28		18.79%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客户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按账龄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55.86	95.53%	1,970.09	94.49%	2,264.37	97.05%	2,402.53	95.14%
1-2年	65.69	2.20%	52.78	2.53%	21.40	0.92%	84.23	3.34%
2-3年	57.80	1.93%	17.26	0.83%	47.19	2.02%	3.38	0.13%
3-4年	10.06	0.34%	44.75	2.15%	0.15	0.01%	35.23	1.40%
合计	2,989.41	100.00%	2,084.88	100.00%	2,333.11	100.00%	2,525.38	100.00%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按照销售模式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经销商	2,690.22	1,951.77	2,251.56	2,397.69
大宗用户	263.23	125.75	55.46	125.26
直营店	35.96	7.36	26.08	2.42
合计	2,989.41	2,084.88	2,333.11	2,525.38

公司生产能力提高，产能增加同时公司生产周期缩短，持续优化经销商接单及生产发货的流程，压缩接单至发货的时间，预收款项及时转变为收入，因此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呈持续下滑趋势。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海南豫隆置业有限公司	货款	138.62	1年以内	4.64%
中山市广勤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84.27	1年以内	2.82%
渝北区瑞家家居用品经营部	货款	70.01	1年以内	2.34%
上海复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67.64	1年以内	2.26%
高新区弘固建材经营部	货款	55.15	1年以内	1.84%
合计	-	415.68	-	13.9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8.01	2,723.65	2,478.69	1,913.63
社会保险费（五险）	2.65	3.17	40.99	18.7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3	2.64	2.25	1.85
合计	1,543.49	2,729.46	2,521.93	1,934.28

公司工资实行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工资政策，期末余额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和年终奖。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5 年增长 587.65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6 年员工人数较上年相应增加；另一方面经营业绩不断增长，职工工资及奖金额持续上升。

2018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下降 1,185.9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本年已经发放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518.51	978.07	1,041.77	718.64
企业所得税	427.69	420.62	386.90	57.16
个人所得税	56.97	53.18	59.89	46.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22	51.25	54.26	40.46
教育费附加	25.93	48.96	52.09	35.98
房产税	75.63	-	114.61	81.68
土地使用税	5.68	10.05	26.58	26.58

其他	7.22	9.18	8.00	17.72
合计	1,145.84	1,571.30	1,744.10	1,024.45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种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向经销商收取的保证金、往来款项以及预提的返利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56.14	40.51%	2,196.80	52.26%	3,294.72	69.16%	2,148.88	61.93%
1-2 年	979.28	21.37%	1,253.10	29.81%	710.76	14.92%	1,303.80	37.58%
2-3 年	1,177.00	25.69%	350.71	8.34%	745.07	15.64%	1.47	0.04%
3 年以上	569.99	12.44%	402.83	9.58%	13.26	0.28%	15.68	0.45%
合计	4,582.41	100.00%	4,203.45	100.00%	4,763.81	100.00%	3,469.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按款项内容区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定金	3,471.81	3,226.69	3,737.96	2,871.53
外部单位往来款项	81.41	164.85	74.09	60.85
预提返利	542.06	465.48	410.41	243.78
其他	487.13	346.44	410.41	243.78
合计	4,582.41	4,203.45	4,763.81	3,469.8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3、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307.44	74.72%	2,701.59	77.06%	3,448.12	86.76%	3,700.00	90.77%
递延收益	780.50	25.28%	804.40	22.94%	526.34	13.24%	376.24	9.23%
合计	3,087.94	100.00%	3,505.99	100.00%	3,974.46	100.00%	4,076.24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700.00 万元、3,448.12 万元、2,701.59 万元和 2,307.44 万元，均为抵押借款。

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是用于生产基地建造的项目贷款，由于项目投入期较长，因此相应的贷款周期较长。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76.24 万元、526.34 万元、804.40 万元和 780.50 万元，均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尚未确认营业外收入。具体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7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项目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助计划	资产	667.42	690.55	-	-
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收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山市 2017 年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母机专题（鼓励购买工作母机）项目资助计划	资产	13.08	13.85	-	-
昆山基础设施补偿款	资产	-	-	250.59	256.24
定制家具集成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收益	-	-	175.75	-
中山科技局一种用于指纹锁的指纹识别技术研	收益	-	-	-	20.00

究开发项目款					
合计	-	780.50	804.40	526.34	376.24

其中昆山基础设施补偿款，系公司子公司昆山顶固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厂，根据与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和《投资补充协议书》，于 2013 年 6 月收到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基础设施补偿费补助合计 270.38 万元。2013 年 12 月，公司在昆山生产基地建成后，基础设施补偿费按照项目土地使用权剩余到期年限进行摊销。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8,548.30	8,548.30	8,548.30	8,400.00
资本公积	5,654.51	5,654.51	5,654.51	4,690.56
盈余公积	2,627.54	2,627.54	1,936.33	1,549.93
未分配利润	20,506.55	18,079.30	12,066.00	8,410.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336.90	34,909.65	28,205.14	23,051.27
少数股东权益	8.83	8.89	10.50	-
股东权益合计	37,345.73	34,918.54	28,215.64	23,051.27

1、股本

2016 年 7 月 7 日，顶固集创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孟福卿、米志霞、许班、程荣新、邓益民、陈朱恩、张小玲以及广州四海一家建材有限公司 8 名投资者合计发行 148.30 万股，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50167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2016 年 10 月 12 日，顶固集创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营业执照。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本溢价	5,654.51	5,654.51	5,654.51	4,690.56
合计	5,654.51	5,654.51	5,654.51	4,690.56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均为资本溢价。资本公积期初余额为 2011 年 5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 4,690.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加 963.95 万元，系 2016 年 7 月，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金额与计入股本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627.54	2,627.54	1,936.33	1,549.93
合计	2,627.54	2,627.54	1,936.33	1,549.93

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均系母公司按净利润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079.30	12,066.00	8,410.77	6,637.07
加：本期净利润	2,427.25	7,431.12	4,041.62	1,887.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91.21	386.39	113.92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726.61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06.55	18,079.30	12,066.00	8,410.77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28	1.18	0.84	0.78

速动比率（倍）	0.78	0.83	0.50	0.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25%	44.34%	49.98%	53.15%
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64.02	12,558.68	8,536.14	5,622.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31	13.49	6.17	2.86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0.84、1.18 和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0.50、0.83 和 0.78。

2016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有所提升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大，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定向增发，吸收投资 1,122.25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相应增加，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应大幅提高。

2017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有所提升，主要因为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流动资产总量提高，同时为提高资产营运效率，2017 年公司整合内部资源，转让昆山子公司股权，收到股权转让款 4,172.51 万元，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应提升。

2018 年 1-6 月流动比率较 2017 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2,758.73 万元，其主要系 1) 公司生产销售具有季节性特点，下半年为公司的销售旺季，需增加原材料的预算储备；2) 公司将部分原材料采购方式由直接采购成品板调整为采购基材委外加工压贴的形式，存货增加。2018 年 1-6 月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主要因为上半年为销售淡季，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减少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表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索 菲 亚 (002572)	-	1.98	2.46	2.21	-	1.78	2.20	1.91
好 莱 客 (603898)	-	3.63	2.15	2.79	-	3.49	1.97	2.62

欧派 (603833)	-	1.46	0.87	0.81	-	1.20	0.55	0.54
尚品宅配 (300616)	-	1.74	0.92	0.91	-	1.51	0.70	0.60
皮阿诺 (002853)	-	2.78	1.55	1.50	-	2.48	1.33	1.28
平均值	-	2.32	1.59	1.64	-	2.09	1.35	1.39
本公司	1.28	1.18	0.84	0.78	0.78	0.83	0.50	0.38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中报数据暂未公布，无法获取相关数据，故报告未披露。

如上表所述，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公司中，索菲亚、好莱客、欧派、尚品宅配和皮阿诺均已经上市，上市募集资金资金后，流动资金较为充裕，导致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优于本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持续以自有资金等构建生产用厂房、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产，使得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62%、58.90%、49.80%和 49.7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使得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低。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3.15%、49.98%、44.34% 和 40.25%，总体呈持续下降趋势。表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业绩的增长，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有了较大提升，不存在较大的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以及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2015-2017 年，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622.73 万元、8,536.14 万元、12,558.68 万元和与公司净利润一致保持持续增长。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4,764.0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6、6.17、13.49 和 15.31，呈现出持续上升趋势，表明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公司利息偿付能力得到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0	12.17	16.60	14.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6	5.07	4.27	3.06

注：2018 年 1-6 月指标为半年度数据，与其他年度指标不具可比性，为保持指标披露延续性，仍在此列示。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5-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66、16.60、12.17，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来自恒大业务量增长，公司于 2016 年开始与恒大地产合作，合作业务模式收款存在一定账期。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对恒大地产的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2,238.02 万元。

2015-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周转率为 14.48，平均收款天数为 24.87 天，低于一个月。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提升，主要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经营管理能力持续增强，存货余额在销售收入增长的基础上，持续下降。

3、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索菲亚（002572）	-	32.93	42.54	43.32	-	13.72	12.34	11.30

好莱客（603898）	-	150.90	148.81	132.44	-	22.27	19.59	18.95
欧派（603833）	-	59.78	70.14	65.42	-	8.24	7.32	9.10
尚品宅配 （300616）	-	1,804.15	1,544.99	934.25	-	8.38	7.11	6.15
皮阿诺（002853）	-	11.32	15.38	13.31	-	7.45	9.36	8.88
平均值	-	411.82	364.37	237.75	-	12.01	11.14	10.88
本公司	4.30	12.17	16.60	14.66	1.76	5.07	4.27	3.06

从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大宗用户销售模式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恒大优惠券业务模式及公司给予部分长期合作的经销商一定的临时信用额，也会产生一定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提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可比公司均以定制家居业务为主，而公司除定制家居业务外还有较大比重的精品五金业务。公司精品五金业务产品品类繁杂，多达几千种型号规格的五金件，而且由于精品五金属于非定制产品，五金产品需要一定量的备货以备客户需求，因此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已经持续提升，随着公司定制衣柜的快速增长、其业务占比的提升，公司未来的存货周转率也将进一步提高。

九、现金流量及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71	11,008.51	11,963.81	10,70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00	55.12	-6,466.40	-5,85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30	-5,833.92	-4,420.21	-3,546.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6.01	5,229.71	1,077.21	1,298.1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31.64	8,801.93	7,724.72	6,426.58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5.63	14,031.64	8,801.93	7,724.72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与净利润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71	11,008.51	11,963.81	10,703.21
净利润	2,427.19	7,429.50	4,042.12	1,88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48.77%	148.17%	295.98%	567.02%

2015 年-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均高于当期净利润，表明公司收益质量良好，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主要系公司生产销售具有季节性特点，上半年为公司的销售淡季，另公司需要为下半年提前生产备货所致。

其中 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原因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71
净利润	2,427.19
差异	-3,610.90
其中：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1,716.29
财务费用	199.04
存货的减少	-2,834.23
经营性收付项目的增加	-2,909.34
其他	217.34
小计	-3,610.90

公司前期固定投入较大，折旧及摊销金额较大，形成利润表与现金流的主要差异。

(2)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90.82	91,594.70	81,834.87	67,294.94
含税营业收入	37,070.12	94,485.43	84,805.84	67,354.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含税营业收入	106.53%	96.94%	96.50%	99.91%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表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获取现金能力较强，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2,427.19	7,429.50	4,042.12	1,887.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3.78	489.59	-71.34	186.85
固定资产折旧	1,081.46	2,173.72	1,982.68	1,624.00
无形资产摊销	148.01	284.30	256.44	237.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6.82	917.91	710.11	638.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89	50.08	1.11	71.12
财务费用	199.04	680.78	904.81	1,090.11
投资损失	-66.51	-1,347.56	-16.05	-4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7.93	2.35	56.65	85.00
存货的减少	-2,834.23	64.26	1,372.60	972.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62.19	-2,477.20	-2,684.19	1,866.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923.51	2,039.21	5,258.75	2,018.36
其他	-23.90	701.57	150.10	7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71	11,008.51	11,963.81	10,703.21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成本费用类会计科目中有关薪酬费用核算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1,185.97	-207.53	-587.65	-533.23

2、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1,936.76	4,558.77	3,764.25	3,033.59
3、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2,903.38	6,779.97	5,676.48	4,428.22
4、生产成本-职工薪酬及其他	2,966.75	5,895.00	6,604.21	5,034.02
5、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增加额）	-3.79	6.72	-13.66	-17.34
合计	8,989.07	17,032.93	15,443.63	11,94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89.07	17,032.93	15,443.63	11,945.26
差异	-	-	-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0	52.76	46.05	56.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66.51	75,929.23	11,616.05	33,699.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99.01	80,154.51	11,662.10	33,755.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7.01	4,239.38	6,528.49	5,964.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00.00	75,860.00	11,600.00	33,6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77.01	80,099.38	18,128.49	39,61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计	-1,478.00	55.12	-6,466.40	-5,858.6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58.67万元、-6,466.40万元、55.12万元和-1,478.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964.48万元、6,528.49万元、4,239.38万元和1,577.01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为适应业务规模的扩大，持续进行资本性投入以扩大产能。

公司为提高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向银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期限短的银行理财产品，并滚动购买。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出的金额以及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金额。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46.39 万元、-4,420.21 万元、-5,833.92 万元和-2,604.3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良好的情况下，营运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减少了银行借款融资规模。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与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与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科目的差异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5.63	14,031.64	8,801.93	7,724.72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余额	12,474.15	15,056.74	9,858.84	8,087.97
二者差额	-3,708.53	-1,025.10	-1,056.91	-363.25

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与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科目的差异是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保证金等，该等其他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未能列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故导致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余额出现差异。

（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5,964.48 万元、6,528.49 万元、4,239.38 万元和 1,577.01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成都生产基地、中山四期生产基地厂房和购置生产设备。上述资本性支出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公司改善研发、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以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介绍”。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昆山顶固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017年1月—6月
终止经营收入	6,160,370.59
终止经营费用	13,000,308.07
终止经营利润总额	-6,839,937.48
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42,024.73
终止经营净利润	-6,881,962.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6,881,962.21
终止经营处置损益总额	12,777,922.58
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收益）	-
终止经营处置净损益	12,777,922.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处置净损益	12,777,922.58
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6,714.09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28,430.1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476,91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38,630.43

续：

项目	三河顶固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17年1月—6月
终止经营收入	-
终止经营费用	-8,160.82

项目	三河顶固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17年1月—6月
终止经营利润总额	8,160.82
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
终止经营净利润	8,160.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8,160.82
终止经营处置损益总额	2,558,890.37
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收益）	-
终止经营处置净损益	2,558,890.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处置净损益	2,558,890.37
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0,729.55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16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58,890.37

2、公司与持股比例低于 5%的股东及其控制公司的交易情况：

公司与持股比例低于 5%的股东及其控制公司的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武汉市顶固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79,484.71	6,546,041.36	7,711,263.18	6,533,576.62
深圳市冠都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20,582.01	3,536,351.46	3,434,585.17	4,269,266.55
深圳市宝安区浩天衣柜商行	销售商品	-	3,101,530.70	10,621,315.24	-
宁波黑雨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20,045.99	9,327,986.86	6,679,430.21	6,869,394.23
济南天桥区启翔家具店	销售商品	114,190.26	-	5,221,794.81	-
济南固之辉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39,843.84	2,419,671.37	4,484,150.21	12,048,452.65
河南顶固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7,305.39	3,436,070.49	3,485,375.82	2,148,527.71
广州四海一家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77,125.91	4,428,026.26	7,712,616.44	5,279,557.13
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28,834.81	3,724,555.10	13,555,874.06	16,677,556.09
裕华区福芬妮家具商行	销售商品	7,549.97	347,952.63	749,839.70	3,033,724.72
烟台市芝罘于水五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45,282.72	2,851,487.03	3,204,480.22	2,296,149.24
深圳市福田区孝天家具商行	销售商品	-	-	1,432,075.09	9,798,672.53
陕西江南五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62,203.39	1,878,940.76	2,014,629.80	1,644,835.76
厦门鑫博强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4,389.35	2,021,011.62	1,685,885.38	4,185,389.51

宁波黑雨五金锁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6,689.29	799,868.98	980,637.03	753,528.51
南京名都家居广场逸都门业销售中心	销售商品	1,762.39	1,962,961.87	1,717,794.43	2,207,829.00
南京翰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1,470.77	1,537,335.43	3,943,786.25	2,020,795.08
常州市顶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698.37	359,856.34	373,137.88	535,635.24
深圳市罗湖区宏鹏五金装饰材料行	销售商品	-	-	-	101,810.09
武汉市武昌区广汉装饰材料商行	销售商品	-	-	301,282.50	2,166,125.54
深圳市敬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20,080.07	7,564,393.45	-	-
郑州（东）建材大世界福泰隆五金商行	销售商品	73,124.62	787,034.14	3,646,625.05	3,616,064.82
烟台市淡水泉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1,033.81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环球电子元件厂	采购商品	278,652.58	687,938.99	790,410.17	627,156.77
合计		24,640,350.25	57,319,014.84	83,746,988.64	86,814,047.79

说明：本公司与上述公司的购销活动按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结算。

除此之外，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一）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房地产宏观调控

近年来，为了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遏制投机性需求，抑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导致我国房地产业发展速度放缓。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国家对于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会对定制家居下属的定制衣柜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如果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从而最终影响到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将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行业日益发展，定制衣柜行业面临的市场竞争已经逐步由发展初期的价格竞争转变为品牌、营销、高品质等全方面的综合竞争。公司虽然目前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未来如果不能在品牌营销、渠道建设、产品设计、定制服务、

信息化应用水平及智能制造等方面不断创新和增强，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将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定制衣柜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板材。五金类产品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型材、锌合金，其价格随基础金属等的价格波动而变化，特别受到国际大宗商品金属铝和金属锌的价格波动影响。最近三年及一期，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79.52%、80.88%、83.05%和 78.41%，直接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板材及基础金属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4、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及用工短缺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人力资源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的人均工资水平在报告期内不断上涨，导致公司人力资源成本不断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同时，随着国家地区经济发展政策的不断调整，南下广东的外出务工人员较以往有减少趋势，珠三角区域时有出现用工荒，可能造成公司阶段性用工短缺，需要通过提高工资水平吸引劳动力，将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5、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大力鼓励发展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多年来专注于主营业务，行业地位突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公开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发行人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将导致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出现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相关储备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三）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难以迅速体现，且募投项目需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大幅上升，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加强成本控制

公司将积极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通过规模化批量采购以及供应商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减少跑冒滴漏，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同时完善公司组织

架构，改善业务流程，减少冗员，提高员工工作效率。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中山年产 30 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品牌及销售渠道建设”“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产品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将会持续上升，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大幅提升，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积极的影响。此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营销能力将大幅度增强。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将建立人尽其才的管理机制，具有前瞻性地完善和优化组织架构以保证适应研发提升、产能扩张、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管理需求，完善和改进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保证公司高质量的扩张。

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4）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

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

2016年11月1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目前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派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3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85,483,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5 元（含税），分配利润 7,266,055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

（1）利润分配条件及比例

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现金分红所占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利润分配中的差异化分配政策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1/2 以上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6、如公司未来发生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情形，公司将促成控股子

公司参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其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其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确保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实际执行。

7、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五）上市三年后的分红回报计划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留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按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向股东分配股利，且现金分红所占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为保持股本扩张和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但应综合考虑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并符合以下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财务部门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的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上述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850.0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31,407.67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进度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周期
1	中山年产 30 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	35,529.55	20,907.67	2 年
2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10,160.00	0	3 年
3	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209.80	2,000.00	3 年
4	品牌及销售渠道建设	8,000.00	3,500.00	2 年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 计		66,899.35	31,407.67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核准情况

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并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及备案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情况	项目备案情况
中山年产 30 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	中凤环建表[2017]0015 号	2017-442000-21-03-801026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凤环建表[2017]0016 号	2017-442000-21-03-800966

1、“中山年产 30 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拟建设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和通路 33 号——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该项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79268 号”，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50,712.70 平方米。

2、“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建设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和穗工业园东区 7-2 号，在已有场地的预留空地上建设，公司已于 2011 年取得了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中府国用（2011）第 0300489 号”，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3,918.70 平方米。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实施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实施管理、报告披露，以及监督和责任追究等管理措施。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解决产能瓶颈，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服务水平和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中山年产 30 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品牌及销售渠道建设以及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其中：

1、“中山年产 30 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主要是为扩大公司定制衣柜产品的产能，通过建设、引进新型柔性化生产线，大幅提升公司定制衣柜产品的生产能力与快速市场响应能力，解决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产能瓶颈问题，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2、“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公司依托精品五金产品多年的积累，通过五金产品的智能化技术升级、引进先进的智能五金生产线及智能检测设备，从而实现智能五金产品的产业化与规模化。本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保持智能五金技术的领先优势、抢占智能五金产品市场以及巩固公司五金行业的竞争地位具有重要的意义。

3、“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是公司依据现有的信息系统，对各个信息模块进行一体化升级改造，从最终消费者端出发，到产品设计、研发、采购、生产、仓储、物流、服务等一系列模块形成纵向贯穿式的数据连接，解决各模块之间的信息孤岛问题，及时掌握和回馈市场信息，增强公司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快速反应能力，突破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信息系统瓶颈，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后台保障。

4、随着定制家居行业的迅猛发展，品牌知名度、美誉度以及市场影响力已经渗透至市场的各个领域，成为市场营销的重要手段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顶固”品牌的建设。近年来，公司制定了详尽的品牌推广计划并严格的贯彻实施。但与此同时，同行业的品牌也在不断的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并全方位积极参与至品牌竞争中。因此，公司“品牌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是在现有品牌推广及销售渠道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品牌推广及销售渠道方面的投入，结合公司各类产品的发展规划，全面配合及推动产品的营销，致力于保持定制家居中高端品牌形象，提升公司“顶固”品牌的市场渗透力和影响力。

5、“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对营运资金需求进行的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仍与公司现有经营模式一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介绍

（一）中山年产 30 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背景

近年来，随着消费水平的不断升级和消费观念的转变，国内消费市场对定制衣柜等定制家居产品的需求逐步攀升，带动市场消费规模的快速增长。随着定制

家居市场的快速发展,消费者对产品的品质、品牌的认知度以及消费体验的提升,中高端市场占有率将不断提升。同时,随着我国房地产刚性需求的不断释放,定制衣柜市场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广发证券 2016 年 7 月 21 日大家居行业深度报告中预测,假设 2018 年定制衣柜的市场渗透率为 42%,则当年的定制衣柜市场规模将超过 800 亿元,市场空间巨大。未来随着国民消费水平的日益提高以及对家具产品个性化需求的不断提升,定制衣柜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

指标	2017E	2018E
住房销售套数(万套)	1,169	1,192
存量房套数(万套)	13,693	14,789
定制衣柜市场渗透率	36%	42%
衣柜市场规模(亿元)	1,918	1,966
定制衣柜市场规模(亿元)	671	826
YoY	21%	23%

数据来源: WIND, 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突破产能瓶颈, 满足市场快速增长带来的供应需求

近年来,公司加大定制衣柜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定制衣柜产品销售规模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衣柜销售收入分别为: 32,062.59 万元、43,015.45 万元及 47,186.96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21.31%。公司为满足市场增长所带来的供应需求,产能自 2015 年的 180 万平方米增长至 2017 年的 230 万平方米。未来随着市场的进一步扩张,公司的产能瓶颈已经日益凸显,产能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定制家居领域高速发展的重要因素。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大幅提升自身产品产能,更快、更好地满足定制衣柜市场的消费需求,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 提升生产效率、优化生产工艺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生产制造方面已经形成成熟的生产体系,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以及优化生产设备,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已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尚存在差距。通过本次产能扩建项目,公司可以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整合专业化的流水生产线,以提升公司自动化的生产水

平和生产效率，降低废品率和单套产品耗用的材料成本。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目标市场潜力巨大

近年来，我国的宏观经济面总体向上，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消费能力逐年稳定上升。稳定庞大的城镇化率及婚育人口、旧房翻新装修为住宅及家具装修产品市场带来了稳定巨大的“刚需”市场。随着消费者对家具产品空间利用、定制化、个性化需求的不断提升，定制家居产品的行业渗透率不断提高。目前，我国华南、华东以及京津冀地区城市人口较为密集，中高档家居用品的需求较为旺盛，已成为最主要的中高档定制家居市场。另外，我国近年来不断推出区域振兴规划，促进西北地区的城镇化步伐。内地及中西部地区定制家居市场也在迅速崛起。全国整体向好的经济发展以及巨大的定制衣柜市场需求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公司拥有较完善的终端营销网络管理体系

公司推行以市场为导向的市场战略，制定了以区域代理及连锁专卖店为主，工程、电商为辅的多元化渠道模式。公司为属下各核心品类产品，分别设立了专业专职的渠道开发维护队伍，团队人数达 200 多人，渠道开发维护的团队力量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经过多年的耕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网络，制定并严格实施了销售计划管理、发货流程管理、客户信息管理、定价管理、新客户加盟管理、终端活动支持管理、培训支持管理、经销商积分管理等一系列的销售渠道开发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成熟、完善的渠道开发管理制度，积累了丰富的销售渠道拓展与管理经验。

在终端渠道网点维护提升方面，公司每开发一个新网点，均有提供店面形象设计、产品展示、销售及服务人员培训、店面装修等方面的服务。经销商的店面销售及服务人员，均有经过公司统一的培训与考核，以保障新开网点的存活率。在终端门店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店面形象、人员管理、货品管理、财务结算管理等制度，确保了公司终端管理的规范化与统一性。此外，公司还设有近百人的专职终端培训及业绩提升服务团队，协助代理商快速提升店面的销售服务能力与盈利能力。完善的终端营销网络体系及配套服务是本次项目实施的重

要保障。

（3）优质的品牌形象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十余年来始终专注于家居五金、定制家具等家居装修产品领域。“顶固”商标/品牌被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中国衣柜十佳品牌”、“中国衣柜行业领导品牌”等多项知名认证。此外，公司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市两级的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省级民营科技企业与创新型企业等诸多荣誉。目前，“顶固”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定制家居品牌，在知名卖场及消费者中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美誉度，获得了同行的普遍认可，形成了明显的品牌竞争优势。卓越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获取核心商圈的优质店面资源，品牌竞争优势为公司销售渠道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4）公司拥有核心的知识产权与产品研发技术

公司把“以自主原创的家居精品为中国制造争光，顶中国企业之脊梁、固世界华人之尊严”作为企业的经营使命，自始至终地把研发创新作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始终如一地坚持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公司拥有一支较强的研发设计团队，紧跟市场发展的步伐，积极探索市场的需求方向，通过对市场的深入调研分析，形成对市场需求的认知，准确把握消费者的实际需求并挖掘引导消费者的潜在需求，从而研发设计出极富吸引力和竞争力的自主原创产品。为此，公司不仅成立定制家居研发设计中心，还成立了智能研究院，配有数十名高素质的专职研发设计人员，产品的创新研发，一直走在行业前列。

依托自主研发、坚持原创设计，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权证 4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16 项。此外，公司作为行业的领导品牌之一，参编了 10 项行业标准，从侧面反映了公司的技术实力。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支持。

（5）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产品品质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自创立以来一直受公司高度重视。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产品导向，以产品质量赢得口碑，注重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对原辅材料要求严格，对供应商进行反复筛选和质量监控，坚持持续改进，及时处理客户反馈信息，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了业内的一致认可。在质控措施方面，公司配置完善了各类产品的质量检测设备与手段，并严格按照 ISO 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从来料检验、沟通控制、记录控制、标识与追溯控制、监控与测量设备管理、环境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控制、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所有工序的半成品检验标准，到成品检验、客户投诉处理、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等一系列的标准化文件与流程。从产前、售前的产品质量控制阶段，到产中、售中的过程控制阶段，再到产后、售后质量把关与处理阶段三大阶段进行全面质量管理模式，层层把关，把质量控制在每一个产生的源头。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在销售终端的体现是消费者对公司产品质量的高度信赖，从而为公司终端营销网络的快速扩张奠定了良好基础，也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4、项目具体情况介绍

（1）概况

公司拟在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和通路 33 号顶固集创厂区建设年产 30 万套定制衣柜产品的生产基地，包括新建生产车间、配套工程设施以及购置生产设备等。本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2.60 万平方米，计划新建一座五层厂房、一层仓库及生产线所需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0.52 万平方米。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5,529.55 万元，其中基建与配套工程设施费用 19,062.00 万元，占比 53.65%；机器设备购置费用 14,667.50 万元，占比 41.28%；铺底流动资金 1,800.00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比例
		T 年	T+1 年	T+2 年	小计	
一	建设投资总额	9,531.00	19,358.84	2,933.51	33,729.55	94.93%
1.1	建筑工程费	9,531.00	7,624.80	1,906.20	19,062.00	53.6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11,734.04	2,933.51	14,667.55	41.2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	1,800.00	-	1,800.00	5.07%
	合 计	9,531.00	21,158.84	4,839.71	35,529.55	100.00%

注 1：T 年为募集资金到位第一年；

注 2：上述投资金额系按照预计付款时间列示，不影响实际建设周期。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明细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电子锯	HPL300/38/22	11	140.00	1,540.00
2	电子锯备料输送机	定制	6	1.35	8.10
3	推抬锯	WA8NT	6	4.30	25.80
4	封边左右连线	KAL350 连线	5	650.00	3,250.00
5	直线封边线	NKL210/4/A3+NKR210/4/A3+TVL100/35/12/L	4	300.00	1,200.00
6	直线封边机	KAL210/4	6	87.00	522.00
7	固定滚筒升降台	GSJ500-1 型 2000*600* (300-1180	16	1.20	19.20
8	激光封边机	Novimat/I/G80/540/R3	2	386.00	772.00
9	曲线封边机	F-220A	4	1.80	7.20
10	加工中心	BHX560	2	180.00	360.00
11	加工中心	PTP160PLUS	4	68.00	272.00
12	加工中心	ABL220	6	220.00	1,320.00
13	三排钻	MZ7321CJ	4	68.00	272.00
14	气动吊锣	MX5068	6	1.20	7.20
15	万能圆锯机	MJ143	4	0.44	1.76
16	送料机	MX48	4	0.29	1.16
17	电子锯	HPP300	3	90.00	270.00
18	重型动力滚筒输送机	3000*1390*1260	4	1.35	5.40
19	3T 叉车	3T	4	12.00	48.00
20	1.5T 电动叉车	1.5T	2	6.00	12.00
21	手动叉车	3T	12	0.16	1.92
22	空压机组	定制	4	30.00	120.00
23	衣柜生产线除尘系统	定制	1	300.00	300.00
24	自动分拣线	定制	1	1,600.00	1,600.00
25	无动力滚筒 C2 输送线	2500*600*300	960	0.05	43.78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26	5T 叉车	5T	4	16.00	64.00
27	货架	定制	1	100.00	100.00
衣柜生产线设备小计			1,086	-	12,143.52
1	电子锯	HPP300	1	90.00	90.00
2	重型动力滚筒输送机	3000*1390*1260	2	1.35	2.70
3	直线封边线	NKL210/4/A3+NKR210/4/A3+国产连线	1	250.00	250.00
4	直线封边线	NKL210-7	3	110.00	330.00
5	推抬锯	WA8NT	6	4.30	25.80
6	六排钻	N6	2	16.50	33.00
7	三排钻	MZ7321CJ	2	68.00	136.00
8	加工中心	BHX055	2	49.00	98.00
9	气动吊锣	MX5068	3	1.20	3.60
10	万能圆锯机	MJ143	2	0.44	0.88
11	固定滚筒升降台	GSJ500-1 型 2000*600* (300-1180	4	1.20	4.80
12	曲线封边机	F-220A	2	1.80	3.60
13	3T 叉车	3T	6	12.00	72.00
14	空压机组	定制	1	30.00	30.00
15	功能件线除尘系统	定制	1	200.00	200.00
16	动力输送线	定制	8	8.00	64.00
17	货架	定制	1	50.00	50.00
18	无动力滚筒 C2 输送线	2500*600*300	400	0.05	18.24
功能件线			447	-	1,412.62
1	数控铣床	STRATOS/ECOHS	3	0.005	0.015
2	多轴木工钻床	MZ4212	2	3.14	6.28
3	电子锯	HPL300	1	140.00	140.00
4	重型动力滚筒输送机	3000*1390*1260	1	1.35	1.35
5	推抬锯	WA8NT	4	4.30	17.20
6	加工中心	PTP160PLUS	1	68.00	68.00
7	四面刨	\	1	15.00	15.00
8	砂光机	\	2	30.00	60.00
9	砂边机	\	1	10.00	1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0	5T 叉车	5T	1	16.00	16.00
11	1.5T 电动叉车	1.5T	1	6.00	6.00
12	手动叉车	3T	14	0.16	2.24
13	货架	2400*1000*1500	20	0.08	1.60
14	除尘系统	\	1	300.00	300.00
15	无动力滚筒 C2 输送线	2500*600*300	200	0.05	9.12
16	空压机	\	1	30.00	30.00
17	高频组装机	\	2	13.50	27.00
18	45 度木工锯机	\	2	30.00	60.00
19	四轴加工中心	\	3	30.00	90.00
20	电子锯	HPP180	1	50.00	50.00
21	数控双头锯	classic 系列	3	30.00	90.00
22	木工立铣	\	2	1.20	2.40
23	3T 叉车	3T	1	12.00	12.00
24	无动力滚筒 C2 输送线	2500*800*300	200	0.06	12.00
25	动力输送线	\	8	8.00	64.00
26	铝材周转车	\	10	0.12	1.20
27	货架	2400*800*1500	1	20.00	20.00
衣柜门生产设备小计			487	-	1,111.41
合 计					14,667.55

（3）项目的环保措施

公司注重环境保护，针对本项目建设、营运期间可能产生的环境保护问题，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应对，使各项指标符合国家环保的相关规定，具体措施如下：

① 建设期

A、噪声

该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公司将严格执行夜间禁止施工措施，使施工场地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昼间≤75dB（A）、夜间≤55dB（A）的限值。

B、废水

该项目建设期废水量较小，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经处理后达到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C、粉尘

该项目建设施工期间，扬尘产生量随天气条件和施工期不同而不断变化，难以量化。因此，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将加强对土石方、建材定点堆放的管理，及时对施工作业面和道路洒水，有效防止扬尘的产生，减轻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另外，公司将对施工车辆定期检修保养，使尾气达标排放，将施工期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② 营运期

A、噪声

为使项目正常运转后的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的标准限值，公司将采取措施控制噪声污染，包括在设备选型过程中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厂房内设备安装整体设计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中部，将噪声值较低的设备布置于车间四周；定期维护设备以减少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

B、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生活污水将经化粪池处理至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行综合处理。

C、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木屑粉尘，针对上述粉尘，公司会在生产场地安装通风防尘系统设备，将木屑粉尘收集再交回相关的板材制作厂商进行重新利用，保证了现场生产的粉尘排放符合国家的要求。

D、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

③ 环保设备的投入

针对本项目运作期间环保工作的要求，公司对相关生产车间进行了环保设备的配套规划，拟投入 800.00 万元，购置三套环保系统设备，以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安全达到国家相关指标的要求，相关环保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衣柜生产线除尘系统	1	300.00	300.00
2	功能件线除尘系统	1	200.00	200.00
3	平开门生产线除尘系统	1	300.00	300.00
合 计		3	-	800.00

（4）项目选址和建设用地

本项目拟建设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和通路 33 号——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该项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79268 号”，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50,712.70 平方米。

本项目所在地中山市东凤镇位于中山市西北部，北接广州番禺区和顺德市，区域拥有较为完善的工业配套基础设施。毗邻广珠西线高速和广中江高速 2 条高速公路，南靠珠江出海口，交通便利。

（5）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目前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生产线设计等工作，并已取得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2017-442000-21-03-801026’号项目备案证。目前该项目尚未动工，相关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基建工程建设								
2	仪器、设备采购								

3	设备安装与调试								
4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5	生产准备								

(6) 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为 92,712.87 万元，新增年均净利润 10,108.36 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数据	备注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5.45	含建设期 2 年、所得税后
动态投资回收期	年	6.66	含建设期 2 年、所得税后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7.40	所得税后
累计财务净现值	万元	24,914.77	折现率 I=12%、所得税后

(二)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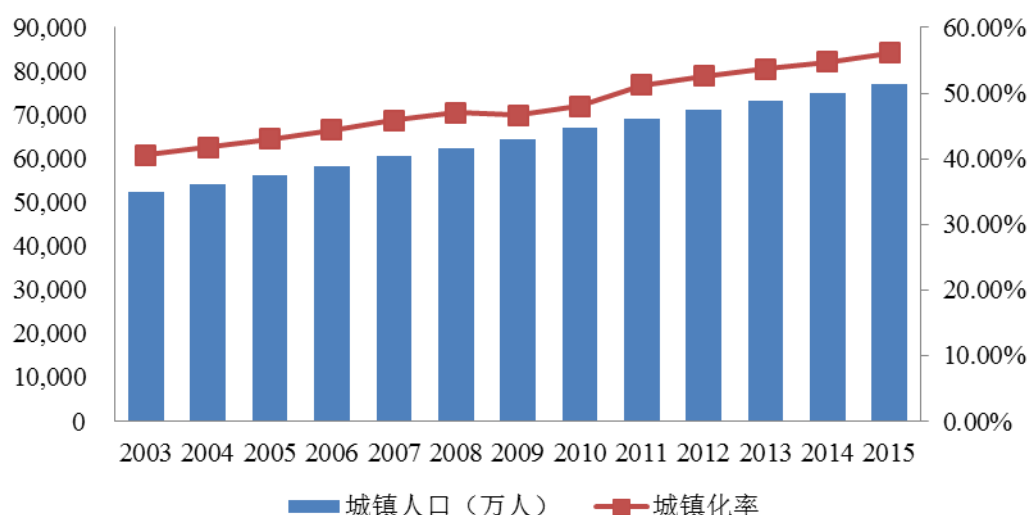
1、项目实施的背景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产品智能化已经成为家居市场的主要发展趋势。2015 年 7 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指导意见》确定了互联网+与实体产业融合的发展模式将成为未来实体制造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智能五金行业作为智能家居领域的重要分支，受益于上述政策的大力支持，将从导入期逐步进入高速成长期，届时，智能五金市场将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根据《2016-2020 年中国智能家居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的预测，未来几年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和服务市场将以每年 8%-10% 的速度增长，到 2018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总规模将达到 916 亿美元，2018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达到 1,396 亿元，市场规模约占全球总规模的 32%，2020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达到 3,000 多亿，市场潜力巨大。

智能五金市场，特别是智能锁及智能晾衣机市场的快速发展与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密不可分。一方面，城镇人口可支配收入相对较高，购买力强，城镇人口的增加尤其是新婚人口的增多使得购置新房添置智能五金的需求增加；另一方面，

城镇人口对流行时尚潮流更加敏感，对产品的品牌、质量选择更加注重。2003-2015年，城镇常住人口从52,376万人增加到77,116万人，城镇化率从40.53%提升到56.10%，平均每年城镇化率提高1%以上。目前，我国城镇化水平已经超过50%，进入城市社会，但与发达工业国家的80%左右相比，我国的城市化率仍有大幅度的提升空间。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提出，要稳步提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符合条件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力争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



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住房建设投资大幅增长，城镇人口的快速增长带来了对家居装修与智能五金产品的刚性需求，为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智能化已经成为家居五金产品的主流发展趋势

随着国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现代消费者对家居生活的舒适度、便捷性、实用程度以及产品功能要求越来越高。无钥匙开锁、智能晾衣、远程监控等，正在成为越来越多家庭的必备要求。在互联网思维及智能家居的大浪推动下，智能门锁已经步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手机代替钥匙、状态信息推送，更可通过自建的私有云对智能门锁的开启钥匙及开锁信息进行管理，智能门锁的功能和应用未来将更加丰富和多元化，智能性将更加出众。智能晾衣机未来将实现集阳台照明、衣服消毒杀菌、干衣免晒、熨衣免烫、衣服香芬除味等多项实用功能于一体。

同时，智能晾衣机可根据天气的变化自动调整模式，避免衣物被雨水打湿。本次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提升智能家居领域渗透率的重要途径。

（2）拓宽智能五金产品系列，保持公司五金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以家居五金起家，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向客户提供家居五金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可以为商用工程、民用工程以及门业生产厂家提供完整配套的美标、欧标及国标全系列工程五金产品解决方案。公司在家居五金领域行业地位较为领先。自 2010 年开始，公司即在机电一体化技术领域进行了研究与产品开发，经过多年的研究与积累，公司在智能门锁、智能晾衣机、智能门控以及智能家居产品领域积累了较为深厚的技术沉淀与产品应用经验。随着家居产业的迅速崛起，行业发展突飞猛进，公司的竞争对手晾霸、凯迪仕等纷纷加大自身品牌的传播与渠道的建设，增长势头迅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抓住智能家居行业大发展的机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至关重要。

（3）通过智能五金产品打造公司品牌的差异化推广，提升品牌影响力

目前，国内智能五金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企业众多，市场集中程度不高，尚未形成明显的行业领导品牌。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家居五金领域积累了深厚的品牌优势，加之近年来公司在高端品牌方面的全方位打造，已使公司在定制家居领域也拥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本项目的有效实施，借助公司各大业务板块品牌与渠道优势，对公司在新兴智能家居领域快速树立品牌形象，提升品牌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助力公司实现“为中国制造争光，顶中国企业之脊梁、固世界华人之尊严”的战略使命，成就公司多年来领袖型家居企业的战略愿景。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智能五金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高速增长，居民对住宅装修的要求越来越高，对高科技智能产品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未来智能门锁、智能猫眼、智能晾衣机等智能家居产品将有望大规模普及。根据全球五金网数据统计²，我国锁具年销量约为 22 亿元，所以总体存量要多于这一数量。若基于 22 亿把作为测算基数，根据中国安防展

²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东兴证券《智能家居 人类智慧生活的基石---电子元器件行业专题报告》

览网数据，在日韩国家，智能锁在民用锁市场占比约为 70%；在欧美国家电子锁在民用锁市场占比约 50%；我国智能锁在民用锁市场占比约为 2%，假设我国智能锁占比为 50%情况下，智能锁销量约为 11 亿把，市场需求非常广阔。

对于智能晾衣机市场，晾衣机属于家庭生活中的必需品，除了质量可靠、经久耐用方面外，市场对其功能需求也日益增加。目前，70 后、80 后已逐渐成为购房家装的主力军，移动物联的消费观念是当代影响市场趋势的重要因素。根据万德数据显示 2015 年，我国存量房已有 11,420 万套，按照 50%的存量房每套房匹配 1 台晾衣机，智能晾衣机的渗透率在 50%计算，未来智能晾衣机的市场容量将达到每年 2,500 万台以上，市场前景非常广阔。高速发展的智能五金市场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市场支持。

（2）庞大的五金营销网络为本项目产能的释放提供了强大的销售支持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下属精品五金拥有专卖店 535 家，全国覆盖式的营销网络对公司智能五金产品的推广提供了强大的渠道支持。同时，公司五金事业部专门设有五金电商运营中心，负责在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国内知名电商平台进行公司线上产品的运营。未来随着公司销售网点的日益增加，公司的营销网络将更加完善。规模庞大的销售网络和快速发展的电商平台为本项目产能的释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3）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为项目提供坚实的技术后盾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精品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五金产品领域已经积累了深厚的技术沉淀，并从科研立项、研发绩效考核、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建立了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2014 年，公司专门设立了智能家居研究院，对智能产品进行专项研发。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才队伍。研发团队紧跟市场发展的步伐，积极探索市场的需求方向，通过对市场的深入调研与分析，形成对市场需求的准确认知，明确消费者的实际需求，从而打造出精致、富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五金产品方面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优秀的研发团队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后盾。

（4）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产品品质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的品质。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产品导向，以产品质量赢得口碑，注重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对原辅材料要求严格，对供应商进行反复筛选和质量监控，坚持持续改进，及时处理客户反馈信息，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了业内的一致认可。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在销售终端的体现是消费者对公司产品质量的高度信赖，从而为公司终端营销网络的快速扩张奠定了良好基础，也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4、项目具体情况介绍

（1）概况

本项目计划在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和穗工业园区转东区7-2号顶固集创一期厂区内建设30万套智能锁、20万台智能晾衣机的厂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本项目占地面积0.46万平方米，拟建设5层框架结构厂房，建筑面积2.30万平方米。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0,160.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及配套设施费用5,843.00万元，占比57.51%；设备及软件购置费3,317.00万元，占比32.65%；铺底流动资金1,000.00万元，占比9.84%。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比例
		T年	T+1年	T+2年	T+3年	小计	
一	建设投资总额	2,921.50	4,074.80	1,871.55	292.15	9,160.00	90.16%
1.1	建筑工程及配套设施费用	2,921.50	1,752.90	876.45	292.15	5,843.00	57.51%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	2,321.90	995.10	0.00	3,317.00	32.6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	500.00	500.00	0.00	1,000.00	9.84%
合 计		2,921.50	4,574.80	4,243.10	292.15	10,160.00	100.00%

注1：T年为募集资金到位第一年；

注2：上述投资金额系按照预计付款时间列示，不影响实际建设周期。

设备购置费用明细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产地/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压铸机(280T)	国产	4	40.00	160.00
2	压铸机(400T)	国产	2	70.00	140.00
3	压铸机(200T)	国产	2	40.00	80.00
4	压铸机(160T)	国产	2	25.00	50.00
5	注塑机(130T)	国产	4	15.00	60.00
6	液压冲床	国产	7	3.60	25.20
7	机器人(库卡)30KG级	德国	10	15.00	150.00
8	智能AGV定制	国产	2	30.00	60.00
9	小型辅助设备	国产	21	2.00	42.00
10	抛光机器人(库卡)50KG级	德国	10	40.00	400.00
11	节拍式生产线	国产	3	20.00	60.00
12	激光打标机 HD-TSGQW20	国产	1	15.00	15.00
13	电脑锣 力玛 LMV-650L	国产	1	35.00	35.00
14	快走丝 汉奇 HQ-BK-25	国产	1	10.00	10.00
15	中走丝 汉奇 HQ-BK-50	国产	1	15.00	15.00
16	慢走丝 汉奇 HQ-BK-20	国产	1	20.00	20.00
17	火花机 CNC-EDMHP45	国产	3	6.00	18.00
18	铣床 X6030	国产	2	5.00	10.00
19	三维扫描仪	国产	1	8.00	8.00
20	水磨床 M7150	国产	1	8.00	8.00
21	CCD智能检测 定制	国产	1	50.00	50.00
22	检测设备(批) 定制	国产	1	50.00	50.00
23	电力系统 630KV	国产	1	100.00	100.00
24	智能AGV定制	国产	1	30.00	30.00
25	常规货架 定制	国产	80	0.15	12.00
26	三维转向动力叉车 林	德国	2	50.00	100.00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产地/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德 E15C				
27	自动打包机 非标	国产	4	2.50	10.00
28	模具架 定制	国产	14	0.50	7.00
智能门锁生产线设备小计			183	-	1,725.20
29	液压冲床(60T)	国产	6	20.00	120.00
30	冲压机器人(库卡) 20KG 级	德国	6	5.00	30.00
31	智能焊接机器人(库卡) 50KG 级	德国	1	40.00	40.00
32	智能 AGV 定制	国产	1	30.00	30.00
33	型材切割机 非标	国产	6	4.80	28.80
34	测试架 非标	国产	8	3.13	25.00
35	超声波塑料焊接机 力源达 LYD-105	国产	6	3.50	21.00
36	冲铆机(子铆钉) 定制	国产	12	2.50	30.00
37	自动螺丝机 定制	国产	12	5.00	60.00
38	手持式自动打螺丝机 定制	国产	16	1.25	20.00
39	节拍式生产线 定制	国产	4	20.00	80.00
40	晾衣机普通流水线 定制	国产	10	2.00	20.00
41	激光打标机	国产	2	15.00	30.00
42	数控弯管机 SB-75NCMP	国产	6	10.00	60.00
43	小型辅助设备	国产	21	2.00	42.00
44	自动打包机	国产	6	2.50	15.00
45	常规货架 定制	国产	120	0.15	18.00
46	悬臂架 定制	国产	100	0.30	30.00
47	模具架 定制	国产	16	0.50	8.00
48	三维转向动力叉车 林德 E15C	德国	2	50.00	100.00
智能晾衣机生产线设备小计			361	-	807.80
50	除尘系统 定制	国产	1	150.00	150.00
51	循环水处理系统 定制	国产	1	50.00	50.00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产地/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52	压缩空气系统 艾能50P	国产	3	8.00	24.00
环保设备小计			5	-	224.00
53	频谱分析仪	安捷伦 E4440A	1	12.80	12.80
54	矢量网络分析仪	安捷伦 E5071C	1	17.50	17.50
55	WLAN 综合测试仪	安捷伦 N4010A	1	3.70	3.70
56	综合分析仪	安捷伦 N9020A	1	14.00	14.00
57	数字示波器	安捷伦 DSO6102A	1	18.00	18.00
58	高速示波器	安捷 DS090404A	1	20.00	20.00
59	WLAN 测试仪	LITEPOINT	10	15.50	155.00
60	测试电脑	THINK PAD	15	0.60	9.00
研发设备小计			31	-	250.00
61	电路设计、仿真软件	OrCAD16.3	1	12.50	12.50
62	设计、仿真软件	PowerPCB5.0 PCB	1	20.00	20.00
63	射频电路仿真软件	Agilen ADS2009	1	80.00	80.00
64	结构设计软件	PRO/E 5.0	5	3.50	17.50
65	机器人码垛系统 定制	日产	1	60.00	60.00
软件购置费用小计			9	-	190.00
66	普通办公电脑	拟选型号及品牌	50	0.40	20.00
67	研发电脑	联想	20	0.60	12.00
68	图形工作站	联想	8	1.00	8.00
69	打印机	HP	18	0.50	9.00
70	全千兆汇聚层交换机	(激光, 彩色, 条码打印等)	1	4.50	4.50
71	全千兆接入层交换机	Cisco 3850S 系列带模块	7	2.00	14.00
72	无线控制器 (企业管理)	Cisco 48 口 2960X 系列带模块	1	2.00	2.00
73	单频 AP	信锐 AC	4	0.15	0.60
74	双频 AP	信锐 AP	20	0.30	6.00
75	应用授权及配套设备	信锐 AP	1	5.00	5.00
76	门禁系统	POE 供电交换机 2 台, 应用、管理授	30	0.30	9.00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产地/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权 25 个、服务			
77	安防监控	中控	1	15.00	15.00
78	会议系统	大华	1	4.00	4.00
79	服务器	音响、投影、幕布等	1	6.00	6.00
80	立式空调机	IBM x3650	2	0.45	0.90
81	挂式空调机	格力 3P	16	0.25	4.00
办公设备小计			181	-	120.00
合 计					3,317.00

(3) 项目的环保措施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在本项目建设与运营期间，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对可能产生的污染源进行处理，使各项因素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建设期的具体环保措施请参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介绍”之“（一）中山年产 30 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之“4、项目具体情况介绍”之“（3）项目的环保措施”相关内容。

① 运营期的环保措施

A、固体废弃物

对于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搜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如塑料绝缘材料等进行集中回收，定期卖给废品回收企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B、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任何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中均无特殊污染物，可通过污水管排放到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C、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任何生产废气。

② 环保设备投入

针对本项目运作期间上述的环保要求，公司拟投入 224.00 万元，购置三套环保系统设备，以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安全达到国家相关指标的要求，相关环保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除尘系统 定制	1	150.00	150.00
2	循环水处理系统 定制	1	50.00	50.00
3	压缩空气系统 艾能 50P	3	8.00	24.00
环保设备小计		5	-	224.00

（4）项目选址和建设用地

本项目拟建设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和穗工业园东区 7-2 号。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该项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中府国用（2011）第 0300489 号”，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3,918.70 平方米。

本项目所在地中山市东凤镇位于中山市西北部，北接广州番禺区和顺德市，区域拥有较为完善的工业配套基础设施。毗邻广珠西线高速和广中江高速 2 条高速公路，南靠珠江出海口，交通便利。

（5）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目前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生产线设计等工作，并已取得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2017-442000-21-03-800966’号项目备案证。目前该项目尚未动工，相关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基建工程建设												
2	仪器、设备采购												
3	设备安装与调试												
4	人员调动、招												

	募及培训												
5	生产准备												

(6) 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为 38,444.25 万元，新增年均净利润 3,768.37 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数据	备注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5.53	含建设期 3 年、所得税后
动态投资回收期	年	6.37	含建设期 3 年、所得税后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8.42	所得税后
累计财务净现值	万元	8,625.91	折现率 I=12%、所得税后

(三) 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实施的背景

(1) 信息化已成为制造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转型的关键时期，正面临着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发展的重要融合期。近年来，我国企业的整体信息化水平正在不断提高，信息化在工业生产中的渗透率也不断提高，少部分先进的制造企业已经进入全面普及信息化技术生产的阶段。但是由于国内工业信息化起步较晚，相较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加快制造企业信息化导入进程，提升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与国际竞争力已经成为工业信息化转型的必由之路。2011 年，《中国家具产业升级指导意见》已提出，要推动生产改造，促进产业提升，提倡广泛应用现代信息化技术，以信息化改造来提升家具制造业是家具产业提升的重要环节。从原材料采购，家具生产管理，产品订货管理，产品发送管理，到市场营销都要应用信息化技术。

(2) 信息化建设推动我国家具制造业的转型升级

通过信息化建设，家具制造企业可在信息化平台建立产品设计制造的资源库、知识库和相关应用工具，并发展异地协同设计系统、资源共享与协作系统、区域制造中心全球采购系统和现代物流配送系统等应用系统，从而提高行业创新

能力，发挥区域优势，促进产业链整合，提高资源空间配置效率，加强不同区域制造中心的联合与协作，全方位支持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的形成，推动我国家具制造业的转型升级。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规模化、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对家具制造行业的信息化应用提出高要求

随着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现代家具行业对家具设计的美观、实用、个性化，生产的高效、准确、快速、规模化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如何在既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需求的同时，又能高效地提供高品质的产品成为家具行业发展的一大挑战。为实现定制化与规模化的整体融合，信息化生产成为核心。通过引入先进的信息系统，可以使产品从设计到最终交付的各个环节无缝连接，高效高品。

公司目前拥有定制衣柜、精品五金和生态门三大产品系列共上万种型号的产品品类。因此，将非标产品的供应链流程标准化，特别是将定制家具的设计、拆单、生产流程标准化，形成完整的信息链条从而实现各系统间的协同效应已经成为公司信息化发展的必由之路，本项目正是以此为出发点。

（2）满足多组织、跨区域和多产品的管理需求

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为公司带来机遇与挑战。目前公司拥有四个生产制造基地和三个销售子公司，分布于我国东南西北方向各个方向，同时数百个终端门店分布于全国各地。这种多产品、多组织、跨区域的特点在管理方法和管理工具上都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挑战。目前公司的管理框架和信息系统为母公司与各分部之间相对独立的单组织架构，这给管理上带来众多不便，各组织间不能实现协同工作，总体运营效率较低。因此，在母公司与各分部间搭建统一的信息化平台，提高协同效应对解决上述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3）解决前端门店设计复杂，出图速度慢问题，促进营销增长。

由于现在市场的变化，从原来的卖方市场转变成买方市场，终端消费者在经销商终端门店的体验成为了影响销售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智能设计系统能够帮助经销商快速形成订单，增加消费者对顶固品牌的黏着度，促进营销的增长。

（4）进一步缩短产品的生产周期，提升品质，打造强有力的智能制造工厂

需求。

工业 4.0 时代的来临，带来了先进的智能型机器人设备，以及先进的生产制造系统。公司现有的车间机器已经渐渐不能满足可预见的销售额，因此，引进智能化设备，打造智慧性的工厂是公司实现下一个增长目标的坚实后盾。

（5）现有信息系统难以支撑企业发展需求

由于信息系统的不完善，目前公司内部各部门与公司及其各分部间都存在着信息孤岛现象。从横向看，公司及各分部现有 ERP 系统仅能实现日常的财务核算和管理等基础功能，满足不了企业内部从设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的一体化管理需求。从纵向看，公司及各经销商门店属于独立运营，难以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终端门店的纵向数据连接与协同办公。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实现信息一体化的管理至关重要。

（6）提升公司信息安全的需求

随着网络与信息技术的发展，尤其是互联网的广泛普及和应用，网络正逐步改变着人类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公司建立了严重依赖于内部及互联网网络的移动互联网化的信息系统，与此同时，针对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活动也日益增多，利用信息系统开展恶意攻击事件所带来的企业损失也与日俱增，信息安全日渐成为企业、组织维护正常生产活动有序进行的一个重点关注方面。信息系统能否安全稳定运行直接影响到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为保障上述系统的高效、快速、24 小时不间断的正常运行，本项目的实施对提升公司信息系统安全水平，保障公司信息资源的共享和高效率的运行提供有力的硬件支持。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发达的信息技术与社会信息服务体系为项目的实施奠定实施基础

自本世纪初，随着计算机和通信技术的普及，信息化系统已经逐步进入到我国工业生产的各个方面。计算机及通信的硬件、软件技术都已较为成熟，制造厂商为数众多。特别是在软件方面，各种类型的企业信息应用软件技术日益成熟，应用范围已经从单一的财务管理领域向全产业链扩展，并能够根据企业实际需求

定制个性化模块，形成了促进行业交流与企业发展的内在动力。随着各种企业对信息技术服务的迫切需求，一批信息咨询服务机构在不同区域、不同专业领域涌现出来，形成深入、专业、针对性较强的信息技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和成熟以及社会信息服务体系的日益完善，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基本保证。

（2）公司拥有信息化系统建设的经验与人才保障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的迅速发展，公司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信息化运营管理已经形成较为规范的制度。公司目前已经建设完成集团版 ERP 系统，搭建起集团信息一体化建设的基本框架，形成独立的各业务板块。公司集团版 ERP 系统采用 SOA 架构（面向服务的架构），具有支持二次开发、外嵌应用程序的功能，该功能使得公司的系统可实现以现有模块为基础，外接集成本项目拟建设的各功能模块，从而实现信息一体化建设和无缝协同工作。

公司目前专门设有信息管理中心，负责企业信息化的实施工作。同时，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顶固学院，对相关人员、部分终端店面店长、设计师进行设计系统的专项培训。顶固学院系统化的培训模式是本项目全面推广的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4、项目具体情况介绍

（1）概况

随着公司定制衣柜、精品五金以及生态门三大业务板块的全面发力，公司日常经营对建设全面信息化管理平台的需求已经非常迫切。公司将依托现有的信息系统，按照三大业务板块，以消费者智能终端设计与展示系统为起点，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自动化订单分解系统、智能仓储系统以及供应链系统进行全面的升级与改造。同时，对系统进行全面的基础软硬件设备配套，使得公司各系统实现无缝连接，真正形成一体化协同效应的信息管理体系。本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拥有行业领先水平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解决非标准定制化产品的批量生产和销售带来的信息化处理问题、各事业部的信息化协同效应问题以及商业智能化管理支持问题。

(2) 投资概算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金额比重
1、信息管理系统软件购置费	3,400.00	41.41%
2、智能及控制系统软件购置费	3,509.80	42.75%
3、基础软硬件购置费	1,300.00	15.83%
合 计	8,209.80	100.00%

(3) 项目建设方案

A、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方案

本系统主要包括智能终端设计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以及智能制造系统等。具体的建设项目、主要功能以及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功能	资金投入(万元)
1	智能终端设计与展示系统	(1) 通过现代 3D 云类等一体化设计软件系统，建立大数据门户，做到终端消费者的互动快速定制；同时连接全国专卖店设计师网络案例，快速响应。实现整屋定制推广； (2) 实现订单的云端体验，实时渲染； (3) 实现方案的云端共享，实现公司对经销商的后台管理以及销售管理，整合资源，为更好服务经销商提供数据支持。	1,100.00
2	智能制造系统	实现智能设计系统与定制家具 TS2010 系统的集成，包括自动化订单分解子系统、订单业务流程管理子系统、分布式基地生产执行系统等。	1,000.00
3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合并实施，架构的新一代移动营销云平台，为家居行业客户提供覆盖从生产端到销售端的全产业链“+互联网”解决方案。包括引流，销售，服务于支持一体化。	550.00
4	供应商管理系统	建立一套致力于改善核心企业与供应商上游供应商的关系，实现和供应商建立和维持长久、稳定紧密的伙伴关系，从而达到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工作效率的目的	300.00
5	建设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	PLM 是一种企业信息化的商业战略，它实施一整套的业务解决方案，把人、过程和信息有效地集成在一起，作用于整个企业，遍历产品从概念到报废的全生命周期，支持与产品相关的协作研发、管理、分发和使用产品定义信息。	200.00
6	管理层决策支持平台系	公司的阿米巴管理部署实施，提供完善的报表数据基础；通过建一套完整的解决方案，用来将企	250.00

	统	业中现有的数据进行有效的整合，快速准确地提供报表并提出决策依据，帮助企业做出明智的业务经营决策	
合 计			3,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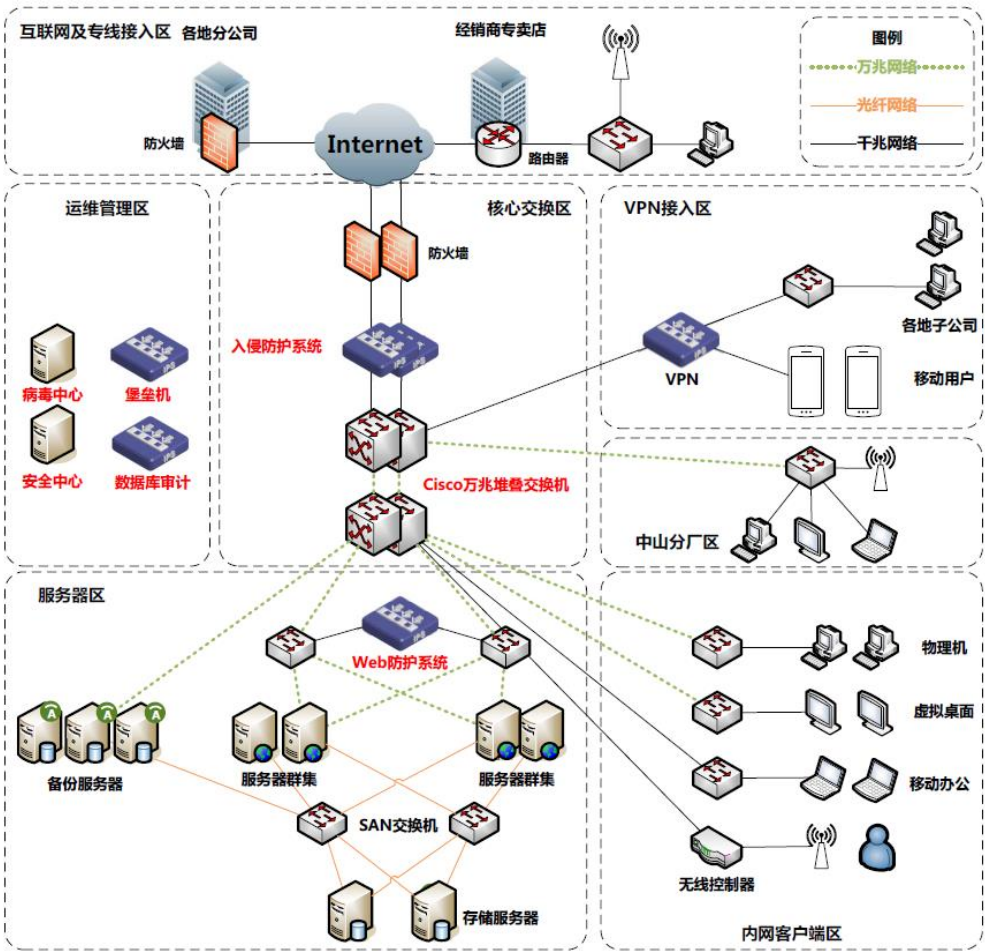
B、智能及控制系统

本系统主要包括精品五金产品自动分拣系统和智能仓储系统。具体的建设项目、主要功能以及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智能及控制系统实现功能	资金投入（万元）
1	智能仓储	智能立体仓库配套系统，入库与出库齐套管控系统。通过导入立体货架、有轨巷道堆垛机、出入库托盘输送机系统、条码阅读系统、通讯系统、自动控制系统、计算机监控系统、计算机管理系统等设备组成复杂的自动化系统。实现不同车间生产的不同部件进行自动配套入库、出库。通过这个部分的信息化整合，订单的进出状况都能记录追踪，保证交期与质量。	3,009.80
2	五金自动分拣系统	实现五金自动分拣系统以及匹配的软件体系实施，减少人工干预流程，确保订单完整准确发送至客户家安装。	500.00
合 计			3,509.80

C、基础软硬件建设投资

为保障公司信息系统安全高效地运行，公司将投入 1,300.00 万元，对系统配套的软硬件设施及服务器等进行更新，主要包括机房服务器硬件新增升级、安全系统的升级架设、新增新版本办公软件购买和无线（营销 WIFI）扩展等。具体建设规划情况如下：



(4) 项目选址和建设用地

本项目将在公司总部驻地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及各生产基地区域内进行建设。

(5) 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规划设计等工作，并已取得‘172000211010001’号项目备案证。项目实施进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筹备												
2	基础软硬件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3	机房设备安装及调试												
4	终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5	系统平台、网站平台、安全平台安装及调试												
6	系统集成												
7	系统信息化试运行												
8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6) 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后，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收益，但企业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是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新系统的运行将大幅提高公司集团管理层的决策和运营管理效率，提升公司各系统的协同性，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具体表现如下：

① 提升市场响应能力，实现精准高效的营销

建立商业智能、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以及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后，通过分析新老用户（特别是老用户）的需求特点及时把握客户消费特点、市场流行新趋势，以便有针对性地推出新产品或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良，达到发掘用户潜在需求、实现精确营销的效果。

② 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将使设计、下单、生产、配送各环节有机无缝结合，智能工厂全面推广和生产制造管理系统的升级使得一些原来分立的工序能够实现自动连结，而不再依赖工人为每道不同工序重复输入参数。因此，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预计能发掘潜在产能，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

由于计算机系统有极好的数据收集功能和极快的数据处理运算能力，建立集成化信息资源管理系统后，公司内部绝大多数重复性、事务性和程序性决策就可

由系统完成，如此将极大节约人员投入，降低工资成本。

（四）品牌及销售渠道建设

1、项目实施的背景

品牌代表了企业的市场形象、市场定位、风格与特色，更加凝结了企业多年发展的文化沉淀与精神内涵，是企业的灵魂。近年来，国内整体家居行业快速发展，各大生产厂商的争相竞逐加剧了品牌的竞争。面对行业、产品、服务与渠道严重的同质化竞争环境，品牌的差异化在凸显企业特点，增强行业竞争力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品牌建设的持续投入对企业提升品牌知名度、消费者对品牌的感知度、忠诚度和消费黏性、提升产品市场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以及提升公司内部凝聚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销售渠道及网络的建设是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硬件”基础，是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随着整体定制家居行业的飞速发展，各大知名制造商亦纷纷发力，大力开拓市场渠道，部署销售网络，销售渠道的竞争日益激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应对行业内日益加剧的品牌竞争需要

目前，随着定制家居行业的迅猛发展，业内各大品牌厂商如欧派、索菲亚、好莱客、尚品宅配均加大品牌的传播建设费用的投入，以期最快速度抢占品牌制高点与市场份额。现如今，机场、高铁等高端场所，已基本成为定制家居行业品牌形象传播的竞技专场。近年来，公司定位打造高端定制家居品牌形象，在总部及各事业部专门成立了品牌管理中心与市场推广中心，全方位推进品牌形象建设。2014年，公司与知名影星范冰冰签约，由其担任公司的形象代言人。目前公司在国内各大知名卖场已经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美誉度，但受制于公司的资金实力，在市场推广方面相较竞争对手差距仍然较大。2016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广告费投入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公司名称			
	欧派	索菲亚(002572)	好莱客	本公司

	(603833)		(603898)	
2016	31,195.27	15,194.50	6,814.99	3,440.51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

在行业总体蓬勃向上的外部形势下，加之广告传播的配合，上述定制家居领域的竞争对手近几年普遍获得了良好的业绩增长。公司如果不能及时加大广告传播投入，市场份额差距势必被竞争对手进一步拉大。因此，鉴于市场白热化的竞争环境，公司品牌建设的持续投入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扩张销售渠道增强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销售渠道及网络的建设是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硬件”基础，是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随着整体定制家居行业的飞速发展，各大知名制造商亦纷纷发力，大力开拓市场渠道，部署销售网络，销售渠道的竞争日益激烈。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精品五金市场、定制家居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与口碑，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定制衣柜专卖店已达 580 家，精品五金专卖店已达 445 家，发展迅速。但相比定制衣柜行业的其他品牌，公司的销售网点数量仍然具有一定的差距，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定制衣柜专卖店数			
	欧派 (603833)	索菲亚 (002572)	好莱客 (603898)	本公司
2016 年	1,394	超过 1,900 家（含在装修店铺但不含超市店）	近 1,300 家	547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

销售的渠道及网络是公司业绩发展的关键，因此，在最短时间内缩小公司与与业内领先对手在销售网点数量方面的差距，是公司提升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的关键，项目实施迫在眉睫。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丰富的渠道开发与网点维护经验为销售渠道的扩张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推行以市场为导向的市场战略，制定了以区域代理及连锁专卖店为主，工程、电商为辅的多元化渠道模式。公司为各核心业务板块，分别设立了专职的渠道开发与维护队伍。经过多年的耕耘，公司制定并严格实施了销售计划管理、

发货流程管理、客户信息管理、定价管理、新客户加盟管理、老换新客户管理、市场分类定级管理、终端活动支持管理、培训支持管理、广告支持费用管理、经销商退换货管理、经销商积分管理等一系列的销售渠道开发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成熟、完善的渠道开发管理制度，积累了丰富的销售渠道拓展与管理经验。

在终端渠道网点维护提升方面，公司每开发一个新网点，均有提供店面形象设计、产品展示、销售及服务人员培训、店面装修等方面的服务。经销商的店面销售及服务人员，均须经过公司统一的培训与考核，以保障新开网点的市场适应力。在终端门店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店面形象、人员管理、货品管理、财务结算管理等制度，确保了公司终端管理的规范化与统一性。此外，公司还设有近百人的专职终端培训及业绩提升服务团队，协助代理商快速提升店面的销售服务能力与盈利能力。多年的渠道开发与网点维护的积累为公司销售渠道的扩张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现有品牌的积累对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十余年来始终专注于家居五金、定制家具等家居装修产品领域。多年来，“顶固”品牌获得了“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中国衣柜十佳品牌”、“中国衣柜行业领导品牌”、“中国衣柜行业十大示范品牌”、“全屋定制十佳品牌”、“全国锁具市场最具影响力品牌”以及“中国五金行业领导品牌”等多项殊荣。此外，公司曾先后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市两级的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省级民营科技企业与创新型企业、广东省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AAAA 级）、省市两级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诸多荣誉。公司在精品五金、智能五金、定制衣柜等领域，影响力均跻身行业一线品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获取核心商圈的优质店面资源。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4、项目具体情况介绍

（1）实施策略

对于销售渠道的建设，公司拟于未来 2 年，每年增设 200 家定制家具终端销

售网点以及 200 家智能五金专卖网点。未来 5 年内，使得衣柜终端销售网点总数达到 1,500 个，精品五金产品店面合计建店 1,000 家。

对于品牌建设，公司将主要以品牌代言、机场高铁站等高端公众场所广告投入为主，辅之以分众传媒、杂志以及电视媒体宣传。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涉及募集资金的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小 计
互联网媒体投入	500.00	500.00	1,000.00
电视、电台媒体投入	1,000.00	1,000.00	2,000.00
户外及专业市场投入	1,000.00	1,000.00	2,000.00
专卖店拓展投入	1,000.00	1,000.00	2,000.00
活动策划投入	500.00	500.00	1,0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8,000.00

（3）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次品牌渠道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增加公司销售网点的数量，对公司提升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收入具有较大帮助。同时，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深消费者对高端品牌“顶固”的认知与理解，提升“顶固”品牌在市场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客户忠诚度，增强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信任和支持，实现“顶固”品牌价值提升，并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从 2015

年的 57,567.83 万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80,756.78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18.44%，由于业务规模增长而使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的余额较大，加之公司近年来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为新增厂房的建设投入较大资金，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身营运资金持续为负。

2015 年至 2017 年末，公司营运资金分别为-6,520.19 万元、-4,991.81 万元和 5,071.15 万元，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重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欧派（603833）	15.51%	-4.73%	-6.57%
好莱客（603898）	62.19%	41.57%	34.99%
索菲亚（002572）	29.00%	33.01%	25.13%
本公司	6.28%	-6.89%	-11.33%
行业平均值	28.24%	23.28%	13.39%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因此，公司亟需提高营运资金规模，以匹配生产经营的稳步增长。

（2）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

2015 年至 2017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0.84 及 1.18，速动比率为 0.38、0.50 及 0.83，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倍)	欧派（603833）	1.46	0.87	0.81
	索菲亚（002572）	1.98	2.46	2.21
	好莱客（603898）	3.63	2.15	2.79
	本公司	1.18	0.84	0.78
	平均值	2.32	1.83	1.93
速动比率 (倍)	欧派（603833）	1.20	0.55	0.54
	索菲亚（002572）	1.78	2.25	1.91
	好莱客（603898）	3.49	2.02	2.62
	本公司	0.83	0.50	0.38
	平均值	2.09	1.61	1.69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由于公司新建厂房及购置机器设备运用了较多银行借款，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银行借款亦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因此，公司亟需补充营运资金缓解债务压力以及降低财务费用。

2、补充营运资金的合理性

（1）关于销售收入的假设

公司的销售收入随着整体定制家居行业的快速发展而增长，假设未来公司的销售收入仍将快速增长，按照每年增长率 30% 计算，预估至 2020 年，公司的销售收入将达到 17.70 亿元。

（2）关于营运资金周转率的假设

2017 年公司的经营性营运资金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2017.12.31
平均经营性流动资产	29,779.52
平均经营性流动负债	23,459.84
经营性营运资金	6,319.68
销售收入	80,756.78
经营性营运资金周转率（次/年）	12.78

注 1：经营性营运资金=平均经营性流动资产-平均经营性流动负债；

注 2：假设货币资金全部为经营性流动资产，短期借款为金融负债。

2017 年公司经营性营运资金周转率为 12.78 次/年，假设未来营运资金使用效率与现在保持一致，为 12.78 次/年。

（3）营运资金需求

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期（2017 年）	预测期（2020 年）	增量
销售收入	80,756.78	177,422.65	96,665.87
经营性营运资金	6,319.68	13,884.34	7,564.66

由上表可知，当公司销售收入达到 17.70 亿元时，需要补充营运资金约为

7,564.66 万元。本次拟利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5,000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加，由此将导致营运资金周转需求进一步上升。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的营运资金水平会得到进一步充实，也能部分满足募投产能释放的营运资金周转需要。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测算过程仅用于理想情况下估算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不构成发行人、保荐机构对公司未来业绩、盈利水平的承诺。

3、对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措施

（1）规范使用。严格将营运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率最大化。

（2）专户管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实现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3）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力度，完善付款制度和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建立并完善资金预警机制，提高公司资金管控能力。

4、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短期看，公司资产流动性将提高，从而提升抗风险能力；长期看，将更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发展奠定基础，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5、补充营运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将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如下：

（一）对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将不会发生变化，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将会大幅增加。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建设，公司将新增定制衣柜产能 30 万套/年，智能锁 30 万把/年，智能晾衣机 20 万台/年。完全达产年度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131,157.12 万元，净利润 13,876.73 万元。此外，公司的信息化技术水平也将得到显著提升，对公司主营业务也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品牌与销售渠道的投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及资产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将大幅增加，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这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在现有基础上将大幅增长。从短期来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会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出现下降的情形；从中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的实施投产，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有效提升；从长期来看，募集资金到位不仅使公司自有资本规模扩大，而且增强了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实现规模经济效率，增强竞争优势。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指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商较多,单个经销商的收入及营业利润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签署的正在执行的经销合同(2018年1-6月发生的收入金额超过500万元)及重大单项合同(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情况如下:

1、重大经销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框架协议)	2018年1-6月发生金额 (不含税)/万元	有效期限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品牌家居券	5,270.76	截至 2019.08.31
2	渝北区瑞家家居用品经营部	板式类定制家居产品系列	691.15	截至 2018.12.31
3	上海源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顶固艺术五金	659.60	截至 2019.05.31
4	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板式类定制家居产品系列	612.88	2015.01.01-2017.12.31(期满后,双方仍按原合同继续履行)

2、重大单项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万元	有效期限
1	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机械锁集中采购	3,010.00	截至 2018.12.31
2	深圳市浩瀚盈实业有限公司	家天下花园项目	656.60	截至 2019.09.30

3	广州鹏烨贸易有限公司	星汇云山花园二期	596.89	-
4	上海点触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中城悦城项目	594.08	2019.06.30 到期
5	广州城建开发装饰有限公司	星汇云山花园一期	537.42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销售合同均执行良好，不存在有重大不确定事项。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签署的正在执行的采购框架协议（该项协议下 2018 年 1-6 月发生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及重大单项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2018 年 1-6 月发生金额（不含税）/ 万元	有效期
1	广西祥盛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刨花板采购框架协议	1,111.49	截至 2018.08.06
2	佛山市中金嘉信贸易有限公司	锌合金采购框架协议	734.74	截至 2019.03.31
3	中山市逸家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锁采购框架协议	691.40	截至 2018.12.31
4	益阳万维竹业有限公司	竹纤维刨花板采购框架协议	542.56	截至 2019.04.0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采购合同均执行良好，不存在有重大不确定事项。

（三）授信与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正在执行的 500 万元及以上借款/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被授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顶固集创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 201411220404 号	2,000.00	952.38	2014.11.26	6 年
2	顶固集创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 201504210672 号	1,100.00	628.57	2015.04.23	6 年

3	顶固集创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 201508041085 号	600	371.43	2015.08.06	6 年
4	顶固集创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 201708041020 号	850	850	2017.08.07	1 年
5	顶固集创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 201709071077 号	600	600	2017.09.12	1 年
6	顶固集创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 201707210053 号	990	990	2017.07.27	1 年
7	顶固集创	建设银行中山分行	2017 年流字第 174 号	500	500	2017.08.18	1 年
8	顶固集创	建设银行中山分行	2018 年流字第 38 号	1000	1000	2018.03.7	1 年
9	顶固集创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 201803121054 号	1000	1000	2018.03.13	1 年

(四) 其他重要合同

1、保荐与承销协议

公司与长城证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协议》，聘请长城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2、抵押合同

①公司与兴业银行中山支行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授抵字(中山)第 201407090251-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依据该合同，公司为兴业银行中山支行与其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11,500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止，抵押物为往复式(电机)提升机等 18 台机器设备。

②公司与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8 年抵字第 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为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与其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12,126.00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止，抵押物为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和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房的房地产。

3、广告代言合同

2016年6月，公司与无锡爱美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署《广告形象代言人合同》，合同约定公司聘请无锡爱美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旗下艺人范冰冰作为公司广告产品的形象代言人，代言时间为2016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4、理财合同

①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于2017年7月7日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合同约定公司向交通银行中山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投资起点金额为500万元。

②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凤金爵豪庭支行于2017年8月2日签署了《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凤金爵豪庭支行购买“乾元-日积利”开放式理财产品，交易金额为1,500万元。

5、与红星美凯龙的战略合作协议

（1）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补贴联合营销合作协议》基于红星美凯龙以扶持和服务品牌工厂为目标，将顶固集创的品牌产品纳入“红星美凯龙”品牌宣传、人气活动、主题促销等宣传推广体系中，做到资源共享、规模化运作，定期开展品牌建设与联合营销活动，约定了顶固集创在全国范围内的“红星美凯龙”商场内举行营销活动等相关事宜。

（2）主要约束条款、权利义务关系

①红星美凯龙权利与义务

A、红星美凯龙将顶固集创纳入其宣传体系中，定期开展系统有规律的品牌建设与联合营销活动；

B、每次联合品牌宣传与营销活动红星美凯龙应投入活动总费用金额的20%，作为补贴顶固集创的产品或品牌宣传费用，并免费提供场地及人员支持，负责联合促销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以及场地安排等工作；

C、联合品牌宣传与营销活动的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宣传、原创设计大赛、家居时尚新品发布、主题人气活动、总裁签售、为顶固集创的品牌代言人在红星美凯龙商场内进行宣传活动免费提供场地及人员支持；

D、红星美凯龙在协议期内制定专业营销方案并合理使用营销费用，提前向顶固集创提供活动方案与费用预算，在征得顶固集创书面同意后方可开展联合品牌宣传与营销活动；

E、红星美凯龙必须在活动结束后 30 天内向顶固集创提供活动总结报告、费用清单和相关发票，得到顶固集创书面确认后相关账务处理；

F、若顶固集创对活动效果不满意，有权在收到红星美凯龙提供的总结报告、费用清单后 15 天内向红星美凯龙书面申明，则顶固集创有权拒付相关费用，该费用由红星美凯龙承担；

G、因红星美凯龙违约，顶固集创有权在合约期内提出终止协议，红星美凯龙应当无条件配合顶固集创终止协议，并无条件在 15 日内退换剩余款项。

②顶固集创权利与义务

A、顶固集创应保证所售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服务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遵守“红星美凯龙”对外承诺的相关制度；

B、顶固集创需增强对自身产品的研发和服务的投入，不应出现剽窃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否则，因此而产生的纠纷由顶固集创承担责任，若给红星美凯龙造成实际经济损失，顶固集创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红星美凯龙为此支出的赔偿费/处罚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等。顶固集创保证将其研发的新系列产品、最有特色的产品及新装修方案第一时间在“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内的展位中销售和展示；

C、鉴于联合品牌宣传与营销活动需提前筹划以低成本获得媒体等资源，为确保各项活动既经济、又高效的开展并落实，顶固集创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的 7 日内向红星美凯龙预先支付品牌联合销售费用人民币贰佰万元，作为联合营销费用的预付款。

总裁签售、主题人气活动等全面不少于 15 次。每次活动结束后，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结算支付相关品牌推广服务费用。

D、每次活动结束后，红星美凯龙将根据双方提前确定的活动方案、预算及实际执行情况，与顶固集创结算当次活动费用，并提供发票和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E、若顶固集创对活动效果不满意，有权力拒付相关费用，该费用由红星美凯龙承担；

F、顶固集创可无条件在合约期内随时终止协议。

(3) 相关建材广场收取的相关费用类别、比例、报告期内金额、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

基于营销合作协议，公司支付给红星美凯龙的费用为市场推广费，自签订营销合作协议以来，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2016 年 7 月 21 日、2017 年 5 月 26 日、2017 年 12 月 9 日和 2018 年 5 月 30 日分别支付给红星美凯龙 2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和 200 万。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的市场推广费金额及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金额	当期销售费用	占比
2018 年 1-6 月	94.34	4,232.95	2.23%
2017 年	235.85	10,163.81	1.81%
2016 年	28.30	10,203.87	0.28%
2015 年	202.83	8,593.60	2.20%

公司对上述费用进行的会计处理为：签订合同后预付给红星美凯龙的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市场推广活动结束后依据红星美凯龙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将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市场推广费”科目，同时冲减其他应收款。

6、与伽毅（上海）签署的“美标”劳伦斯品牌的中国区总代理协议

(1) 协议主要条款

劳伦斯五金公司授予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Lawrence 品牌的产品在中国大陆全权独家代理；负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销售收取授权方所提供的

Lawrence 的产品。除向在中国大陆的被授权方提供 Lawrence 品牌的产品外，授权方不得向中国的其他任何公司提供 Lawrence 品牌的产品。也不得自行在中国大陆销售 Lawrence 品牌的产品。

授权年限 3 年，从 2013 年 9 月 1 日开始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结束：第一年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31 日，被授权方销售达到人民币 180.00 万元；第一年从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被授权方销售达到人民币 90.00 万元；第一年从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被授权方销售达到人民币 90.00 万元；第二年从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被授权方销售达到人民币 1,200.00 万元；第三年从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被授权方销售达到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付款条件：下订单时付 30% 定金，发货前支付 70% 货款。

订单数量：最低起定量：第一个订单不少于人民币 180.00 万元；如果一个订单的订货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00.00 元，从授权方仓库到被授权方指定的交货地运费将由被授权方承担；如果一个订单的订货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0,000.00 元，从授权方仓库到被授权方指定的交货地运费将由被授权方承担；进口产品的所有价格为 FOB 价格，如果一个进口产品的订单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0.00 元授权方将收取小订单操作费用 200.00 美元。

责任限制：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对因本合同的履行或不履行所致的损失、损害或补偿索赔的责任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公司按照合同最低订货额要求累计预付 380 万元，但由于未获取足够的劳伦斯品牌五金产品订单，2014-2017 年 6 月末公司实际进货额为 140 余万元，形成账面预付账款余额。2017 年，公司根据国内市场需求特点，加大国内高端工程项目联系与洽谈，并已与伽毅（上海）五金贸易有限公司续签合同，继续作为加拿大“美标”劳伦斯品牌的代理商。授权年限得到延续，从 2017 年 4 月 1 日开始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结束。

（2）发行人未能满足对方提出的独家代理商最低年订单额的要求，是否导致取消独家代理资质、是否可能没收预付款或其他导致发行人经济资源流出情况

2017 年公司已与伽毅（上海）五金贸易有限公司完成续签合同。

依据续签的合同，劳伦斯五金公司授予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Lawrence 品牌的产品在中国大陆代理；负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销售收取授权方所提供的 Lawrence 的产品。授权年限 3 年，从 2017 年 4 月 1 日开始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结束，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被授权方销售达到人民币 500.00 万元；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被授权方销售达到人民币 600.00 万元；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被授权方销售达到人民币 700.00 万元；付款条件：下订单时付 30% 定金，发货前支付 70% 货款。根据续签的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前期预付款作为新合同下被授权方给授权方的预付货款。由于公司未能满足对方提出的独家代理商最低年订单额的要求，导致取消独家代理资质，但仍然能代理 Lawrence 的产品，不存在没收预付款或其他导致发行人经济资源流出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 原告申宝玲诉被告河南鑫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4 月 3 日，原告申宝玲起诉被告河南鑫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告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向被告购买顶固生态门，至今未能完成安装，要求判令被告退回货款 5,990 元并赔偿损失 17,970 元，同时，要求被告支付货物占用场地费 2,000 元（按每月 500 元，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算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以后另算至搬出之日）。该案由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7）豫 0105 民初字第 10775 号。

2017 年 5 月 17 日，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发出《参加诉讼通知书》，认为发行人与原告申宝玲诉被告河南鑫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有利害关系，通知发行人作为该案的被告参加诉讼。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一审审

理程序中，法院未作出任何裁决。

2. 原告邢玉霞诉被告一廊坊市广阳区华鹰五金装饰材料经营部、被告二顶固集创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7年7月20日，原告邢玉霞起诉被告一廊坊市广阳区华鹰五金装饰材料经营部、被告二顶固集创，原告于2015年1月与被告一签订销售合同，购买被告二生产的厅柜，但被告一至今未完成产品安装且拒绝更换开裂的板材，原告认为被告一至今未能完成产品安装且被告二生产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要求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的销售合同，要求两被告承担退货责任，退还已收货款11,000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000元，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该案已由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7）字4073号。截至目前，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法院未作出任何裁决。

3. 原告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成都顶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7年3月21日，原告起诉被告成都顶固，原告于2011年与成都顶固先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五份《补充协议》，由原告承包施工建设被告厂区建设工程。2011年12月27日，成都顶固厂区建设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但被告尚欠工程款4,432,693.92元。现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4,432,693.92元及延期支付期间的利息，并要求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费用。该案已由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7）川0113民初2351号。截至目前，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法院未作出任何裁决。

4. 原告顶固集创诉被告浙江梦天木业有限公司、王勇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7年9月30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2072民初34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浙江梦天木业有限公司该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向原告顶固集创支付货款235,000元及逾期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6,522元，由被告负担5,444元。

由于该案一审判决的驳回了公司部分请求，原告顶固集创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案件由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8）粤

20 民终 387 号。

截至目前，该案尚在二审审理中，法院未作出任何裁决。

5. 原告顶固集创诉被告肖鹏劳动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3 月 6 日，中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裁定书》（中劳人仲案字[2018]257 号），裁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7 年 6 月至同年 12 月期间业绩提成 15,862.60 元以及 2017 年 6 月至同年 12 月期间新客户开发奖金 24,300 元，合计 40,162.60 元。顶固集创不服裁决，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不予支付上述金额。2018 年 4 月 3 日，该案由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8）粤 2072 民初 3823 号。

截至目前，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法院未作出任何裁决。

6. 原告王辉辉诉被告顶固集创、范君如产品质量纠纷案

2017 年 10 月 18 日，原告王辉辉起诉顶固集创、范君如，因其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于平顶山市陆顺建材城范君如经营的顶固门店购买 14,000 元定制家具，其认为家具质量不合格，现要求被告退还货款 14,000 元并赔偿 42,000 元，并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等。该案由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受理。

截至目前，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法院未作出任何裁决。

7. 原告廖光菊诉重庆市永川区商贸城管理有限公司建玛特分公司、顶固集创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7 月 2 日，廖光菊于 2016 年 3 月向重庆市永川区商贸城管理有限公司建玛特分公司支付 20 万元用于定制顶固衣柜，经双方协商一致，重庆市永川区商贸城管理有限公司建玛特分公司同意退还 20 万元，截至庭审前其尚欠廖光菊 21,060 元，因团购单上载有“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永川店”的印章，廖光菊起诉重庆市永川区商贸城管理有限公司建玛特分公司、顶固集创，要求被告退还 21,060 元并支付利息。

2018 年 7 月 2 日，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渝 0118 民初 1551 号），判决顶固集创退还廖光菊货款 21,060 元并支付利息。

顶固集创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收到上述判决，截至目前，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根据发行人说明，顶固集创正在准备上诉过程中。

8. 申请人李达彬诉被申请人广州顶固、顶固集创劳动仲裁案

2018 年 7 月 4 日，李达彬向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未结清工资（含提成）1,201.19 元及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的加班费约 3000 元，并支付劳动争议经济补偿金 2000 元。该案已被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案号为穗天劳人仲案（2018）2962 号。

目前，该案尚在仲裁中，仲裁庭未作出任何裁决。

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诉讼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林新达 林新达 曹岩 曹岩 张燕 张燕

徐冬梅 徐冬梅 陈建华 陈建华 庄学敏 庄学敏

石水平 石水平

全体监事：

李琦 李琦 刘军强 刘军强 黄耿强 黄耿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林新达 林新达 徐冬梅 徐冬梅 赵衡 赵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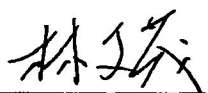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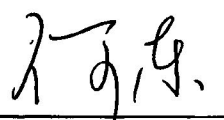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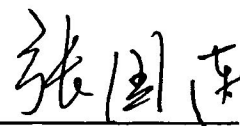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林文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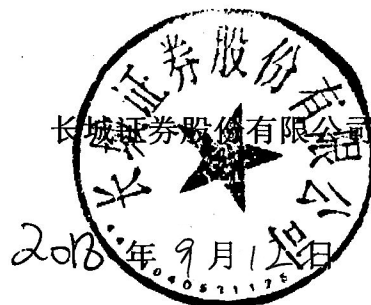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何 东


张国连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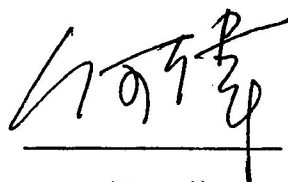

丁 益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字：


何 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 益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经办律师:

李睿智

2018 年 9 月 12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8]00356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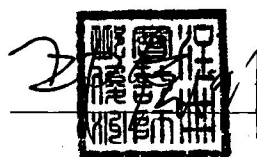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9698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36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大华核字[2018]003696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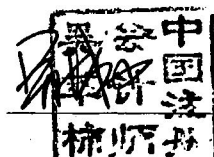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吴萃杞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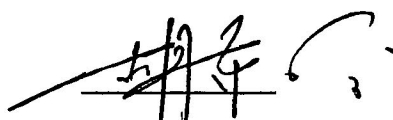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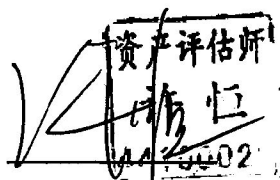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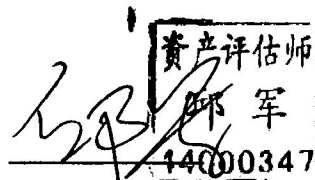
本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名：


胡东全

注册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许恒
14000002


资产评估师
邱军
140000347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16 年 9 月 12 日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8]003568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 001562 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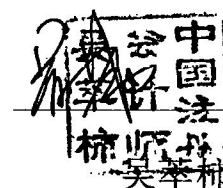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吴军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 件

一、附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下午 5:00。备查文件同时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

联系人：徐冬梅（董事会秘书）

电话号码：0760-22620126

传真号码：0760-2262012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6-17 楼

联系人：何东、张国连、陶映冰、孙星德、张宇、钟晨、李雪婧

电话号码：（0755）83515551 传真号：（0755）83516266